安徽省政府委員會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附議案軍编統

響響

下

置 573.06 22 民:16-17:2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目次

一府案

報告安徽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案第二次委員常會國民政府令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仰飭屬知服案第四十六次委員常會

安徽民政廳呈送修正本廳組織條例請提會公決案第二十五次委員談話會 報告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案第二次委員常會

安徽建設廳呈報撤倂技術委員會及附送新擬職廳組織條例請提會公决案第四十一次委員談話會

普及教育案第六十六次委員常會

整理財政統一出納案第二十八次委員談話官

擬嚴 申 烟禁案第六十六次委員常會整理 土地案第六十六次委員常會

擬請明定教育機關之財產移交保管及懲罰條例案第六十五次委員常會設立專局修築公路案第六十六次委員常會

擬根據事實確定本省實業方針俾資進行案第六十五次委員常會尅期舉行縣長考試及現任縣長訓練班案第六十六次委員常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目 吹

財政廳簽請准安徽陸軍測量局函為欠薪數月請撥款数濟如何辦理請示遵案第七次委員常會 據秘書處案呈擬將上年十一月省政省成立日起每次議決各案擇要分類編輯請公決案第三十五次奏 擬編輯安徽省現行法規並擬具辦法請公决案第八次委員該話會 安慶市各慈善團補助皆仍請財廳照多撥交轉給案第十七次委員常會 請覆議市政廳事業經門案第五次委員常會 請確定安慶市政廳經費案第四次委員常會 請規定安慶市區域案第八次委員常會 各級法院及各監所新擬預算審查案第十八次委員當會 和縣長周瀛幹摺呈大刀會猖獗情形案第二次委員常會 報告秘書處審查營產卷宗結果案第五十二次委員常會 各機關收支計算擬由各主管機關審核再行報告常會案第四十六次委員常會 清查戶口將竣以前宜速籌辦戶籍登記並培養人才案第六十六次委員常會 農鑛部派韓雁門赴定遠接收普益林墾公司請派員接洽案第四十七次委員常會 補行審查安徽省縣建設局組織條例及縣建設局長考試規程案第五十九次委員常會 員談話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H 氼

民政魔案

清查戶口案省政府委員臨時談話會 提定視察領支經門案第四十次委員常會 修正安徽全省土地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案第六十七次委員常會 審查安徽省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所章程案第三十三次委員談話會 縣長考試辦法案第二十八次委員談話會 會同財政廳派員調查各縣治安及財政狀况并密查吏治案第九次委員常會

擬長江水上輪艦巡防改訂安豐等艦編制聯組辦公預經費聲補充軍械稽查船舶等辦法案第三十四次 **這擬安徽長江水上輪艦巡防辦法及增設陸黔支配槍枝辦法案第二十三次委員該話會** 遵照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六次談話會議決詳擬改良長江水上公安案第六十五次委員常會 委派專員分赴各縣抽查戶口並預計夫馬旅費請由財廳撥發案第六十三次委員常會 據各縣電隙匪患尚未肅清及戶口調查困難情形忍語展期案第十八次委員談聲會 擬訂抽收門牌費辦法案第五十六次委員常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調查戶口不敷經費據銅陵縣請隨糧附加休寧縣請收門牌費兜以何法爲宜案第十八次委員談話會

調查戶口登記規則及各表式紙張印刷设即應經墊案第十三次委員該薪會

民政廳辦理戶口專員經費預算案第五十次委員常會

目 氼

Ξ

目 水

四

本年新添警備隊二十名之十七縣違原有警隊四十五十名共成六十七十之十縣應否加給公費案 第 劃清各縣人民自衛團權限案第十九次委員談話會 增訂各縣籌辦人民自衞團辦法案第十八次委員常會 整理萬億倉及各縣常平倉社倉案第二十一次委員談話會 擬將本省取締民間收藏槍械彈藥條例與內部所頒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條例抵觸各點修正後再分 擬訂安徽省収締民間槍械彈藥暫行條例案第六十四次委員常會 行遵辦案第六十七次委員常會 十二次委員常會

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請補助范烈士鴻仙營葬費用案第五十八次委員常會 在省城及各縣設立戒烟所分訂章程定期開辦案第二十八次委員該商會 禁吸鴉片期限緊迫擬在省城先設戒烟所一案第世七次委員談話會

籌欺辦理皖北平糶辦法案第二十四次委員談話會 安徽省萬億倉管理規則案第二十一次委員談話會

禁烟征税流弊滋多擬呈請撤銷征收煙稅各局實行禁絕以杜煙禍案第十八次委員談話會

政定六十縣政費以資整頓吏治案第六十一次委員常會 擬修正十七年度本省預算册將所列米捐改列地方預算糖捐改列國家預算案第三十六次委員該語會 安徽省十七年度地方預算審查報告第六十一次委員常會 十七年度預算案第五十七次委員常會 審查省政府議决整理財政統一出納擬具辦法案第三十次委員該前台 預算討論會另編十七年度預算草案請審查公次案第五十九次委員常會 修正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組織條例案第四十八次委員常會 據安慶市政府呈送安慶市菜場各項規則及預算請備案第二十七次委員談話會 機醫生張左軍等呈以市公安局公佈登記章程請予修改審查案第四十七次委員常會 據安慶市婦女協會請廢娼数并怨令市府及公安局嚴行取鄉案第五十次委員當會 擬具棲流所收容乞丐限制及酌擬增加經費標準案第九次委員常會 規定查案委員川資旅費辦法隨時向財廳請領案第三十五次委員常會 准汇蘇省政府電請設置治輔專責機關會同各照撲捕案第十七次委員談話會 木省兵災善後籌振委員會應否改定名稱即日規復進行以資救濟案第四十五次委員常會 奉國府合發處理逆產條例擬請依本條例設置委員會處理逆產案第五十六次委員常會 三 財政廳案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目 次

Æ.

重訂安徽各縣征收賦稅考成條例案第二十二次委員談話會鑑訂各縣地方財政管理点簡章案第四十一次委員常會審查財政廳提議删除田賦舊時名目擬定串票式案第四十次委員談話會擬設田賦整理處案第五十二次委員常會經完與田賦整理處案第五十二次委員常會

六

提議財政部江電的廳毎月解款二十萬元案第三十四次委員談話會財政部令將務繁礦稅仍移交儲又雲辦理安第五十一次委員常會財部派員徵收務繁礦稅應否劃歸接辦案第四十九次委員常會財部派員徵收務繁礦稅應否劃歸接辦案第四十九次委員常會十七年茶稅擬招商承包案第十八次委員常會

報告財部函詢蕪湖米粮出口是否明定期間數量案第六十五次委員常會

奉內財兩部合發勘報災歉條例應如何辦理案第六十次委員常會

委員蘇少青等呈報會同部委召集糖商議決辦法及附件應否照准案第十九次委員談話會

擬將各縣催征舊欠嚴定考成案第十二次委員常會

擬具豁免十六年以前田賦民欠辦法案第十八次委員該話會

提識整頓馬濟公質辦法並擬改委經理人員案第三十七次委員談話自 組織籌募二五庫券委員會並擬簡章案第十二次委員常會 報告奉財政部指令前政務委員會姚科長向蕪湖中交兩行抵借之歘應出廳在禾解中央之米指項下 報告中交兩行等法次要求償還本省政府委員會成立後借款案第九十六次委員常會 中交兩行送到姚前科長備欵抄據及照片能否承認有效請公决案第四十六次委員常會 擬將桐城懷寧等六縣私成分數按照近三年征數折中計算再減一釐案第五次委員常會 奉財政部令節募集善後公債一百萬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第六十五次委員常會 **擬將教育實業各機關四月一日以後十一月以前欠費歸清理案內辦理案第十二次委員常會** 本省教育經費如何支付案第三十四次委員常會 提議上年前政務委員會向交行所備欵項借據原稿未發歸檔擬調驗該行所執備擴案第四十二次委員 本省舊政府時各價歇抵項現歸中央值接收支擬請仍照成案辦理案第四十五次委員常會 撥付清償案第六十九次委員常會

提議製定省有公產執照式樣並頒發辦法案第三十九次委員談話自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扫 次

七

拇訂官產營產公產調查表飭縣填報以憑派委復查案第四十二次委員常會

安徽省縣長辦學考成暫行條例案第十四次委員常曾四一致臨案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豪編

目次

提議安徽國內大學肄業生獎學金條例案第六十四次委員常會擬修訂本省各縣教育局組織條例暨經費支用標學案第五十三次委員常會市縣教育局長任兇暫行條例審查案第十二次委員常會

擬設各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並附規程請議次案第四十七次委員常會

開具本學期敎育經費實支預算數目清單并附上學期經發敎育决算請議決服發案第中六次委員談話會

繼續撥解義務教育特捐業第十二次委員常會 擬訂安徽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及義務教育事務處規程案第二十六次委員談話會 擬訂安徽地方民衆教育實施方案案第六十五次委員談話會 修正安徽小學校長任死暫行條例案第九次委員常會 清議中學校長俸給如何規定業第四十三次委員常會

中等學校改造方案審查案第十八次委員常自

據安徽國術研究分部經備委員王成美呈送組織系統表簡章條例案第五十三次委員常會 擬實行征收田畝牙帖屠宰不動產登記四項附加爲義務教育專款案第十四次委員常會

添設工程技師專員並附規程及預算表案第六十四次委員常會於日安徽學務專員擬仍改為駐日安徽留學生經理員案第三十一次委員常會廢止國外留學生臨時費並擬定撫卸費案第四十次委員常會廢止國外留學生臨時費並擬定撫卸費案第四十次委員常會審學生限制條例審查案第十二次委員常會

五建廳案

安徵省縣建設局局長考試委員會規程案第五十九次委員常會擬定本廳按月支領建設經門辦法案第四十二次委員談話會擬召集全省建設會議案第三十五次委員常會

審查建設聽提議安徽省實業機關保管公物細則草案及保管公物懲罰條例草案案第六十九次委員常會

補撥對發皖三省巡華提工經費案第四十五次委員常會 擬照舊抽收蚌正輪船一成票出專作疏河經門案第十三次委員常會 印製前皖北測量所測成淮河各國請籌給印費一千六百元以便派員赴申監製案第六次委員常會 擬在本省征收驗契正稅外每張加收土地調查測丈費及水利費案第十三次委員常會 擬籌設安徽省區國貨與列館即就省立第一商品陳列所規畫改組並附組織大綱案第六十八次委員宣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目 氼 九

0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目 火

殷鑛部令清查安徽烈山煤鑛股本飭將文件圖册全卷照抄寄部案第二十八次委員該語會 擬請修築安寧合巢兩公路案第十七次委員常會 擬訂安徽省公路度量規程及安徽省公路測量規程請鑒核案第五十九次委員常會 裕繁鐵砂捐是否即照原案省部各华解决抑仍電農部力爭全歸省有案第九次委員談話會 請確定中央地方對於鐵務行政之管轄總並恢復發繁監督舊制案第四十次委員等會 安徽省築建公路微工條例案第十八次委員談話會 安徽省公路地方債券通行則例案第五十六次委員常會 准內政部復函請蘇皖兩省政府派委復勘丹陽湖灘界案第六十七次委員常會 定遠普益林墾公司案奉中央政治會議及國府秘書處函暨委員王允中查復各情形案第二十八次委員談

請將安慶電腦劃歸市政廳管轄以一事權案第八次委員常會 安慶市電燈廠呈爲積欠經費碍雖周轉請提會議案第五次委員常官 提識准蘇省政府復国仍請本省派員會勘青家訓並擬具解决該案辦法案第二十六次委員談話會 靈蕭兩縣互爭青塚湖割麥一案茲將本省辦理原案情形暨最廳賡續辦法案第四十八次委員常會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仰飭屬知照案中也每五月八日主席報告

(議决) 遵照備案並飭屬知照 因計抄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令仰一體 該組織法再加修改應即涌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等 國民政府第一八四號令開查省政府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明令修正業己分別飭遵在案茲將 為通令事本年五月五日奉 附省府訓令

附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第一條 省置省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四條 **令行之**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 得停止或撤銷之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府 秶

省政府各廳對於主管事務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別有決議者外以廳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合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

第三條

第一條

知照此令

第五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府 案

秘書處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條例掌理之在未設農鑛廳或工商廳之省區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列各該廳事 在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本法第十二條所列發育廳事務由各該區大學依大學區組織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農鑛廳工商廳 除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外省政府之下設教育廳 建設廳 財政廳 民政廳 省政府下設左列各廳處 省政府委員不得棄任他省行政職務 省收府委員會集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省政府委員爲簡任職

一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第九條 七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Ŧî. 四 Ξ 六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任冤及監督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關於省政府委員會會計事項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關於撰擬保存收簽文件事項

七 五 六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教濟事項 關於選舉事項 關於保衛團事項 四 Ξ

關於警政及公共衛生事項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府 紫 儿

關於禁烟事項

十 關於各種土地登記收用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府 案

第十條 財政職掌理事務如左十 關於各種土地登

一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一條

一 關於河工及其他水利工程事項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工 机键設事項 压 以他建設事項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Ξ

關於建築新市新村事項

四

Ξ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事項

四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農鑛廳掌理事務如左 \equiv 關於農業漁業牧蓄森林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關於農村改良事項 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工商業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關於鑛務醫察及鑛工待遇事項 關於鑛業之一般保護監督事項 關於田夫地主間之爭議事項

六 Ħ.

四

第十四條

Ŧί 四 關於勞工團體事項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關於商埠事項

關於工廠事項

盂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腁 案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會互選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指定之 省政府各晤處間關於職權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裁决之 務秘書長爲簡任職 省政府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 前項代理除經國民政府明令特許者外其期間以一月爲限 省政府各廳長之任免得由各主管部院及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爲必要時應由主席召集特別會 省政府各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各該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廳長爲簡任職 處理省政府日常事務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之例會 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次議案

安徽省政

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六

關於勞資爭議事項

關於商會及其他商人團體事項 府

省政府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劑量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各該 省政府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秘書事務 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省政府各廳處辦事綱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省政府各廳處因續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議决) 修正通過

附安徽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委員會每星期間會兩次但因特別事由得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臨時召集特

第一章

開會及延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胼 案

報告安徽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案行於所第二大委員前衛衛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細則應呈報處民政府備案

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省政府各院因職務上之必要得酌設技正技士及觀察員其員應由各該廳廳長提

省政府各廳秘書及科長爲薦任職或委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八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府案

第四條 主席未宣告開會以前或宣告散會及延會之後不得就議事發言第三條 委員會開會時主席恭讀 第三條 委員會開會時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後即宣告開議 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六條・左列各款為毎次會議之法意事項第二章 議事及議事日程

第 第 四條

議事未完己屆散會時主席得宣告延長時間

三 各縣之報告及現在政府應採之政策二 各縣之報告及其建議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議事日程之記載須依第六條各歘之次序由秘書處制定之 委員會議亦件及開會日時須記載於議事日程 **無論何項提議必須於開會前提出編入議事日程如議事日程順序在後而必須速議者** 委員之報告及其建議

第十條 **讓事日程所記載事件不能問議或議而不能完結者主席得改訂議事日程** 主席得依委員多數同意提前討論之但有緊急事項不及編入議程者亦得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一議事日程所記載各種議案須先期印刷分送委員

第三章 時間及討論

第十二條 委員會定每星期二五日下午二時開會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討論依席次之先後而發言席次以抽發定之 凡會議對於每一事件討論不逾三十分鐘 凡開會會議時間不逾四小時 凡會議委員未先請假而逾開會時間未到者視為缺席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四章 表决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付表決 表决方法以舉手表示贊同但過有必要時得用記名式投票表决之可否同數决於主 席舉手投票秘书長點明數月報告於主席

第十八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肹 粲

第五章 議事錄

凡各乘廳廳長因事缺席時得派員列席陳述但無表決權

九

ō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桑編 到會之委員姓名人數及缺席之姓名人數 開會之次第年月日時 府

Ŧī. 四 Ξ **共他必要事項** 表决方法及可否之數 報告及建議之事由及其報告建議者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本會議未開會前發生緊急事件而又不及召集特別會者得由主席先行斟酌處理惟 書處均有嚴守秘密之賣 木會議決各案應由安徽省政府公報公布之但有重要事件不能發表者各委員及秘 須於下次開會提出追認

第二十一條

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送達各委員

報告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案省政府第二次奏員常會 (議決)修正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亦宜得由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委員會議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出安徽省政府委員會涌過後發生努力

附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第二條 四 本處設左列各科 本處設秘背五人商於秘書長襄理本處一切事宜及不屬於各廳事項 機要科 編輯科 網務科 撰擬科

第一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秉承主席綜理省政府一切事宜並核閱各項稿件

甲 第一股職掌即左 第四條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九人至十一人分股辦事

關於銓叙及擬辦本科一切文稿事項

丙 第三股職掌如左二 交際及不屬於各科事項二 發文編號摘由登簿事項二 發文編號摘由登簿事項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府案

四 掌理省政府一切庶務事項
一 攀理本處經費收入支出並編定省政府預算決算一 攀理本處經費收入支出並編定省政府預算決算

==

三 關於機密文件之撰擬翻譯及保存事項二 關於委員會議之紀錄及編製議事日程事項一 典守印信及核對文稿事項

Z

第二股職掌如左

翻譯往來電報并拍發接收

第五條

機要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七人至九人分股辦事

甲

第一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法令撰擬之事項 第一股職掌如左 撰擬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七人至九人分股辦事

關於函牘撰擬之事項

Z 第二股職掌如左

事 。 第三股職掌如左 二、關於發表行政上消息及文件 第一股職掌如左 一。編訂及發行省政府政治公報

第七條

編輯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五人至七人分股辦事

二 彙辦紀念週政治報告事項

關於本省政府一切宣傳事項

第一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八條 第十一條 木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委員會會議修改之 附安徽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綱則 本處得酌設事務員七人至十一人助理各科事務并設錄事若干人專司繕寫 本細則依據木處組織條例第九條訂定之 木條例自安徽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後公布施行 **木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二 徵集本省掌故圖書及調查社會狀況事項 彙集關於省政府政治公報之一切材料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粱

≓

腁

四

· 外來文電統由收發旨蓋年月日收到戳記摘由編號分別登簿分最要次要尋常彙送**秘**

書長按照性質分蓋廳處觀記發交收發員分送但秘書長得指定秘書一人代辦之

第九條 第八條

各述意見簽呈秘書長核定

本處各科事件如有互相關運或與主管秘書有關連者應由各科長秘書協商辦理並得 本處各科收到分發文電應逐件照摘事由登入木科收文簿由科長照第四條辦理 第七條

發各秘書各科辦稿

拆閱酌定辦法不得隨便開拆

凡收到文件封面背有密件或親啟密啟字樣者及密碼電報收發員均應原封送秘書長

凡應歸本處處理者山收發員登入本處收文簿再送秘書長簽名辦法或提交會議或分

凡分簽各廳文電應立即消獲分送各廳蓋觀證明並將原簿携回備查

凡有緊急文電應即提前編號登簿速送

木處谷科主管事務由科長酌量分配科員事務員資資辦理 本處係對內辦理省政府一切事務但外行文件與本處有直接關係者以本處名<u>業</u>行之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本處秘書職掌由秘書長分別派定各自貧實辦理

凡屬於木處執行之議决案及日行事件由秘書長按照事務性質督同秘書科長分別預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粘抄附件須一律簽繕)繕就應詳細核對另備簽簿送請主席簽名用印簽行並於總收 文簿及各科分收文簿蓋一己辦戳記將原稿連同來文簽交管卷員歸檔保管 承辦各科擬稿後均須署名蓋章負賣秘書巡送秘書長核正各科科員應先送各主管科 長核過再送秘書長復核統送由主席判行後仍發交各原辦人員分配錄事繕簽(如有 文件品檔後無論何人檢閱均須開條調取俟發還時再將原條收回以昭愼重而 凡發出文件須由收受文件之機關或人員加證圖章於送文簿上以備查考如係交郵 凡文件送印時監印員須注意稿內已經主席判行秘書長蓋章方可用印如遇有主席 未經判行而秘書長業已蓋章並標有先行印發後再補行字樣者亦得提前川印 要紅簽俾資識別其次要文件則以普通稿簿登記同送至多不得逾三日須辦竣發行 各秘書及各科送稿簿應分量要次要兩種其屬於最要而應速辦者即於簿面加貼最 科榜日送山各科長轉呈秘書長閱核為每月月終造辦工作報告表之根據 由」「處理方法」「承辦人員」「備考」等五欄逐細填明秘書按日送由秘書長閱核各 各秘書及各科每日所辦事件應逐日塡具處理公文日報表將「來文去文機關」「事 如字數及抄件過多或因查復未到及其他特別事故不能依限辦竣得陳明理由酌展 発散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祭編

第十條

第二十二條一本處職員玛須接時到辦公廳辦公並須於考勤領內親筆簽到其因病或其他事故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 本與除公布之文件外任何職員均應守秘密並不得將稿件卷宗任便借給外人閱看 凡由各廳承辦文件贫處時收發員應先送秘書長核閱蓋章(秘書長得指定秘書代 必要時得延長之 備 查考 交各原廳自行封發 核仍呈由秘許長蓋章)再送主席核判簽還各原廳籍簽送處請主席簽署付印仍發 前項各廳簽稿收發處應分廳另行立簿登記事由及收發年月日與發文收文機關以 木處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如因公接見酱除接洽公事外不得閑談 不能到處者須陳述理由備具復條科員事務員錄事應送由各該主管秘書科長轉

如經主席秘書長及各秘書科長因公務之需要認可調閱者不在此限 木處辦公時間每日午前九時起十二時止午後二時起五時止但遇公務未畢或其他

呈秘書長核准秘書科長應呈由秘書長核准給假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接到各廳函查事件及本處各科互查事件應即隨時查復不得延擱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府

凡拍發電報須經秘書長簽字

寄遞者應將寄信執照粘存發文簿內或由郵局於發文簿內加蓋日期戳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凡關於本處掌理會議紀錄程序及屬於會計之經費出納公報之編輯發行各規則 務 星期休假日各秘書及各科須酌派科員事務員錄事各一人輪值 星期及各種例假均照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各科每晚須輪流派定科員錄事各一人值班至十一時為度 秘書長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到處服務時得指定秘書一人呈請主席核准代行職

修正謹將修正民政廳組織條例備文呈送印前 鉤府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在案職廳原設四科令改五科組織既已變更所有前訂組織條例自應加以 職廳內添設一科將綏靖處職掌及職廳第二科職掌之一部歸其承辦經 爲呈請事查裁撤綏靖處歸侨民政廳一案業經職廳選擬詳細辦法綏靖處定於本年九月底裁撤即於 安徽民政廳呈送修正本廳組織條例請提會公决案行此等二十五天委員該 一核提會議次施行謹呈 第二十八條 本綱則經政務自議議决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秘書長隨時提議修改之 均另定之

Ŀ

娑

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府案

一八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府 案

安徽省政府 (議决) 第二十六次委員談話會議决照審查案通過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一條 第二條 附修正安徽省政府民政廳暫行組織條例 本廳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主管全省民政事務 木廳設一二三四五科其職掌如左 本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本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全廳事務指揮監督各際縣長及所轄各官署

關於例章編訂事項 關於縣長考試訓練事項

第

科職掌

關於考核吏治並銓叙獎懲及視察報告之編訂事項

四 關於稽核所屬各機關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六 Ŧī. 七 關於典守印信及校對收發譯電事項 關於行政區劃及保存官產官物事項 關於本廳會計庶務及預算决算事項

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關於公安局長之考績任兇考試訓練獎懲及經費之審核事項

第一科職學

第三科職掌 四 關於自治選舉事項 關於市行政事項 關於禁烟事項

關於人民生訓振災邱賞及其他慈善事項 關於黨務公則及社會組織事項 關於禮俗宗教及褒揚義烈整節風化事項

第四科職掌 關於編制統計報告申項 關於著作出版及其他宣傳車項

關於一切土地行政事項

四

關於保存古蹟古物事項

肹 粢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五. 四

關於衛生事項 關於外交事項

力

三,濕奈壽哪再頁二,關於前項經費之審核事項一,關於前項經費之審核事項一,關於全省警備隊自衛團艦隊之唆良編制指揮調遣事項第五科職掌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府案

第七條 第五條 第六條:本廳爲考核亞治之成績及其他特別事務得設各項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Ш Ξ 本廳設視察員四人專司考察更治及地方狀况事宜 事務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理各科事務科員事務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 關於盜匪之防剿事項 關於清郷事項

第八條 本縣例於中央預布各省區各廳組織法時發止之 第八條 本廳閱於戶籍事項另設戶籍登記處辦理第八條 本廳因發揚黨義及勘測鑑定化驗事項問臨時酌設宣傳技術等員第十條 本廳因發揚黨義及勘測鑑定化驗事項問臨時酌設宣傳技術等員第十一條 本廳閱於戶籍事項另設戶籍登記處辦理

第十三條 木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第四條第二科職掌第四項「關於市行政及衛生事項」「及衞生」三字删去

第四條第五科職掌第一項「關於全省警備隊自衛團艦隊及警衞營之改良編制指揮調遣事項」 第四條第四科職掌第四項下加添第五項文曰「關於衛生事項」 地調查測繪登記征用官地放領及」十五字删去 第四條第四科職掌第三項「關於土地調查測繪登記征用官地放領及一切土地行政事項」 | 土 及警衛營」四字删去

쩳

復 韓

安

余誼密密查

安徽建設廳呈報撤併技術委員會及附送新擬職廳組織條例請 提會公伙家省政府第四十一次委員談話會

中央頒佈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擬定職廳組織 條例並將原有技術委員會具有經驗及專門技術之人員擇優委用為技正技士科員等職分配各科擔 各主管科事權無可清分職斟酌至再業經撤侨因是職廳組織亦有重新擬定之必要茲謹違照 爲呈請事竊查職廳附設技術委員會已往經過職實旣不專一成效絲毫未睹形同虛設無裨實際且與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府 案

鑒察提會公決實仰德便謹呈 條例系統由理合備文連同籍正組織條例一併呈報伏乞 任一切專門事項除辦事細則正在擬編容俟另文呈送外所有撤俯附設技術委員會及重新擬定組織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府

安徽省政府 (議决) 第四十二次委員談話會議決照審查案涌過 第一條 本廳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 附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條例

第三條 第四條 本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掌理秘書事務 中央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之事項並統轄所屬各機關 本廢設技正五人技士十八人視察六人協助各科進行一切專門事項 人錄事四人至七人各科視工作之繁簡得設辦事員三人至六人 水廳質設置 二二三四科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理各科事務科員五人至十二 本廳設廳長一人掌理全廳事務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並所轄各機關

一關於撰擬本廳文電事項

第六條

本廳各科職掌如左

第五條

關於廳轄各機關人員之任免事項 關於本廳編輯及宣傳事項

六 Ħ. 四 關於本廳各種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本廳印信典川市項 關於文件收發及保管事項 關於經費出納審核事項

一 關於農林事項 二 關於工業事項 關於商務事項

第二科

關於本臟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Ŧi. 關於畜牧事項 關於水產漁獵事項 關於蠶桑事項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八 關於其他屬於農工商一切事項 關於度量衡事項 府 案

關於礦區之規定放領註册事項 關於礦質之分析化驗事項

關於新市新村之建築事項 關於水利事項 關於交通事項

關於土木工程及一切建設事項

第七條

本廳依照縣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掌理各縣建設局長之考選委任並指導地方建設

省政府命令增設其他建設機關並由本廳直轄之

事項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正之

木條例自奉

安徽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本廳辦事細則易訂之 本廳於必要時得遵照 四

第四科

四

關於其他國於礦務一切事項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府

粜

四四

四十一次委員談話會議决交李委員館一余委員誼密張委員鼎勳吳委員醒亞審查等由准此經 案准鈞府秘書號函以職廳呈報撤併附設技術委員會及附送新擬組織條例一案經主席報告第 **職會同余張吳三委員於本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審查結果僉以該組織條例都十一條均尙妥協** 附審查報告

定預算呈准動支事後逕請支銷情事照特越逾支配軌則於統一稽核質屬大有妨碍又如舉辦一事或 要在統一出納適當支配確實稽核爲不易之執已往流弊各機關問有直接收錄自行動用事前未經列 整理財政統一出納案行七年十月十六日生席提議 查本省十七年度地方預算業經省府委員會議决公布在案自應力加整理企達正確之決算整理之法 照案通過並經簽署理合由職檢齊原件報會公决

(議决) 交財政廳擬具辦法提會核議

俾資遵守之處敬俟

現當訓政開始與革百端而革除財政收支積弊統一出納核實用途實爲當務之急究應如何明定法則 興一工購一物造銷用款之時僅列用欵數目轉將事之成績工程物品之實質漏略不及尤非核質之道

普及教育案者政府第六十六大委員常會

安徽省政府

委員會職

华棠編

腁 粢

欲求教育之普及先謀義務教育之實施本省勵行義務教育條例規定分年經辦果能循序進行數年之 照法令辦理分別獎懲以促教育之普及 **籌辦情形及調查學齒兒童成績應設學校若干已籌經費若干詳細報告一面督飭各縣長教育局長遵** 後成績必有可觀惟各縣局是否認眞辦理須有嚴密之考查應由敎育廳按照條例將最近年度內各屬 (議决)交敎育廳詳擬辦法提會核議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腁

整理土地案省政府第六十六次委員當會

各地工程學校歷年畢業者不少可供測輸之用如舉行招考明定待遇應者必象亦徵集人才之一 養此項人才 養成清丈人才 之籌備清查荒地放領收價則爲一切土地行政經費所自出在在均關重要分別列舉如左 有準確之丈量欲求丈量之準確須先事人才之培養而徵集圖籍稽考成法則爲實施以前不可少 法由民政廳酌核辦理 **濇丈土地人員須對於土地行政經界情形有精深之研究及技術上之專長始能勝任亟應設所培** 總理建國大綱中業經明白規定皖省亦已設立土地管理局專司其事惟欲施行精密之登記須先 查訓政期內與調查戶口並重考莫如整理土地

徵集各種書籍 土地登記廣東曾經擬訂條例田畝清丈江蘇曾經舉辦數縣凡關於此類些籍圖册曾宜預爲徵集

事權之系統 關於文量登記查放荒地皆歸土地管理局辦理惟省政府組織法規定土地登記收用及土地行政 **苦農民直接領地問墾**

國於民政廳之職掌該局應隸國於民政廳以明系統該局組織條例第二條應改為(木局隸屬於

省政府民政廳)

省政府組織法建設廳職掌雖有土地測量之規定惟顧名思義似指關於建設事業之土地測量而

粲

二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樂騙

腁

Ħ.

放領荒地可俗收入但應注意官荒民荒之斜萬水利之有無妨碍並限制有力者之壟斷及鼓勵資

四

清查荒地放領收價

·*=

七地丈量與登記

其他可供容考之書籍不分中外皆可搜集

應令各縣縣長設法徵集呈送」賦役全書可供土地等級參考之用亦宜設法徵集

魚鱗册爲土地登記最良之成法「蕪湖萬春圩及下一五舖均經造送魚鱗册可先調閱其餘各縣

人才養成書籍徵集以後卽核定丈量與登記之實施方案

夾量登記官擇要分期舉辦以節經背而利進行

굿

言證以江蘇建設廳現在辦法 (江蘇建設廳之土地測量暫以關於建築工程者爲限如築路疏河

安徽省政

府委員會議案彙

府 秶

築隄等)凝限木甚分明此節 中央當有明晰之解釋發特聲明以清界限

(議决) 依據本提案大綱交民政廳分別詳擬章程細則提會核議 以上各節詳細辦法及章程細則應由民政廳擬訂提會討論

難期烟禁前途仍多遺憾擬由主管廳將禁烟各項規章從嚴擬訂切實施行用符 公决 明訓是否有常敬候 運禁售禁吸三項雖經略予限期轉瞬亦將居滿若非訂立安善規條繩以嚴切功令誠恐奉行故事實效 員會之設本省關於種運售吸各項禁令亦已提有專案將次施行惟時當秋令瞬值烟苗下種之期卽禁 機嚴申烟禁案者政府第六十六次委員常會 查鴉片流毒辱國病民為禍之烈甚於洪水猛獸年年軍事繁興禁令頓弛現值訓政開始中央有禁烟委

先總理去毒務盡之

(議决) 交民政廳依據中央頒布規條令各縣切實奉行

党期舉行縣長考試及現任縣長訓練班案計七年九月十四日主席提議

中央頒布考試院亦未設立爲澄清吏治計縣長考試刻不容緩蘇獅舉行於前皖省仿辦於後此項條例 查文官考試法尚未奉

公决

當否敬候

業經民政廳提案交付審查訓練亦關重要並在審查中應於常會通過後尅期舉行以拔眞才而杜倖進

(議決) 交民政廳提前籌備尅期舉行

擬報據事實確定本省實業方針傳養進行案計七年九月十二日主席提議 查訓以開始水省實業自應確定方針次第進行惟茲事體大必須各委員共同切實研究安爲決定應臻

公决 同表册愛齊提會以資討論而策進行是否有當敬候

狀光究至若何程度尙無詳細報告應由建設廳迅將所屬各實業機關之歷史成績及現狀分別編製連 完善此種方針之決定又必須根諸事實方有一定標準本省各實業機關辦理有年已往之經過現在之

(議次) 由建設廳根據事實擬具建設進行方案提會核議

設了事局修築公路案省政府第六十六次委員常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府 秶

二九

틍

總理建國大綱中視為地方要政政應設立專局辨理歸建設廳管轄原有技術委員會可即裁撤原定經 查修築公路爲目前切要之圖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府 秶

費每年四萬三千六百八十元可酌留若干爲設局之用至十七年皮預算所列公路費十萬元或專辦一 路以資提倡或按照左列縣築路線酌予補助(築路經費仍須由建設廳另籌) 安燕路 安蚌路。合肥至六安路亦附 安潯路

無宣路

Ħ. 蕪甯路

七 蚌亳路 宣屯路

機請明定教育機關之財產移交保管及懲罰條例案省政府第六十五次委員常 以上所舉裁撤技術委員會結束辦法以及專局辦法築路計劃經費計劃由建設廳擬議提會討論 (議决)交建設廳擬具詳細計劃提會核議

會議

工程師專員規則固己含有整理之意義然於保管負責一層不有明白之規定與懲罰仍恐實效雖收故 擬將教育機關各項財產之保管與懲罰明定規例以資遵守是否有當敬候

(議决)第六十九次委員會議决照審查案通過

查本省各致育機關所有之物質設備如屏屋器具書籍儀器等件其保管登記平時均有簿記表册惟每

屆新舊接替時往往發生短少損壞及變換之弊竇甚至爭執互控歷久不能解决茲者敎育廳提出建築

第三條 第一條 第二條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附安徽省教育機關財產之保管移交及懲罰規程 教育廳所屬各機關財產關於保管移交及懲罰事項除已有規定者外概遵照本規程辦 理 各教育機關主管人(卽校長館長場長以下通稱主管人)對於該機關所有一切財產資 各主管人保管財產依左列各項辦理 有保管全資 各機關每月額體之財產應於下月初旬內分類編號造册呈報教育廳備案 各機關原有一切財產(動產及不動產)應分別種類編號造册三份二份呈由教育 財產簿册由教育廳編號蓋印頒發 廳分別存轉一份存留該機關造册時應逐項塡明不得遺漏 肵

Ξ

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各機關財產每月遇有特別情形有損壞或遺失時應於下月初旬內將損壞或遺失 府

安徽

第四條 各教育機關之動產及不動產非經呈准不得變賣讓與及變更 原因及其種類件數號數造別專案呈報教育廳核銷

各主管人交卸時應將該機關所有財產按照財產獨删於文到五日內開始逐件點交新

第五條

第六條 各主管人對於該機關財產有左列情事者須照價賠償 乳 各機關交接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派員監交 任接收點交期限主多不得過十日逾期經教育廳勒令而抗不點交者由教育廳依法追 損壞或遺失之財產呈報未准核銷者 凡購置之財產未經造册呈報而損壞或遺失者

第八條 第九條 凡應行賠償者限於通知後一個月內照價賠償逾期不賠償者應由敎育廳依法追究 各主管人如有不瓊照敎育廳所頒簽之財產簿删將財產造册呈報者由敎育廳斟酌情 本規程經 節之輕重分別罰薪或撤任並呈報 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省政府備查

移交時點交缺少之財產

附密查報告

規程草案應將草案二字删去 第一條所屬各機關財產財字下脫漏產字應補正

第五條逾期抗不點交者擬改作逾期經效育廳勒令而抗不點交者

豝 第八條逾期不賠償者由敎育廳送交法庭依法完辦擬毀作逾期不賠償者由敎育廳依法追

第十條省政務會議擬改爲省政府委員會議

補行審查安徽省縣建設局組織條例及縣建設局長考試規程案計 政府第五十九次委員常會七年八月十四日主席提議 安 胡春霖 余誼密審查

經審查報告而各縣建設局長考試在即自應將前項條例聲規程補行審查以重法案用特提出敬請 提讓常經議次均付審查由主席指定韓委員安湯委員志先張委員秋白爲本案審查員茲查此案迄未 查安徽省縣建設局組織條例及縣建設局長考試規程曾由張前建設廳長秋白於本府第十二次常會

(議次) 即席審查修正涌過

附安徽省縣建設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安徽省政 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縣建設局依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府 秶

第二條

設事宜

縣姓設局置局長一人由建設廳廳長任免旱請

第四條

省政府備案

定之

第五條

縣建設局技術員由局長於建設廳登記之專門人才中就額定人數加倍選擇呈請建設

縣建設局局長依安徽縣建設局長考試規程及格者充任其考試規程另定之

縣建設局視事務之繁簡設技術員事務員及錄事各若干人其名額之多寡由建設廳酌

關於整理全縣土地經界事項

第七條 第八條

廳核定委任

縣建設局事務員及錄事出各該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上項登記專門人才不敷時得山局長遴選相當人員檢同證書呈請建設廳核定委任之

縣建設局掌理事務如左

四 Ξ, 關於修治全縣道路航路等及一切交通事項 關於改良農村組織事項 關於辦理全縣各項公共建築事項

八 七 六 五 關於全縣建設經費之籌集支配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農工商鑛各業之發展及承辦註册事項 關於縣立各建設機關之籌備管理及視察事項

。關於全縣農田水利之計畫及工程事項

第十條 第九條 建設廳核定轉容財政廳備案 縣建設局經費山局長商同縣長編製預算呈請 縣建設局局長依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主持全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九

關於全縣建設事業之統計及建議事項

第二条際 第畫條 第四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二條 **麦撒省政府委員會職業豪編** 木條例由省政府公佈施行 縣建設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縣建設局如因特殊情形得分別來第設置 機關一律裁撤 縣建設局成立後縣原有之實業局及縣公署之建設科幷其他與建設局權限衝突之各 就地設法籌措但須先行呈請建設廳咨商財政廳核定 縣建設局經費及縣建設經費就縣原有實業經費悉數撥充如仍有不敷時得酌量情形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廳長隨時提出修正之 册

三五

三六

第二條 第一條 附安徽省縣建設局長考試規程 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與考 建設局局長之考試依本規程行之 安徽省各縣建設同局長須經省政府建設廳考試及格後方予委任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府 案

Z 甲 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得有憑證者 曾在國內甲種農工商業學校畢業並在國內辦理實業四年以上具有成績之證明

第四條 考試分篷試口試兩種非筆試及格不得參與口試

第五條 Ш Ξ 筆試科目如左, 實用數學 科學常識 中國國又黨黨義 農工商學各科(任考一科)

。縣建設計畫

五.

T

現任或骨任縣實業局局長持有委任狀者

曾於殷工事業確有發明敗良並經製造著作刊刻發行者

丙

者

第六條 口試由建設局長考試委員會呈請 省政府委員會舉行之

凡考試及格人員由建設廳按照名次分別任用

第一條 第九條 雕安徽省縣建設局長考試細則 本規程由 省政府公布施行 應試人報名應向水廳或各縣縣政府索収報名單逐項詳細填明連同各項證明文件及

應試人須於報名繳納報名費兩元取否概不退還 四寸半身照片二張送交本廳報名處

第三條 應試人須自備筆墨

第四條 考試時禁止下列各項 携帶書籍

第五條 第六條 **筆試科目除考試規程第五條一二三五等項規定外其第四項農工商各科之科目分析** 報名時間自七月十日起至八月十日止經審查合格者得與考試不合格者隨即發還文 Ξ 憑及報名費 擅移坐號 傳遞槍替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梁編

府 、案

第八條

考試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府

三八

農業選定科目

工程選定科目 農藝 森林

工業選定科目

染織 冶金

[[4] 商業選定科目

銀行

簿記

商業政策 經濟學

上列各項選定科目由應試人任選一科

第九條

第十一條 考試分數總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

爲丙等不滿六十分者不及格

第十條 考試自八月十五日開始其時間及地點於考試前一星期公布之

試卷一律彌封卷面黏有名單應於交卷時揭去否則該試卷作廢 試卷文字以國文爲主但遇有科學名詞得用英法日德等外國文字

第七條 第八條

有應試資格者應於試期前二日到本廳領取入場憑證入場時換取試卷遺失不補

製革

製紙

醸造

陶磁

道路工程 水力學

河海工程

電力工程

採鑛工程

蠶絲

畜牧

昆蟲

水産

如下

農礦部派韓雁門赴定遠接收普益林墾公司請派員接洽案裝籃明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錄取姓名除登報公布外另於木廳前揭示 錄取名額暫定自六十名至一百二十名但視試卷之分數為標準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七次委員常會十一日主席報告

省以府函覆農鑛部並呈 總理建國大綱業已明白規定當此訓政開始之時凡百行政自應一體遵從以昭法守該益華普益兩公 及當地軍警力爲襄助等因查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均爲地方政府之所有 司一爲山林一爲鑛產依大綱之規定應歸省政府所有不能收歸國有奉發前函擬請 鐵礦公司兄案辦理外茲派韓雁門前赴定遠辦理接收普益林墾公司事宜請派員接洽並飭定遠縣長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收歸國有由部派員切實淸查所有倪逆股本盡數沒收其他商股照數發還除宣城 國民政府農礦部公函開安徽宣城益華鐵礦公司定遠普益林墾公司係倪嗣冲產業經木部提議由 省政府發交 爲提議市案奉

國民政府請將前兩公司准由本省派員清查收歸省有一方面先行派員將兩公司接收管理然後從事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府

四〇

清查是否有當用特提具議案請

會議公決再益華鐵鑛在常塗不在宣城合俯陳明

清查戶口將竣以前宜速籌辦戶籍登記並培養人才案常此時就可計四時 員常 信 行 議

調查所能了亦兩應實行戶籍登記以昭核實而垂久遠查民政廳所提清查戶口原案有於民政廳

口遷徙靡常生死相繼上月調查所得之數不待下月已多不符甚至數日之內亦有變更自非一次

及縣政府內設立全省及縣戶口登記處之議交付審查時擬俟調查完竣後再設茲根據原提案廳

民政廳內附設全省戶籍登記處 縣分別設處辦理戶籍登記事宜其籌辦程序及培養人才方法分列如左

此項經費由各縣自籌省庫不另補助 各縣政府設縣戶籍登記處

各縣應支經費若干及動支地方何執另表規定頒行以昭劃

IIII 示限制

此項經費即以辦理戶口專員經費撥充(十七年度預算年支七千一百零四元)但酌加臨時活支

查清查戶口為辦理自治之基礎亦卽訓政開始第一要圖木省現已切實進行可望尅期竣事惟戶

.議决)侨建設廳提議案由建設廳主稿呈請中央收歸省有

处設廳提議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腁 粲

Ξ 辦理登記先簡後繁之程序

戶籍登記手續至繁此項法令

中央雖尙未頒布但以浙江戸籍條例共四十一條施行細則共二百一十條觀之非具有戸籍學識,

者斷難勝任茲爲登記需要起見擬先從簡易人手

死亡遷移報告於縣政府此項登記以明瞭各縣戶口增減實數爲原則手續務求簡單

(甲)各縣一次調查完竣之後即以原頒之表式為標準實成各區原調查人員將本區人口之出生

(乙)請 中央頒布戶籍登記法或倣照浙江成案由本省自定條例一面培養登記人才俟人才養

成後再行照條例舉辦庶幾由簡入繁事半功倍

四

培養人才

調查人員若干名到省學習畢業後分發各縣任用所有川資旅費皆由各縣自籌旅省食宿費數目

省城設一戶籍登記講習所延聘專門人才擔任講席三個月畢業由各縣政府選送中學學生或原

各機關收支計算擬由各主管機關審核再行報告常會案性的解顯於

(議决)依據本提案大綱交民政廳分別詳擬章程細則提會核議

以上各節詳細辦法及章程細則由民政廳擬訂提會討論

另定之川資多寡以距省道路遠近為準亦另定之

吹委員常會 主 席 提 議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腁 絫

四

發文件時兼蓋兩廳觀記以主辦之廳列前會核之廳依次遞列各廳會同核明加具准駁按語再行報告 算書直接送主管廳如有認爲必須轉報適用前條之規定(丙)此項計算關係兩廳以上由秘書處於分 計算書直接送府由秘書處分發各主管廳詳加查核分別准駁說明理由再行報告常會(乙)各機關計 單據又極繁瑣自非由主管機關先行審核不足以昭詳密面重公豢茲擬定帶核辦法如左(甲)各機關 查行政事宜各有統系審計要義最重責任現在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巡送本府經常臨時用途不一證憑 一、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業編

常會(丁)各廳及其他直隸本府之機關此項計算書送府由主席先交秘書處核明加具簽註再由主席

報告常會以上辦法是否可行敬請

(議决) 照案通過

報告秘書處審查管產卷宗結果案計比學於用二十六四主席報告

理再行核辦等語茲經派員審查結果各縣所呈營產表册有民二民八民千年仍着不等歷時既久情形 秘書處案呈查各廳奠送軍委會咨查營產卷宗一案會經本府第四十八次常會議决由秘書處分別清 備參考若遽行根據轉報恐於事實不盡符合可否將軍委會所頒表式發由各縣填送(衛田除外)再將 迥異問有數縣僅送未售營產表其已售者雖經查卷補登仍雖窺其全豹總計營產約六百處除已處分 一百二十八處外表處分著尚有四百七十八處誠恐存留者不如是之多故就卷宗編列一表似祗能暫

卷宗比對始行轉報敬候

公决

(議决)令縣覆查分別已未處分詳細呈報

境設堂授徒時有所聞若不嚴行制止勢必蔓延為思似應通令皖北各該主管縣長督率開除會同當地 和縣長周瀛幹摺呈大刀會猖獗情形案計六年十二月七日主席報告 查皖北各縣毗這際魯之處紅槍大刀各會遍地皆是值此軍事之後崔荷未靖雖冤無土匪潰兵勾結來

駐防軍陸陸時到辨驅逐出境以靖地方而遏禍萌事閥重大謹提出會議請公決施行

附安徽省政府通令六十縣

議次)由省政府通令制

ıĿ.

擾害地方往年六安大刀會匪揭竿倡亂蔓延皖北一帶勢甚猖獗雖經剿滅而根株未凈滋蔓日多 現值軍市期間若輩乘機窃發在所難冤本府訪聞定遠全椒和縣等處現有大刀會及類似此項集

爲通令事查皖省近年以來水旱頻仍盜賊蠢動其中狡黠之徒往往假借邪術開堂立會煽惑民衆

害情事立即嚴拿法辦偷致聚衆抵抗准予咨請就近軍隊協則該縣長有保衞地方之實毋得姑祭 會任意盤踞設堂授徒並敢公然盤查行人擅捕擅殺時或結隊四出擾及鄰縣若不嚴行禁筅不獨 危害地方治安且於前方革命工作影響至大爲此通令冬該縣長查明所轄境內如有前項集會擾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四四

長亂致干未便仍將遠辦情形呈覆查考此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腁

財政廳簽請准安徽陸軍測量局函為欠薪數月請撥款救濟如何

總司令部核定令由 臨兩費共計七千二百九十元八角三分三釐係奉 案准陸軍測量局函稱數月以來未頜薪餉窘迫情形實臻極點請予撥紮接濟等因查該局每月應支經 辦理清一不過美人将政府第七次委員常會

核示祗遼

財政廳譜簽

尚未發給茲准前因究應如何辦理理合簽請

前政務委員會飭科照發業經將四月至七月經費發清在案所有八月份尾數三百元及九十兩月經費

(議次)先由財政廳撥紮岩干以維該局現狀再由財政廳主稿用省政府名義與中央軍事委員會協

附安徽省政府呈文 ij.

商該局根本問題並聲明本省財政支細難以協濟

撥欵接濟等因查該局每月應支經臨兩費共計七千二百九十元八角三分三釐業經發至本年七 呈爲呈請事據財政廳呈稍准安徽陸軍測量局函以數月以來未領薪餉窘迫情形實臻極點請予

月份所有八月份星數三百元及九十兩月經費尚未發給值此庫儲奇維應如何辦理之處請予示 遵等情前來據此查陸軍餉項本由

軍事委員會 釣會仰祈鑒核施行並指令祗遵謹呈 如何處置如果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其經費應如何支給之處事屬軍事範圍理合具文呈明 釣會陳商該局根本問題並聲明本省財政支絀難以接濟等因除飭廳照辦外所有該測量局究應 之方當經第七次政務會議議决先山財政廳撥錄若干以維該局現狀一面具呈 後經費亦苦難於接濟實于事務進行不無窒碍與其長此遷延無神實際不若斟酌事實速謀解決 機關义皆呈停滯之象來源既涸羅掘益艱徼論各項政費無以維持即近來奉電劃撥之軍開拔給 養等欵應付亦頗竭蹶是以該局經費遷延至三月之久為數達二萬元左右現在實不易籌付而此 來尤形枯竭各屬稅緣或以征解逾額卯已供寅或以兵燹頻仍催征莫濟其向所恃爲週轉之金融 蔣前總司令電令飭將該局經費梭月由皖撥付歷經財廳遼辦在案惟皖省財政素不敷支近今以 中央支給本年四月前政府委員會成立後奉 中央發放該局係屬軍事機關其薪餉自應由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各級法院及各監所新擬預算審查案對於每十八月三十日劉奏員報告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崇稿 膌 四五

再行酌核增加至各監所增加之欵多係下層工作之工食及囚犯口粮(每月共加二千三百三十元零 之際若遽准實行財政上不免益形困難擬令仍照原額數目自行支配另造預算書送核俟財政稍裕時 呈追加典獄長俸給一節亦擬俟財政稍裕時再行酌辦合併聲明 領其由作業項下撥支之欵仍照舊案辦理當否仍候 四角每年共加二萬七千九百六十四元八角) 擬准自本年度七月 (卽十七年一月) 起照新擬預算長 十三元每年共加八萬五干一百餘元)按照中央公布文官俸給表之規定原無不合惟當此庫歇支絀 審查此次各級法院因俸給數目較前增加之故所擬新預算溢出原領數目甚多(每月共加七千零九 公决茲將該院所屬各機關原領經費數目開列清單並檢同原呈新擬預算表一併附請察核再該院分 (議决) 照密查案通過 費係適用從前預算多年未經改編在高地審檢八廳每月由國庫支領一萬零三百四十八元由 呈爲呈請事窃查前安徽高等審檢兩廳及所屬鳳陽第一高等審檢兩分廳懷無地 安徽省政 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改組成立所有經費預算自應從新編訂俾資依據現查文官俸給等級表已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司法官事同一律暫應比照文官俸給辦理蘇省已著先例且皖省百物昻貴原 法收入質下撥補六千七百一十六元歷經分別辦理在案現在法院選奉國民政府司法部電令已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呈二件 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府 宏 四六 方審檢四廳經

定公雜各臂深苦不敷僱員以下生活尤須維持是以新擬預算不能仍前刻嗇然爲撙節公帑起見

三元燕湖看守所每月爲七百七十四元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收所人犯口粮每月爲一百八十元總 月爲二千九百九十五元第一監獄分監毎月爲一千二百七十九元懷寧看守所毎月爲八百四十 刻嗇茲擬定第一監獄每月爲二千八百五十元第二監獄每月爲二千四百三十六元第三監獄每 增高倍蓰員役人等俸薪旣不足資事蓄一切辦公費用亦復時形拮据此次新編預算自不能仍前 實爲公便謹呈 算之馱悉由國虛撥給以歸劃一理合造具預算表備文呈請鉤府鑒核示違拜飭財政廳按月照獎 法院 三元第一高等分院每月為二千九百六十四元懷甯地方法院每月為五千九百八十元蘇湖地方 所有官員最高之俸僅以頒定俸給表第三級為止總計新擬預算數額職院每月爲九千三百七十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六角由一二兩監獄作業餘利項下撥支洋三百八十七元歷經辦理在案現在生活程度較之曩時 呈為呈請事窃查職院所屬各監所經費仍係適用從前預算每月共由國庫領洋八千零六十九元 安徽省政府 先總理黨義凡屬民衆資擔悉應減輕則法院訴訟費用勢不能再行增加以重民累擬溫將新擬預 正多且思 法收銳減每月法收項下撥補之歘不敷甚鉅縱有少數收入將來添設廳監及改進各縣司法需欵 每月為五千八百四十元共計月需經費二萬四千一百五十七元惟查近年來因受時局影響 府 塞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魯經藩 四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繁編

府

共每月計支銀幣一萬零三百五十七元似于維持獄政之中仍寓撙節公帑之意至第一第二兩監 安徽省政府 撥支擬請將此次預算所定數額統由國庫發給以歸劃一理合具文連同新擬預算表一倂呈請鑒 核示缝並飭財政廳按月照發實爲公便謹呈 獄撥支之欵原係暫時權宜辦法現查該兩監作業基金早經挪用殆盡且旣改編預算尤未便仍舊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魯經藩

邊經宋家鋪至楊家套爲南界由楊家套至新河口爲西界全部而積約四百方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里舖經亂石堆至新河口為西界南市區域由麻石橋經馬家壠至八都湖沿為東界由馬家壠沿八都湖 擬定北市區域由魏家咀經任家嘴至江老屋為東界由江家屋經芭茅巷游家村至十里舖為北界由十 爲提案事按照 先總理所著建國方略之指導定為雙聯市一在揚子江之北岸一在揚子江之南岸茲

(議次) 照案通過

請規定安慶市區域案省政府第八次委員常會

清雅定安慶市政廳經費案省政府第四次委員常於 查安慶市政廳每月經常費除公安局經費直接由省庫撥給外原定爲二萬元何健時代爲勉强維持計

一再躊躇惟有請我 省政府於上舉八項稅收之中指定鹽河木鷲一項爲舉辦安慶市政事業之用並由市廳直接派員直接 政市政之經界尤宜兼經並顧安焉敢請求將上列稅收統作為市廳事業經費而市政進行又非於不辦 **棄稅牲畜稅屠宰稅菸酒執照捐入項若統行劃歸市廳徵收事業原大可進行惟現當省庫支絀之時省** 第二項者凡此種種俱應次第舉辦然若無固定之收入作市政設施之經費則雖有計畫亦末由施行查 徵收以利淮 **市廳籌備時代會擬就本市範圍內原有稅收劃歸市廳徵收者有鹽河木灩坐買釐金契稅牙稅質庫營** 廳購置電影機片關設公共體育塲購置運動器具擴大通俗教育運動改良本市公私立學校等此屬於 路添鑿洋井疏通陰溝設置公園開闢新市場建築駁岸改良厠所等此風於第一項者如建築公共講演 省政府設立安慶市政廳旨在改良木市物質環境為市民謀物質生活上一部份之便利並在改善市民 精神生活而徐圖風俗之移易俾臻於優美醇厚之域關於實現此二項目的之設施如測給市區修造馬 按月由財廳發給俟将來市廳稅收發達能自立時省庫即可停止發給 裁減至無可展布之地步茲於掉節之中寓猶可進行之計擬請以五千五百元爲市廳每月預算之標準 圍安默察本省財政現狀對於市廳每月經常費不敢有二萬元之奢望亦不欲如何健時代之削足適履 核減至三千三百四十四元現值省政改組之後市廳經習亟宜通盤籌畫略定標準以爲編製預算之範 **識決)廳經費中財政廳劃撥至建設費俟市財政局統籌規定切實辦法再提案討論** 安徽省政府 行所請確定市政廳經常費之標準及劃管鹽河木釐之緣由是否有當謹恝公決 委員會議案彙編 脟

生朝反避礙所謂行賦习變終費由貧風發給至水灩劃歸市廳管理之日爲止其他稅收應劃歸市有者 千元作為舉辦事業之經費至該項釐稅制歸市廳時為止其作本市範圍內原有稅收如契稅牙稅坐買 **瓊覘劍師市廳作為事業經費嗣悉此項釐稅三個月之收入已預行指作別用惟市政事業返待規淒進** 割可謂周訴惟迄今尚未議定當時所擬辦之新稅有特種營業執照捐擔烟營業執照捐廣告消戲捐僧 內原有稅收如鹽河木齎坐買戲金契稅牙稅質庫營業稅牲畜稅屠宰稅菸泗執照捐劃歸市廳管理規 通盤籌畫另提識案以便公決在案查本年六月七日雜代市長張秋白曾呈請政務委員會將本市範圍 請覆藏市政廳事業經費案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委員提議 由省政府指定各級由是否有當理合提出議案謹請公決 添徵新稅一管刻下時程似份云成熟擬俟市政略有成績市民信仰已学之時再行舉辦庶不致捍格橫 稅資金質原營業稅駐畓稅屬罕稅菸酒執照捐等何項割歸市廳管理應請我省委員會公決指定至於 行應請我省政府将該項證稅於三個月期滿之時劃歸市廳管理在未劃管以前請由財廳每月接給五 道經資捐船舶捐攤位捐亦均未實行原有稅收中鹽河水釐一項本係市收入供質故多上次請將此項 市廳每月經費以五千五百圓為標準至以鹽河木釐作市廳事業經費一筛應由市廳將市內照有稅收 上次省政會議妥提議請確定市廳經費之標準並請將鹽河木整劃作舉辦市政事業之經費當經議决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 O

(議决) 寶塔捐應俟鹽河濫局墊款收齊後歸爲市有其餘七稅交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四廳會同市政

查提案所列七項即坐買證金菸酒執照捐契稅牙稅質庫營業稅性畜稅屠宰稅經切實審查認爲 附審查報告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民政廳臨時報告

准予劃交市政廳接收辦理

湯志先

韓安

張秋白

陳中学審查

均係市政範圍內應有之收入應請

安慶市各慈善團補助費仍請財廳照案機交轉給案件或件年明二十六年轉 (議决)照審查案通過

似非省政府移歸市政府辦理之本意爲此提出議案請求所有慈善團體向受省於補助者在市政府無 身尙須仰賴省歘維持自無能力題及其他所屬慈善團體補助費如因轉移管轄致補助費無著而停頓 節堂育嬰堂經費差堪自給外所有各慈善團體向受省綠補助有案者在市政府經費未能籌得以前本

爲提案事案查安慶市內各慈善團體業經第五次政務會議議决移歸市政府辦理惟查接收卷內除清

力津貼之時仍照原案由財政廳接日撥交市政府具領轉發藉維善舉而利進行是否有當敬請

(議決)交財政廳市政府會商酌量補助

公决

五

附編輯安徽省現行法規辦法

本刊所載法規以安徽省所頒布者為限

Ħ.

六

本刊暫定印刷一千分

借以將來收入書價陸續歸還省庫

本刊材料多寡哲難預計即印刷費用無從擬定茲擬先由省庫借撥四百元如實不敷再行補

Ξ

項法規仍繼續有效者得附列之

本刊所載法規自民國十六年十一月本省政府成立日起截至十七年七月底為限但以前各

凹

本刊條例分官制・官規・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司法行政・及附則

等類

本刊所載法規均根據省政府公報登載暨各機關抄送並呈報中央有案者

本刊紙張面積暨排印形式概參照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辦理

考兹擬編輯安徽省現行法規川特擬具辦法暨附件敬候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早經編輯出版本省政府成立經年各項法規次第公佈自非彙集成編不足以資查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府

據秘書處案呈查法令規程係屬辦事根據

擬編輯安徽省現行法規並擬具辦法請公决案十七年七月二十日主席提議

本刊俟印成後按值定價頒發各機關備價購閱

據秘書處案呈擬將上年十一月省政府成立日起每次議决各案 擇更分類編輯請及**人案**省政府第三千五次委員談話會

公决

否敬候

錄附印以臻完備至此項印刷費以一千份計暫定為五百元擬由省庫支撥將來如仍不敷再行補領當 擬將上年十一月省政府成立日起截至現時止每次議決各案擇其關係較重者分類編輯並將會議紀 據秘書處案呈查木省政府成立以來洗次委員會議決各案爲數甚多自非彙集成獨不足以資查考茲

(議决)通過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腁 秶

五三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府 案

五四

會同財政廳派員調查各縣治安及財政狀況並密查吏治案共發世

查軍興以來土匪潰兵偏地皆是治安財政均受影響非派員實地調查則眞相莫明難圖整理現會同財 第九次委員常會月二十九日民政應報告

附調查表

(議决)通過

黜陟其新委之懷寧等縣卽令該新任縣長按照表式自行查報敬候

公决

政廳擬具表式遴委安員分赴各縣考查塡報並密令各委員調查加委各縣長吏治成績以憑澄叙而資

某某縣治安狀況調查表某年的說書表

某月某日

安療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盗 入 **额**公安局長姓名略歷及長些名 支數目地方警備除之槪況及目兵槍 防軍隊號駐地及其兵力 尺 自 匪 衞 H 體之槪况 懎 形 民選案 Ti.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桑攜 㭎 記

民魔案

五六

縣長考試辦法案省政府第二十八次委員談話會

查縣長考試條例業奉 前次布告係以本省所定條例爲根據現應選照中央頒布條例修正公布至報名日期似應展至本 中央頒布並委托省政府在各省舉行自應遵照從速籌備茲將籌備事官分別如左敬請 應試資格手續及報名日期

公决

典試委員會 籌備事宜 關於籌備事務由文官考試委員會職員辦理 在典試委員會未組織成立以前稿件由民政廳擬辦對外公文暫以省政府名義行之 典試委員會之成立不宜過早亦不能過運似廠在報名截止之前組織成立究應於何時請派委員

四 考試日期

及委員幾人乞酌定

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

Ł 查閱章程係遵照內政部頒發一切規定甚屬安善應請准如所擬辦理如何仍請 審查安徽省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所章程案等此降第二十三次委員談話 議决)大致如擬辦理 考試自期應否由典試委員會核定或先行核定請酌定 試傷及典試委員駐所應先指定以便屆時籌備典試委員會經費應俟委員人數確定後另案提議 房屋及經費

附安徽省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所章程 安局長訓練所 本所遵照內政部頒發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組織之定名爲安徽省現任縣長公 本所設置員額如左 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之綜理本所一切事宜

議决) 照審查案通過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崇編 民塵案

玉七

指導員若干人由所長聘任擔任講授各種科目

事務員一人由所長委任秉承所長所監處理本所庶務會計及管理勤務等事項

所監一人由民政廳長委任秉承所長處理本所一切事宜

Z

第三條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變編 ★所每期分設縣長訓練班一班公安局長訓練班一班均以一個月為限縣長每班十五 人至二十人公安局長每班四十人至五十人 錄事二人至三人秉承所監及指導員繼寫本所一切公牘及各科講議 五八

第四條

本所暫以六個月爲限分設六期將應行訓練人員訓練完畢卽行裁撤但六個月後如確

每期調所訓練之縣長公安局長員名由民政廳長臨時酌定

因特別情形現任人員尚有未經訓練或中途改委未經訓練者得續辦一期俾便完全訓

第五條 第六條 本所應修科目違照 本所學員一律通學書籍自備如某科無相當書籍必須編印講義時得由本所發給不另 六期未終縣長己訓練完畢時卽按第三條規定將公安局長人數加倍調所開設雙班 內政部頒發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內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所每期訓練期滿由所長督同所監及指導員分門考試評訂等第函由民政廳簽給畢

本所經費預算另表規訂兩由民政廳轉呈 省政府核定支領

丙等者不得畢業僅予發給修業證書

成績分數以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但不及,

擬定視察領支經費案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民政廳提議 第十條 第九條 本章程由民政廳呈報 本所所址暫設前安徽長江水上公安局 省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支應察核路程遠近按照薦任人員出差旅費規則隨時請領外茲將此項額支經費擬定開列於後敬請 內載视經員薪俸及川資旅費照薦任待遇均由民政廳長向財政廳專案請領轉發等語除旅費係屬活 經會通過並由縣呈請薦任穆道美張企留路錫祉李宗鄴等四人充任視察各在案惟視察條例第八條 查本廳修正預算曾經聲明視察一項擬仿江蘇浙江辦法另定視察條例提會審議嗣又擬定視察條例

(議决) 照案涌過

割開

察四員

事務員一員

六十元

每員月薪二百元

共八百元

事一

員

四十元

勤

務五名

毎名十二元

共六十元

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尺塵案

五九

以上每月共九百六十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尺蹠案 台

修改之必要均巳酌量修正茲特修正條例專案提出當否請 隸屬於省政府民政廳等語自應選照將條文修正至該條例第三四六七十十二等各條條文均有連帶 修正安徽全省土地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案對於縣為計以所義政聯體議 地行政協於民政廳之職掌土地管理局應隸屬於民政廳以明系統該局組織條例第二條應改爲本局 查第六十六次常會主席提議整理土地家第五項事權之系統內載省政府組織法土地登記收用及土 公决

第一條 附修正安徽全省土地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 本條例之職掌依據 本局隸屬於省政府民政廳 九條第十歘內規定之 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第七條一二三等欵及省政府組識法第

議次) 照修正案通過

第二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一科 本局因事務之支配設左列各科 本局局長由民政廳遴選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任兇之 本局設局長一人受民政廳之指揮監督綜理全局事務

第六條 **免報呈民政廳備案 本局每科設科長一人由局長呈請民政廳任免科員六人至八人錄事若干人由局長任**

一 關於文牘及預算次算統計事第八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第七條

本局因事之需要得酌設專門技術員六人由局長任冤是報民政廳備案

二 關於保管圖册儀器卷宗及收發會計庶務事項一 關於文牘及預算决算統計事項

四 關於土地之一切行政處分及訴願事項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紀錄考績任兇事項

一 關於土地之淸查丈量登記事項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第九條

五. 四

關於土地收川事項

二 關於荒地之發放事項 二 關於荒地之發放事項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應案 六 關於編簽登記憑證及編審表册等事項 內 關於征收登記費事項

六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趣案

六二

第十條 本局視各縣現時土地之狀況得設置分局或專員辦理之其分局長或專員由局長呈請 七 關於其他屬於土地技術之一切事項

民政廳任免之

第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 木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呈請民政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正之

清香戶口案省政府委員臨時談話會 案查蔣總司令電飭清查戶口一案惟所定期間甚短一切手續以簡明爲宜依此標準擬具戶口調查登

、議决)第五十次委員會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第二條 附安徽省戶口調查登記規則 調查以現住戶口為準但調查時戶內人口適往他處者須註明其所在地及事由 本規則於各縣戶口調查登記時適用之

調查區域以原有自治區域或團防區域為區域但為調查便利計得由縣長參酌地方情

記規則俟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卽轉發各屬依限辦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决

國民政府暨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填發門牌由住戶保存之 調查區域劃定後就區內住戶分編牌甲以十戶爲一牌十牌爲一甲各依牌甲號數按戶 形劃分段落調查之

其十戶之外有零數在六戶以上者得自成一牌不滿六戶查侨入鄰牌十牌之外有零數

第五條 時亦同 弊或延誤情事得由縣長呈請撤懲安慶蕪湖蚌埠三市暨大通屯溪臨淮正陽亳縣五鎭 各分支局長並委派專員辦理並將銜名呈報備查此項專員不以縣長爲去留但遇有舞 各縣調查登記時以縣長爲監督於縣政府內設置調查登記處督同各該縣公安局長及

淮巢湖三水上公安局之船戶戶口調查登記由各該同水上公安局長辦理送出省政府 之戶口調查登記由各該市鎭公安局長辦理送由各該轄地縣政府彙齊造報至長江長

四 各區調查人員依左列各數由縣長派充之 保置保長一人受成於區長資調查本保戶口之資 牌置牌長一人受成於甲長資調查本牌戶口之實 甲置甲長一人受成於保長貧調查不甲戶口之責 區置區長一人承縣長指揮頁調查本區戶口之實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題案

六三

第七條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以前得由縣長委派保董團總或各族戶長及縣園各公安局協助辦理之 甲長牌長所居之地爲辦公處 各區辦公處領擇區內適中之地設置之其房屋指撥公所或借用民房各甲長牌長即就 各縣爲辦理敬捷起見區長下得不設保長又此項區長保長甲長牌長在各縣保甲未辦 民應案

六四

鄧八條 調查之次序如左 清查由保長容同該保各甲長牌長執行之未設保長之處由各甲長牌長執行之

第九條 調查事項如左 抽查由縣長督同各區長執行之

覆查由區長督同該區各保長執行之未設保長之處由區長執行之

六 Ŧi. 几 Ξ 籍負 男女別 職業 年歲 姓名 居住時期

t 在家或外出

第十一條 第十條 之 清查後由甲長牌長清繕本甲牌各戶口分表並加戶口總數表報由保長送交區長覆查 舉行調查時由各區長向縣政府領具表紙分發各保長轉發各甲長牌長分送各戶主自 長牌長代塡或改正之 行按照表列各款詳細填寫由甲長牌長負責清查如住戶不能填寫或不翔實時即由甲 區長接到各甲牌戶表删後須督同保長按照表內所填各欵事項按戶覆查如有錯漏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自調查完竣表册送省後各戶遇有遷徙及生死往來等亦限五日以內實令戶主開單 縣長於各區長彙報淸册時須督同區長抽查彙造全縣各區戶口表册並彙造戶口總 表呈報民政廳贺核築造全省戶口總表其各區原報清册由縣長保存之 覆質後區長須彙造本區各保甲牌戶口表册並加戶口總數表報由縣長抽查 即行更正

多数省政府委員會議案榮編 應倂處罰 報由縣政府處該戶主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遇牌甲長通同隱匿別經發覺時 民職案 六五

各戶遇有遷徙及生死往來等事如戶主逾期不報或故為隱匿時即由甲牌長查明轉

報由牌長轉報甲長甲長轉報保長或區長執行登記區長按月報告縣長卽於保存册

內逐一註明

第十九條

分別獎勵

執行之

如有妨害調查之舉動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監禁由縣政府呈報本府核准執行

住戶不受調查或有心誑報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監禁由縣政府呈報本府核准

第二十條 調查經費由省庫撥發如有不敷由各縣就地籌補不得巡向住戶科派其各縣應發經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費數目另表定之 左列各緊事項進照本規則辦理但船戶不列入牌中 調查事務完竣後由縣長將收支各款造具清册報由民政廳核銷 區長保長甲長牌長均爲名譽職不支薪俸但得酌給辦公及夫馬費 船戶戶口

民政應辦理戶口專員經費預算案者政府第五十次委員常會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公布施行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改之第二十四條 關於本規則各項表式並門牌式樣另定之

寺廟僧道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魔案(議次)第十一次委員談話會議決照案通過(議次)第十一次委員談話會議決照案通過查費算事請 公决查民政廳另設專員辦理戶口事宜一案業經

六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廢案 科 第一款民政應辦理戶口專員經常費 附預算表 第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辦理戶口專員經費預算書 第二 目 項 俸 主 任 秆 絲 目 員 毎 月 支 五九二.元 四九二元 四〇. 出 數

附

記

六 八·

=		
本預算係屬按月額支遇有大宗印刷物品及臨時雇人繕寫文册時得另行請款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自六月份起由民政廳向財政廳具領	本預算每月共計五百九十二元經

第

項 目

辦

公

費

00.

回 回 ٥.

0

二人月各支十元

支 紙張筆墨及各項雜

第 第二日

目

記

員

一人月支如上數

人,大三人月支四十元一人月支三十六元二人 一人 共二人月支一百二十元一人月支一百元

四 Ξ

目

勤 書 科

務

第

目

郵

姕

說

明

審查報告

調查戶口登記規則及各表式紙張印刷費即應籌墊案對聯門鼓舞 談 話 合議 審查結果應准照案通過

湯志先

余誼密審查

戶口調查各表紙張印刷費即應籌墊查戶口調查登記規則暨各項表式一律由省印製節縣具領 爲敗旣鉅省庫能卽時籍墊固於事有濟萬一無此鉅籨卽應速行籍就以冤貽誤 本會第五十次常會議决茲招商承印此項規則及各表紙張印刷費約略計算需詳一萬四千餘元 以昭詢『其印刷費則由財政廳先行墊給視各縣县領之多寡於應領省庫補助費內劃扣此案經

現在 第五條修改文曰各縣調查登記以縣長為監督於縣政府內設置調查登記處督同各該縣公安局 續印不可以此遷延時日應速籌辦法以資補救 長淮巢湖三水上公安局貧有調查船戶戶口之事實似與安慶縣湖蚌埠事同一例茲擬將本規則 修改戶口調查登記規則查大通屯溪臨淮正陽毫縣五鎭公安局資有調查各鎭戶口之實暨長江 印刷此項表張省城索乏大規模之印刷廠縣行承印名量表册限期交貨在時間上實感日量不及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一付印一百五十萬張約定三星期交貨業已竭盡全力然應用實數此不過二分之一將來尚非 民應案

ď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尺應案

(議決)印刷費用由財政廳陸續墊撥卽由應付各縣市調查戶口費內扣還 以上提案即請 公安局船戶戶口調查由各該水上公安局辦理送由省政府彙報) 查登記由各該市(鎭)公安局長辦理送由各該轄地縣政府彙齊造報 延誤情事得由縣長呈請撤懲安慶雜湖蚌埠三市 長及各分支局長並委派專員辦理並將銜名呈報倫查此項專員不以縣長為去留但遇有舞弊或 公决 (暨大通屯溪臨淮正陽亳縣五鎭) (至長江長淮集湖三水上 之戸口調

調查戶口不敷經費據銅陵縣請隨粮附加休寧縣請收門牌費究

不准而休寧之歐收門牌費較有限制似屬可行惟此後各縣因調查經費不敷呈請籌補者必多可否即 國庫發給經費下餘無幾非准其就地籌補實難敷川籌補之法如銅陵之隨粮附加流弊滋大自應駁斥 卽應用之表式說明書及登記規則等印紙費爲數實己不貲如宿縣竟多至七百元燕湖縣多至六百元 縣這照在案近據銅陵縣呈報此項經費不敷甚鉅擬由丁漕附加四千餘元以資彌補倘用有餘數卽挪 查各縣戸口調查經費由國庫簽給並規定不敷川時准就地籌補業經五十次常會議決由本廳令行各 作他項公益費用等語义據休寧呈報此項不敷經費擬收門牌費至多百文食苦免收等語查戶口調查 以何法為宜案十七年七月二十日民政臨提議

以休寧之動收門與臀辦法通令遵辦之處敬請

公决

(議决)不敷經費准收門牌費每戶銅元十枚由民政廳擬具徵收辦法提會核定

接各縣調查戶口不敷經費推收門牌費每戶當十銅元拾枚以資爛補一象業經第十八次談話會議決

公决

擬訂抽收門牌置辦法案行七年七月二十七年民政監監談

戶口調查經費籌補辦法 抽收門牌費每戶至多不得超過當拾銅元給枚餐苦之戶一律莬收 4縣戶口調查經費除由省庫撥發外其餘不數之數得酌收門牌費以資顯補

通過茲擬訂戶口調查經費您補辦法七項提請

免費之戶須於發給各該戶之門牌上加藍覓收門牌費五字之紅戳記以示譏別

抽收此項門牌費應由承辦調查戶口事員負責辦理

據各縣電應匪患尙未肅清及戶口調查困難情形懇請展期案就解 (議决)准加提辦理 第十八次委員談 話 食七月二十日民政廳提議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全縣所取門牌背數日應連同省款一併造報並將免費之戶另造清册呈經查核 如有浮收或勒收及其他不法行為者發覺查明送法院分別治罪 民臨案

七一

民應案

調查首重翔會不准體填創報彙編省與表缺一縣而不能競事並有六安經縣霍邱滁縣迄未派員請領 闆戶口股終似非倉卒所能竣事請求展限各等情前來除己一律指令退難照准外所有各縣電請展限 期限令行各縣局長遵限趕速辦屹去後茲據那溪廣德豪城銅陵電國電山等縣電稱以畔仍盤踞刻正 寒查總司令蔣電令舉辦戶口調查限以三個月卽截至八月 底止為辦竣期內政部令同前因除已嚴定 戶口表延誤更不待言似擬據情分電總司令蔣及內政部語爲展限一個月至九月底辦竣稍緩時日以 理由尚屬實在情形現截主告竣口只有四十餘天不能如期辦竣之縣分似不便强以難能况此次戶口 率除堵到勢難漳限辦竣或以匪息以後人民潛徙始漸歸求遠予勒限查報不免發生阻 徽省政府 委員會議案能編 滯又因地方遼

便迅赴事功是否可行提請 (議决)呈請中央酌予展限一個月

公火

委派專員分赴各縣抽查戶口並預計夫馬旅費請由財廳撥發案行 政府第六十三次委員常會七年九月四日民政廳提議

內政部訓令以此次調查戶口質合有兩大意義一為籌辦自治之標準一以知戶口統計之實數務須督 飾各縣切實確查如限呈報從事調查時並須問導人民實報無隱不得聽憑區村長隨意代填更不得抄

錄舊日選民表册敷衍塞貴並應隨時由該廳派員切實抽查偷發現有不符之處卽將該縣長從嚴懲處

以昭核實茲辯委派專員四人割分縣區分赴各縣會同各該縣長逐項認真抽查惟各專員係臨時任務 等因查此次奉令調查戶口爲內政一切設施之根據故首重翔實不得謊報亂塡迭經令飭各縣長遵辦 出發期速完成是否有當提請 責任繁重似應各額支薪洋一百元並預發旅費各二百元約共一千二百元由財政廳撥發俾各員卽日 在象現距告竣期近各縣調查戶口之數是否真確及有無謊報亂填情事勢非委派專員實地抽查不足 (議决)照准歘由財廳撥發 公决

瓊照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六次談話會議及詳擬改良長江水上公

安美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民政臨提議

械精良員簪振奮水上治安足可維持公家雖有開支航商尚得保護乃聞近數年來該局各區原有 萬有奇統計每年需数十二萬數千元均由省庫撥付其耗費不可謂不多矣但在背時船隻完好器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合九百名中同各科各區職員百餘名月支薪公餉項九干敷百元此外油艙服裝鑑案等費歲支一 排醫宣城內河六排外其餘八除均係八排每排長警十名計八百二十名再加該局衞隊八十名共 二四三區均分三除第三區因管轄宣城內河多設一除各除警額除每區巡邏(卽各區第一除)三 月復易今名總局以下分設四區第一區駐華陽第二區駐大通第三區駐蕪湖第四區駐當塗其一 查安徽長江水上公安局係民國二年由長江水師駐皖各營改編爲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上年四 凡庭案

安徽省政

民題案

各輪艦應用步槍七百五十餘枝交由綏靖處驗收後酌量分配撥補各沿江及宣城小河陸地公安 賣得價繳歸省庫尙存之二十四隻除酌撥充任沿江各釐同護卡砲船外餘均變價歸庫 船械之處置 **沒難保無虞該局裁後仍應統籌兼顧防患無形且戡撤手續亦應詳細規劃茲爲規定列舉于后 膛砲亦無他用但可以鎔化銅鐵其價值亦不少數也)所存小鋼砲五尊格林砲五尊修理後撥入** 各船頭砲梢砲原有一百五十餘尊今據報僷存十尊其餘各砲賣令該局清理交代(大約舊式前 擴殺足見此等水警不特無川而且招福此該局應即裁撤之理由三惟皖屬長江係處中游盜匪出 餘粒是其槍砲已雖保存商旅焉能維護而况華陽當塗兩區先後被再搶刦損失器械外職員尚被 報稱僅存步槍七百五十餘枝小鋼砲格林砲各五尊多半損壞不堪使用各項子彈亦僅剩十五萬 劍板七十八隻沉沒壞爛者由該局册報並詳列現在地點即令行該地官廳招商變

四 三 核施行 湖黃石磯劉家渡鳳凰頸石跋河已有陸警各地應由各該管公安分支局長斟酌各該地情形錄項 汎地之增防 應再就其現狀添增實力或制段駐防或集中一處隨時分巡由民廳另擬詳細辦法呈請省政府查 輪艦之分巡 趕緊籌設陸警共維水上公安其紮項由各該縣就地籌措槍枝卽在接收水警槍枝內撥用 擴充警士名額由民政廳在接收水警槍枝內酌撥補助未設水警各處山民政廳令行各該管縣長 個月餉金遣散各沿江口岸公安分支局添募警士時得由該被裁水警艦先補用之 沿江河各口岸計已設陸警者十八處東流八都湖陰陽鳥沙夾大通土橋舊縣 本省現有安豐吉安利濟平鏡鎭碟等五艦除各該艦已有槍砲及其他實力設備外

官醫之留遺

分支局應用其器具什物均由各該管區署分別造册交清

各區各隊警官造具履歷册签民政廳分別錄用警士除資給本月薪餉外另發給

五.

欺項之接辦

終處力薄擬語派員激查此項捐收實數由民兩屬委員設局征收專款存儲仍留添購巡艦以符原

(將來倂可添購淺水小巡艦為第二步改造長淮巢湖水上公安之準備)

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尺塵笨

年核准該局征收此項捐款係為專購巡輸之用現該局雖已裁撤改設巡艦但巡艦只此數艘防守 船舶登記費及漁獵照界據呈控該局長文稱年約收四五萬元風聞只可收三萬元上下惟卷查當

查長江水上公安用錄除由省庫月撥九千餘元外由該局自行收入素無報銷者有

六 接收之辦法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此案決定後除在省總局卽由民政廳派員接收外卽分電大通市公安局接收第二 民廳案

七六

綜上計劃似該局裁撤後對於本省長江水上公安仍無妨碍且不背省庫分文將來能增巡艦若干 即函請三十七軍酌派兵十一連會同望江縣長前往接收以冤各區聞風或有走失槍彈情事 區船械燕湖市公安局接收第三區船械當塗縣長會同駐軍接收第四區船械惟第一區在華陽應

(議决) 照審查案通過 審查報告 安徽長江水上公安局久欠整頓現在船械窳敗實際雛任水上服務自有很木變更之必要所

艘以厚實力皖省江防當必益臻鞏固久不僅專維水上公安而已也是否有當敬請

公决

現在綏靖處旣經省府委員會議決非歸尺廳原擬案內綏靖處字樣應即删去 擬裁撤手續五項均尚妥適

查原擬案內第三項關于增設陸警支配槍支應由省府令主管廳另擬辦法呈府核辦第四項 原擬案內第四項「隨時分巡」之下擬修正爲由民廳另擬詳細辦法呈請省政府查核施行

徵收船舶登記費漁獵照費等項與由省府全民財內隱會擬辨法呈府核辦是否有當敬請

瓊擬安徽長江水上輪艦巡防辦法及增設陸警支配槍枝辦法案 審查員劉 復 張鼎勳 孫 棨

公决

槍枝雜法八條是否有當敬請 公决

(議决)第二十五次委員談話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附安徽長江水上論艦巡防辦法

本辦法遵照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改良長江水上公安辦法第四項之規定就本省現有輪艦分

配巡防以期肅清江而匪息

輪艦巡防辦法就長江水上公安局舊分華陽大通燕湖當靠四區防地劃分四段由民政廳長

本省在淺水兵艦未穩辦以前以現有之安豐利濟吉安平鏡鏡碟五輪艦暫行分段配置其分

PL

安豐利濟吉安平鏡鎮蘇五輪艦改訂名稱如下 配巡防區域由民政廳長隨時命令調遣或變更之

安豐名稱仍舊利濟更名安利吉安更名安吉平鏡更名安平鎭蘇更名安鎭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庭案

七七

三

隨時指揮各輪艦分段巡防

收後再由職廳會同財政廳安擬呈核外茲擬訂安徽長江水上輪艦巡防辦法十三條及增設陸營支配

常會通過查原審查議決案第三第四兩項關于輪艦巡防及增設陸警支配槍枝辦法均交由民政廳另 行擬訂呈請省政府查核施行其第四項徵收船舶登記費漁獵照費等項查向無確報數目除俟原案接

查安徽長江水上公安局以外欠整頓難任水上服務前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根本變更業由六十五次

省政府第二十三次委員談話會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民政應報告

七

鎭額設目兵二十名

法切實整頓呈請民政廳核准並隨時派員查勘或調驗

前項鎗砲員兵除各艦原有外如不敷用時得由各艦長呈請民政廳長就裁撤之長江水上公

六 Ŧī.

各輪艦依載重大小應設人數標準如左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庭案

八 各輪艦巡防地段應各就轄巡區域偵察有無匪徒藏匿及防患未然計劃日夜巡弋或駐紮鎭 懾其出巡及防剿情形每星期應列表呈報民政廳查核若有特殊事件發生應立時報告 安局所存鎗砲及被裁員兵內挑選補充

--+ 儿 各輪腦剿捕匪徒除當場格斃者外應連臟物船隻等一僚移送就地法院或縣政府訊辦不得 各輪艦應時同各巡防地段陸地公安局互為聯絡以資協助其在水上擊散之匪徒匪船如 往陸地或港议內時應速通知所在地陸警或有自衞團迅予兜截以冤漏網 報省政府由長江水上公安原有經費內核准支給 **各艦除原有經費外其擴充之員兵薪餉及修繕艦身機城各項均須編定預算呈請民政廳轉**

逃

自由處置並呈報民政廳查核

五 四 Ξ 新增之九處陸警計華陽廟埠應各設分局餘如吉陽湖黃石磯鳳凰頸石跋河桂家吳神塘河 原有之陸警除已報有長警名額及鎗支數目查核實力過單者令飭添招長警並由接收長江 由接收長江水上公安局服裝內撥給一次(各局應給鎗支服裝數目另表開列) 新設各公安局除應用館支由民政廳在接收長江水上公安局館支內撥給外其長警服 費洋二百四十元每支局一百六十元 擬訂整理本省各縣公安辦法案頒佈後違照辦理但新增之陸警得由省庫每分局補助開辦 原有及新增陸警經背應飭由各該縣長分別籌劃增加及籌給其增加籌給之方法及數目候 限期呈報再行分別查核補充 水上公安局鎗械酌量撥給(各局應添長餐及撥鎗數目另表開列)外其未經呈報者應即 塘河廟埠馬山埠四處原列之吉水溝劉家渡兩處取消計共九處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蒙編

民庭案

七九

士

附裁撒本省長江水上公安局應增陸警及支配槍枝辦法

本辦法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擬訂呈准修改之

各輪艦除巡弋搜查防剿緝捕匪徒以外不得涉及任何地方行政事務

載未設陸警者計吉水溝華陽吉陽湖黃石磯劉家渡鳳凰頸石跋河等七處現擬加桂家堪神 溪水陽宣城裕溪西梁山烏江當塗来石等十八處現擬加原有陸警之灣沚一處計十九處又 原提案第三款內載已設陸警者計東流八都湖棕陽鳥沙夾大通土橋舊縣荻港灣港黃池鳥

儿 八 有東流縣 公安局一六原 阿新哉 陸警應 謎 長警名額及應 嶽 槍枝服擬訂整理本省各縣公安辦法室頒佈後遠照辦理 此次接收之長江水上公安局長警服裝擬擇其完好可用者被照上列二十八局之長簪名額 而追捕盜匪 華陽東流棕陽上橋鳳凰頸荻港廟境當塗釆石九局擬各給舊有巡船一隻以便隨時巡防水 每名發給單夾棉各一套以壯觀瞻倫有餘或不足時並得酌量增減以後各局長警服裝仍候 棕陽巫安分局 八都湖公安分局一十 焗 局 名 一應 補 長 警名 名十 名 额 名 -|t 應 補 椲 四 ≘

槍枝服裝數目表

枝 數 枝

且

應

給服裝數

目

說

叨

單夾棉各二十套

枝 秓

间

Ŀ 上

桐城縣長呈准添撥八枝

同

七

原有及新設之陸簪應飭由各該縣長轉飭各局長(大通鎭公安局山民政廳巡行飭邍)除,

各該局應管之陸地公安事宜外亦須隨時協同巡輪辦理該管水而上之一切公安局事宜

原有陸警長警之招種及新設陸警長警之招募均儘先將原有之長江水上公安局長警補用

馬山埠均各設支局各局之組織概依安徽省縣公安局組織條例之規定但分局長警至少二

六

十名支局至少十名

之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八 〇

徽省政府云	海沚公	采石公安	當途縣	烏江公安分局	西梁山公安支局	裕溪公	宜城縣	水陽公安	烏溪公	黄池公	潘港公安	获港公:	传縣公	土橋公	大通鎖1	烏沙夾公安支局
委員會	安分局	安み局	公安局	安分局	安支局	溪公安分局	公 安局	安支局	安分局	安分局	安分局	安分局	安分局	安分局	公安局	安支局
議案彙編	11.	-1-	=	六	Ŧĩ.		!		=	=	4-	瓯	-1-	八		六
		Ξ	- - 13				:		-1-	- -	-		Ξ			
尺 廳 案	名	名	名	名	名			: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	=	=	=	-1-	·t:	+	=	- -	十六	Ξ	-1-	- -	=	=		-1-
	-1-	-1-	-l- III	تا			-1-		枝	-1-	八	四	-1-	-1-		
	枝	枝	枝	栋	枝	枝	椗	枝	四枝()	枝	枝	枝	伎	枝		枝
	同	單夾棉各二十套	已有	單夾船各二十套	單夾棉各十套	同	單夾棉各二十套	單夾棉各十套	己有	十三套	间	同	同	單夾棉各二十套		單夾棉各一套
-	1:	12.5		1		ŀ.				!	_h	ıŀ:	_l:		 	
八一	Communication	V 470 m	應合是報花等						應另呈報再奪	應令呈報再奪	此指蕪湖縣風之內港				毋盾補給	
										į	港	- - -				

	見らばるころ	<u>ځ</u>		-	i 			
1	同上	枝	-1-	=	名二	+	=	分局
	單夾棉各二十套	枝	-1-	=	名二二	- -	=	分局
	二百七十套	育	十五枝 應補發槍枝二百二	一應	九名	應補長形九十九名	應	計
八					民魔案	桑緬	談案	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桑編

趜

查原擬安	註 附	兩共	總	馬山埠	神塘河	桂家坳	. 石跋河	風風風	黄石磯	吉陽湖	非陽公	設新年公
原擬安徽長江水上輪艦巡金報告	報齊後再行核發現時接收之長江	總計	計	埠公安支局	神塘河公安支局	桂家坳公安支局	石跋河公安支局	凤凰镇公安支局	黄石磯公安支局	吉陽湖公安支局	安分局	安分局
江水上	水新	九名	名應設長幣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艦巡	上公安局以二		百十	Ŀ	_l - _	.ŀ.	Ŀ	J:	J.	名	十名	十名
游 法 計	福械服装 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枝應 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1-	=	=
十三項	世 民政 廳 公十名為 標	棺枝三百三	校一百一十							- 	-1-	-]-
均尙安適	齊時保管:	-	1	同	同	月间	一同	同	上同	ļ	位同	枝 單夾粒
迎	无 爱 新設各局一	八十套	套稲 服	Ŀ		Ŀ	_l	Ŀ	1:	各十套	Ŀ	單夾棉各二十套
	主原有各局 依此計算		•									
	医將不敷數目										**************************************	
防辦法計十三項均尙安適	上公安局槍械服裝挺由民政艦暫時保管先發新設各局至原有各局俟將不敷數目一分局以二十名支局以十名為標準應補應設應給數目均依此計算	各三百八十套		上同	上. 同	上同	上一同	上同	上同	十 枝 單夾幅各十套	十 枝 同	

查原擬增設陸警支配槍枝辦法案內第二項令節添招長警之下(並酌量撥給鎗枝)擬修正:

並由接收長江水上公安局鎗械酌量撥給

查原擬增設陸擊支配鎗枝辦法案內第三項後擬另添一項(四)新設各公安局除應用鎗枝

本原擬增設陸警支配鎗枝辦法案內附註擬由民政廳暫時保管之下「先發原有各同餘候 內撥給一次(各局應給鎗枝服裝數目另表開列)原冇四項四字改爲五字餘依次推攺 由民政在接收長江水上公安局鎗械內撥給外其長警服裝亦由接收長江水上公安局服裝

報齊後查核補發」擬修正先發新設各局至原有各局俟將不敷數目報齊後再行核發是否

公决 有當敬請

擬長江水上輪艦巡防改訂安豐等艦編制聯組辦公預算經費暨 補充軍械稽查船舶等辦法案行此年十一月六日民政臨監議

審查員余誼密

劉 復 韓 安

胡春霖

之改良經費之規定暨聯巡江面各辦法兩應安爲規定總期款不虛廳事無滯碍而長江水上治安 省政府第六十五次常會議决并次第實行各在案茲查此案內所有安豐等艦應酌量擴充及編制 查綏靖處裁撤留用五艦及長江水上公安局裁撤毀組長江水上輪艦巡防辦法一案經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乘編

八四

一承轉收發機關

一
主
艦

各艦軍械宜酌量補充調換藉資防剿 捕或緊急事件本廳就近指揮其隊長俾各該艦勿論巡駐何地卽由隊長(或辦事處)立時通知使 訓練猶似海軍之陸戰隊統系既一即無界限可分藉滅冗濫之弊兵聚則力强庶幾有効 員專司聯巡處轉遞命令之任務遇有防務由隊長調遺船變及目兵隨時前往服務事舉仍回原處 兵分為幾班專任防務並將安吉砲首裁缺改編為聯巡隊教練員率領月兵專司訓練另設錄事一 船不能容兵少則事不能辦似宜將原有員名改編爲駕駛部專司船務此外聯合五艦應擴充之目 差輪性質故名爲巡艦官無抵抗能力各艦員兵實皆工匠缺乏軍事知識使服防剿之任務兵多則 改訂編制宜分別如駕駛及防務爲二部藉除名不符實侵蝕假借之弊 就近執行命令不至往來周折通達困難而各艦之執行任務庶少參差 聯巡辦事處其目兵即名為聯巡隊擇較大之安豐為聯巡隊長幷在沿江要地酌設通訊處遇有勦 必消息運滯舉措參差茲擬將五艦應增加之目兵及經費中就原預算範圍酌量增損另設 遣總其大端倘事機急迫須用靈敏之指揮時則公文轉折聞見異同其間若無 求指揮之統一消息之靈敏必須設置聯組辦事處 賴以維持謹就管所見及條列如次 安徵省政府委員 有二萬多銹壞不發雜色步槍十二支無子彈安吉惟格林砲二架已園廢物茲擬補 會 **談案 弧**編 **民廳案** 查安豐艦原有四生七砲二尊子彈約四百粒馬克沁水機 查輪艦五艘分巡千餘里之江面本廳指揮調

查五艦中除安豐外餘皆

光手提式機槍共六支步槍二十四支自來得二支安豐雜色步槍十二支如數調換各槍子彈皆配

足除安豐三 六千六百元叉接木府第六十五次議决長江水上輪艦巡防辦法第六七兩條內載安豐設上尉艦 操練了然槍砲之効用而發生其倚槍爲命之感想庶不致銹壞損失及臨時不知應用之病 官長另有自來得及手提式機槍平時各艦看更守望酌留一二支精資自衛其餘在聯巡處牌目吳 差仍為五艦按照裁撤綏靖處酌留五艦案約計年支經常費為三萬一千零六十六元臨時費一萬 經費宜核實支配以符預算而発冗濫 生七鋼砲及馬克沁機照舊裝置外補充之槍一皆編存聯巡隊內使有一兵即有一槍生七鋼砲及馬克沁機照舊裝置外補充之槍一皆編存聯巡隊內使有一兵即有一槍 查本省原有五艦利濟尚在江西三十七軍之連捷留府聽

艦身機械各項均須編訂預算及由長江水上公安原有經費內核准支給云云似此中以臨時爲多 而水上公安局原有經費除添設陸地公安局九處所餘經費幾何此時尚無標準不得不以三萬 兵二十試以此為標準而訂編制则經常費預算數不敷甚鉅至第九條內載擴充目兵薪餉及修繕 長一目兵六十安吉中尉艦長一目兵三十利濟上尉艦長一目兵五十安平安鎭各少尉艦長一目

千零六十六元之預算數爲標準而編制之茲將各艦駕駛員名另編訂之並酌量五艦力可擴充之

目兵編聯巡除暨辦事處統計月支二千五百七十三元六角年支經常費三萬零八百八十三元二

角叉各艦之飯煤燈油屬於臨時費者一千九百八十四元二角九分六釐均未超出預算數將來水 上公安原有經費果能餘裕及治安上有必需時卽可酌加聯巡隊附列編制表五紙敬請

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崇編 附記連捷一輪船身大小略似安平而艦長薪水七十五元比較安平高出 民應案 八六

倍

安徽

江上船隻宜照舊編號訂牌藉資查考 安徽 省政府委員會 **職条彙編** 民應案

地民居尤雖稽考前清之水師營江浙皖水上公安局向旨有船舶稽查處之設置並令領照註 費中之必須者年支一千九百八十四元二角九分六釐餘剩一萬四千六百餘元惠供特別臨時費 板行遲良機坐失此後似應准予仍舊派員押水途中遇有盜匪案件准許不動聲色就近報知各腦 按其分配之防地段內對於行商小輪逐日逐班酌派抨水此上彼下消息靈通証之舊案在輪行中 **义失機誤事况沿江于里難保無事必待電報通知或事後調查則情勢已遷雖符宵際似宜令各腦** 各艦官規復押水以通消息 不擾有益治安爲歸宿 小人多無家無貨非匪即盜不言可如茲事關係較巨未敢擅撥如可施行應另案安擬章制以不苛 事實亦有不得已之處槪以船戶行踪不定產業無恒爲良爲莠非藉編號照單則無法稽考設如船 訂號數酌收照費年入不細籍爲巡船歲修之費行之既久流弊難免且手續樂多不免近擾然揆之 查裁撤綏靖處留用五艦案內歐訂臨時費一萬六千六百元五艦每月所需之飯煤燈油屬於臨時 立予追捕倘有挾嫌誣指者按律反섇庶濺防匪杜弊并行不背惟抑水員來往不得動支庭費 途破獲匠案尤夥即如上年繁昌彭澤等處匪案皆有押水負目覩設使輪獵沒捕必可有獲祗以杉 以上因其屬於三十七軍隨時可以遣回故未核滅附此陳明 查船少防電若時時開行則爆油等欵壓費不貲若專發公文報告則 查長江民船漁划等敷近累萬往來無定最易藏好較之陸 八五

爲數殊嫌過少試以最小之安平計每證夜需煤三噸油三磅棉紗一磅爲比例假設各艦每月

一度

(議决)第三十六次委員談話會議决照審查案通過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查第三條之後附記兩條應删除 為巡輪字樣 制服等因已轉行各艦遵照此案應修正為長江水上巡輪巡防辦法各條內艦字皆應删除改 查現泰軍委會通令轉准海軍總司令函請嗣後各省水上輪船不准濫用艦字名義及着海軍 **令五輪協助進行藉免流弊** 審查報告 足雞案

第五修經費第四行之特別臨時費五字應修正為差巡煤油費 範圍勢鄰再辦又未便完全脫離關係以應將此條提出另案辦理將來修正舊案另派專員並 江上船隻編號訂牌一條關較係巨從前水上公安局歷辦有案第二科權流弊甚多現在五船 有添置等飲在內亦應俟查则長江水上公安局原有經費除支配外計能餘剩幾何另訂臨時 第十行關於歲修等款包括

公决

以上案關長江各輪艦巡防維持治安謹擬辦法七條是否可行統候

不敷之數仍在水上公安局原有經費核准支給應幾寬蠶儉用於公帑治安兩有裨益

設亦非省政府維持治安之本意也可否按照第六十五次議决案關於歲修等數另訂臨時預算案 巡行亦覺不敷況輪船撞淺傷損勢所難免設因限制太嚴各艦不能行動則巡防辦法不幾同於虛

八八八

安徽 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應案

擬具裁撤長江水上公安局後新設陸地公安分局支局應需薪公 預質案提會決定以上審查各點是否有當仍請 審查員劉 復 張鼎勳

韓

安

省縣公安局組織條例及公安經費薪餉暫行辦法之最低級數目擬定另表開列外是否有當敬請 洋六于零一十二元以應急需以後仍由各該縣長遼令安經藉維久遠除各該局應支經費謹依照安徽 暫行辦法頒行未入新增各局經費一時勢難籌齊籌思至再惟有暫由省庫撥給新增九局三個月經費 其每月經常費應令由各該縣長瓊照安徽省各縣公安經費薪餉暫行辦法安爲籌措惟前項公安經費 查裁撤長江水上公安局案內增設陸地公安分局兩所支局七所並規定開辦費由省庫撥給以便設立 **創資請用省庫機給案**在年十二次委員談話會

(議決) 如擬辦理

附新設陸地公安分局支局儿所應需三個月薪公餉項一

局 孙 局 員 月 薪 洋 Ŧī. 亢 事 務 貝 員 月 猴 洋

-1-亢 覽表

Π	Ī					=				
						٠,				
以 L	以 上	清	巡	蘇	局	支	以	清	巡	錄
九九	毎	道	弊	事	長	局	乒	道	警	事
向 總	2局	夫名	-1-	_	-		分局	夫一	= +	_
円 月 す	月支薪	-	名	貝	員		月支遊	名	名	員
九局總共月支薪예公費洋二千零四元三個月共支洋六千零一十二元	每支局月支薪的公投洋一	月	郁	月	月		以上每分局月支薪偷公投洋三百零二元雨局共支六百零四元	月	毎	月
公费	投洋	エ	毎名日	新	新		投祥	エ	名月	新
洋二		!	月餉八				풀	į	每名月餉八元共一	
千零	百元七局共支洋	食	八元	洋	洋		零二	食	五	洋
四元	局共	洋	共	- -	四		元雨	洋	_	+
三個	支洋	六	元共八十	六	+		局共	六	百六十元	*
月	一千四	亢	亢	亢	尤		支六	亢	元	元
文洋云	四五元	辦	伙	巡	事		百零四	辨	伙	巡
千要) <u>u</u>		夫	長	務		兒	_	夫	長
~is 		公	_		員一			公	_	=
二元		費	名	名	員			費	名	名
		月	Я	Я	月			月	月	毎
		支	I	餉	新			支	I	月角
		洋	食	- -	洋			洋	食	每名月餉十二元共
		=	洋		=			=	洋	元共
		-[-	六	=	+			- -	六	一十四
		元	亢	亢	元	l		龙	元	罡

長或稱團總名稱亦不一致以上兩項似須分別規定於原訂辦法大綱內增加一條通令遵守是否有當 查各縣籌辦人民自衞團經前政務委員會議決辦法大綱十三條通令各縣遼辦在案查本大綱第四條 增訂各縣籌辦人民自衞團辦法案上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民政監提議 祗載以各縣長預監督指揮及訓練調度之權並無任莬團長團總之規定又各縣辦團首領人員或稱團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桑編

凡應案

八九

北〇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應案

公决

(議决) 卽席審查照案通過 附安徽各縣人民自衛團辦法大綱 本省軍事初定代券未靖爲防制盜匪潰兵及假借名義擾害閻閻並維持地方安寧秩序之需

要亟須組織各縣人民自衛團以謀自衞

各縣人民自衞團應由各縣縣長會同當地各界人民籌商組織於規定最短期間呈報成立並 照本大綱一律籌設

衞團其未經設有上列各項團隊或會經設置因時局關係暫時停頓者亦應斟酌地方情形按

各縣原有闡防鄉開商團及地方警備隊均應重加整頓按照本大綱一律改編爲各縣人民自

麥合各該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及團警名額同時呈送查核備案

各縣長對各該人民自衞團資監督指揮及訓練調度之實如認爲必要或因人民多數之請求

割分區團 各縣人民自衛團因佈置分配及辦理一切防衛事宜得滲照各該地方習慣或原有自治區域 各縣人民自衛團除關於巡緝匪類防衞治安以外不得干預他事 有全部或局部之解散及改組權

各區團發生搶刦匪警及潰兵過境騷擾時凡駐在本區團及鄰近區團之各自衛團均須聞警

協同動作立往教捕不准畏縮推諉除匪徒拒捕應有正當防衞外其當場捕獲或跟踪追獲之

各縣人民自衞團之應需槍械須由各縣長會商各界人民就背日關防鄕團商關保衞團及地 各區團內之人民住戶有容留匪類寄頓職物及謀暴動確有危害公共安寧秩序情事各自衛 團須密速報告各該縣長發布命令再予處置不得私拉逮捕搜查及挾嫌誣報 匪徒與職物均應送由各該縣長訊辦不得擅自訊問及假借民衆意思自由處置

各縣組織此項人民自衛關果能辦理得力確著成績者當優予獎勵其辦理運緩及數衍寒賣 者須切實聲叙理由呈准展限 有名無實者查明亦予影處 此項人民自衞團應責成各縣縣長限期組織成立如因特別障碍及實有困難不能依限組成 附捐或移緩就急或另行籌措總以人民力能負擔不苛不擾爲宗旨並須先行呈報查核

各縣人民自衛團之應需經費須由各縣長會商各界人民斟酌情形或繼續以前原有之防務

由縣重行編號烙印將各槍械之名色數目造册呈報

方警備隊之原有於城與當地人民所收藏之私有槍械分別撥用無論從前曾否驗烙均

律

劃清各縣人民自衛團權限案等政府第十九大奏

受員談話會 民政廳提議 本大綱由政務會議議决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廳案

九

查各縣人民自衛網係爲保護地方治安協防匪患起見團總一職自應秉承縣長辦理所屬操防事宜職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項全集中於縣政府設因地方繁劇需員勸助在地方自治制度未頒布以前儘可由縣長羅致城廂及鄉 省政府通令責成各縣長轉飭自衛團各團總以後一律恪遼省頒安徽各縣人民自衛團辦法大綱內規 定磷限辦理權限以外之事勿再與聞幷由縣政府爲之確籌經費嚴定賞罰使其盡心職守一切行政事 操防計均非革除此項弊習不可擬請 理甚至干預訴訟而於本職內之訓練團丁淸查匪類等事轉多廢弛爲整飭縣地方行政及注重自衛團 務單純不容越俎惟聞現在各縣自衞岡團總多沿襲從前團防局舊習慣於地方各項行政事務越權 鎭公正練達之士紳酌畀以公益員董名義藉收相助爲理之效是否有當敬請

費均十八元此次議准添募警隊二十名之十七縣內除蕪湖繁昌東流旌德寧國涇縣祁門等七縣均係 本年新添警備隊二十名之十七縣連原有警隊四十五十名共成 原有警隊三十名再加此次添募二十名共成五十名自庶仍照每月公費十八元之數支付惟宣城南陵 查各縣簪備除名額經費表內載六十七十名之縣每月公費均二十四元三十四十五十名之縣每月公 六十七十名之十縣應否加給公費案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民政魔體議

(議决)通令各縣遵照

縣係原有警隊五十名再加此次添募二十名共成七十名應否准將添成六十七十名之十縣一併准服 貴池青陽石埭太平郎溪當塗等八縣係原有警隊四十名再加此次二十名共成六十名叉廣德秋浦兩

原定經費表毎月公費二十四元之數於原有公費十八元外每縣每月加給公費六元以資辦公之處敬

公决

請

(議决) 准照加

擬訂安徽省取締民間槍械彈藥暫行條例案者政府第六十四次委員常館

間槍械彈藥暫行條例十二條附另擬價目表一紙是否有當敬請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會議決交民政廳擬具詳細辦法再提會核議等因茲擬訂安徽省収締民 案據安徽全省綏靖處呈擬飭縣收買民間收藏槍彈等情當經提出

第 附安徽省取締民間收藏槍械彈藥暫行條例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凡居住本省之人民如確係身家殷實別無其他作用為真正防範盜匪起見置有槍械彈 樂者應取具資本較大有相當信用之安實商號店保或三家共同預責之聨保切結呈報 民魔案

(議决) 照審查案通過

公决

加 增尤須

第四條 第二條 辦理 凡本省各縣人民自衛團團內所用槍械應由團總呈報縣政府查驗烙印編號註册並註 凡人民及團丁備有槍械彈藥於本條例經縣公佈一個月後隱匿不報別經發覺或查出 別呈請縣政府查明補發如報告失實或別經發覺虛僞情弊拘案懲處 **團丁及人民之槍支如有遺失應立時叙明遺失原因團丁報由團總查明轉報人民應邀** 明彈藥數目遇添膽加增隨時報告其團丁個人置備或仍携回保家者仍照第一條規定 前項槍械執照須用三聯式鈴盜騎縫縣印以一聨給使用人一聨存縣政府一聯彙繳綏 據實隨時報告達卽罰究 其附屬槍械需用之彈藥數目並應飭由送驗人詳細呈報註叨册內遇有添購 明該槍之種類號碼及使用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與商保或聯保人之牌號姓名 縣政府查驗復准予備用未經官廳許可之團體及查無上列要件之私人一律不准置備 同原保証人呈報縣政府查實備案並將執照繳銷遇執照遺失時亦應按照上列程序分 蓮者以私藏軍火與暴烈危險物論縣政府查驗槍械時應烙印編號註册並塡發執照註

節較重者並得呈請省政府儲法懲治

卽以私藏軍火與暴烈危險物論罪其有以槍械彈藥接濟匹用者由縣政府依法嚴辦情

第九條 邻八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七條 刷備用 驗鎗執照及收買鎗幟彈藥之四聯單應先由縣政府擬具式樣呈報省政府核定飭縣印 收買槍械彈樂價日按照另表規定標準辦理但遇特別情形時將酌量增減 省政府及綏靖處一聯存很留縣備查 縣政府收買給城彈樂應備四聯單以一聯為收據掣給收錄人收執兩職備查分別呈報 縣政府收買槍械彈藥除 凡團丁及人民或其他團體置有槍械彈藥除依第一第二兩條報縣有家外其餘無論舊 團丁及人民不得無故開槍銷耗 彈樂如遇必需銷耗時團丁 晦 財兩廳詳加查核准在省欵項下作正開支 公 時購置或新近拾得者均得於本條例經縣公佈兩個月內據實報告縣政府給價收買或 由人民自衞回備價領用或解送省庫收存渝限不報經縣查出或被人告發概予沒收充 **刊終早報縣政府備案人尺應取具近鄰三家証明書於三日內呈報縣政府查明註** 由人民自衛傳備價領 用外其餘所墊款項得呈報省政府及民 隨的報告團總查明

註 册

第七條

壹角作為驗烙館枝費用

凡人民及團丁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報請縣政府發給執照時縣政府得收照費每張大洋

木條例山省政府委員會議决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民政廳提議修改並先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魔案

單響老毛瑟鎗	九響毛瑟鎗	各種馬鎗	俄式步鎗	村田九響步槍	三八式步槍馬槍	三十年式步价馬槍	七九馬槍	七九單套筒步槍	勃郎林手槍	盒子砲	機關槍或手提機關槍	檢 械 名 稱 價	附收買槍械彈樂價	國民政府暨函送內政部備案	呈報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六元	八元	十元	十元	八元	二十元	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十元	三十元	一百元	完價 好 者	日表	达內政部備案		編 民應案
一元至二元	二元至四元	一元至二元	二元至四元	二元至四元	四元至八元	四元至八元	四元至八元	四元至八元	四元至六元	五元至十元	三十元至六十元	損壞者格				
三元	六元	五. 元	六元	六元	十二元	十 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元	十五元	二十元	彈樂每千發價格				九六

馬蹄尼鎗 意造鎗 快利鎗 林明登鎗 雜式手鎗

雜式前膛鎗

註

審查報告

發各縣備用

無論何種彈樂如有銹壞當分別成色酌減價目

以上所称彈藥均指完好者言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民庭案

儿七

宜得由主管廳提議修改

查第十二條第一句公佈施行之下應迎接並呈報國民政府暨函送內政部備案如有未盡事

查第十條第二句以下擬改爲應先山民政廳擬具式樣呈報省政府核定再由民政廳印製頒

一元

角至五角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五元

二角至一元 一角至五角

雜式後膛鎗

三元

二角至

二元 一元 一元

二角至一元

一角至一元

二角至 五角至

五響曼利夏步鎗

擬將本省取締民間收藏槍械彈藥條例與內部所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應案 審查員張鼎勵

綮

復

預查驗自衞槍

炮及給照條例抵觸各點修正後再分行選辦案者政府第六十七年委員常會

公决 改並選擬收買鎗城彈藥四縣單式樣是否有當仍請 內政部頒發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查閱條文彼此不無抵觸茲將省訂條文抵觸各點比照修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五次常會議決照審查簽涌過以後適 查本省取締民間收藏槍械彈藥暫行條例前經

(議决) 照修正條例通過

附計開擬加修正各條 部頒名爲條例省訂亦名爲條例似嫌重複擬將本省所訂條例改稱 「安徽省查驗自衛槍砲

部頒條例由市縣政府辦理省條例僅令縣政府辦理擬將省條例關於縣政府辦理各條均加 及給照施行細則」以便與部頒條例相輔而行 一「市」字並於第一條內加以附註 「如懷寧縣查驗事宜在安慶市管轄範圍以內者由安慶

Ξ 跪槍執照式樣 市政府辦理餘由縣政府辦理

部合業已頒發省條例第一條由民廳擬具式樣云云似應將「驗槍執照及」

部訂照費每張收洋二角至一元省訂每張收洋一角似應將省條例第十一條全删五字删去

該倉經理吳鈺遵照此後雖該倉經費卽自十六年六月份起停止開支其餘各節均未按照議决案分別 推陳出新變價另歘存儲倉腏房屋另行招租所有人員一律裁去由懷寧縣代管等因分令懷寧縣長暨 項下動撥徒事糜費無裨荒政曾經前政務委員會民治科提議整理由政委會第十七次常會議決積 歲修撥款六十元大修則無定數又每月經常費六十三元向由財政廳在燕湖米釐捐終及內務臨時費 團體各學校先後借用僅餘滿字三四五六等四號歸該倉儲谷保管以存谷太少仍多空厫自壬子迄今 棲流所等歷年陸續借放並無顆粒歸還綴以民二民八民九民十一等年四次平糶虧折暨逐年晾晒蝕 荒辛亥光復時尚儲谷二萬零九百餘石米七千五百餘石比經挪撥軍醫餉糈及各慈善團體如淸節堂 整理萬億倉及各縣常平倉社倉案行此年八年十四日民財兩處會同提該 **耙截止十五年底僅存稻七百三十石零二斗迭經官紳提議增儲限於財力未能實施致多數倉厫被各** 局於該倉分餘穀米有時多至二十餘萬石(欵從何出因前清舊卷散失無從稽考)規模宏大足資備 查木省萬億倉創設甚久係屬全省常平性質倉房分為五號合表三十六厥計屋百餘間清季附 五 省訂第八條內綏靖處三字擬改爲「民政廳」三字 省訂第十二條擬改爲第十一條條例二字並擬改爲「細則二二字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庭案

並先

實行長此以往不加整理設遇災歉難資救濟擬請一面將現存倉谷察看有無霉變酌量推陳糴 又本省各縣配倉常平倉曾經許前省長暨前防災委員會蠶訂儲谷章程暨常平倉社倉管理細則 購買倉谷岩干石敗但總以財廳所撥入萬元除去上列修倉費用儘數買足為範圍並另行委派安員資 由省政府令飭懷寧縣長將各團體各學校借用之倉嚴房屋限期一律收回由民財兩廳派員會縣 難行未遵辦者亦復不少且以災歌頻仍陸續借放或因戰事關係挪供軍需或因經理不善發生幣簽大 不虛礙至以後逐华時谷增儲應需款項或仍由財政轉酌撥或另行籌措勸募均限於每年春初由民財 外無論任何用途均不准挪動顆粒倉谷並嚴防疑理人經弊食蝕則定功過厲行監督以求事歸實際欵 **實經理其事由民財兩廳分司監督依照許前省長所定管理規則妥為經營按年推陳易新除接濟災荒** 價便宜時則遴派操守廉隅辦事切實又能乘耐勞苦之公正員紳數人分投購買乾燥稻谷隨時運送萬 **都儲藏空虛有名無實社倉向由各村保捐集容欵存儲備荒因迭遭災歉變亂亦均徒有其名若不加以** 選辦各縣常平倉本具基礎奉令後多有帶征畝捐買谷增儲間有地方意見紛歧不久停止畝捐而窒碍 似於省庫支出力尚能速於全省荒政神益匪沒 設遇荒歉在距省鄰近縣分固得隨時開辯平糶散放倉谷卽距離較遠縣分亦可發放倉谷或變價接濟 兩廳提案報告省政府委員會議議决辦理照期逐年得以增積遇荒有備無思似此實行整頓按年積儲 億倉由省政府臨時派員眼同過斗過斛分於存儲事竣翔實造册報銷雖現因各價不能預計無從縣定 **倉腏核質估計工料分別速爲修整藉備存儲一面先由財政廳設法籌撥八萬元於本年秋谷登場趁谷** 安徽 省 政 府委員會議案泰編

公次 接有關民生且恐於社會安雷秩序亦同受問接影響爰會同提出整理辦法是否可行敬候 以上兩項爲省與各縣備荒要政整理之則凶歲有恃否則一遇饑民嗇集即束手無策應付維艱不僅直 報遇有交替列入交代如有虧短以正鈦並論仍由主管民政廳接年派員監督盤查一次藉杜以前一切 按年購谷存儲推陳易新除接濟災荒外無論任何用途不准絲毫挪撥倘有弊混侵蝕依律嚴懲侨由各 **積弊俾收積谷備荒實效** 該縣長分上下兩忙將所收附捐數目造具墻册呈報民財両廳查核並於每年購谷存倉後另行翔實册 縣長負責另欵存儲作爲各該縣常平倉建倉儲谷專歘並遴選廉潔公正紳書按照管理細則安爲經管 酌改為田賦附捐百分之二卽每元附加二分通令各縣自本年下忙開征起隨頹帶征註明粮串由各該 兩個月內辦理完竣具報察核如有玩視立予懲處惟前防災委員會原訂畝捐每畝一分爲數稍鉅擬請 整理一遇災歉勢必無法救濟立起恐慌茲就許前省長所訂章則略加修改擬請通令各縣切實辦理限

(議决) 第六十四次委員會議决照審查案通過

附安徽省各縣儲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各縣備荒倉儲悉依本章程辦理

各縣備荒倉儲除接濟民食外不得移作他用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0

0

第三條 安徽 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各縣均須建設倉嚴辦理儲谷其己設各倉廳依本章程切實整頓 設置 民庭素

第四條

第六條 第五條 每倉儲谷之數應接該倉所屬區域內之戶口定之每戶以二石爲率仍得因地方情形增 各縣設倉之數以每保一倉爲率但因地方情形得併數保設一倉或一保設數倉 民捐辦 數目分上下兩忙造具淸册呈報民財兩廳查核社倉倉本由縣長酌量地方情形勸諭紳 各縣倉儲除已設各倉外其常平倉倉本旧縣長按民衛田賦每元帶徵附捐二分將所收 常不倉倉本除民衛田賦附捐作為專欵外得再向紳民勸募之

第八條 廢止. 各縣倉儲除常平倉設於縣長駐在地及己設各倉仍就原址辦理外新建各倉均須就捐 辦之地設立 縣某區罚幾社倉一保設數倉者則名曰某縣某區某保第幾社倉其從前各種倉名一律 常平倉冠以某縣字樣社倉冠以某縣第幾區第幾保字樣如係數保共一倉者則名曰某 皖北向不產稻各縣應存儲豆麥雜糧 減之其倉儲之捐集及籌款之方法由各縣長會商地方紳董酌定呈報 各縣倉本出於田賦附捐者名曰常平倉出於紳民捐輸者名曰社倉

第九條 新捐倉穀無款建設倉販者得於該地公所存儲如經費充裕或息穀增多時仍須建設倉

第三章 支放

二一借貸幣

第十條 倉厫支放之法如左

賑濟

第十一條 平糶於每年青黃不接或穀價最高時行之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平糶之價須較市價減十分之二 平糶時毎人每次不得買至五斗以上 借貸於每年青黃不接或春耕下種時行之

借貸之數每戶不得逾三石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借貸者須親赴倉內領取 借貸者與保人必為戶口册內所有之戶方得出借 民趣案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借貸須有五人具保 借貸者須具借票

0

第二十條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平糶借貸之總數不得逾倉存十分之七 民題案

第二十一條 賑濟於荒歉時行之

第二十二條 赈濟須分別極貧次貧大口小口依照賑務章程行之

第二十三條

各倉儲穀逾三年未經支放者應將所儲總數按年糶出三分之一以新者糴補之

第四章 收補之法如左 一買補平糶後適用之 收補

三捐助賑濟後適用之 二徵償借貸後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買補於秋收後行之

第二十九條一徵償於秋後行之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徵償時須由借貸者送穀到倉 **徵償時加息二分或一分五** 買補須於行市行之不得派買勒賣 買補之價依市價 買補時斗斛由賣者量拂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徵償之穀非曬乾車淨者不得收納**

第三十三條 **後償時斗斛由償還者量拂**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四條 捐助由縣長督同管理人酌量地方情形行之 **敦價各借貸者不能償還由保人預責**

第三十六條

常平倉由縣長督同地方財政管理處主計委員管理之其支放收補事務縣長選任

第五章

管理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七條 助理常平倉管理社倉之紳士名曰倉董 社倉由地方公舉殷實正紳稟請縣長委任管理并執行支放收補職務

該縣殷實老成紳士助理之

第三十九條 **倉董之任期爲三年期滿另舉但前倉董辦理得宜連任**

各倉設支放收補二聯票蓋用縣印倉董於支放收補時逐紮登記一聯存倉一聯於

第四十條

年終編綴送縣

第四十一條 常平倉盤查時應呈由主管民政廳派員監督 前項所派之員卽於該縣正紳選任之 縣長於每年一月派員盤倉並持票核對

第四十二條

常平倉社倉管理細則另定之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民應案

O li.

第四十四條 各倉經費由倉董就該處籌款呈請縣長核定

第四十五條 各倉經費由各倉董收支每月收支各款造具表册於年終呈報縣長查核

第七章

縣長辦理儲穀實有成績者由 **會董辦理儲穀實有成績者由縣長核獎如成績優良並得請由省政府分別核獎** 國民政府或咨請內政部核獎 省政府核獎如成績優良並得分別情形呈請

應照市價計算

國民政府核獎不及五十石者僅刻其姓名於石立於各倉門首捐錢者以折合穀數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縣長辦理儲穀不得力者由省政府酌量懲罰侵挪倉穀者以職論 人民借穀延抗不還及强借冒領者由倉蓮送縣長懲辦倉董徇情隱匿不報卽貴成 倉董辦理儲穀不得力者由縣長酌量懲罰侵挪倉穀者以侵占罪論

以上者請內政部核獎萬石以上者呈請

人民捐穀至五十石以上者由縣長核獎百石以上者由縣長呈請省政府核獎千石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三條

倉董及盤倉委員均爲名譽職但息穀多時得酌給津貼爲旅費

麥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張編

民應案

옷

第五十二條 **倉內員役從中舞弊或需索者由縣長依律嚴懲如縣長知情徇隱或失於覺察者分**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三條 凡關於縣長呈報省政府事件應分呈該管民政廳 第八章 別接律治罪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出省政府修改 附則

第二條 各縣常平倉除筵照儲穀章程外悉依本細則辦理第一條 本細則依安徽省各縣儲穀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編訂之第一章 通則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五條 第二章 職員及其職務 縣長對於常平倉事務有監督管理之全權但有重大事宜須呈報省政府核辦 倉董助理常平事務須稟承縣長行之 **倉董名額由縣長察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倉董由縣長選任但須呈報備案

ر و لا 第七條

倉董在任期內如有辦理不善者縣長得另選之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民庭案

第八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張編 第二章 原有倉原如建設不合或有破壞者由縣長令地方財政管理處酌加修繕其未設者應設 常平倉得用夫役其名額由縣長定之 常平倉得設司事其名額由縣長定之平時由縣署雇員兼充如有緊要時得臨時雇用之 法籌建之 倉中設置秤斛升斗應以各該地方所通用者使用之 凡盤倉濇册及各項取皮簿票均由地方財政管理處保存之 印簿並於每年秋後購谷存倉後一併造册呈報民政廳及縣政府備查 倉內存儲谷數徵收息谷附屬財產及新舊於項應由地方財政管理處主計委員登載 設備 民塵案 一〇八

第十八條

倉販存谷應按年出耀但須依랆谷章程第二十三條辦理

倉穀如有濕漏應隨時盤晒其監視與前條同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遇露雨及春夏霉濕時須開倉驗看以防濕漏但須縣長及地方財政管理處主計委員

看守倉腏凡煤油火燭等物須注意謹防之倉厊平時須加封鎖其鑰匙由縣長收管之

監視之

第四章

關於平時管理事務

第二十條 凡支放收補及出糴事務由倉董任之 第十九條 存谷太久或有陳废者得減價出耀更羅新穀填補之

第二十二條 平糶事宜依儲穀章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一條 倉穀除依儲谷章程及本細則規定支放收補及出糶外所有存谷及附屬財產無論、 第五章 地方何項公用不得挪移 關於平糶及買補事務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 辦理平職須先調查所屬區域內貧戶丁口若干依儲谷章程第二十條辦理核定出 所存現歘須隨時得穀價較廉地方續買穀米以備繼續平糶 **平**糶時得察度地方情形暫設分糶所 平糶須收現欵不得赊欠 平糶所收現歘須登記簿册接日彙繳縣政府收存 穀總數按丁口分配每戶發給印單以便輪次分糴

第二十八條 買補事官依儲穀章程第二十五條至二十八條之規定行之 平糶存欺除買補外如於有盈餘得移作倉中經費其買補不足原額時須就地另籌 公歘補充之 前項分糶所須派倉董經理之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庭案

0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第六章 借貨事宜依儲谷章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行之 買補後須將穀數及價額運輸等費造册呈報備核 辦理借貸須先示期日由借戶邀同保人到倉填寫借票保結 買補時如各處穀價昂貴不能採買者得暫緩一年買補但須將理由呈報核准 前項借票保結由縣長製定之 關於借貸及徵價事務 民臨案

第三十五條 前項領單發谷時須收回註銷之 票結具後由倉董驗明編號登記給予領單以便持領

借票保結應載明姓名住址及本息谷數如係他人代書須親自書押

第三十六條 借貸時須查明借戶與保入如非所屬區域內者不得出借

第四十條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七條 借戶還谷送倉時須將借票及保結發還之 徵償事宜依儲谷章程第二十九條至三十四條之規定行之 借貸谷數已達儲谷章程第二十條之額時應出示截止 倩貸息谷依儲谷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臨時 動定之

第四十一條 **徵償須示期日如借戶有特別事故不能如期償還者得由保人代陳理由暫予展限,** 徵償除票載本息外不得浮收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四條

但至遲不得逾一月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三條 賑濟時須調查所屬區域內極貧次貧戶口川縣長令地方公正董事調查造册送縣 賑濟事宜依儲穀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行之 關於赈濟及捐助事務

第四十五條 政府核定之 戶口調查後如計算存穀不敷販濟時得預行籌馱採買

第四十六條 辦理賑濟時得多派紳董助理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七條 捐助之穀由倉收納如係銀錢須交銀行或殷實典舖商號生息以備買補 捐助方法依儲穀章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鄉理但不得有勒捐苛派情事

第四十九條

第八章 收納捐穀或銀錢時應發給印機並須造册呈報縣長榜示通衢 盤量

第五十條

倉時按照票簿核對

每屆支放收補時除設二聯票外縣長應設各種印簿交倉董逐馱登記每年一月盤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一條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新舊縣長交代時須將倉谷會盤移交接管並造册呈報前項會盤如穀數有虧短時 **倉蓮辦理支放收補如事實上發現有情節可疑時得隨時盤量之** 盤倉後須將存儲實數造册呈報 凡臨案

第五十四條

第儿章

第五十六條

倉中原有經費應擇節開支其無經費者得就地另籌之但須呈報縣長核奪

第五十七條 辦理支放收補時凡倉蓮夫馬騰雜等費須報明縣長核銷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八條

盤倉時或委員津貼旅費由縣長酌給之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三條 凡倉中一切經費應將每月收支各款於年終造册報由縣長查核

如經費不敷時須設法借墊另行籌備之 常年經費如收支有盈餘時不得移作他用 夫役王食每名每月不得逾八元如係臨時風用者計日給資每名不得逾四角 司事薪水每人每月不得逾十二元如係縣政府運員兼充者得縣長酌給津貼

第六十四條

縣長及倉童辦理储谷實有成績者依儲谷章程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辦理

第十章

獎懲

存儲穀數如册報不實經地方人民陳訴者由省政府令主管民政廳派員監盤呈報 核辦

盤倉時凡耗散穀數不得過本額百分之二

第五十五條

以應得之處分

以正歘論由舊任賠償之侵挪者照本細則第六十六條辦理扶同隱匿者並予後任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應案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五條 第十一章 司事夫役有不勤服務者由縣長斥革之如有舞弊及盜竊情事應分別影懲 縣長及倉董辦理儲谷不得力及有侵挪情事者依儲谷章程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 員役舞弊或需索及縣長徇隱失察者依儲穀章程第二十條辦理 人民借穀有延抗不還及强借冒領者依儲各章程第五十一條辦理 人民捐穀或捐錢者依儲谷章程第四十八條辦理 附則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條 凡關於縣長呈報事宜須由主管民政廳轉呈如有緊要時得逕呈省政府仍應分呈 各縣倉務之管理得不設倉董由地方法定各公團及紳董組織倉務委員會主持常 之但須擬訂辦事細則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准 平倉及社倉倉務又稽查帳款穀數並得另組倉務稽核委員會均由縣長監督考核 民政廳備核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魔案

通則

第一章

安徽省各縣社倉管理細則

第七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長呈請修改之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廳案

一四

本細則依安徽省各縣儲穀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編訂之

各縣社倉除證照儲穀章程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倉董依儲穀章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由本區或本保人民公舉稟請縣長委任之縣長對 社倉應覔監督之實任照本細則第五十一第五十三第五十五各條辦理

第四條 倉董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得舉充

住居本區保內滿五年以上者

年滿三十歲以上者 有五千元以上之財產者

犯刑律徒刑以上之罪尚未判决無罪者 不通文義者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尚未撤消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舉充倉董

魏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Ŧi.

辦地方公益滿二年以上者

品行端正鄉望索著者

第二章 職員及其職務

第一條

五 年邁不能任事者

第十條 第八條 第儿條 第七條 第六條 六 倉董辦理支放收補及輕出事宜均須稟報縣長核准 倉董委任後山縣長造具名册呈報備案改委時亦同 倉董任期依儲谷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但任期內有辦理不善者得臨時改委之 倉董名額由縣長定之但每倉不得逾三人 有精神病者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三章 設備 社倉得用夫役其名額由倉董定之但須稟報縣長備核 原有倉廒如建設不合或有破壞者應酌加修繕其建設新倉者一切事宜由倉董經理 凡盤倉濤册及各項收支簿票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簿册須稟請縣長蓋印由倉董保存之 **倉內設置各種簿册凡存儲穀數附屬財產及新舊駅項由倉董分別登記之** 須稟報縣長備核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應案 第四章 關於小時管理事務 第四章 關於小時管理事務

第十四條

倉中設置秤斛升斗應以各該地方所通用者使用之

一一六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遇經雨及春夏電濕時須開倉鯰看以防濕漏但須各倉茸共同監視之 看守倉服凡煤油火燭等物須注意謹防之

第十六條

倉嚴平時須加封鎖其鑰匙由倉董輪流收管之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倉穀如有濕漏順隨時盤曬其監視與前條同 **倉厫存谷應按年出糶但須依儲穀章程第二十三條辦理 倉谷除依儲穀章程及本細則規定支放收補及出糶外所有存谷及附屬財產無論** 存谷太久或有陳腐者得減價出點更羅新谷填補之但羅補不足原額時須據實稟 **郭縣長備案**

第二十三條 第五章 凡未設倉厫借地方公所儲穀者滴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關於小縣及買補事務

地方何項公用不得擅自挪移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平糶事宜依儲穀章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行之 **辦理平糶須先調查本區保內貧戶丁口若干依儲谷章程第二十條辦法核定儲谷**

總數接丁口分配每戶發給憑單以便輪流分羅

第二十七條 平糶所收現淤須登記簿册由倉蓮收存之第二十六條 平糶須收現歘不得赊欠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 平驅存於除買補外如有盈餘得移作倉中經費其買補不足原額時須勸請富戶捐 買補時如各處谷價昂費不能採買者得暫緩一年買補其現綠應存銀行或殷實典 買補事宜依儲穀章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行之 助補充之但須禀報縣長核奪 所存現欵須隨時向谷價較廉地方續買穀米以備繼續平糶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四條 辦理借貸時由借戶邀同保人到倉填寫借據保單前項票單應載明姓名住址及本 借貸穀數已達儲穀萃稈第二十條之額時應傳告截止 借貸息俗依儲谷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由倉董臨時酌定之 借貸時須查明借戶與保人如非本區或本保以內者不得出借 **票單具復由倉董驗明編號登記方准領榖** 息穀數如係他人代書須親自書押

第三十三條 借貸事宜依儲穀章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行之

第六章 關於借貸及徵償事務

第三十二條

買補後須將谷數及價額運輸等費造册專報縣長備核

舖商號生息但須稟報縣長核奪

第三十九條

徵償事宜依儲谷章程第二十九條至三十四條之規定行之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尺應案

第四十一條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四十 條 徵償須先定期日如借戶有特別事故不能如期償還者得由保人代述理由暫予展 徵信除票載本息外不得多收

第七章 賑濟事宜依儲穀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行之 關於赈濟及捐助事務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七條 辦理販濟時得延請本區本保士納協商辦理 捐助方法依儲穀章程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但不得有勒捐苛派情事

第四十九條 捐助之穀由倉收納如係銀錢須交銀行或殷實典舖商號生息以備買豧

第五十條

收納捐穀或銀錢時應發給收據並須造册禀報由縣長榜示通衢

第五十一條

按照票簿核對

每屆支放收補時除設二聯票外應設各種簿册由倉董逐錄登記每年一月盤倉時

第八章

盤量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五條 戶口調查後如計算存穀不敷賑濟時得預行籌緊採買但須稟報縣長核奪

第四十四條 賑濟時須調查本區保內極負次負戶口設簿記之

第四十三條 徵償穀數及息穀須造删禀報縣長備核 限但至遲不得逾一月

尺廳案

借戶還谷送倉時須將借票及保單交還之

前項會盤如穀數有短少時由舊倉董賠償之縣長失察或有意狗庇者並予以應得 派員分赴各社倉調查造册呈報

第五十二條

盤倉後須將存儲實數造册真報

每年一月盤倉時應稟請縣長派員監視

第五十三條

新舊倉董接替時應由縣長派員監視會盤移交接管並須造册稟報縣長到任時應

第五十四條 **盤穀時凡耗散谷數不得過本額百分之二** 之處分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五條 第九章 辦理支放收補時凡倉董夫馬膳雞等費須禀報縣長核銷 倉董經本區保內十人以上之告發或事實上發現情節可疑時縣長隨時盤量之 倉中原有經費應撐節開支其無經費者得就地另籌之但須禀報縣長核奪 經費

第五十八條 第六十條 第五十九條 常年經費如收支有盈餘時不得移作他用 夫役工食每名每月不得逾八元如係臨時雇用者計日給資每名不得逾四角 **經倉時凡委員津貼旅背須稟請縣長酌定之**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一條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凡介中一切經費應將每月收支各款於年終造閒報由縣長查核 如經費不敷時須設法借墊另行籍補之 民臨案 ---儿

5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四條 第十一章 附則 各縣如依常平倉管理細則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設有倉務委員會各社倉倉務應由 夫役有不服勤務者倉董隨時更換之如有舞弊及盜隸情事得稟請縣長分別嚴懲 人民借穀有延抗不還及强借冒領者依儲穀章程第五十一條辦理 人民捐谷或捐錢者依儲谷章程第四十八條辦理 **倉蓮辦理儲谷不得力及有侵挪情事者依儲穀章程第五十條辦理**

第六十三條

倉董辦理儲穀實有成績者依儲穀章程第四十七條辦理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庭案

獎懲

關於各縣儲穀章程審查結果如左 審查報告 第三十六條常平倉由縣長管理一句擬改為「常平倉由縣長督同地方財政管理處主計委 員管理之」

第七十條第六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長酌量情形呈請修改之

核委員會稽核之

該倉務委員會主持之又如設有倉務稽核委員會各社倉帳欵穀數應由該倉務稽

關於各縣常平倉管理細則審查結果如左 第十一條應由縣長登載印簿一句擬改「應由地方財政管理處主計委員登載印簿」又一倂 第三條縣長對於常平倉事務有管理之令權一句管理兩字上擬添[監督]兩字 第十條由縣長酌加修繕一句擬改由「縣長令地方財政管理處酌加修繕」 第五十一條擬添「倉董徇情隱匿不報即責成該倉董賠補

第四十四條由倉董任之一句擬改「由縣長令地方公正董事調查造册送縣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但至遲不得逾十日一句擬殴十日爲「一月」

第十六條但須縣長及倉董監視之一句擬改「但須縣長及地方財政管理處主計委員監視

第十二條均由縣長保存之一句擬改「均由地方財政管理處保存之」

造册早報備案一句擬政「一飦造册呈報民政廳及縣政府核查備案」

關於各縣計倉管理細則審查結果如左 微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第七十條之下擬增添一條爲「各縣倉務之管理得不設倉董由地方法定各公團暨紳董組 修並將原細則第七十一七十二兩條改為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 縣長監督考核之但須擬訂辦事細則呈報省政府暨民政廳核准」等語卽定爲第七十一 織倉務委員會主持常平倉及社倉倉務又稽查帳歘谷數並得另組倉務稽核委員會均由

民題案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第六十七條之下擬增添一條爲「各縣如依常不倉管理細則第七十條之規定設有倉務委 第四十二條但至遲不得逾十日一句擬殴十日爲「一月」 應由該倉務稽核委員會稽核之」等訊卽定爲第六十八條並將原細則第六十八六十九 員會各社倉倉務應由該倉務委員會主持之又如設有倉務稽核委員會各社倉帳欵谷數 民應案

審查員余誼密

韓 安

張鼎勳

劉 復 公决

其餘各條均尙妥協謹檢同原章則報請

兩條改爲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

安徽省萬億倉管理規則案者政府第二十一次委員談話會 (議决)照審查案頒過 第二條 第一條

安徽省萬億倉管理規則 本倉經理員受民財兩廳之監督負責經理每年於盤查倉谷後由民財兩廳認爲成績優

良政尙臻安善應加給委令如毫無成績卽行遴員接充其平日辦理不善者並得隨時敗

本倉管理事項悉依本規則辦理 本倉設經理員一人由民財兩廳遴選操守廉潔動愼耐勞者委任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遇露雨及春夏霉濕時須開倉驗看以防濕漏如倉谷受潮應隨時盤曬但均須由經理員** 呈報民財兩廳派員監視 注意謹防 **倉厫平時須加封鎖其鑰匙由民政廳收管煤油火燭等物由經理員督飭司事勤務隨時** 倉內存各及附屬財產新舊欵項無論何項公用不得挪移 倉內新舊綠項均須由財政廳收存 倉內存儲谷數附屬財產及新舊款項應由民財兩廳備具印簿發交經理員逐項登載並 於每年秋後購谷存倉後造册分呈民財兩廳轉報省政府備案 修 本倉倉厫如必須修繕時由經理員呈請民財函廳派員勘估轉報省政府核定後撥欵興 **本倉經理員改委時須呈報省政府備案** 如有緊要時德得臨時雇用之 本倉得設僱員一人辦理會計照務等事宜勤務二人司看守倉房及倉內一切勞働事項

委

第儿條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崇編

八麻条

必須多糶時亦得呈請政府准予酌糶但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倉 厥存谷逾三年未經支放者應將所儲總數按年糶出三分之一以新者糴補之若認爲

_ 二 四

倉谷支放收補及出糶事務由民財兩廳遴派廉慎勤勞之公正員紳五人至九人會同經 存谷太久或有腐變者得減價出糶更糴新谷塡補之

理員辦理並由省府臨時派員眼同過秤或過斛

第十一條 木 倉應設置秤斛升斗以省垣通用者為準 省垣及各縣有平糶及賑濟之必要時應由省政府先令各該市縣政府或公安局慈善 木倉存谷遇青黃不接谷價最高時得開辦平糶遇荒歉時得散谷賑濟但不借貸 團體調查極貧次貧戶口造册報候核定撥發倉谷但不糶須收現綠不得赊欠距離較

遠縣分運輸倉穀不便者仰變價接濟之

平糶之價須較市價減十分之二所收現於由經理員登記印簿按日彙繳財政廳收存。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秋後買補倉谷須先由縣政府出示布告照該地時價不得派買勒賣並令該地牙行量 省垣開辦平糶時得察度情形質設分驅所 前項收存現歘須隨時向在價較廉地方續買谷米以備繼續平糶 前項分驟所由民財內廳遴派廉慎勤勞之公正員紳任之 拂以唱公尤准酌給工食不得抽收行川

聽提案報告省政府委員會議議决辦理如秋後各處穀價昻貴不能採買者得暫緩 每年增儲倉谷與需飲項或由財政廳酌撥或另行籌措勸募均於每年春初由

民財兩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 盤倉時巾省政府派員監視督同經理員按照票簿核對盤倉後須將存儲實數造册是 政廳備查存根留倉)外應由民財兩應設各種印簿交經理員逐款登記每年 買補後須由經理員會同購穀員紳將穀數及價額運輸等費造册呈報民財內廳備核 盤倉時凡耗散谷數不得過本額百分之二 報省政府暨民財兩廳查核 每屆支放收補時除田民財兩廳設備三聯票發由經理員分別填註存送(第 報一面榜示通衢並登報聲明 簽給會印聯單交經理員就收入之穀欵填註印單以一聯給應募人收執事竣造册呈 捐助之穀由倉收納如係銀錢由經理員登記印簿後須交財廳收存並先由民財兩廳 本倉有勸募穀欽必要時由民財兩廳臨時會定辦法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新舊經理員交替時須將倉穀及附屬財產器具文卷等件交接清楚造册呈報省政 司事夫役有不動服務者由經理員隨時更換之如有舞弊及盜竊情事應分別呈請 經理員及承辦支放收補員紳如虧短谷欵時除追償外依法論罪 經理員暨承辦支放收補員紳如事實上發現有情節可疑時得隨時盤量之 府暨民財兩廳查核 二是財)}

年買補但須由民財兩廳將理由呈報省政府核准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尺應案

二天

第二十五條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嚴懲如徇隱失察應予以相當之處分 經理員及承辦支放收補員紳辦理儲穀質有成績者由民財內廳呈請省政府核獎

國民政府或咨請內政部核獎 如成結優良并由省政府呈請

第二十六條

人民捐穀至五十石以上者山省政府核獎干石以上者轉請內政部核獎萬石以上

者早請

市價計算 國民政府核獎不及五十石者僅刻其姓名於石立於本倉門首捐錄者折合穀數照

(議决) 交余委員誼密韓委員安張委員鼑勵劉委員復所原案審查 第二十九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議决發布施行 辦理支放收補時員紳夫馬等貨由各該員紳逕呈民政廳核准轉請財政廳撥給 臨時展用司事勤務計日給資司事每人不得過七角勤務每人不得過四角於月終 叉本倉公費每月十元按月由經理員呈請民政廳核准轉函財政廳撥給 經理員薪水定為每月五十元司事薪水每月二十元勤務二人工食每月共二十元 由經理員呈明理由請由民政廳核准轉函財政廳撥給

審查報告省政府第六十四次委員常會

第十五條秋後買補倉穀句下所云各語擬政「須先由縣政府出示佈告照該地時價不得派買勒 第十一條或公安局四字下擬添「會同慈善團體」六字 第十條公正員紳數人擬改爲公正員紳五人至九人 **賣並令該地牙行量拂以昭公允准酌給工食不得抽收行用**

籌款辦理院北平 糶辦法案十七年九月二十九八民政題是該 (議决)第二十五次委員談話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籍欵 因時機迫促先就烟禁懲罰錄內暫行撥馱十萬元其餘二十萬元趕速設法息借備用卽指定應行 由省政府督飭財政廳設法籌備現款三十萬元作爲辦理平糶基金及時購買米麥雜糧現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沒收之倪嗣冲張敬堯鄧如琢等各逆產作為抵押品以抄沒所得償還此項借款之本息其還期與 民臨案

審查員余誼密

韓 安

張鼎勳

劉 復

公决

其餘各條均尙妥協謹檢原規則報請

工食每月共二十元」

第二十七條所定經理員薪水擬改[為每月五十元]叉勤務工食每月十元一句擬改「勤務二人

小糶 調查 無災可言毋庸辦理平糶之各縣應剔除之

息率均於借款時

分別酌量議定之

安徽

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凡臨案

節動支按月造報核銷 理情形及平糶數量每句造册呈報省政府察核 **購糧食縫續平糶其受災較慘眞正亦貧無力購糴者按戶計口酌量賬卹各該縣長暨委員應將辦** 去十分之二每戶糴敷按糧食種類丁口大小分別酌定並一律收納現綠按日登記印簿隔三日或 糧轉售與人者分別懲辦収締之 五日呈繳各該縣長會同委員核收此項收存現欵得由各該縣長暨委員隨時向粮價較廉地方續 各該縣長委員察度定之並選地方家道殷實公正勤勞之紳董分任辦理但平糶價額須照市價減 辦理平糶員紳均爲義務職不支薪水但夫馬及必要費用得由各該縣長委員會商酌定 辦理平糶人員如有舞弊虧蝕情事依法論罪地方棍徒冒名羅購糧食及貧戶中以糴得之

舉辦平糶以前應由各該縣長督飾公安局及公正勤勞之紳並調查極貧次貧戶口造册報縣會委 糧食儘數分配發交各該縣長貧實收領並由府派委專員會同辦理以今冬明春爲平糶期間在未 核定并按就地情形邍照本辦法妥擬平糶細則轉呈省政府察核至各縣平糶所應設分所幾處由 由省政府按照委員查復皖北被災各縣之輕重等級及災戶多寫就三十萬元之借款購買 由省政府遴派委員先行馳往皖北各縣切實調查災況及輕重次第呈府彙核定其等級其

結束 各該縣平糶結束時應由各該縣長會委將餘粮悉數糶盡所得之價連同存款儘數報解財

查皖北迭遭災害籌議於今冬叨春辦理中糶以資救卹自屬急要之圖原擬辦法六項規書尙屬周

政廳的庫驗收一面詳造清册呈送審核此項糶餘存欵由省庫專欵存儲作爲其他慈善公益貲用

附審查報告

公决

安似可卽照原案辦理以便早日進行敬請

禍是否有當謹連同擬就呈稿提請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廳案

一二九

國府明令取銷禁烟征稅辦法卽撤銷征收烟稅各局將關於禁烟事宜實成主管機關嚴行警絕以杜烟

縮減財政應有統一妥籌辦法似不應飲鳩止渴見小利而亂大謀擬由省政府呈請

月來因征稅釀命肇禍發生控案者不一而足似此禍國厲民亟應嚴厲禁絕況北伐已屆成功軍額正議

查鴉片一項種吸運售水均懸為厲禁民國元二年間外人已認安徽為禁絕省分自軍與以來禁令廢弛

而北伐需餉司晨仰屋不得已寓禁於征藉資挹注然是項稅收旣失國家政體又易滋生事端綜計近數

禁烟征稅流弊滋多擬呈請撤銷征收烟稅各局實行禁絕以杜烟

審查員韓

姕

余誼密

劉復

胡春霖

一門美省政府第十八次委員談話會

틍

徽省政府委員會 職案彙編

(議决) 本案大體通過文稿交余委員誼密張委員鼎勳韓委員安劉委員復審查 附安徽省政府呈

國 鈶 烟土紅白等丸鶯私舞弊惟利是圖其在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被控擾害之案業已開摺呈送 論其中潔巳奉公者固亦有人而借端敲詐因緣爲奸者實居多數甚至殿斃人命激成罷市並販賣 渴情非得已而征權之政積弊易叢鴉片之途端人所避放以皖省各縣禁烟分局長及烟苗征稅員 **樂膏種吸運售一律公開但納稅捐同受保護在財政當局之初意祗以北伐緊張需餉孔兩飲鴆止** 究其實際則重征而不重禁於是吸戶有執照捐烟苗有苗畝捐設所專運鄉理特稅附設公棧經售 **冤然猶不敢如今日之明日張膽公然不諱者自財政部修正禁烟條例頒行雖美其名曰寓禁於征** 年間皖省當局賡續舉行故經外人調查認為禁絕省分嗣因軍事迭起秩序稍亂庇種收稅容有 皆主嚴禁滿清末葉政務廢弛而烟禁綦嚴不少假借限印土之灌輸定分年以消滅迨主民國 呈爲禁烟征稅病民辱國擬請 民政府明令取消立即撤廢征稅各局實行禁絕以杜烟禍事竊維鴉庁流毒禍害顯然無論賢愚 部時詩 府察核而在四月十二日以後告發者又有三十餘起近如全椒縣烟苗畝捐承辦之員未經接畝

政

調查遽派稅欵八萬元以致人民不服羣起反對該分局主任復借軍隊之處搜捕勒迫行同綁票民

國鈞 民

國民政府中央黨部 鑒核指令祗遼實爲公便謹呈 禁烟續被擾害各縣臚列清摺具文呈請仰祈 國民政府 將禁烟徵稅辦法明令取消並即將禁烟徵稅各局撤廢責成各省民政廳酌訂期限立予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禁絕以杜烟禍嗽府爲鞏固國本培養民生起見迫切陳情未容緘默除分呈外理合連同皖省各縣 嚴茲經職 府委員會第 圖謀不軌則影響地方治安者小而搖動國家根本者大現值北伐告成軍額縮減財政應有統籌兼 使征税各員靡潔自守征收各紮涓滴歸公則公家雖冒不韙尚可足以自解而騷擾遍及各省國庫 顧正本清源之規書斷不容此等弱國病民有名無實之稅收永遠存在增入民之痛苦損國體之威 局所撥派以及押送何處交付尤屬無從查悉值此潰兵土匪共產亂黨四處煽動之時設假名冒充 局護照為護符矣更聞烟土中間有夾帶槍彈等項借此護照以免查沒者該兵士是否專運所禁烟 實收幾何言禁則完全廢弛言徵則多歸中飽禁與徵兩失而國與民交繳是果何収耶且查運送烟 怨沸騰尚待解决合肥縣東北三鎭區民衆亦因烟稅並不接畝征收飦派軍除抑勒衆怨所積激起 土多請武裝兵士或自帶槍械押解上路恒百十入居尼莫辨其爲兵爲匪官吏請問則赫然以禁烟 抗拒致與軍隊衝突傷斃多命在各該案件固各有起因而禁烟征稅之見惡於人民蓋已顯然矣果 部府 轉請 次常會討論公同議次應請 民魔家 Ξ

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徽省政

锹

省政府公函

印土之灌輸定分年以消滅追至民國元二年間皖省當局府續舉行故經外人調查認爲禁絕省分 烟店有苗畝捐設所專運辦理特稅附設公棧經售藥膏種吸運售一律公開但納稅捐同受保護在 逕啟考竊維鴉片流毒禍害顯然無論賢愚皆主嚴禁滿清末葉政務廢弛而煙禁綦嚴不少假借限 爲奸者實居多數甚至毆斃人命激成罷市並販賣烟土紅白等丸營私舞弊惟利是圖其在本年四 財政當局之初意祗以北伐緊張需輸孔亟飲鴆止渴情非得已而徵権之政積弊易養鴉片之途端 嗣因軍事迭起秩序稍亂庇種收稅容有不免然猶不敢如今日之明目張膽公然不諱者自 人所避故以皖省各縣禁煙分局長及烟苗徵稅員論其中潔已奉公者固亦有人而借端敲詐因緣 部修正禁烟條例頒行雖美其名曰寓禁於徵究其實際則重徵而不重禁於是吸戶有執照捐

國民政府 察核而在四月十二日以後告發者又有三十餘起近如全椒縣烟苗畝捐承辦之員未經中央黨部 察核而在四月十二日以後告發者又有三十餘起近如全椒縣烟苗畝捐承辦之員未經 果使徵稅各昌廉潔自守徵收各欵涓滴歸公則公家雖冒不韙尙可足以自解而騷擾遍及各省國 按畝調查遠派稅欵八萬元以致人民不服羣起反對該分局主任復借軍除之威搜捕勒迫形同綁 月十二日以前被控擾害之案業已開摺呈送 庫實收幾何言禁則完全廢馳言徵則多歸中飽禁與徵兩失而國與民交敝是果何收耶且查運送 激起抗拒致與軍隊衝突傷斃多命在各該案件固有起因而禁烟徵稅之見恶於人民蓋已顯然矣 票民怨沸騰尙待解決合肥縣東北三鎭區民衆亦因煙稅并不按畝徵收侨派軍隊抑勒衆怨所積

查奉 禁吸鴉片期限緊迫擬在省城先設戒烟所一 國民政府頒發禁烟法及施行條例載明禁吸期限以民國十八年二月底為止轉瞬期限即屆自應先在 國民政府財政部 查照核辦賜覆為荷此致 **禁絕以杜烟禍**敵 國民政府將禁州徵稅辦辦明令取消並即將禁烟徵稅各局撤廢責成各省民政廳酌訂期限立予 貴部轉呈 威嚴茲經散 府委員會第 **兼顯正本清源之想畫斷不容此等弱國病民有名無實之稅收永遠存在增人民之痛苦損國體之,** 充圖某不軌則影響地方治安者小而搖動國家根本者大現值北伐告成軍額縮減財政應有統籌 烟局所撥派以及押送何處交付尤屬無從查悉值此潰兵土匪共產亂黨四處煽動之時設假名員 煙扇護照為護符矣更聞烟土中間有夾帶槍彈等項借此護照以免查沒者該兵士是否專運所禁 烟土多請武裝兵士或自帶槍械押解上路恒百十人居民莫辨其爲兵爲匪官吏詰問則赫然以禁 禁則續被擾害各案臚列清招函請 府爲鞏固國本培養民生起見迫切陳情未容緘默除分呈外相應連同皖省各縣 次常會討論公同議决應請 **美**省政府第二十七次委員談話會

一徵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應案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梁編

民庭案

公决 省城設立戒烟所委派所長籍議辦理以冀烟民依限戒絕省外各縣亦飭由各縣縣長分別籌設除將戒 烟所章程另行擬訂外所有省城飛烟所擬委 為該所所長可否敬請

(議决) 照准並由民政廳詳擬章程辦法令行各縣一律籌辦經費由禁烟檢查收入項下酌擬呈准撥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委任唐堯欽爲所長令飭先行籌備在案所有省外各縣應即通令一律籌設戒烟所 查省城設立戒烟所前已提經 定期開辦以冀烟毒臨濟茲將省城及各縣戒烟所章程分別擬訂是否有當敬請

公决

在省城及各縣設立戒烟所分訂章程定期開辦案就是所以大大學是機能

(議狹) 第二十九次委員談話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第一條 附安徽省城戒烟所章程 本所定名爲安徽省城戒煙所

第二條

木所因禁吸期限奉文規定至十八年二月底止轉瞬期限即屆應設戒煙所專以戒除人,

民煙懸爲宗旨

第三條 本所應於城內擇公共房屋或相當寺廟爲所址

第十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四條 第十一條 凡有烟戀之人無論貧富均得自具志願書赴所報名請醫診戒惟須於戒絕後方准出所 本所應聘請有戒烟專門學識之醫士二人以備診視烟氏身體强弱配置藥品或酌 本所如因烟民衆多一時未能容納得接報名先後分期傳戒 委員會議決後令行所長備具請歘蹑單領歘總收據呈由省政府轉飭財政廳於禁烟檢 本所開辦費定為銀幣一千元月支經常費應由所長擬具預算書呈請省政府核明提交 **本所應設事務員看護士勤務若干人由所長酌定之** 院醫士兼任之 本所所長由省政府委派專員充任其所內一切事務歸所長督率辦理 本所擬定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開辦至十八年二月底裁撤 查收入項下撥給領川 凡吸鴉片之人如有赴所報名領藥回家自戒不願住所者得聽其便然須有切實店保 不住所烟民其烟戀至戒絕時應由所長傳驗飭令住所一日派員認眞監視若屆期未 方能許可 仍由所長按月造具計算書呈送查核

三五

安徽省政

府

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應案

呈請省政府嘉獎以彰善舉

本所購備戒煙樂品不取烟民分文如有好義急公咨捐資樂助者應按月榜示通衢並

能斷癥及避匿不到者應追取藥資並送法庭依法處斷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應案

本所戒煳入之膳費須各自備偷實係赤貧無力者從寬免收

第十五條

第一條 第二條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安徽省各縣飛烟所章程 本所因禁吸期限奉文規定至十八年二月底轉瞬期限即屆特設戒煙所專以戒除人民 本所定名爲安徽省 煙癮為宗旨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修敗之 本所辦事細則由所長自行擬訂 縣戒烟所

第七條 第六條 院醫士兼任之 本所應設事務員及勤務若干人由該難所長酌定之 本所開辦費定爲銀幣一百元經常費定爲每月銀幣一百元應由該兼所長分別備具請

第四條

本所所長山該縣縣長乘任其所內一切事務歸該棄所長督率辦理

本所應聘請有戒無再門學識之醫士一人以備診視無民身體强弱配置樂品或酌請醫

本所應於該縣城內擇公共房屋或寺廟爲所址若無相當屋宇得於就地醫院附設之

第三條

第五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十一條 凡有煙戀之人無論貧富均得自具志願書赴所報名請醫診戒惟須於戒絕後方准出所 木所如因烟民衆多一時未能容納得接報名先後分期傳戒 本所擬定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開辦至十八年二月底裁撤 具計算書呈送查核如有不敷得由該兼所長就地安籌補助具報 **歘憑單頜歘總收據呈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於禁煙檢察收入項下撥給頜用仍按月造** 凡吸鴉片之人如有赴所報名領藥回家自戒不願住所者得聽其便然須有切實店保

第十ヵ條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 一徵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張編 頒發之 木所辦理細則由雜所長自行擬訂 本所戒烟人之姓名籍貫及入所出所日期應按月列表呈報省政府查考其表式另訂 住所及不住所之吃烟人於戒斷後均須由醫士出具診斷書存所備查 **本所飛煙人之膳費須各自備倘實係赤資無力者從寬免收** 請省政府嘉獎以彰善舉 **戊**應案 一三七

第十三.條

不住所煙民共煙戀至戒絕時應由棄所長傳驗節令住所一日派員認眞監視若屆期

方能許可

未能斷癮及避匿不到者應追取樂資依法處斷

木所購備戒烟藥品不取煙民分文如有好義急公捐資樂助者應按月榜示通衢並呈

查皖省范烈士鸠仙於民國三年在滬死難業由 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請補助范烈士鴻仙營葬費用案對於解新其用 國民政府給予撫卹並特准附葬 次委員常會民政廳報告 照原案通過 第十八條 贱 储 考 安徽省 審查報告 烟 A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議决修改之 姓 名 縣戒煙所簡明報告表民 年 酚 籍 **幣查員劉** 貫入 所 國 復 H 期 韓 年 出 月 所 份 余誼密 H 期 誑 周詒柯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民庭案

旫

補助營葬費以完成節終盛典用彰先烈等由前來應否由省庫酌予補助之處相應檢同原函報告常會 總理臺側茲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以中央邮歘有限不敷建築瑩ـ基及撫卹遺孤之用請由地方酌予

奉 公决 伏候 (議决) 賻助洋三千元 國府令發處理遊產條例擬請依本條例設置委員會處理遊

产生美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月民政臨報告

查本省前政務委員會台與前省黨部改組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清理逆產條例暨組織條例並票選張

公决 定由省政府委派委員五人並指一人為主席組織處理道產委員會處理道產爱檢同原件提案報請 中央備案嗣值政變停輟迄未恢復茲奉令賢前項條例自應邍照辦理擬請依照本條例第十二條各規 秋白等七人為委員組織清理逆產委員會一面呈報 議决)第五十七次委員常會議次通過

安徽 附省政府第五十七次委員常會主席臨時動議推定處理逆產委員會委員主席 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提案原文 凡應案 三九

四〇

爲提案事擬委任余穀金維繫徐方庭劉復余誼密爲安徽省政府處理逆產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劉。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應案

公决 委員復爲該會主席是否有當敬請 附安徽處理並產委員會辦事規則

第三條 木會處理逆產事務以會議行之前項會議依照處理遊產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人數或 過半數出席行之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二條 第一條

第一章 總則

木規則依處理逆產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議定之

本會職員處理會務除法会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本會依組織法所定分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關於一切機要及紀錄議案編製文書事項

第五條 第四條

四 關於職員進退勤隋及請假登記事項 關於會計庶務規畫事項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第六條 .Ŧi. 六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其他事項 關於典收印信事項

第九條 錄事受科長科員之指揮分任繕寫校對及譯電事項

本會遇必要時得酌委特派員其任務由委員會臨時規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各科文件由科長核簽彙呈主席判行但擬稿核稿人員均須署名蓋章數員共擬共核 第十條 本會法律命令案或處分書由委員議决交由各科擬定後送請主席覆核判行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主席判行後發交各主管科分籍校對送印發行並將原稿連同來文交管卷人員歸檔 者須連帶署名蓋章

民魔案

四

第八條

第七條

各科職員受科長之指揮分辦各科主管事項及應辦文件

Ŧī. 四

關於逆產統計事項 關於逆產處分事項 關於逆產接收保管事項

關於逆產扣押查封事項

關於逆產調查登記事項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廳案

四二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七年 凡發文件須着收受機關或人員於送文籍加盜圖章以備考查郵寄者亦須着該局加 第四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收發處收到文件時應摘由編號接日登入總收文簿分送各科擬辦但秘密文件須巡 蓋日戮並將回執保存之 各科收到文件認爲應提案或存查由各科擬辦後分別列入議案 送主席拆封核辦除本項第二條規定外凡文作直書本人姓名及親啟字樣由收發與 隨時分轉木人開拆

第五章 各科承辦主管案件須分別設置各簿具以備稽考 本會常務會議以每星期一午前十時至十二時行之遇有特別情事發生得臨時召集 本會每日辦公時間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各科職員除星期及例假外應按時到會並設置考勤簿簽註到會出會時間於簿內 服務通則 其因事因病請假銷假時須分別出具請假銷假書送呈主席核閱

第二十二條 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如有因公接見者亦須在指定之公共客廳接見

第二十三條 木會凡星期及散值後須派人在辦公室輪流值日值夜

第六章 附則

本省兵災善後籌振委員會應否改定名稱即日規復進行以資敦 查上年政務委員會成立後曾因各縣頻道兵災匪患瘡痍而口义適值懷桐等縣蛟洪成災粉請縣濟遂 一大省政府第四十五次委員常會 一大十七年五月四日民政廳提議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後發生效力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稱爲安徽兵災匪災善後籌振委員會即日規復繼續進行特提會議聽候 不減他省似未便長此膜視行悖本黨注重民生之本旨應否將本省兵災水災善後無振委員會政定名 各省戰時災況及孤兒來電飭查是振災機關湘省已先有組織我國災況外人尚代謀調查而吾院災情 堪憫惻今接潮鄝臨時政委會箇電涌告湖南已成立匪災急振委員會內政部又因美國義振團問調查 縣蛟災雖已由政府酌撥振歘略予振濟而於吳災匪災迄未稍事撫卹哀鴻詩命日有所聞顧此子資良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尺庭案 四三

自請結束何軍蒞皖復遴聘委員繼續進行名委員正擬就職又適值省政府改組無形停頓茲查去年各 與省黨部聯席會議議决組織安徽兵災水災善後籌振委員會募集振紮統籌救濟在案嗣因政變該會

四四

安 徽 省政

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尺應案

公决

(議决) 第四十七次委員會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准江蘇省政府電話設置治輔專責機關會同各縣撲捕案針點解計式 轉飭毘連蘇境各縣不分界域協力搜捕豎先後函電聲復各在案查捕治蝗蠟為地方官應醬職務自能 肅清惟問有飛蝗過境停落為宇旋據燕省政府函送治蝗淺說齊感代電魚電請卽飭屬協捕復經節次 法通飭篞辦迨六月十一日以後霉雨淖綿歴十餘日蝗性遇旱滋生遇雨自滅渋攘各縣呈復均に漸告 潁上壽縣環城全椒等縣先後呈報發現蝗蝻當經主管民政廳通電各縣一體認眞搜捕並彙獨治蝗成 查本省於六月初旬據貴池當途和縣東流壑昌天長懷遠盱胎滁縣宿縣崔邱鳳陽渦陽靈璧鳳台來安 期肅淸以除蝗患又現據來安縣長虞代電呈報近由蘇省海縣突來飛蝗無數蔓延該縣全境爲害甚大 **^蝙鄉法即設置治蝻機關抑仍由各縣長貧實辦理由省政府加派幹員馳赴蘇皖毘連各縣會同撲捕限 預實辦理如另設機關徵齡耗召財力而事權紛歧轉不免發生室碍惟旣准電前因應否俟接到蘇省治** 請派員履勘前來特檢同原電原代電倂案報請 討論公决再此案曾由主管民政廳委定紀澹誠馳赴各縣查勘督捕該委正擬出發適連朝穩雨各縣多 委員談話會日民政應報告

報肅清該委义另有任川致未前往合倂聲明

(議决) 嚴電各縣政府督率民伕不分界域認眞搜捕一面派委赴蘇皖毘連各縣會同辦理

擬具棲流所收容乞丐限制及酌擬增加經費標準案行城時間領土大國民 員常會 除上列兩項真正衰老殘廢又無親屬倚靠之乞丐得酌量隨時收容外餘均不得任便收容免致增 年雖未滿六十歲以上而身患殘廢或篤疾實無謀生能力無親屬足資倚靠者 年滿六十歲以上體氣衰弱實無直系親族及其他親屬足資倚靠者 長游民惰性虛糜公紮 甲 關於乞丐收容之限制

省庫補助棲流所經費數目擬仍查照舊案按五五折每月撥給補助費二百六十九元 棲流所經費擬准照新預算總額定為每月四百八十九元 (較前增加

關於增加經費之標準

議决) 照案增加 譜故此次議加經費仍以此次爲標準是否有當特請討論公決 按棲流所舊預算月支經費二百二十五元向例祗由省庫按月補助一百二十四元約合五五折之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百四十五元)其餘之二百二十元仍循舊由收入丐民捐動支 民魔案 四五

四六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庭案

時由財政廳撥發以後關於民廳查案委員費用擬仍隨時請領並照向例食宿費每員每日以二元五角 此項費用民政廳未列預算湯前任所派密查吏治及治安財政狀况委員川旅等費係於報告常會後降 規定查案委員川資旅費辦法隨時向財廳請領案省收府第三十五次委員常會 計算舟車的實報質銷毎月月終由廳彙報省政府備案以期迅速而昭核實是否有當仍候

(議决)第三十六次委員會議決通過 附安徽省政府暨所屬各廳委員出差旅費規則

第二條 第一條 省政府暨所屬各廳委員出差其所需旅費按委員階級依旅費表支給之表式列後 旅費表所列火車輪船費依各該公司定價民船轎夫費依各地方時價支給之

第五條 第四條 出差時一切雜用除因公拍發之電報准其聲明次數字數特別開報外餘概由雜費內支 給不得另報 出差委員於奉委後備具領字呈由委任機關酌定預發旅費數目轉知財政廳照發差竣 宿費在輪船中不支食費

核實造報不足補發有餘繳還

第三條

旅背表所列宿費食費僕從食宿費雜費均按日計算惟所至之處備有公地寄宿時不支

據安慶市婦女 省政府第五十次 委 員 富 台十七年六月五日民政應報告 第七條 第六條 輸火 類 雑 僕 宿 食 民 カー 附安徽省政府暨所屬各廳委員出差旅費表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連 出差委員差竣旋省須於五日內按照旅費表所列歇目聲明 同單據呈由委任機關核明轉送財政廳補發或繳還 鼗 狴 夫 船 别 從 船 車 費 協 簡 挑轎 M 會基 等 夫夫 任 亢 亢 渔 Ŧī. -= 座 委 闸 Ŧi. 廢 狥 角 名名 艙 位 員 亢 人 船 別好並懸令市府及公安局嚴行取締案 六 挑轎 房 尶 퍕 夫夫 等 亢 亢 任 通 = 座 委 = 角 姷 角 名名 艙 位 員 ٨ 船 ŦĹ. 普 挑轎 房 三 委 夫夫 奪 任 刋 座 委 角 名名 位 員 人 亢 亢 船 焮 臨時賦用人力軍紙張郵投等類如旅館案房酒資上下船級運行李工等壓位輸船統艙 以民 附 價船 出差日

不過鉅者為明由委員視行

母限 「機區域臨時酌僱

記

圳

造具支出計算書

四 Ŀ

安

徽

省 政 府

委員會議案張編

民魔案

命淮展百度維新似當本維護人道提高人格之義相機廢除應否准如所請飭令市政府公安局嚴行取 查娼檢之於社會敗俗傷風有害無利而爲娼敍者類多迫於饑寒或被拐騙甘心墮落實居少數現當革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臨案 四八

據醫生張左軍等呈以市公安局公佈登記章程請予修改審查案 (議決)令市政府轉飭公安局嚴行取締停止營業 省政府第四十七次 委 員 常 會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民政廳報告

、議决)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查玩忽紫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傷刑律定有制裁專條而醫業一項尤易觸犯稍不經意動致死 來呈對第九條所持論沒稱醫生當氣候不調各病雞出之時求醫者盈門雞沓應接綦忙無論此 **堀備診斷背已無餘暇而手續繁重無勢病者稍涉濡滯又於十五條故意拒絕或遲延之罰云云**

供不應求决無無暇填具診斷書之情事發生且該書格式預先印就臨時不過逐欄照填數字有何 入者想不乏人醫院及四醫猶不在內就令氣候不調百病雞出果如來呈所云而雾醫醫集亦無慮

発尚市張大圖聳聽聞蓋以本市醫生僅就列名語願之中醫而論爲數已達七十人之多其餘未列

傷爲促其注意及注重健康并便於取統庸醫起見實有診斷書塡具報查之必要來呈所稱各點未

公决

締先就省會廢除後再推行外埠之處謹檢同原呈提案報請

查此條第一句條文本欠明瞭公務二字尤嫌不安應將「醫生對於公務上之醫務」一語改爲 來呈對第十三條持論爲本條含義太廣義務亦無限度云云 『但中醫對於轉治死亡兩關祇就其己知者質列表之責』之但書可耳 其未及知者儘可付之缺如惟此爲當然解釋未經明文規定茲爲免除斜紛計擬酌予該條後加以 之一部自不能因一髮而牽動全身且該條並無處罰之規定各該中醫原可就其己知者列表呈核 報查亦其方法之一種不能訊為不合況該章程第一條原包括醫院西醫中醫而言中醫不過其中 查市公安局為注重全市衛生行政起見對於市民之健康般況自有調查之必要其實令醫生填表 **烝再病者之死亡更屬難爲眞孺之斷定其死亡日期亦恒遲速不等責令調查殊不近情等語** 义一理由也至恐干十五條之罰云云當於第四款論列 時爲廣羅酬金計或且漫不經心草草終場一經價事每致查察無憑輟可卸實此診斷書應填具之 手續繁重之可言況業醫諸人其純抱活人目的者固不乏人而懸壺糊口者亦所不覓當病者養集 碍若中醫除治愈者昭塡尙無困難外餘如轉治一項病者及其家屬原不必通知前醫醫者何從探 來呈對第十一條所持理由略稱此條對於「治愈」「轉治」「死亡」各表之塡具在醫院或能行之無

民廳案

四九

來呈對第十五條理由畧稱醫生以活人爲目的斷無拒絕或遲延情弊發生若求治者多出診又因

生常疫病流行時』較爲明晰

道途之遠近不一依請者次序先後踵門施治東匹奔驅跋涉需時在病者求治心急到達稍遲卽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四

Ξ

五〇

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應案

安徽

保不加以故意拒絕或遲延罪名束縛殊爲過甚云云

以上意見是否有當特報請

稍對於第九條之情形均不能列入故意之範圍自毋庸鰓鰓過虛

故意業已明白訂定來呈所稱各節果有時不免發生然因事實上與時間上之關係乃至如來呈所

據安慶市政府呈送安慶市菜場各項規則及預算請備案案影際司

審查員劉

復

韓 安

湯志先

十七次委員談話會九日民 政 應報告

地蓋此類營業者大都爲窮苦農人及小本商人其營業之資本極爲微薄且其所販賣之物品又大都爲 不合惟招租辦法之第四項所規定繳納押租事件及第五項之房屋行租數額之規定尚不缺斟酌之餘 查閱所擬該市公安局管理市築場暫行辦法及招租辦法管理章程與每月收支預算書各項大體尚無

本市人民生活日用所必需若實令繳納押租及多量之房租似不足以示體恤擬將原辦法之抑租規定

屋及其他公有物時該舖保應負賠償之責」一項以濟其窮而該辦法第六項之繳納押租字樣與

「租借房屋及月租攤承租人于租借時須覓殷實舖保擔保如承租人于租借期內有損

予以収銷另加

查醫者故意拒絕或遲延雖不能謂其必有亦不能保其絕無此項處罰規定自有必要惟處罰限於

公决 十一項內「建者除將押租沒收外」等語均應隨同収銷至恐有拖欠行租情事則該辦法第六項已有預 先繳納之規定可勿慮也义房屋行租大間擬减為每月五元(原定七元)小問三元(原定五元)月租攤 小商人之生活而每月預算書亦須另行編造是否有當相應提候 行租減為一元(原定一元五角)餘如第八項日租攤擬改每次賣票收銅元四枚(原定每次六枚)以維

(議决)第六十九次常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安慶市公安局管理市菜場暫行辦法

本局爲管理菜物便利起見委任管理員一人專司督率衛生警維持場內秩序及指揮打掃夫

拞 四 Ξ 灑掃清潔一切事務 菜場房屋按月招租攤位分月租日租二種其招租辦法另定之 **英**傷房屋攤位均應編列號數以資識別 打掃夫專司灑掃運除等事項 衞生警專司守望稽查収締及發給租票等事項 揮辦理左列勤務 本局為處理市菜場各項事務之便利得招募衞生警三名並僱用打掃夫一名承管理員之指 房屋租及月攤和均由各該租戶直接赴市財政局交納木局憑市財政局收據發給租票

安

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凡應案

£

八 七 六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菜塲街道溝渠每日須遞掃二次其時間規定每日天明六時前下午在每日收市後 每屆年度終了應將菜摥經過情形呈報市政府備查 日攤租由本局管理員督同衛生警在場徵收隨發租票按日將欵繳送市財政局換取收據 **戊處案**

五三

儿

本辦法由市行政會議議次呈請省政府委員會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並隨時呈請修正

安慶市公安局第一菜市場招租辦法 菜場營業限于左列各項 凡願入傷認租房屋或攤位者均須遵照本辦法行之

菓品類

菜蔬類

租價房屋及月租攤承租人於租借時須覓殷實舖保擔保如承租人於租期內有損壞房屋及 六 菜摥房屋按月承租攤位分月租日租二種 雜物類 五

魚介類

四

肉類 鷄鳴鳥類

四 Ξ

儿 八 午前票以天明至正午為限午後票以午後至天暮為限如日攤須繼續一日營業者可連買午 凡認租房屋或攤位如一間或一欄不敷應用者得租數間或數欄 前午後之票 午以前賣票 日租攤每日分午前午後賣票二次每欄每次收銅元二枚午前於本日天明時賣票午後於正

七

租票逾期即勒令停止營業

凡已租房屋或月攤者須於每月一日以前赴市財政局繳足行租掣取收據赴市公安局換取

繳納第一月行租掣取收據赴市公安局換取租票

凡認租房屋或月租攤者須於每月一日以前先赴市公安局掛號填具志願書隨赴市財政局

房屋行租大問每月五元小問每月三元月租攤行租每月一元

其公有物時該舖保實質賠償之責

六 五

第一條

安慶市菜場管理章程

凡認租房屋或月鐘租期未滿自行停業者其行租槪不退還並須隨將該屋或攤位交回

本章程以維持菜場秩序起見規定由公安局設管理員一人負指揮監督之責凡在市菜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尺應案

正三

場營業者均一律遵守之

生 土

凡認租房屋或戀位不得有轉租或頂替情事違者送區法辦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二條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場內應用秤斗等項應以已經審定者為準 銀錢價值須按照錢市價目出入一律 凡傷內售賣各物須於到市時劃定價格塡列價表黏貼傷內俾衆週知 凡未經領有租票及頂替他人租票者查覺後即停止其在傷內營業 **塲內各攤業均須分別種類邍照指定地點號敷挨次擺列不得凌亂** 無論認租房屋或攤位均須將租票黏貼木牌懸掛易見之處以便考查 民廳案

第十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各房攤之地段內須隨時灑掃不得有廛汚穢垢所用傢俱等類尤應勤加擦洗以保淸潔 各房擬不准售賣一切陳腐或未熟果類及含毒質礙衛生之物品 場內各房攤除收月租日租外並無他項花費如有假借名義勒索錢文者准赴市公安 **場內房屋棚柱均須加意愛護不得損毀汚穢** 穢水穢物須自備器皿裝置每日送往塲外傾倒二次不得任意存貯或傾潑於市內 局或該管區署指名控告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凡買賣人等不得在內飲酒聚賭及任意便溺等情事達者拘罰 凡入市售賣鷄鴨鳥類其籠罩底應舖墊洋鐵或荷葉以冤糞穢遺留 第九條

礙風紀

無論男女老幼來市購物均須公平交易不得有欺侮作偽情事尤不得任意嘲笑謾寫有

修	打掃失	衛生	管理具	項	支出	粮	·H	月	房屋	項	收入	第一市菜場每月收支預算書	第十七條 本章	處治
	r	誉	新	`								每月收去	本章程有未盡之處得隨	
理	食	角	水	別款		計	租	租	租	別一款		文預算書]酌量	
ō	八	E O	一六	31J		- Q.건	八	元	七二	别			情形提交市行	
暫定十元	一名月支八元	鼓勵選升地步	举责成其月薪由雜費勻廢 八元場內人類複雜非設事					金一元	十四間每月每間租金三元十間計大房六間每間毎月				行政會議修改呈請省政府核准	

公决 審查原規則經民政廳提議簽改各條尙屬妥協但日攤租每日賣票兩次每次収銅元六枚似嫌過 多擬核滅爲每次取銅元二枚餘無異議仍候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繖 雑 附 審查報告 註 計項 民魔案 總上收支兩抵月可存祥二十四元 八四 ö 共計月支如上數較原挺而算略為減少 **海滨衛生海撲冊票及購置筐籃掃帚** 一五六 韓

審查員余誼密

劉

復

娑

修正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組織條例案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財政廳提議

案查省政府組織法業奉國府修正公佈與現行制度有所變更茲將財政廳組織條例根據本法修正以

重職實是否有當敬請

公决 (議决) 第四十九次委員會議决照審查案通過

第六條 第五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一條 本廳受省政府之監督指揮管理全省財政事務 第二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總理全廳事務指揮監督各征收機關及兼任征收官吏 附修正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組織條例 甲 第一科職掌 依照前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劃分各科庫職掌如左 **木省省金庫附設廳內設庫長一人承廳長之命綜核金庫事務叉庫員若干人承庫長命** 員事務員各若千人承長官命令佐理各科事務 本廳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命令綜核本科主管事務又每科設科 本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命令辦理機要事務 令佐理金庫事務

財應案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五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桑漏

七 關於財務統計事項 六、關於分種慈善捐敎及各縣積穀事項 關於廳內外人員任冤事項 關於管理處分省有公產事項 關於公債庫券事項 關於辦理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處理縣地方公款公產事項 關於管理公質及裕皖公產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本廳會計庶務暨不屬他科事項

九

關於審核各縣局預算計算書表册報事項

關於編製表册及公報事項

Z

第二科職掌

關於辦理全省丁漕征收及查勘秋成事項

關於編造田賦報告及處分滯納事項

關於收發文件及翻譯電報校對文書事項

五八

丁

金庫職掌

五. 四

關於各縣同交代事項

關於核辦抵解事項關於稽核支付報告事項

丙

一 關於權核各縣局收入報册獎懲事項九 關於創設新稅事項九 關於中央直接征收各稅參考承轉事項第三科職掌一 關於各項經費支付及割撥事項

Ħ.

關於代管國稅收入事項關於省有各項維稅收入事項關於對稅牙帖牲畜屠宰各稅事項

四三

五九九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應案

關於庫收庫支及册報事項關於掌管庫藏及出納登記事項

一六〇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魔条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本廳爲考察各稅捐征收歌先得設視察員若干人 本廳爲便利各縣局解欽起見得孰皖南皖北交通便利之區分設收欵處 央委託辦理稅收事項得於廳內酌量增設專處其規則另定之 木廳為整理稅收剔除積弊及清理十六年四月一日以前應收未收應支未支各於或中 Ξ 關於本廳現金交代事項 關於保管收支簿籍事項

查收支統一實爲皖政改進之根本要圖所擬辦法六項手續清明網舉目張除附則開 審查省政府議快整理財政統一出納擬具辦法案告此時前三十五年發過職 第十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本廳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錄事 本條例由 **競决修正之**, 木廳辦事細則另訂之 **木廳於必要時選照** 省政府委員會議議决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 省政府命令增設其他稅收機關並由本廳直轄之 「省政府常會議 省政府委員會

决」一語擬請改作省政府委員會議議决外餘均請照原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提出審查報告書敬請

(議决) 照審查案通過

附安徽省政府金庫統一收支辦法 總則

Z 收入各款均以解庫掣取庫據為憑無庫據者認爲欠解

丙

財政廳每月將金庫收入支出各默呈報省政府備案

支未川省金庫轉賬者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自本年度起統限於本辦法公布後一個月內 各機關由省企庫支領各款未經造報計算書者或自收自用各數及官營業官產等項之收

一律豧報其十六年四月一日以後本年度以前另案結束但不得逾三個月一

收入

ፈ

甲

本省收入支出根據中央公布會計則例審計法及本省公布本年度預算案由金庫統收統

支自省政府與法院暨各廳並所屬各機關收支款項均照本辦法辦理

丙 內務教育建設司法所屬各機關經收各項收入應於每月上旬將上月收數結淸造具收入 財政廳所屬各機關經征賦稅等項證照本省政府公布征收考成及獎懲條例辦理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支出 內解交金庫掣取庫據交原征收機關備案 計算書三份幷塡筛稅欵交納書報由主管機關轉解金庫各主管機關應於收到解欵五日 川庭紫 六二

[4]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丙 ረ F T 甲 ፈ 坐支訓撥抵解 照發 支出各欵均以支付命令及支付憑證爲憑無支付命令憑證者不准動支 省政府核發財政廳撥付至所屬各機關應先由主管機關核轉其非月支臨時各欵應於事 各機關預算正册內經常臨時月支各對均須編造支付預算書三份並具請於憑單送由 **遠照中央迭次命令各軍隊不得向駐在地各機關提款各機關亦不得擅自撥付達者實令** 各機關在預算正册內支領旅費由領欵人塡具請欵憑單送由主管機關核明知會財政廳 前照備書單送府核准轉發或由主管機關核轉 內務教育建設司法所屬各機關在預算正册內坐支抵解各款應造具收入計算書支付預 納書請紮憑單領歘總收據各一份送廳核明交庫轉賬掣發庫據備案 时政廳所屬各機關在預算正册內坐支抵解各綠應造具支付預算書三份幷塡備稅欵交 賠償但旱准有案者不在此限 財應案

丙

各機關奉有

政顾交庫轉賬掣發庫據備案

算書各三份並塡備稅歘交納書請歘憑單領歘總收據各一份呈報主管機關核明送由財

關總收據送由財政廳核明交庫轉賬掣發庫據備案如無

省政府或財政廳公文劃撥各欵應於撥訖後填具稅欵交納書檢同領欵機

省政府或財政廳公文擅自撥

付者照第三修丁項辦理

拞

特別收支

省政府核准方能支領至所屬各機關應報由主

十七年度預算案什七年比月三十一日助政臨提議 查十七年度業經開始所有本省歲入歲出預算案前以派員出席中央財政會議雖經舉行臨時會一次 七 甲 甲 Z Z 附則 核銷 非月支臨時特別各費均應於事竣後半月內造具書册單簿呈府核銷變廳備案或送由主 單據粘存簿呈送 特別工程購置之類必須詳細估計呈請 **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常會議決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 領訖於項無論經常臨時如有結存應照數報請核明繳還金庫** 管機關核轉 各機關領用經常臨時月支各費均須於領馱後半月內造具清册一份支出計算書三份暨 管機關核轉 終結後收入查照本辦法第二條丙項辦理支出查照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手續辦理 官產官營業及其他特別收入支出有分年分季分月造報之別各照向例於每年每季每月、 省政府核銷發交財政廳端案主所屬各機關應送由主管機關核轉其

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魔**案

岁

公决 並將草案分送各部比因會期已迫不及逐歘審查迄今案未確定應付實感困難且本省地方支出共計 何減支非詳加研究酌劑盈虛難期收支適合理合將前編十七年度國地收支預算草案提請 千零三十五萬餘元而收入僅七百九十二萬餘元收支兩抵不敷二百四十三萬餘元應如何增收如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魔案

預算討論會另編十七年度預算草案請審查公决案者此節新計四日財政 (議决)由各廳處暨法院推定職員組織預算討論會另編草案提會審查

HE

省政府第五十七次委員會議決已由各廳處暨法院推定職員在廳組織預算討論會關於歲入歲出經 查本省十七年度預算案遵照

册提請 公决 臨各費按照本省財政實況逐款詳細討論分別修正在案茲將另編本省十七年度預算草案正副各一 安徽省十七年度地方預算審查報告音收府第六十一次委員常會 (議决)由主席臨時召集全體委員審查

本預算於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在省政府開審查會按照原册分別審查茲將審查修正各點分別如左

第六條正册支出數改爲(九百六十九萬五千五百十一元)不敷數改爲(六十萬零零五百三十 三元)比較原册增列二十一萬九千四百四十元 **欵作抵者均列正册餘列副册**) 第四條改爲《支出預算分配副兩册凡支出各款經省政府議決或尚有成案暨在收入內指定專

第七條副册支出數改爲(六十二萬零三百元)

正册歲出經常門

Ξ 第二款第七項六十縣縣政府經費備考欄內改爲(另案支配) 第二欵內務費第二項民政廳經費照省政府五十九次常會讓狹每月增加經費九百二十元案每 項 年應增列一萬一千四十元十七年度預算總數改爲(十萬六千六百八十元) 正朋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黨務費添列第三項黨務訓練所經費七萬四千四百元原第三項民國日報經費改為第四

第二欸內務費增列第十七項萬億倉積穀費八萬元 第二欵內務費第十一項地方民衆訓練費删去

原第四欵建設費第五項墾務經費二萬元暫行删去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增列第一欵黨務費第一項黨務訓練所開辦費四千元原第一欵改爲第二欵餘類推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魔案

原第四款增列第八項修築公路費十萬元(係於副册內所列三十萬元內以十萬元列入正册)原

六 爲第六欵 增列第五款司法臨時費一萬二千元(原載副册因經省政府議决照列故谈列正册)原第五款改 副册歲出經常門 第八項改為第九項

第三歘司法臨時費第一項司法臨時費已由省政府第二十次談話會議決照列故毀列正册 副册歲出臨時門

(議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附安徽省十七年度地方預算例言 本預算自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本預算收支均以元爲單位

收入各緣因十六年度賦稅受軍事影響那報不齊未能列作比例茲參酌前三年實收數及本

交決

以上修正各點是否有當仍候

各項臨時費預備等背備考欄內均加註(將來實支實報歸入決算案內辦理)字樣

第三款建設費第三項修築公路費原列三十萬元以十萬元入正册故政爲二十萬元

拞

科 第一款田 第一項丁 第二項消 中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華民國安徽省十七年度地方歲入預算書 蒇 糍 追 赋 E ス 經 常 財魔案

本預算未經公布施行以前關於支欵應照上年度成案辦理 副册支出共六十二萬零三百元均無收入可以支配如事實上有不可少者臨時等歇辦理 兩比不败六十三萬八千三百二十七元應整頓收入轉節臨時支出以求收支適合 正册收入共九百零九萬三千三百四十七元支出共九百七十三萬一千六百七十四元收支

臨時各緣內有專案核定一次用背及接事實上需要情形開列故十六年度核定襴未填

支出預算分正副兩册凡支出各歐經省政府議決或向有成案暨在收入內指定專款作抵者

年度稅收狀況登列

均列正册餘列副册

本預算案內收支贏絀應歸決算案內辦理

一十六年度實收數十七年度預算數比 四〇七〇七九二元 二六七一九〇七 三五一九四二

垭

诚

度約淨收二百五十五萬餘元地一百五十一萬八千六百零九元本均數開列但內應扣還十六年度預借

年丁华

一六七

第二項契 稅

	1 00000 00000	第三款建 設 驗 契附加第三款建 設 驗 契附加
(A)	加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税
	門 比 6 0 1 1	
係十六年度質收數卷列	一三六九	釐湖 功米
	三. 〇〇 四 〇	化 股
	f 000	第五項惠 除 質官
收入四百元台計如上數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七八六五四	設收
五萬四千	六八八七六	第三項数 育 收 入
★ 指九千零六十八元合計如上數 八萬八千零二十八元大迎市公安局书 八萬八千零二十八元大迎市公安局书 大百元维安村。	二三二八九六	第二項內 務 收 入

第二款內 務 我二一九八六八六二三	第四項民國日報經費 三三六〇〇	項無務訓練所	紫部 四二四八〇〇		野 丘〇六甲〇八	日十六年度核定數十七		中華民國安徽省十七年	方 影 臨 合 計 . 九	高 時	第八款疏溶淮河輪船捐	第十款米 商 弘 值	第六款賦稅滯納罰金	第五款墾 務 收 入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崇編
我 二一九八六八六 二五四〇二三九 三四一五五三	四三二〇〇 九六〇〇	上四四〇〇 七四四〇〇	四二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五九〇四〇〇 八四〇〇〇	十七年度預算數 地	1	年度地方歲出預算書	九〇九三三四七	五八六三二〇	国三二〇	10000	000	00000	財廳案
				中央核復後再行修正。中央核復後再行修正。如果養養會最後核定致目編列俟呈本。故和委養會最後核定致目編列俟呈本。		酸化						-			- + 0

安徽省政府委員	経鎖	第十三項隨潘錐公安	第十二項大通經公安	經十	第十項維持計五多局	及	第八項各縣終除經費	第七項六一縣縣政府	第六項市政府經費	第五項土地管理	营兵艦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第三項民政廳視察費	第二項民政廳經費	第一項省政府野秘
會職案彙編	11百00	三国00	三六. 1 0八	一五三〇	八八〇二八	三九五五二	二四二三九二	七五二二四八	六六000			- <u>π</u>	九五六四〇	二一八五九四
財臨案	11国00	三四〇〇	二六. 〇八	一. 五三〇	一八八〇二八	二三九近五二	二四二三九二	七五二二四八	六六000	三〇二七六	二八五二三七二八五二三七	一.五三0	10六六八0	二一八五九四
					•					三〇二七六	二八五二三七 		1 0回0	
	係省庫補助費	係省庫補助費	坐支九千零六十八元	係省庫補助費 、	此款悉數在警捐內坐支	两七千零六十元 中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二元坐支勢捐二十一萬二十四百九十二元十八元建數門整察投一千七八八元建數門整察投一千十五元整察數練所		自本年度第四月起另案支配		敞决案列	原定編制三側一特務連及輪艦五艘連同原定編制三側一特務連及輪艦五艘連同原定編制三側一特務連及輪艦五艘連同		經費九百二十元年閏如上數 省政府第五十九次常會議决毎月閏加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	粗财威条	- Andrews	- 4-1
第十五項 區	四三四八四		係省庫補助投
第十六項臺縣公安局	00111		係省庫補助投照傳案列
第十七項連濟公安局四八〇	四八〇		
第十八項長江水上公 二二五六七四	四一二五六七四		一千七百四十八元
第十九項集湖水上公 二三四八儿	儿 二三四八九	-	投二千五百八十五元 额支二萬零九百零四元服裝棚索油態
第二十項長淮水十公 一〇〇九八八	八一〇〇九八八		照舊案列
第十一項字 費 業 六〇〇〇〇	000年1	一元000	內增數在市府經收雜稅內勁支
第廿二項看 守 即 一四	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4	Management in distribution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
第廿三項類 士 嗣 二八八	八二八八		
第廿四項程 守 程 二四〇	O回:		
第廿五項都洋義振會 二四〇〇	0 11700		
第廿六項安慶市苦兒 六〇二〇	O . KO110	-	
第廿七項安慶市官器 一九八四	一九八四		
第十八項好慶市接流 三一二〇	0 11110		
第廿九項安慶市濟良 二四〇〇	o iieoo		
第三十項安慶市養濟 二〇三七	110미나	9	

ーヒニ			重重发展设施	r Ş
		二四五〇〇	二四五〇〇	第一項路縣契稅
開別一七年度於第四月起另案支配 例放十六年度核定欄照本年度預算數 算支數又以各縣冊報未齊縣從比 有數四項至第九項因十六年度未辦預		二二三八九三	二二三八九三	收 <mark>縣</mark> 丁
		五四〇〇	九四00	款政 変題 經駐
		三九八四	三九八四	第二項財政應駐無
		一一九〇四〇	一九0四0	第一項財政廳經費
	国0000	亚三二四〇二	tors	第三款財 務 費
		1100	1100	第卅九項歐陽廣仁廣
同前		二七四	二七四	第卅八項強 所 經 費
同前		八五	八五	第卅七項蕪湖牛痘局
同前		- 1: -	<u>ا</u> نا	第卅六項無湖救生局
十六年度實支數登列 在無湖米指局一爺功德指內動支係照		三四二		第卅五項禁湖青嬰堂
		一三五六	一三九六	第卅四項華陽數生局
		こと大	二七六	第卅三項局 經 投
		七九二	七九二	第卅二項波 局 經費
		三八四〇	三大四〇	第卅一項局 經 我

民	第六項無 湖 敬 育	慶市教	助 動育	第三項省教育經費	第二項安徽大學經費	第一項教育廳經費	第四款發 育 費	第十二項強腦米捐局	第十一項糖捐局經費	串	收製	公准	辦縣	第六項路 縣 牙 稅	安徽省政府委
六八	三四二	六二九六九		一八四一四二	三六五五九二	九五八三二	一七〇八九四五	八五		110000	1 七五00	二八八〇〇	1 三大00	二五六〇〇	員會
六几	三四二	六二九六九	五. 000 _	一八四一四二	二世三五二〇	九五八三二	一五八一八七二	八五	国0000	1110000	- i. 元 00	二八八〇〇	1 114:00	二五六〇〇	財職案
			五.000				五.000		屋0000						
•					। भागं ० मा।		一三三〇七二							1	
	展十六年度實支數登列 在蕪湖米指局經收一釐功德捐內動支		在省效青會經收洲項內動支		一、		五〇〇〇一三二〇七二質被一二七一〇七二五	照十六年度官支数登列 在該局經收一釐功德捐內動支上款係		The second secon		7	9.		上四

同前同前同前同前	八. 四三六 〇 二二三六 〇 二二三六 〇 二二二	1	長 合 議 楽 桑 編 - 二ルル四 O - 二・六 O O - 二・一 六 O O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第二項高等分院經費第二項高等分院經費第二項高等分院經費第三項關聯問地方法院發費 第三項高等分院經費
上列之數在建設收入內開支 本款照案係指絡繁鐵砂捐腳歸本 展九段計簡年數預算平均數放支出。 展九段計簡年數預算平均數放支出。 所,與一數 與此例列如上數 與此例列如上數 與一數 與一數 與一數 與一數 與一數 與一數 與一數 與一數 與一數 與一	. 近 五 〇 〇	四 上 元 八 〇 〇 〇 〇	1 -	第八項員 游 投 投 投 投
	· 五六四	二三四	二四九	第二項技術委員會第二項提來工商各機對 第三項是林工商各機對
	五八八六四	四三四三六八	三七五五〇四	第五款建設

第一款黨	科		共計	第十五百	第十四項	第十三百	第十二百	第十一項	第十項機	第九項第	第八項第	第七項第	第六項經
務		歲	經	第十五項反省院經費	項法庭經費事	犯縣口政	可及 程 四 七	經 背 四	以	2000年	1 監察經費	四 四 超	
<u> </u>	目十六年度核定数	出經常	常五六三一四六一	六七五六	三五九五二	<u></u>	六三000	九二八八八	一0.一六	一二三九四〇	祖立二七二二〇	型 一五三四八	三一六六八
년	十六年度核定數十七年度預算數	門	六一三七九一	•	三五九三	*O. 	O 大三OOO	九二八八八		〇二三九四〇	0 114110	八一五三四八	八三一六六八
0	数比增		0大三八五二一	六 四 九 二 O	=	 O ∴ 110	0	스		0	O	八	八
	減較		1 四10年1										~
	- 備		〇六三八五二一一三二〇七二質增五〇六、四四九元	上列增數係因該院人員由第一分監職 上列增數係因該院人員由第一子 一百 近同樂育及增加書報發年需工千一百 近同樂育及和書報發年需工千一百 預算起見按六十名計算年電工千上百 預數係因該院人員由第一分監職	And the second s	各該縣核質剔除不得再為聯頒 衛由高等法院財政應會核有餘之款掃 衛由高等法院財政應會核有餘之款掃				A. C.			

	財魔案	會議案彙編	安徽省政府委員の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七六四九二〇	六. 七五六	第十三項 安慶市各慈
共千 如四 上百	*000		第十二項務告役
核定有案	11000		第十一項土地管理局
仍應列如上數	四八三00		第十項各縣公安局調
同前	七.一〇四		第九項日專員經費
同前	三二七六		第八項機査郵電人員
核定有案	四1000		第七項則 匪 用 費
在部撥防務費內動支奉准有案	00000		第六項防 務 背
	一四〇一六		第五項處理遊產委員
來實支質報歸入决算案內辦理 報連同輪艦 丘艘掩饰開支計如上數將 投十三萬八千餘元茲改照一團一連編 原定三團一特務連及各輪艦年需臨時	七00回0		第四項終婚艦臨時投第四項終婚處所屬團
上數原係核定七萬元己支二萬元仍應列如	元 0 0 0 0 0		第三項級靖處籌備費
核定有紫	九三七二		第二項會 經 收
辦理核定有案將來質支質報歸入决算案內	11000		第一項省政府臨時投
	七〇五四〇四	<u></u>	第三款內 務 費
	上六00		第一項黨務制體

安徽省政府委員会	會議案彙編 財照案	汽
1		均照舊案開列 投資院二百七十六元保屬新墳外共僚
第十四項步 慶 世	1000	+
第十五項描盜實金	110000	同前
第十五項振 濟 数	00000	一 一 等 守 安 等 難 以 預 算 本 年 度 郊 支 如 上 數 將 來 名 院 が 經 發 影 就 理 記 長 長 他 此 項 長 被 此 所 長 長 被 会 に 長 を に の に 。 に の に の に 。 。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 に 。 に 。 。 。 に 。 。 。 。 。 。 。 。 。 。 。 。 。
MI	110000	照十六年度實支數約計
第十八項稱、谷。在	八0000	
務預備	100000	內)將來實支質報歸入決算案內辦理均於此款內動支(定遠等縣房租均在委員川旅官及民政範圍臨時發生用貿在國際時發生用貿
第三款財 務 費	一四五七二六	
經濟	四八〇〇	核定有集
型 經 理	111000	同前
第三項所經費	四七二六	同前
幣廠保管	1.100	照業登列
施 時 所 所 所 所 所 記 問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四五000	列向款 將在提 來財款
第六項庫 蒙 運 師	七八000	内庭

一七九	編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繁
動支將來質支質報歸入決算案內辦理	⊹ (0000	第八項建設預備費
以二十萬列入副冊外茲列如上數此款本已減定三十萬元因財力支絀除	100000	第七項修築 公路 投
同前	11:0000	第六項河 工 投
数	110000	第五項土地测量費
	四三二〇	第四項疏溶淮河經費
照舊条列	五0000	第三項堤 工 經 投
照荷案登列	五〇四〇	第二項實業機關清查
秦內辦理 係委員川最費將來質支質報歸入决算	八000	第一項建設廳廊時役
	二九七三六〇	第五款建 設 費
理和一六年度省政府會議通過預算案原照十六年度省政府會議通過預算案原	五一四五人	第三項省教育陈時費
整理 整理 等型 等型 等型 等型 等型 等型 等型 等型 等型 等型	九七四六〇	第二項臨 時 費 大學
教育旅費品來質支質報歸入决算案內教育旅費品來質支質報歸入决算案內	11000	第一項教育廳臨時費
	比[]O九一六	第四款效 育 費
內辦理 的 內辦理 內辦理 內辦理		TOTAL THE STATE OF

至改作了政府的政府,因本年度經濟生政府,因本年度經濟生產的主義。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此,因	三五000	第一項安慶市事業費
	三五000	第一款內 務 . 費
被 酸	六年度核定數一七年度預算數 比	科自十六年
	常門	歲出經
副册	華民國安徽省十七年度地方歲出預算副	中華民國安徽省
	九七三一六七四	共 計地方經常臨時
	三五九三七六四	共計院時
	一二九六一六	信 市
	一八000	行慶 借交
	三八五三三	第二項安慶中歐
	一五一八六〇九	万倍十
係十六年四月一日以後新借款	一七〇四七五八	价遗
	1:1000	第一項司法臨時費
數支 前將來質支 若干歸入決算案辦	iooo	第六款司 法 隔 時 費
-i,0	5	多镜雀或质多具含数

一〇〇〇〇
特

經 共 第二款建 第一科 第一項機段 第一 款致 列國家預算案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財政臨提議 Ą 安. 篇 計 正十 育安 徼 陽林 臨工 省 臨慶 設 育 菠 隴 櫆 政 時市 時商 府 七年度本省預算册將所列米捐改列地方預算糖捐改 費敦 費各 費 計 辟 目 出 委 十六年度核定數 員 會 簬 職案 咔 蒙 編 十七七 門 六二〇三〇〇 三0.七00 年度預算數 **拟鹿**案 八000 八000 . 款項敌增如下數 外舉行教育運動會及童子軍用品均須 吃應增加陶時費以備修理派置之用此 医應增加陶時費以備修理派置之用此 因本市各小學校合朽壞設備不周本年 備 八八二

考

초

財政部令飭將本省濫金狀況稅率比較實收數目及征收辦法填表呈送以便預作裁證計劃等因並附

過稅政辦特種消費稅大綱應屬國棋範圍奉令前因應否將米捐啟列地方預算糖捐改列國家預算以 鈞府據理函復財政部應歸地方至今未接部復又查本省糖捐按照全國裁釐委員會議决裁撤國內通 財政部令飭將未解中央之米捐歸還姚前財政科長所借中交兩行欠欵并經 昭覈實而便填表呈報之處敬請 認為地方性質列入地方預算並經分別公布在案旋因 發表式兩種到廳查前編十七年度本省預算會將藥湖及大勝關米捐認為通過稅列入國家預算糖捐

(議决) 更正

公决

改定六十縣政費以資整頓吏治案省政府第六十二次委員常會

更治窳敗由 來已久將欲杜絕苞苴整飭綱紀必自確定經費獎勵廉潔始皖省六十縣政費尙係民國三

者尙須別籍挹注貽廉吏以因公虧累之憂閉貪吏藉口需索之漸制度不良莫此爲甚此縣政府行政費 年所定計分五級甲級月支一千元乙丙丁戊以次遞減最少者月支六百元行政司法一切政費均包括 在內按之事實不敷甚多匪特縣長個人應領薪俸縣毫無着其職員吏警薪工及一切辦公經費之不敷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議决)交余委員誼密劉委員復張委員鼎勳韓委員安胡委員春霖審查

起實行是否有當倂侯

論其不核實簽給者即以侵吞公欵論均交法院從嚴治罪以肅官常再此次所定經也擬自十七年十月

之宜速增定者一业縣長乐理司法責任甚重承審員必須遴選學識兼優操守可信者充任乃每月額定

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列理由自非核寶增定政費則所謂革除積弊裁汰差役杜絕歷規諸端皆屬無從若手職廳等往復磋商

陋規少數工食並不具領以致百弊叢生日甚一日此縣政府兼理司法之政費官速增定者二也綜合上 **元不等責以潔己奉公勢有未可於是承審員之薪養不得不另籌廟補吏醫之生活不得不仰給於各種 傣薪僅四五六十元不等承發吏司法醫察與民間最爲接近亦最易於舞弊乃每名工食每月僅攤三四**

百六十元押犯口粮六萬零一百二十元囚粮囚衣六萬三千元統計年支一百四十七萬七千六百七十

化私為公以前則政費所加更多矣自經此次核定以後各縣如再有收受陋規違法派罰情事即以贓私 二元較之從前實支計增加二十餘萬元(並未超過十七年度預算總額)而較之征收費未經和盤托出 七萬二千三百五十二元財政經費二十七萬二千二百零八元司法經費二十七萬四千一百十六元合 項為標準定縣長條費之多寡以繁中簡區別之計年支縣長俸費二十六萬三千七百元民政經費二十 擬將各縣政費另行支配政五級爲三等民政財政司法三項經費分別計算各以甲乙丙區別之並以三

計一百零八萬二千三百七十六元又年支警備隊經費二十四萬二千二百十六元造串費二萬九千九

附審查報告省政府第六十二次委員常會

辦法復仍須詳定各縣徵收考成以重責任如何仍請 逐條詳定從本年十月一日實行揆之本省財政情形及地方生活狀况尚屬相合惟攺革以往徵收 查此次規定縣長俸費民政經費財政經費司法經費警備隊經費分別縣分等級接辦事人員薪公 安徽各縣政府俸費等級凡例 審查員劉 復 余誼密

韓 安

初春霖

縣政府等級民國三年所訂分為五級現在一律改為三等

縣內府應支經費分民政財政司法三項各視其事務之繁簡分別列等計民政列甲等者十三

縣列乙等者二十五縣列丙等者二十二縣財政列甲等一級者一縣每級五萬元列甲等二級

者二縣列甲等三級者四縣列乙等一級者五縣列乙等二級者二十縣列丙等一級者二十一

警備隊經費仍按五級分配多者七十名每級十名少者三十名各接該縣廳支各項經費分別 列表填載(附表) 縣列丙等二級者七縣司法(監所在內)列甲等者五縣列乙等者十七縣列丙等者三十五縣

Ξ 縣長俸給照 數支給其各縣錄級繁簡凡民政財政司法三者有一項屬甲等者爲繁錄有二項或三項屬乙 中央頒布薦任職俸給表三四五三級分別給予並於俸給外另加公費照牛俸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拟藏案

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各縣征收田賦仍間有外征內解之習慣應一律收歸內征內解以專責成 薪水總領由各該縣長酌量情形確定名領呈報財政廳備核 經征書記及催征吏兩項各縣原有人數過多並無額定相當薪水茲暫不定人數祗假定月支 雜稅原案扣支之辦公費一律和盤拓出涓滴歸公其留縣司法收入均須解庫劃抵 徵收賦稅及緝捕押犯口粮等費均明白規定所有從前田賦扣支之征收費及牲屠契牙各項 等者爲中與有一項屬乙等或三項全屬丙等者爲簡缺 各縣法警原有挂名甚多並無工食兩應確定名額專爲伺庭傳案之用其緝捕及監外警備應 由縣長派警隊擔任 財魔案 一八六

124

ħ.

八七

各縣警備隊名額照表實支所有臨時額外等名目一律删除

九

各項經費各縣長有量爲變更支配之權但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不得以此項移作彼項之

各縣長成績卓著者得享有年功加俸之權利繁缺得加至四百元中缺得加至三百五十元簡

生 土

縣長於所設科長(除第二科外)得自兼一科照支华俸下餘华俸增設科員

各項省委均由主管機關照章核發旅費不得向各縣要索供應遠者與受同科

各縣賦稅如有增加額數時得按其所加之額進加經費

+

釻得加三百元

用

六

主 民政經費表 各縣俸費自重加規定之後如再有折扣揑報及私收規費違法濫罰均依法論罪 甲等(十三縣) 各縣支用俸費應按月分造計算書(格式附後)分報主管機關核轉劃撥 懷寧 燕湖 霍邱 合肥 宣城 壽縣 廣德 阜陽 毫縣

六安

設 科 錄事四人平均各月支十六元共支六十四元 科員四人平均各月支四十元共支一百六十元 泗縣 科長二人各月支一百元共支二百元 滌縣 宿縣

乙等(二十五縣) 科 十三縣共年支入萬四千八百六十四元 桐城 科長一人月支一百元 天長 貫他 辦公費月支一百二十名 以上共月支五百四十四元 即溪 **繁**昌 當塗 年支共六千五百二十八元 休寧 舒城 無爲 巢縣 鳳陽 廬江 靈璧 懷遠 南陵 和縣 定遠

> 鳳台 太湖

蒙城 宿松

渦陽 歙縣

盱胎 婺源

財魔条

一八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設

財魔案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錄事三人平均各月支十六元共支四十八元 科員三人平均各月支四十元共支一百二十元

辦公費月支一百元

以上共月支三百六十八元 年支共四千四百十六元

丙等(二十二縣)。 涇縣 銅陵 秋浦 潁上 太和 二十五縣共年支十一萬零四百元

五河

祁門 黟縣

績溪

寧國

旌德 英山

太平 霍山

靑陽 全椒

石埭 來安

含山

望江

設

科

科長一人月支一百元

辦公費月支八十元

以上共月支二百九十二元

年支共三千五百零四元

錄事二人各月支十六元共支三十二元 科員二人各月支四十元共支八十元

二十二縣共年支七萬七千零八十八元

。以上通共年支二十七萬二十三百五十二元

財政一科經費表

甲等一級年征賦稅三士萬以上者一縣

科長一人月支一百元

科員三人各月支四十元共月支一百二十元

錄事三人各月支十六元共支四十八元 經征書記若干人月支一百四十元

催征吏若干人月支七十元 公費月支一百四十元

甲等二級年征賦稅三十萬元以下二十五萬元以上者二縣 以上共月支六百一十八元 。年支七千四百十六元

合肥。阜陽

科員三人各月支四十元共支一百二十元 科長一人月支一百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應案

一八九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 桑編。 財應案

錄事三人各月支十六元共月支四十八元經征書記若干人月支一百二十元

以上每縣共月支五百六十八元公費月支一百二十元

催征吏若干人月支六十元

二縣共年支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二元年支六千八百十六元

甲等三級年征賦稅二十五萬元以下二十萬以上者四縣

六安 無為 和縣 當塗

科員三人各凡支四十元共支一百二十元科長一人月支一百元

錄事三人各月支十六元共支四十八元經征書記若干人月支一百元

公野月支一百元催征吏若干人月支五十元

以上每縣月支五百一十八元公費月支一百元

一九〇

年支六千二百一十六元

四縣共年支二萬四千八百六十四元

乙等一級年征賦稅二十萬以下十五萬以上者五縣 科長一人月支一百元 宿松 桐城 亳縣 宿縣 壽縣

科員二人各月支四十元共支八十元 催徵更岩干人月支四十元 錄事二人各月支十六元共支三十二元 經征書記若干人月支八十元

公費月支九十元

以上每縣月支四百二十二元

年支五千零六十四元

乙等二級年征賦稅十五萬以下十萬以上者二十縣 五縣共年支二萬五千三百二十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潛山 霍邱

太測 泂縣 財題紫

休宵 胎町

婺源 天長

貴池

廬江

全椒 南陵

定遠 舒城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科長一人月支一百元 財應案

科員二人各月支四十元共支八十元 經征書記若干人月支七十元

錄事二人各月支十六元共月支三十二元

公費月支八十元 催征吏若干人川支四十元

以上每縣月支四百零二元

一十縣共年支九萬六千四百八十元

年支四千八百二十四元

丙等一級年征賦稅十萬以下五萬以上者二十一縣 聡縣 渦陽 滁縣 來安 含山 宿國 青陽 望江 秋浦 霍山

錄事一人月支十六元 經征書記若干人月支六十元 科員一人月支四十元 科長一人月支一百元

銅傻 靈 蒙城 鳳台

潁上 東流

歙縣 繁昌

涇縣 鳳陽

催征吏若干人月支三十元

公費月支七十元

以上每縣月支三百一十六元

年支三千七百九十二元

二十一縣共年支七萬九千六百三十二元

丙等二級年徵賦稅五萬以下者七縣 英山 祁門 績溪 旌德

太平 石埭

五河

科長一人月支一百元

科員一人月支四十元

錄事一人月支十六元 經徵書記若干人月支五十元

催徵更若干人月支三十元

公費月支六十元 以上每縣月支二百九十六元

七縣共年支二萬四千八百六十四元 年支三千五百五十二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九四

一 監所已决犯囚粮未决犯口粮另有專款預算實報實銷不列本册 各縣司法費分司法與監所両項 各縣司法費

甲等五縣

合肥 壽縣 亳縣

桐城 阜陽(監所經費照乙等縣支)

各縣法警看守限於經費規定名額極少將來緝捕事務及監所外圍警備應由縣政府

承審員二人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一員月支八十元共月支二百元

警記員二人各月支二十五元共月支五十元 錄事二人各月支十六元 檢驗更一人月支十六元 承發更三人各月支十元共月支三十二元 永發庭丁七人各月支十元共月支三十二元 法警庭丁七人各月支十元共月支三十二元

司法小計每月四百四十四元

看守八人各月支八元共月支六十四元 管獄員月支五十元 主任看守二人各月支十四元共月支二十八元

乙等十八縣 五縣共月支三千零五十元 醫樂公雜費月支二十四元 監所小計每月一百六十六元

渦陽 IT 胎

承密員月支一百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财愿案

山五

勘捕公雜費月支五十元

法警庭丁六人各月支入元共月支四十八元

承發更二人各月支十元共月支二十元

檢驗更月支十六元

書記員月支二十五元

錄事二人一月支十六元一月支十四元共月支三十元

宿縣 泗縣 六安

宣城 無為

霍邱 和縣

廣德

舒城

滌縣

當塗

懷遠

蒙城

鳳陽(監所經費照甲等縣支)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司法小計每月二百八十九元

財廳案

一九六

管獄員月支五十元 主任看守月支十四元

醫藥公雜背月支二十元 看守六人各月支八元共月支四十八元 監所小計每月一百三十二元

丙等三十五縣 十八縣共月支七千五百七十八元

貴池 廬江 望. 颍 汇 上 天長

錄事月支十六元

檢驗吏月支十六元

書記員月支二十五元

承審員月支八十元

五河

含山

識門

黟縣 來发 宿松

績溪 潛山

旌德 寧國

靑陽 南陵

石埭 銅脧 休宵

燮昌 霍山

巢縣 鳳台

英山 東流

涇縣

太湖 太和

法警庭丁五人各月支八元共月支四十元承發吏二人各月支十元共月支二十元

司法小計每月二百三十七元

勘捕公雞費月支四十元

看守四人各月支八元共月支三十二元主任看守月支十四元管獄員月支五十元

監所小計毎月一百一十二元

醫藥公雜費月支十六元

三十五縣共月支一萬二千二百一十五元

公年共支二十七萬四千一百一十六元以上五十八縣共月支二萬二千八百四十三元

五縣毎年共支二萬四千一百二十元 未决犯口糧每縣每年支二千四百四十八元 克格縣每年支二千三百七十六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魔案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魔案

一九八

已决犯囚疫每縣每年支一千四百四十元

各縣警備隊經費表

甲等 四縣

宿縣

泗縣

廣德

秋浦

四縣共月薪餉一千八百五十二元

年支薪餉二萬二千二百二十四元

年支服裝費二百八十元

警備隊七十名 月支薪餉四百六十三元

未决犯口糧每縣每年支七百二十元

總共五十八縣,忠决犯四糧每年共支十二萬三千一百二十元 三十五縣每年共支五萬零四百元

已决犯囚权每縣每年支七百二十元

丙等縣 十八縣每年共支四萬八千六百元

未决犯口糧每縣每年支一千二百六十元

乙等 警備隊六十名 月支薪餉四百零二元 十五縣 年支服裝費二百四十元 石埭 太平 耶溪 合肥 懷遠 壽縣

靈璧

阜陽

亳縣

渦陽

宣城

南陵

貴池

青陽

當塗

年支薪餉七萬二千三百六十元

十五縣共月支薪餉六千零三十元

十五縣

年支服裝費三千六百元

懷寧 六安 定遠

鳳台

霍邱

太和

盱胎

五河

繁昌

東流

旌德

寧國 涇縣

祁門

礁湖

警備除五十名 月支薪餉三百三十五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一九九

十五縣共月支薪餉五千零二十五元

年支薪餉六萬零三百元

年支服裝費二百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警備隊四十名 月支薪餉二百七十四元子等 十三縣 一年支服裝費三千元

婺源

鳳陽

瀬上

豪城

滁縣

全椒

年支服裝費二千零八十元年支服裝費二千零八十元年支薪餉四萬二千七百四十四元年支薪餉四萬二千七百四十四元年支服裝費一百六十元

潜山 績溪 古松 強江 廬江

無爲

銅陵 英山

霍山

歙縣

黟縣

警備隊三十名 月支薪餉二百十三元

十三縣共月支薪餉二千七百六十九元年支服裝货一百二十元

年支薪餉三萬三千二百二十八元

贵	旌	溼	宣	黟	婺	欲	宿	谮	懷	縣	+2			
搬	徳縣	縣	城縣	縣	源縣	縣	松縣	川縣	簡縣	(i)	悠定			
	1		 			-		- -—		艮	核定各縣缺級表	以上		以上
乙	丙	丙	甲	内	乙	乙	乙	丙	申	政	缺如	通出	年支服裝費	通生
-	ĺ									财	秘表	华士	服裝	年前
2	丙	丙	Ħ	内	乙	内	乙	乙	乙	政		警	英 費	文薪
										司		隊費	一萬	酆 千
丙	丙	丙	乙	丙	内	乙	闪	内	無	法		-	一千	十五百三百
中	舖	館	繁	節	ıþ	中	ιþ	簡	繁	核定缺級		上通共年支警隊費二十四萬二千二百十六元	一千三百六十元	通共华支薪餉二十三萬零八百五十六元年支朋参覧一千五百六十元
青	太	甯	南	績	郝	休	稟	太	桐	縣		<u>-</u>	元	五
陽	平	國	陵	溪	門	箭	ï	湖	城			日十		十六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份		六		元
丙	丙	丙	Z	丙	丙	乙	丙	乙	乙	民政		兀		
	-		-			-	-	-	-	財				
丙	丙	丙	Z	闪	闪	乙	内	Z	Z	政				

司

法

核定缺級

丙丙甲

簡中繁

<u>=</u>

餹

丙丙丙丙丙丙丙

簡简中簡简中

肝脏縣	雅 山 縣	六安縣	太和縣	亳縣	類上縣	鳳台縣	定逡縣	風陽縣	毒縣	庭江縣	無為縣	繁昌縣	當途縣	秋浦縣	銅陵縣	安徽省政
Z	丙	蚦	丙	th	丙	乙	乙	乙	p.	乙	乙	۵	乙	i사	闪	府委員會
Z	丙	- 押	丙	乙	-芮	丙	乙	对	乙	乙	Lİ1	丙	ф	Ŋ	闪	議 案 彙編
乙	两	Z	丙	肀	丙	对	丙	乙	#	丙	乙	丙	丙	丙	丙	財政案
中	簡	繁	簡	繁	簡	簡	中	中	繁	1 ‡1	繁	簡	繁	簡	舖	~
天長縣	泗縣	英山縣	渦陽縣	蒙城縣	霍邱縣	阜陽縣	轰壁縣	懷遠縣	宿縣	聚縣	舒城縣	合肥縣	強御縣	東流縣	石排縣	
Z	甲	丙	乙	Z	軸	甲	乙	7	坤	Z	Z	曲	坤	闪	丙	
Z	z	丙	丙	丙	Z	甲	丙	乙	Z	乙	Z	中"	乙	丙	丙	=
丙	乙	丙	乙	Z	Z	甲	乙	Z	乙	Ņ	乙	甲	無	丙	丙	·Ö
中	繁	簡	中	中	繁	繁	中	中	繁	.#	中	繁	繁	簡	節	

			中鉄							繁鉠	縣長俸	廣德縣	和縣	金椒縣	五河縣
	渦陽	蒙城	十九縣		十七		1 77-00	燕湖	合肥	十七縣	縣長俸背等級表	甲	Z	乙 	丙
縣長俸月支二百五十元	誕壁	天長		共	十七縣共月支七千六百五十元	共月支四百五十元	縣長俸月支三百元	滁縣	阜陽			Z	H	闪	丙
月支二 云	舒城	休寧		共年支九萬一千八百元	文七千山	置五	力支三字	當塗	桐城			Z	乙	丙	丙
日五十二	巢縣	鳳陽		馬一千·	分五上	元		霍邱	宣城			繁		簡	簡
	定遠	盱胎		八百元	元		公費月十	和縣	毫縣			郎	含	來	滁
貿月支	宿松	廬江					公費月支一百五十元	廣德	壽縣			溪縣	縣	安縣	縣
公費月支一百二十五元	懷遠	南陵					九十元	~	懷宵			乙	丙	丙	甲
十五元	歙縣	婺源							六安			乙	两	丙	两
		太湖							無爲			两	两))	
		貴池							宿縣						
		聊溪							淵脈			rþ	簡	简	繁

ij	愎	縣!														
戍	甯	別縣	各									簡				安徽省
型 死 〇	四 瓦 〇元	長 經 費司	各縣政府額定月支經費表	以上		三千			含山	寧國	潛川	簡縣 二十四縣		十九		以省政府委員會
		法經典	月支經	以上通共年支二十六萬三千七百元	共年	一十四縣共月支七千二百元	共月支三百元	縣長俸月支二百元	銅陵	石埭	望江	縣	共年	十九縣共月支七千一百二十五元	共月支三百七十五元	員會議案彙編
	#	投 民 政 經	過費表	二十六	共年支八萬六千四百元	支七手	百元	支二		秋浦	來安		共年支八萬五千五百元	七千一	百七十	財廢案
ミベス	五四四元	程則		(萬三千	[六千四	一宣				東流	靑陽		五千五	百二、	五元	案
<u> </u>	四 〇 二元	政經	-	七百元	冒元	<i>)</i> L		公費月支一百元		祁門	英山		古元	五元		
		借借		,,				二百元		潁上	霍山				_	
<u>=</u> ≡	三元元	除經費月						<i>)</i> L		黟縣	旌德				:	
= :-										績溪	涇縣					
	上 上 元	計年								太平	太和					
=	=									鳳台	全椒					
二四、七五六	二〇千七七二元	計								五河	繁昌					

	二 0 五			財魔案	職案彙編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	安徽省	
一九、六六八	一、六三九	四〇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u> </u>	太
一八、八六四	一五上二	同右	二九六	同在	同右	同右	徳	旌
同	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國	宿
九一〇四	一、五九二	三五元	三二六	二九二	同右	1100	縣_	涇
二二:七五二	一、八九六	同右	四01-	三六八	三四九	三七五	陵	育
二九二二〇	二四三五	同 0二	六一八	五四四	<u> </u>	四五〇	城	宜
1七.回00	一四五〇	同右	二九六		同右	同右	溪	ä
一七.六四〇	一.四.七〇		三六	同右	同右	同右	縣	黟
一八、八六四	一. 五上二.	三五元	二九六	二九二	同右	E 00	門	耐
同右	一、七六八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源	媝
二. 三. 六	一、七六八	二上四	四0二	同右	三四九	同右	情	休
二0.三六	一、六九三	同右	同	三 六 八	四 二	三七五	縣	歙
一七、六四〇	一. 四. 七. O		三 六	= k =	同右	1100	ध	望
110.七二四	七二七	同右	<u> </u>	同右	同右	同右	松	宿
二〇.四八四	一·七 0 七	同右	同右	<u> </u>	同左	三七五	湖	太
一八、天七二	一五五六		四〇二	二九二	三四九	E 00	111	潛

	安徽省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談案 彙編	財魔案			11 0 ×	
貴	池	三七五	同右	三六八	四〇二	回 〇 二	一、八九六	二二七五二
青	陽	100 100	3	三九二	三一六	同右	一、六五九	一九.九〇八
桐	陵	同在	- 同 右	同右	同右	= = =	四七〇	一七、六四〇
石	埭	同右	同右	1	二九六	四〇二	一、六三九	一九、六六八
秋	浦	同右	同右	同右	三二六	四六三	011:1.	二〇六四〇
東	流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三五	一五九二	一九.一〇四
當!	旗	四五.〇		7	五一八	四〇二	二元九	二五九〇八
無	湖	同右		五四四	四01	三五	一	ابدىد.0/1
繁	直	MOO	三四九	三六八	三六	同右	一.六六八	% [0.0] !
合	_IR	四五〇	之 六 一 の	Ti III IVI	五六八	回0:1	二五七四	三〇、八八八
無	為	同右	<u>N</u>	三六八	五八	= =	一.九七〇	二三、六四〇
舒	城	三七五	同 右	同右	四〇二	二上四四	一.八四〇	二二.0八0
廬	<u>ir</u>	同右	三四九	同右	同右	=======================================	一.七0七	二〇.四八四
果	縣	同右	同 右	同右	同右	二七四	一、七六八	7
蒜	縣	四五〇	六 〇	五四四	四三二	四〇二	二四二八	二九、一三六
宿	縣	同右	四二	同 右_	同右	四六三	00M.11	二七 天00

	三0七			財魔条	設案 梁編	安徽省攻符委員會議案發語	安教省	1
+ ==x.c	二二八〇	四六三	四〇二	五四四	国二	四五〇	縣	377
ーセス四の	一.四七0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同右	<u>III</u>	雅
	一、四五〇	111111	二九六	二九二	三四九	1500	Ш	英
ニセニー六	二二六八	三三元	五一八	五四四	同	四元〇	安	六
二二五八四	一八八二	E 0	三二六	三六八		三七五	陽	渦
_ 九 - C	五九二	三五	同右	二九二	三四九	1100	和_	太
- C四/	上五四	二七四	三二六	兲 八		三七五	城	蒙
九一三九	二四二六	, F O	<u> </u>	同右	<u></u>	同右	縣_	亳
ニ五パニ四	二、五三	三三九	四〇二	元旦巴	四二	四五〇	邸	霍
一ノ三十		二上四	ミーナ	二九二	三四九	H:00	<u>.l</u> :_	額
	五匹	四〇二	五六八	近四	五七六	四五〇	陽	阜
三O.可.C.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五	同右	同右	三四九	11100	台	鳳
	Д	回 〇二	三 六	同右	<u> </u>	同右	壁	靈
ニーブロ	一八二九	三五	同右	同右	三四九	同右	遠	定
ここ・ション	一九六八	四 O 二			四 二	同右	遊	復
	177	- t	三 六	三六八	四五五五	三七五	陽	鳳

本 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太湖同石同石	潜山 七二〇 七二〇 六	桐 城 二三七六 二二四四八 同	口糧製造田	各縣政府額定年支經費表	合 計 11十九七五 二二十八四三 二二十六九六 二二十六八四 一	郎 漢 ・三七五 三四九 三六八 同 右	廣 德 四五〇 四二一 五四四 四〇二	舍山 1100 三四九 二九二 三二六	和 縣 四五〇 四二一 三六八 五一八	來 安 同名 同名 同名 三六	金 椒 三〇〇 三四九 二九二 四〇二	深 縣 四五〇 四二一 五四四 三一六	五河 1100 同右 二九二 二九六	天 長 同右 三四九 同右 同右	肝 胎 三七五 四二一 三六八 四O
	同	1		備隊服裝		九二三八一〇九、四三六。『子三一三二二三			右	右	右	右			-:	三三五一九〇一

0回0.	同右	三六〇	同右	同右	陽	靑
11.1100	同右	호 	同右		池	貨
一. 八六〇	门园〇	- 八 O	同右	同右	_华_	太
一.八00	同右	- <u>*</u> 0	同右	同	德	旌
一九四〇	同右	MOO	同右	同右	國	前
0.010	- - - - -	三七〇	同右	同右	縣_	菰
0	同右	六五〇	보 10	ە جا: ۰	陵	育
回回回	一回〇	一一四七〇	1.1六0	1.三回〇	城	宣
ー・セー	同右	一 元 〇	同右	同右	漢	緝
一.八00	1:10	1三0	同右	同右	· 縣	野
一八九〇	100	二五〇	同右	同右	<u>門</u>	祁
二.一六0	同右	五六〇	同石	同右	源	婺
01111.11	一六〇	六三0	1:10 0	보 고 고	常	休
三二八〇	同右	四六〇	一二六〇	1.5回0	縣	歙
01110.11	同右	四七〇	同右	同 右_	II	望
二三九〇	同右	八三〇	同右	同右	松	宿

三四九〇	二四〇	五五〇	同右	同右	遠	傻
三一七〇	- 六 0	= 10	同右	同右	_陽_	原
三、六六〇	二八 O	六八〇	1.1六0	一、回回〇	蘇	宿
五七九四	二回〇	七三〇	二、四四八	11.三七六	縣	籌
11.110	- ਨ ੂੰ	五〇	同右	同右	縣	巢
000	110	型回O	된10	, 七二0	ĬI.	尶
三、回00	一六〇	五四〇	同右	同右	城	舒.
回[0]回	110	00[1.1	O\(\)[1.1	□四回0	為	無
六二六四	回 0	0011.1	二、四四八	二三七六	肥	合
0.010	同右	三七〇	七二0	년:10	昌	繁
七五〇	100	五五〇			湖	猴
三九四〇	三国〇	000.	. 1.1六0	0周周.	塗	當
一.九四〇	- J OO	同右	同右	同 右	流	東
11.1100	元〇	==00 =================================	同 <u>右</u>	同 右	浦	秋
一.八〇〇	二回〇	- I-IO	同右	同右。	埭	石
一九八〇	1110	四二〇	同右	同石	陵	銅

	1111		财應案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4政府委員	安徽
11.110	1 40	五二〇	보:0	보:0	長	天
00區.川	100	五00	同右	同右	曲	盱
三三九〇	二八〇	四一〇	1.1六0	0回回.	縣	स्प
04年1	同右		同右	同右	ılı	靇
00r. l	110	一四〇	下三0	O ا ناب	<u>ılı</u>	英
三、七八〇	1100	八八〇	同右	同右	发	六
O!!!!!	二四〇	二 儿 〇	1.1六0	0.回回.	陽	渦
一九九〇	100	三元〇	七10	ارب ا	和	太
. III. 1 00	- ☆O	1回0	0741.1	一. 四四〇	_城	蒙
五、六四四	二回〇	五八〇	.四四八	二二十六	縣	亳
三二六〇	1100	를 C O	1.11米0	一.回回〇	驱	稚
0. 七六0	- 六 O	一六0	-110 -110	110	<u>ŀ.</u>	題
六二三四	一回〇	一一七0	二、四四八	二三七六	陽	阜
一.八七0	1100	11110	E 10	r: O	_台_	鳳
0回二二	二四〇	11100	0.11.1	0屆2.	壁	轰
二,0五0	100	四 0	七二〇	다.O	遊	定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魔案

縣 河

一. 同 七. 四 同 右 O O 右

四三五〇

同 右

> 1: 00 0

一七八〇

同七二〇

同 同 同 一六 右 右 右 O

三二二0回0

安 椒

縣

一回回0

이사!!.

八六〇三〇

同

三九三〇

右

一. 九一 〇

Ξ.Ξ. Ο

- 四回〇

0,411.

二 九千 九 四 五 三 六 〇元 〇 〇

二 四 O 二八〇 同

一 六 二 二 四 四 〇 元 〇

논등

縣長奉費二十六萬三千七百元	各縣政費年支總數清單

計 溪 德 山

六三千 〇〇元 〇元

六 〇千 二 〇元 〇元

廣

民政經費	
一十七萬二	
干三百五十	
-1	

縣
長
依
4
===
+
六
萬
=
Ŧ·
七
白
77.

民政經費	
一十七萬一	
一千三百五十	-
二元	

備除經費二十四萬二千二百十六元 共一百零八萬二千三百七十六元 十七萬四千一百十六元	
---	--

以上通共年支一百四十七萬七千六百七十二元以上通共年支一百四十七萬七千六百七十二元以上通共年支一百四十七萬七千六百七十二元以上通共年支一百四十七萬七千六百七十二元以上通共年支一百四十七萬七千六百七十二元	第三項 辦 公	第三目 錄事	第二日 科昌	第一日 科長	第二項 職員	第二目 公	第一目 体	第一項 縣長	第一款民政經	7	-1-	安徽省	以上通		
東京	1	録事薪水	科员薪水	科長体給	修	数	綸	俸			川鄉	縣	共年	囚	押
一										預月 算份	常門故至	华	支一百四十	核六萬三千	犯口粮六萬
一							<u> </u>			出本計月第分	83-83- A	月民政	-七萬七千	兙	零一百二
										比	į	經費支出	六百七十一		十元
		_		-						酸					
	And Annual Property of the Control o					ı	!			liii					
						-	ļ			考					

第三目 伙	第二目 兵	第一目 隊	第一項 薪	第一款 警備公	君		安徽省	合	第七月下	第六日 雜	第五日茶	第四日 燈	第三日 紙	第二日 筆	第一目 郵	全省 名 斯 历 名 身
伙夫工的	飾	隊長薪水	餉	除經費	日付本	支出經常門	縣政府	計	鄉族費	費		油	張	器	Œ	1 000 44
		-	- ALL SOLD BY 1971		以又	本本截 月月上 份份月	年		-							100
					計算數數	結實結 存倒存 數數數										
					盈	Mary Mary and the second secon	月警備隊經費支出計算書		!							
					細図		出計算		!							
										To the second						
					考											

野 解 公 催 錄 催 科 科 体 政 家 服	第二目	第一目	第二項 辦	第五目	第四目	第三目	第二目	第一日	第一項	第一款 財	科		安徽省	説明 警備	合	第二項
府中華民國 (常門) 被至上月山結存數 一世 中華民國 一世 中華民	1	解		催		催徵書	İ		作	政經		支				么
(國 年 月財政經費支出計等領數	電	- 投	費	吏	4	記	賢	長	乔	世	付本 質月 算份	經常門本本被	政府中華		計	費
(應於實支月份計算書內添) 一月財政經費支出計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					出本 計月 算份 數支	份份月 結實結 存领表	國	數目故未列入		
							:	-			li		財	應於實支月		
[_			較		經費支出計	份計算書內添		

第一	第二項	第三目	第二目	第一目	第一項	第一款	科		安徽省	合	第	第	第	第	第三
目	辨		1	目	体	司			- 13		第七目	第六目	第五目	第四目	目
文	公	I	新	俸	•••	法經		步			雜	茶	焳	紙	傘
具	費	資	水	給	新	費	目	H	縣	計	費	水	油	張	墨
							付本 預月		縣中華民國			:			
				1	! 		算份	本本截	民國						
							发(X	月月至 分份月	g≃2g		i ! !	I——			
							計戶	結實結	年						
							算份 數支	結 質 存 質 數 數 數 數			!				
	-					!	H	1						· · -	
							墹		切司				:		
					<u> </u>	ļ			法		!				
				1		1	減		月份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						
					!	!	亳	<u> </u>	交出		1	:			
	就規定數目自由支配塡列	此目	承此發目	此目			備		計質			-			
ļ	定第	此目塡法警庭丁工資數	承發更薪水數目 此目塌書記員錄事檢驗更	此目塡承審員俸給數目					書		!				
	日用自項	管庭 丁	水計製質	番員依											
:	支目配由	工資	事檢	給數									i i		
	興 各 列縣	野目	頻	Ħ	1		考					•			

- 1	第三目工	第二目 薪	第一目 体	第一項体	第一款監所	科		安徽省	合	第二目 雜	第一日勘	第三項 雜	第四日 消	第三目 購	第二目郵
	資	水		新	經費	月	支川	驱	計	_1_	加加数	費		避	電電
						村預 算 數	支川經常門本月								
						141-2-	份份月 結實結 存領有 數數數								
						墳	2	月份監所經費支出計算書					:		
						減	ŧ	經費支出					!		
	此日塡看守工資數目	此目塡主任看守薪水數目	此目填管獄員俸給數目			(6)		計算書	•						
إ		目	با	1_	1	考	<u></u>	<u> </u>							1

修正縣政府棒費等級凡例第九項條文案行此年并用此日民財兩應會同提議 安徽各縣政府俸門等級凡例第几項內載各項經費各縣長有量為變更支配之權但須呈請主管機關 (議决)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台 第四項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一目 第四目 第三目 第二日 第一目 預算照審查案通過徵收考成由財政廳擬具條例提會公决 [X] 辦 雑 口未囚已 雑 鵩 麡 稍 郵 文 公 决程决 糧犯 衣犯 糧 費 Œ 支 樂 耗 霞 具 費 財政案

此項數目實支質報

就規定數目自由支配塡列第二第三兩項數目由各縣

二八

核准並不得以此項移作彼項之用等語查縣政府開支旣規定各項經費縣長有量為支配之權下文有

不能以此項移作彼項之用字樣近據各縣長面稅於事實上有所滯碍似亦與上文縣長有支配之權牴 牾擬請將前項條文自並字起至用字止十二字删除是否有當敬請

公决

(議决)如擬修正

處辦事章程應俟讓決後再行擬訂提請核定是否有當請 充處員薪俸並各項雞支撐節估計毎月約需洋一干元此外派委調查旅費擬臨時請領實報實銷至該 玾處專辦清查私墾與衛田改科事項酌設主任及事務員錄事若干人由廳遴選熟悉情形人員分別委 田升科其他各縣私墾田畝均須著手淸查財廳職員辦理經常事務已嫌忙迫茲擬於廳內附設田賦整 查田賦舊制欵目繁多科則亦不一致亟應從事整理且無和等縣衛田現正分別僱領產權憑證比照民 授設田風遊里處祭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財政臨提議

附安徽财政臨田赋整理處辦事簡章

(議决)第十六次委員談話會議次簡章預算均通過

公决

第二條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木處分設兩股先辦衞田升科新墾升科兩項 **本處以整理安徽田賦爲範圍於安徽財政廳內附設田賦整理處** 別題案

二九

	一八.000	贴	津	發處	收
	10.000	貼	計准	會	庶務
二名月支各十元	1 0,000	食	エ	役.	公
二員月支各四十元二員月支各三十元	图0,000	水	薪		錄
事務員二員月支各八十元	. 六0.000	給	体	務員	排
主任二員月支各 一百八十元	000.00回	給	俸	任	主
備	毎 月 支 出 数	目			科
	安徽財政廳附設田賦整理處職員俸費概算表	賦整	附設田	財政廳	安徽
時提請修改	省政府委員會議次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攺	决公布	員會議	省政府悉	
			W.L.	本簡章經	第九條
	本處對外公文以財政廳名義行之	財政廰	公文以	本處對外	第八條
木處遇必要時得委員分赴各縣調查其旅費及衛田產權憑證刷印費臨時核實造報	7.赴各縣調查其旅費及衛	委員分	要時得	木處遇必	第七條
第訂之	干元其支配數日另以概算訂之	定為	每月暫	本處經費每月暫定為	第六條
人由處長分別委任	1.一人事務員一人錄事二人由處長	設主任	股每股暫設主任	本處兩股	第五條
	一人由财政廳長乘任	財政職	人人由	本處處長	第四條
	田升科及新墾田升科之辦法另以專則訂之	田升和	及新墾	衞田升科	第三條
1100	財臨条		議案彙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安徽省

審查財政廳提議删除田賦舊時名目擬定串票式案告或無 數併列或祗載銀米數不復折合銀幣以致不肖書更因緣為奸腠混浮收弊寶叢生現值訓政開始整理 **繁粮串格式雖於民三由廳規定通令依式編造而各縣尙太一律證辦串內或將畝數與銀米折成銀幣** 米復以米價折成錢數再合銀幣加捐則按應征丁銀捐數及漕米石數以錢合成銀幣種種轉折手續粉 查各縣征收田賦向有丁地漕米加捐等項名称丁係按畝科正耗平餘等銀以銀合成銀幣漕則按畝科 土地實爲常務之急茲就廳案將各縣民田科徵改折各數編塡一覽表並酌定串式擬適行各縣查照自 加捐合併計算不增不減直接按畆科徵銀幣徵收時間分作兩期一月至六月爲第一期七月至十二月 十八年起將民田丁漕正耗平加名目全行取消統稱為田賦仍照民田科則將原徵銀米正耗正雜平均 員談話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消 郵 刻 文 用 合 雑 字 具 印 印 紙 津 支 T 刷 贴 計 耗 張 別應案 000.000 八0.000 回0.000 900.0M 五〇.〇〇〇 七0.000 000 ---第月 小四 十次委月十八日财政

田	Ē ij	3 <u>1</u>	月二	第		木	Ŗ	4	F	(議次)照審查案通過	公决	課科則的	為第二期	安	
цı			戶	安徽	字	中	л.	戸	安徽	附表一		向與民	即年底	徽省政	
華	此	产		1330		華	分作品	ρ-	锹	份查		Ш	掃	政府委	
民	爲據	亳分	1.	HIS	第	民	兩期完納每期		1175	串武		不同	數衛田	安員會	
國		刺訓	有 塘山地	四政府(國	元納	完納	縣政	式型		* 著質	己	談案	
		徵收今		· 所為 徵			母期各	納	縣政府為徵	紙		行仍舊	繳費升科者亦按各該縣	乘編	
年	_	收今據完納	畝	收田		年	收华數		收田			舊是應有當敬請	科者	財魔案	
		納第		賦事			除	年分田	賦事今據			有當	亦按	紫	
月		期	分	查		月	分期即	出賦銀	分據			敬請	谷該		
/1		田賦銀幣				/3	聖給巾	幣					民田		
		戦幣	整	鄕			中票外		鄕				科則		
日			毎畝			日日	部此	元	7月)				數		
1-2			科徵銀幣	IEI		111	存查	儿					目一掛		
第		元	鍛幣	里	17.50	第	旦		亚				年 科	-	
		£.			號			角		4			倒其 其	Ξ	
		角	角	甲					EE)				不緞魚	Ξ	
		分	et					л	甲			•	頃升料		
號		.మb	分	<i>)</i> 11		,,,,		分	Jm				科及#		
		釐給	釐-	保花		號			保花				律科徵其未繳價升科及雜辦蘆		
					-			******					盛		

	11 第	1	1	同 成 系	1	衰 計 緊	縣 科 征 法		II A	E E	10 其	刀 —	第	
	-	л	T	-11		a	存	安徽各縣民田科徵攺折一	中華	此為據	毫	戶	多像	えん
	五.二三三三	八九八〇	五二六五	九.〇三四	五五三	八八六五	j	民田科	民國	據	分兩期徼	有塘山地	四尾	系文于
	00%.固	이 카네. 미	回. 00	一.二六〇	四:100	三九〇	每雨 原 征 鍰 敷	徵攺折一覽表	年		亳分兩期徵收今據完納第一	畝) 西海州 医多种	高度 安 上 民 国 に 国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同右	同右	同右	1100		二 〇 〇文	存 石南	衣	月		一期田賦銀幣	分	谨	Joint 1
	二.0四七	11.04.11	一、八五五	九二五		九九九	毎 献 征		日:第		幣元	鳌每畝科徵銀幣	· · · · · · · · · · · · · · · · · · ·	
	Д С ј) - -		三·七八)		三九六〇	献合計	*			角	角	Ħ	Ħ
							備		號		分	分		
:							考、				釐給	釐	存在	たも

黑		P	派 門 系	ij	这 原	î	水 背 緊	a a	χ K	Ý	E E	行 表 聚	Ž.	1	た 朗 原	安徽省政
毎丁銀一雨征兵	一〇、七四五四	• 一三九	八九、四五七	-:=:	七.六〇三 ・	八四	- O O O O O O O O.	兵米 三六七		四九〇三	七一六三	四、七九四	六.四一六	五二七六	七六七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五、六〇〇	1.川宮〇	八、四四五	一.二八0	回.回00	三三四	回。回	一二九八	00三。回	1.011.1	三九00	- 등 년0	回.100	1.18110	三.九00	0. 三六〇	八編 財魔案
	1100		1100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一	同右	同右	同右	
_ [M	四上	九四	一八六二	二九	九二二	五儿	=======================================	九〇	二.六三一	一、六四八	一、六四四	一、六八八	一四二五	一、上四〇	一、七四九	
		793	т. П. П.	ر بر بر	- 1 1 1	- 		-1	11.1311		: · : · : · : · : · : · : · : · : · : ·			F F F	י. ק נ	

.

ć	生	E	ス 2 2	<u> </u>	放 領	į.	管理思	a	整		有阿思	楚	重动	È	新老県	E
	七四〇八	一三、八三五	二三九三七	八八〇七	0.111.1	八.五六〇	一三八七	八.〇三七	二、八四七	八、四七三	一、四六八	七、六二六	二,三0六	六. 七六六	七三五八	-0.七0四
	回,回	一三九〇	五九00	00回.	五九〇〇	一.三八〇	五:100	一回00回.	· 七00	0.光层.1	五.七00	-0.三九0	四.九00	一、三五八	二.同〇〇	一.三七六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一
	二、七八八	三九二	一一八八八	二· 交 二	六七一	100.1	六八九	一、八八八一	一〇、三六七	一〇九三二	一一五	一七七三	1.五九	一.近四三	三五	二.四四二
	3	E. 九 九 〇		三 元 O		二.六七二		三. 近. 七. 〇		二九九		二四七八		і. бі. О		二四六七
	* N						-	,								

i	緊 昌	i	熊湖縣	1	當金縣	1	東 流 緊	1	財産	٠ :	石 脉 際 一	ļ	制 凌 紧	F	等場際	多律
二二九六	九.四七四一	二七〇九	九、七八五	二三元	七六五七	九三〇五	八八二元〇	六、八二〇八	一四。八八六八		二〇五二五五	七九九五	一二七九〇一	五.五九一	1三七00	多德全野庆 罗真會 部络舜籍
四.近〇〇	一三〇五六	回:三00	011:11.1	四.一00	折城一錢一:三一人	四.八00	00回.	四.近00	一三八〇		1.回00	E.F00	一三九〇	五.七00	一三八六七	泰維 財政条
同右	同 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右	同右一	同右	
八八二	二.0八三	九九七	1:1-1:1	八〇	一、五八三	三、七九六	1.1-4.	二.六.二	三四三九		四八〇〇	二、六八七	二九七四	二、六八四	三、五四	
二 ガ 子 王	11. 21.4	三 一 カ ー	Ē.	in C		デ - デ	(7 7 7		Į į		子		五 ア 三 ア		1113
										•						

一二四〇九 一四〇〇 同 右 一三四 六九八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四 一三九 一三五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1	以 陽 孫		南縣		落縣		縣 .	i	X L 乐	1	矛 战	1	縣)	合肥縣
同 右	陈	鳳	スニニー	一.一八〇	一一六八九	一八、四三八	三五六	三四五三	二七七	二-七七一	四九	四、九七七	1二.0六七	三、八四一	二五七	二四〇九
右 OO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1.100	1.100	五.九00	一、回〇〇	五.九〇〇	1.回00回	六.五00	一三九〇	六四00	1.11七0	六四00	1.旧区0	四.八00	一:二九〇	¥.:100	1.回00
		1200	!				}									
八 六 四 五 九 七 四 六 六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八七四一	六四九	五四	二七六	八元	四三三	九四	八 〇 三	一四九	五九五	二三六	0.1.1.	四九三	八三〇		五六四
	八七四	六四九	. <u>C</u>	ញ ទី	Э ;	ī. J	, j	i.	<u>m</u>	<u>.</u>	- 三 デ		101111		7 7 7	; (

平平	ļ	7 日	K	差	Ł	i N N	·	· III	3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Ě	5 这 第	Š	i i	1	安徽
五二七八	四九四九九九九	. 一九二〇一	五三回三〇	- - - - -	二.五六三	三五八	二四七八	山山區	- 八三二	一七九	一、七五三	三四九	11.110	一三五四一	五、八四二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節築强程
五.九00	1、回回〇	五.九00	一三八〇	六.四00	0 法三. 「	六.四00	一.三六五	六-1100	00回.[六.回00	0011.1	五.九00	一、三五〇	四.九00	- 三八〇	架器 贝路等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一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1500	1100	11:00	1100	同右	100	
二五七	一.一八八	九五六	三.五六五	六七	五八六	- 元	五六八	三七	直三四	九六	三四四	ニーセ	四六四	五六四	一三元〇	
! :	u u K		四 五 二 —		六五三		七〇六		四、七十一		四 O		六 八 一		一. 九 四	

肝胎	1	恐縣		在 山 縣		英 山 縣		六 安 縣		渦陽縣		太和縣		蒙城縣	
14.01七	一九七一五	丁虹六三二六	四八.六〇五	三二三	四:三四八	二一三七九	一.0九一	四 一 元	二九七三	-1111111	二四二五	二、七六八	二八五	六七三	1
五.九〇〇	一四〇〇一.	00回.	00回.	六四00	00頃.	六.近00	- : 三 天	六.回00	一三九〇	六.五00	一.三五〇	六、五〇〇	00回.	六.回00	一三八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右 一
一三四一	四六一四	一、四八一	二.0		一.0	一:一六三	二二六七	111111	六九一	1114	五四九	九六二	五一〇四	三三二	五二六
五九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一一四八一	二0.回	一.0回三		三四三〇		九三三		六七六			六. O. 六.		五九九
					-			MATRIC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							a sa a sa a sa a sa a sa a sa a sa a s

1	廣 德 縣		-1	含 山 縣		和縣	4	來 安 縣	1	全 取 縣		除.	Ŷ	f. 可 緊]	モ 長 系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日三000合在右右	一、〇七三四	五四。四二五	. •	一一一五五六		一一一六五		一六二一三	-	一七、四六一		五八一九	一〇、三八八	八二三六	一〇.三八八	三二、三四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五.七00	一四四〇		00回。		一三九〇		一三九二		一.三九〇			六.五00	00回。	五九00	003.1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İ	-	1 1						1100	1100	1	ł	
	五八三	一二九三		四〇六.二		二、六三八		三七五一		四、〇五九	•	011111.1	五五七	一九五一	一、瓶三〇	七.五六九

郎 溪 縣 六、八二四 一.〇九四 五九〇〇 一三九七 同 同 右 右 五九四 五四三 二二三七

公决 縣現在狀況並參照蘇省辦法擬訂各縣地方財政管理處簡章十八條提請 仿照蘇省辦法田鹽擬訂簡章交會通過公佈等因茲謹參照本省從前省議會議決舊財政局條例及各 查本廳提議擬仿照蘇省辦法設立各縣地方財政管理處以資董理一案業經第三十六次常會議決准 擬訂各縣地方財政管理處簡章案件比年期月二十日財政臨提議

(議决)第四十二次委員會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第一條 第三條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附安徽省各縣地方財政管理處暫行簡章 各縣設地方財政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其管理事項除教育費另有規定外以前財 管理處應設左列職員 政局管理之各項紮產為範圍其職權於第八條規定之 本省各縣公尉公產之管理在地方自治制度未施行以前暫照本簡章辦理 主計委員五人至九人內以二人由縣長指定為正副主任但舊自治區域較多之縣 得增設岩干人每一區域仍以一人爲限 财廳案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前項委員以与家般實信川卓著具有辦理公益經驗者爲合格

财臨案

第四條 正主任總理處內一切事務副主任協助處理之主計委員除會議辦理處內事務外有審 前項事務員名额視錄產之名寫事務之繁簡定之 核賬目及調查財產監督綠項出納之權事務員承正副主任或主計委員之命分任主管 事務員岩干人

第五條

主計委員應按舊自治區域各推二人由縣長按照區域各選定一人聘任之其正副主任

事務

第七條 第六條 第八條 管理處之職權於左 正副主任主計委員均無給職但得酌支辦公費事務員得酌支薪水但處內問支總數不 前項職員除事務員外均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管理處際任職員任期一年連嗨得近任之但以兩任為限其因事解職者後任以補足前 得逾前財政局或自治籌備處開支 卽由縣長就聯任之委員中指定之事務員由正副主任選任之並呈縣政府備案 任未滿之期爲止 主管縣有歇項之出納及收益處分事項

主管縣有各項附加之收入及支出

第九條 事務之性質按年按月分別刊登報章或列册公佈 管理處處理前條事項除隨時淸結册報縣政府及關係地方之團體或機關查核外並依 六 π 四 其他受縣政府及地方機關公法團委託關於公有綠產之保管整理事項 會核縣政府報省政府之縣地方費用册報 保管縣有歘產之契約圖籍案牘及縣有古物古蹟保存事項 稽查領受縣欵機關之收支簿據及其用途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地方公法關及機關對於前條之公布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檢查其賬簿單據並要求正 副主任答復 縣欽未列預算之特別開支及縣產之變更非經主計委員三分之二之議決並呈准 政府不 得動支及處分

縣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管理處關於出納欵項之收支書類非經正副主任共同副署對外不生效力 管理處應備各種表簿登記收支歘項其重要者並得另製謄清分存縣政府保管之 正副主任及主計委員於任滿或解職時於經管歘產須造册清交並須經地方官廳及 公法團體之查明及清册之公佈方得冤責 財臨案

有實據者除由縣政府冤職追償外並依法懲處

管理處之職員經管各項款產如有挪用或侵蝕情事經民衆告發或地方閣體彈劾查

第十二條

財應条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 管理處應備圖記寬一寸六分長二寸四分文曰某縣地方財政管理處圖記 管理處應按各地方情形自定辦事細則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之 之 本簡章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呈請財政廳提議修改 刊發應川呈報省政府備案 由縣政府

重訂安徽各縣徵收賦稅考成條例案針此年於月三十二次委員談部會 公决 鉅茲根據中央頒布符收田賦考成條例將本省各縣徵收正雜稅考成條例重行規定於各縣政府第二 原有責任難免漢視且近年各縣縣長多有侵挪稅款匿不呈報致主管機關無從考核以至交代虧欠甚 鉤府常會議決定於十月一日實行惟各縣縣長木覔有徵解稅馱之賣誠恐因取消徵收辦公等費對於 增俸費以資辦公由職廳等會提於六十二次 查本省各縣政府經費業經重行規定將各縣原扣正雜各稅徵收費辦公費獎勵金等名目一律取消酌 科碱權及科長任用方法謹會同擬具草案提請 、議决)第六十三次委員會議决照審查案通過

附安徽縣政府征收田賦雜稅考成條例附第二科科長任用辦法

第二條 各縣徵收田賦雞稅應照規定各種票照契串表册簿記單據手續辦理其分目如左 安徽縣政府關於征收事項之考成依照部頒田賦考成條例及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各縣政府之徵收事務縣長擔貧全實第二科長輔助縣長督率該科職員貧聯帶責任 各項財政報告表 各項财政應用票照契串

Ŧī. 四 各項財政造報表 各項財政統計表

Ξ

各項財政調查表

六

各項財政登記簿

第四條 前項票照契串表册簿記單據由財政廳頒發或由廳規定格式令各縣自製各依原章辦 七 各項領欵割欵支欵單據

第六條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各縣徵收田賦雜稅分左列各項獎懲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以舞弊論分別懲辦 徵收雜稅考成以三個月為一比依左列各項辦 徵收田賦考成照部頒條例辦理 別庭栄

第五條

理不得私自印刷違背定式

長收雜稅應得獎勵如左 長收一成以上者記功一次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發編

财應案

甲

長收三成以上考記功三次以次遞推記三功為一大功

長收二成以上者記功二次

Z 短收雜稅熙受處分如左

短收二成以上者記過二次 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一次

第七條 前條功過准其抵銷 短收三成以上者記過三次以次遞推記三過爲一大過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財政廳呈請 前條功渦縣長與第二科科長同時並記記滿三大功分別加俸進級記滿三大過縣長由 未奉上級機關支付命令擅支馱項者縣長科長各記大過一次 **考縣長科長各記過一次** 限期造報呈復文件逾限不報者科長記過一次存錄滿一千元以上卽須報解延不報解 省政府撤職科長停止其資格以三年為限限滿得復其資格

第二條

如有無弊浮收或侵蝕庫帑情事均送法庭治罪

縣長對於科長有監督考核之責如科長有違反及本條例規定情事縣長得據實檢舉呈 請撤換如縣長扶同徇隱查明一係懲辦

省政府委員會議决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正

附安徽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任用辦法

本條例經

第一條 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由財政廳委任之

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任期二年不隨縣長爲去留對于財政方而之變案應連帶貧貴

第四條 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任滿時著有成績者由財政廳加委連任 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應具資格如下 **其科員以下之職員由縣長委任呈報財政廳備案**

曾任各縣財政科長科員或財政機關及行政機關辦理財政事宜繼續三年以上著 在專門學校財政科或政治經濟科畢業曾任財政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取得證: 有成績由主管長官具書證明者

第五條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各縣第二科科長 受禁治產或准禁治產之宣告者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稿 因損害公名財産經法庭之判决者 以整案

受號奪公權之處分者 依縣政府徵收賦稅考成條例第八條取消其資格者 受破產宣告尚未恢復者 吸嗜鴉片烟者 有反革命之行爲者

案奉

省政府發交准

安徽省政府會准。部容豁免各在案茲應自民八起至十六年底止分年清查辦理用副中央德意務期

民欠自民國元年至四年業於民國十二年奉令豁冤其五年至七年民欠上年 國民政府令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全國舊欠田賦實欠在民者一律豁免等因查安徽田賦 國民政府秘書處眞電奉

第六條

本辦法經

省政府常會議决公布施行

擬具豁免十六年以前田賦民欠辦法案當於席第十八次委員談監會

公决 實惠及民謹會同酌擬辦法二項是否有當敬請 十六年以前田賦實欠在民者當然串未離根各縣長應於文到日立將未裁串票貧責保存一面分 年錄欠戶姓名畝數錢數造册呈報財政廳

(議决) 照辦並呈報國民政府 查明實欠在書吏董保手內者應勒令各該書吏董保照數清繳並分報民財兩廳核辦 財政廳接各縣報册應會同民政廳核明派員復查確實由民財兩廳分縣列榜佈告頒發張貼並列 表分呈內政部財政部安徽省政府備案 (附註) **豁免舊欠田賦辦法三項由財政部呈奉**

畝洋敷清別呈送財政廳核辦業由省政府於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訓令各感並佈告在 辦法部一百內十六年之六字應即改為五字由各縣查明十五年以前舊欠迅速造具戶 國民政府第二十六年日賦孫周新欠不應豁免自應照章徵收所有前項當兇舊欠田賦

擬將各縣催徵舊欠嚴定考成案作於年十二六來日常食 查熟徵民衞丁漕本應年清年於不容帶欠皖省各縣錢粮除向係照額全完之宣城等十餘縣外其懷寧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別題案

應納之歘前奉財政部頒發簡章電節催徵業經職廳轉行各縣逸辦在案惟歷年催追舊欠各縣均不甚 等四十餘縣向皆列有民欠自元年起截止至十五年止統計欠數已達三百萬元以上此項欠賦木人民 徽 《省政府委員會議案獻編 财趣案 四〇

奉內財兩部令發勘報災歉條例應如何辦理案計或所第六十次要問版 注意以致完解寥寥自非嚴定考成不足以資策勵擬由廳隨時認員考核如各該縣長催徵不力立予呈 請撤換以昭儆戒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議次) 交民財兩廳會同辦理 公决

勘辦各縣私成情形叉站複雜若縣然改歸民政廳主辦不無扞格之處擬請參照先例將本年分秋成暫 與向辦成例大有變動窃思秋成關係田賦而田賦之於財政又佔重要部份且現在時過立秋轉瞬即 應各備具四份除以一份呈送財政廳外其餘三份呈送民政廳復核加結分別存轉似於變通之中仍無 由民財兩廳會同派員會縣勘辦蠲緩分數仍由財政廳主政會同民政廳核節遵照所有各縣秋成册結

擬應徵分數報由省署暨財政廳核准後給圖造册具結報由道尹加結轉咨被災各縣卽照定案啓徵今 情擬識分數呈道轉廳核定近年以來於道派委員之外復由財政廳加派委員會同辦理由各該印委安 查本省勘辦秋成向歸財政廳主政於每年秋後由各道道尹派員馳赴有災各縣會同各該縣長履勘災

查奉發條例第三條規定手續較前緊重且兩次復勘均須先由民政廳復核加結咨送財政廳核明會呈

違背條例之嫌是否可行謹檢同原件提案報請

理

報告財部函詢無捌米粮出口是否明定期間數量案行此時於第六十五大數與 (議决) 如所擬辦

案率 省政府發交准

財部節令藝湖滬海東海津海各關妥議稽核辦法以免流擊可否照此函復之處敬請 形酌核辦理惟此項米粮由海道運往煙津應如何防止奸商乘機外運擬請 口旣經郭監督查明於南方軍精米食均無妨碍其期間數量似毋庸預爲限制應俟弛禁後隨時體察情 歲因北伐期間恐有濟敵之嫌骨奉部令暫行禁止北運現在統一告成本省今歲秋收亦屬中稔雖米出 制期間及數量請查酌見復以憑飭證等因查蕪米歷年北連接濟民食向未禁止亦未加以何種限制去 財政部函以據縣湖烟電米業公所呈請廢弛米禁請將蕪米運往烟津銷售一案尾開蕪米北運應否限

二四

(議决)准如財廳所擬辦理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財魔案

委員蘇少青等呈報會同部委召集糖商議央辦法及附件應否照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應案 二四二

查鄉捐一案前因检查網船發生糾葛曾經 在一美十七年八月七日計文縣品館

省政府令委然少哥前往强制合同强制照長市公安局長詳查安辦具復核恋在劵現據蘇委冊代電及

抄錄提請 次所定稅率減征之數約計全年可收四十萬元應否照准理合將辦法及附件並原定糖類指率表一併 徵等情並抄呈辦法及附件前來查籍循路聽原定八十萬元旋讓決六折征收廳為四十八萬元茲接此 在商會開育切實限道最沒由部委提出辦法四條附件一條經条體通過當均簽字俟呈奉批准即行政 **藏湖縣長市公安局長會早雲自列台財政部委員屬圻亦奉部令蒞蕪調查這具會同召集糖聯會代表**

(議决)照准

七月二十九日 省委公安局縣政府商會會長糖捐局局長及全省糖商代表在蕪湖總商會協議舞附原 送糖捐辦法及附件 捐事宜决定辦法如左

一。各埠存糖准免检查惟在出口時應隨時報捐

公决

四 Ξ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糖 (附件)本省簿捐一俟中央糖類特稅開征卽予停征 原定糖類捐率表 遇有已納類似釐金而省方不能化釐爲捐實際仍未豁免者得查明實情准由應納糖捐項下 國產糖類表 海關進口之糖准於出口征收 糖捐稅率照下列標準征收 量予抵減 舶來品糖菓一百斤五元 紅糖一百斤六角 紅糖一百斤四角 冰糖一百斤一元二角 冰糖一百斤一元 以上各種糖類均照六折征收 洋糖類 國貨類 類 A 方塊糖一百斤二元 財魔案 可可糖一百斤六元 白糖一百斤八角 白糖一百斤七角 盘 捐 率 備 二四三

考

查皖省財政本極困難每屆年關卽將皖南北荼稅照比除支招商承包期得鉅馱以資挹注本年茶稅原 十七年茶稅擬招商 不過五成左右竟有至今册報尚未送到是委辦不及包辦之成績已有明証所有十七年茶稅擬仍查照 擬包辦嗣因政變不及招商倉卒委員辦理偉祁門婺源秋浦宣郎廣等四局欠比尚微其餘十二局收 洋糖 安 冰 車白添紅 糖 糖 冰 赤紅 Ĥ 方 可 徽 瓜省政府 類 表 塊可 委員會議案彙編 砂糖 頺 糖 粧 砂糖 糖 糖 糖 耕 菜 够 fij. 重 毎 每一每 郁 毎 毎 人人包奏省政府第十八次委員常會 Ħ 百 百日百 百 百 Ħ Ħ 財魔条 斤 斤 厅 厅 厅 斤 厅 斤 强 斤 六 扎 六 梋 正 角 亢 芃 元 八 Ŧi. 四 角 角 角 率 角 角 分 亢 元 亢 糖之分上列紅糖每包只征收三角香瘡金稅則對于糖類升無國產糖洋 備 籏 **爺金税則無** 釐 金税 則無 **整金税則無 意金税率每包收四角** 釐金税率每包收四角 **釐金税率每包收四角 營金税率每包收四角** 金税率每包收三角 二四四

考

數

以前繳款者祗接全比繳九成八二月一日以前繳款者接全比繳足但均除開支計算庶商人不致觀望 而省庫亦賴以接濟倘在十七年二月一日限滿以後仍有未包之局卽由廳遾員委任比額仍令繳足不 前數年成案招商承包陳前廳長曾派專員陳熙辦理招包事宜家棟任事後清查檔案前項專員係屬統 准虧短絲毫以重稅收附開各茶稅局比額坐支及應繳數目清單 商並登上海及本省各報以廣招徠仍加派專員一人前赴滬寧一帶接洽茶商凡在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銷直魯豫等省更未必有一商人能承包南北兩茶稅茲擬稍事變通按照十六年比額分局開單佈告招 **令招包當此軍事之餘商業蕭條深恐難有如斯鉅商大賈整個投資且南茶大宗行銷外洋北茶大宗行** 一紙敬請

(議次) 照案通過 比

五 百

-1

二千五百六十八元

Τī 實

萬三千

支

應

三十二元數

四

婺

别

局

公决

歙 郦

縣

Ŧī. \equiv

萬六

千六百

元

三千二百七十四元

三萬三千三百二十六元

千 千 -

四

萬

八干

九百三十元

萬 六

元 龙 額

四千五

百 二

元

三萬

.Ŧi.

Ŧ

几 四

Ħ H

九十

八元

安徽省政府

委員會議案彙編

财腐案 -T:

一四五

七 手

五

百

十四四

元

茧 萬 萬

元 元 元

三千四百八十六元

兀

元 元

_

萬 萬

九千九百八十六元

秋 浦 萬

霍山 管家渡兼舞旗河 漩 毛坦廠棄與兒街 宣 埠 雅諸 兼流 鄍 佛卷 波瞳 鹰 Ξ 七 \equiv 萬 萬三千六百 萬 萬 兀 兀 7 三 儿 四百元 Ŧ

元 元

五千二百九十二元 四千二百二十二元

 \equiv 六

萬 萬

Ħ

八 冗 百 +

元

萬六千

三百六十六元

百十

四

元

三千四百四十四元

萬

百

Ŧi.

六

元

運照財政部令發驗契條例擬具驗契施行細則案於於所第五次要與能 計

會議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自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起開辦驗契附發驗契條例稽核員名單各一

現奉

份到廳惟參酌

黄

四十八萬三千六百元

五萬二千十六元

四十三萬一千五百八十四元

秒

五

Ħ

元.

一千八百二十元

Ξ ·Ľ

Ŧ

九 百 六

ξī

八十

元 元 元

元

三千二百四

元

Ŧ

儿

河

灘

里

Mi

涧

口

萬二千二百元

元

二千九百三十四元

F-七

+

元

三千四百八十六元 二千六百三千四元

二千三百二十八元

L \equiv

Ŧ 萬

八百 Ŧī.

Ł

十二元

元

安徽

省政府

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魔案

元

三千七百三十八元

七

千

百

六

+

二四六

本省情形尚有未盡之處茲由本廳加撰驗契施行細則十三條請

公次

附審查報告

議决)第六次委員議决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查財政廳加擬安徽省驗契施行細則十三條前經該廳提出第五次政務會議秋白志先中学等被

條之前將原訂十二十三兩條改為十三十四兩條仍請 **照及無上手紅契之白契呈驗者濁未訂明將來施行難莬斜紛茲擬追加此項一條列入原定十二** 推爲審查委員於本月十六日在該廳逐條審查均尚妥協惟對於人民潰失舊契無契可驗或持執

公决

附安徽省驗契施行制則 安徽省驗契施行細則審查委員會

本細則依 财政部命令及頒發條例參酌本省情形規定之

第一條 凡在部定驗契條例施行以前成立之舊契無論已稅契未稅契已驗契未驗契均應一

律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凡執有不動產新舊契者應即遵照部定限內叙明業戶姓名產業種類坐落地點四至界 限成契年月典買價值並連同原契呈請驗契所登入登記簿給予驗契紙粘貼契後於騎 各縣應於公署內設立驗契所以財政科人員棄辦並得酌用僱員由縣長貧進行監督之 是鹼

財魔案

二四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一四八

第六條 第五條 前項驗契紙登記簿由財政廳編號印發在所收驗契費內提給百分之二作爲紙張印刷 等背各縣請領應用以昭劃一其式樣另定之

安徽省政

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縫上加蓋縣印發給原業主收執管業

第八條 第七條 各縣驗契所之收契紙價及註册費數目應按句列表報告按月解上月應解之錄限下月 凡驗契應繳各費悉遵部令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征收外其契上所載爲銀價或錢價銀以 五日內起解至遲不得過十日以憑彙轉 驗契所收到人民呈驗之契後應先掣給印收並應於三日內驗訖發還印收由縣長擬訂 按照本省征收獎懲暫行條例辦理 每兩合洋一元五角錢以每千合洋三角五分計算但各經征官不得類外需素分毫違則

第九條 **遵照部定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除在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後成立之新契仍** 依本省契稅條例投稅外所有十一月十六日以前成立之紅白契無論遠年近年在限內

第十條 過上項規定之一倍者由廳呈請破格獎勵不及一牛者議處 各縣所收驗契費大縣能達八萬元中縣能達五萬元小縣能達三萬元准照解庫實數提 給百分之二作為縣長及在事出力人員獎勵金由縣長自行支配並呈報查核如所能超 呈驗者僅納驗契各費一律冤予補稅及處罰

第十三條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潛山太湖宿松休寧南陵涇縣銅陵廬江舒城巢縣定遠靈壁鳳台蒙城太湖渦陽盱胎全 望江婺源渝門黟縣績溪寧國旌德太平青陽石埭秋浦東流繁昌潁上英山霍山五河來 陽霍邱亳縣六安爲大縣 懷寧桐城歙縣宣城貴池常塗蕪湖合肥泗縣滁縣和縣廣德無爲鳳陽懷遠壽縣宿縣阜 , 凡持官發執照或無上手紅契之白契呈驗時須附呈公正業鄰之人保結經核准後方 安含山耶溪爲小縣 椒天長爲中縣 力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細則呈部備案如有未盡事宜悉遵部定條例辦理 主切結一紙連同業鄰保結呈請辦理 將原業後還本主外仍將揑報之人與具保業鄰從重罰辦若係因災遺失舊契更加業 能照給驗契紙並將此種情形附記登記簿備考欄內偷有揑造冒佔等弊一經查覺除 **者照應繳各費加五倍處罰如逾期四個月未經呈驗之舊契遇有訴訟事件不發生效** 凡舊契呈驗以部定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止共三個月爲辦 竣之期逾期一月者遞增紙價十分之一逾期二月者照應繳各費加倍征收逾期三月 川施紫 二四九

二元〇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 彙編 財雕案

公决 擬訂牙稅章程二十條並另訂帖式布告及登記簿册遴員會縣辦理是否有當敬請 擬訂整理牙稅章程及換帖辦法案作出作五月十八日間政監監前 有爲舊时政廳頒發者有爲前政務委員會財政科頒發者亦有爲現財政廳頒發者形式殊不一致茲特 查上年軍政時期牙稅規章未遑加以修改悉承前省政府之條文與黨國政綱不無抵觸之處牙帖布告

(議決)第十次委員談話會議決照修正案預過

奉交審查整理牙稅暫行章程一案茲於本月二十五日在省政府開會將原擬章程及所附色則等 附審查報告

第一條 公次 數抵算係爲整齊畫一起見自屬可行所擬條文亦尚安協似應准予公佈仍請 級表詳加審核所有稅率等次大致均根擔舊章其換領新帖凡未滿期者仍准將緻過捐稅各欵照 附安徽省牙稅暫行章程 凡開設牙行代人買賣及介紹貨物抽收行用者須照本章程繳稅領貼方准營業 行商請領牙帖應具左列賽格 審查員劉 復 **介誼密**

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身家般實素有信用並未受禁治產破產及其他因財產而受刑事處分者

第四條 第三條 長期船捐及每年納砧稅分爲左列四等 牙帖分長期短期兩種長期以十年為限短期以一年為限 立帖捐六百元 有地鄰親族並同行或殷實商號三家具保者

一等帖捐四百元 年税四十元 年稅六十元

第五條 三等帖捐四十元 短期帖捐分為左列三等 四等帖捐一百元 三等帖捐二百元 年稅一十元 年稅二十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如過期滯納按月遞加原額十分之一逾兩月仍不繳納者應實

盂

行商應繳常年牙稅接年分兩期完納第一期定爲六月一日至六月末日第二期定爲十

五等帖捐二十元 四等帖捐三十元

指定地點確與行則等級相符者

五三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成原保人代納並追銷牙帖

第九條 第八條 第十條 第七條 領時亦如之 買賣經行商查出得按應給用費處罰一倍但行商仍須聽客投行不得有勒抑情事 牙行代客買賣得照向例抽收行用但最多不得過百分之五如客商故意不經牙行私自 牙帖布告均由財政廳印刷編號發給各牙行請領時祗准每行 凡在本章程施行之日前請領牙艫布告者限三個月內換領新帖照繳帖捐逾期不換者 解繳財政廳作為印刷及辦公經費 以私開論其已緻未滿期之牙幀稅捐准按年月日期照數扣抵 行商領店或期滿換站每張按照帖捐百分之二徵收手續費以一半留為縣署辦公一半 帖一 布告縣長向廳請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縣政府不給廳帖私給縣佈告准許開行或收稅捐不給印收應接徵收官吏變懲條例 等其爲表內所無者比照同等相類之色則認領(色則表附后) 行商請領牙續應邍照牙行色則一覽表所列名目等級認領不准兼色取巧及滅至兩 按年加五倍處罰並賣令補領牙帖或歇業 如商人未領牙帖布告私收行用者准人民及有帖行商據實告發卽照應領等則 稅

第十四條

牙帖有效期間原領人死亡遷徙得由其嫡裔繼續營業但須取具切保各結報縣查明

辦理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牙行應將所領廳頒布告掛於營業處所俾衆周知如遇縣長及廳委查驗行帖時行商 及越地營業者一經查實卽將牙帖追銷並照第十一條處罰 行商領船後或因事故歇業及無力承當者准赴該管縣政府呈明將牙帖繳廳核銷得 呈廳核准註册至期滿爲止 **觅繳年稅但帖捐槪不退還如行商隱匿不繳倩人項替或不按照指定地點私設分行**

第十八條

應卽時呈驗

委員查騐行帖加蓋戳記後應卽發還行商收執不得留難需索違者准商人告發究懲

應備二份以一份存縣以一份送廳查核上月登記册限下月十日以前連同帖捐一倂 行商請領牙帖與由各縣縣長將行商等級營業地點等項分別填列牙行登記簿其簿

安徽 第二十條 附牙行色則一覽表 《省政 府委員會 똃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修政 諍 43 **头**愛編 財職袋 禾 米 等 Ξ 竹 油 等 四 三五三 竹 M 篼

华

第十九條

木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决公佈日施行

解送(其簿式另定之)

-	İ										i		•		
												-		: + : +	
				THE THE PART OF TH						: : :				:	
	. '					}				. ! :	-	-	香	繭	*思
	:				48.					-	:		787	有	糧食亦名陸陳
	•							**************************************		ļ .	:		菰	灶	陳
菸	:		板		繭	明	帶	磁				楽	棉		
	· 斗 !	斜	木	茶	無灶	禁	把	器	旗	糖	紙	材	花	絲	布
		ļ,						<u>-</u>		 					
	粉	骨	鷄	木	躃	凍					花	水	磚		
餅		頭	鵬	香	角	綠	毛	皮	靛	菜	生	菓	瓦附石炭	猪	4

查裕繁鑛稅向歸本省設局經徵近年最多收數歲約一萬一二千元前奉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財政案

二五五

財部派員征收裕繁鑛稅應否劃歸接辦案十七年六月一日財政臨盟議 及出產豐富之區應照三等繳納捐稅至一二則等牙行不准領短期牙帖 落商務繁盛及出產較多之地應按則續捐領帖如偏僻小市進二等減為三等三等減為四等四等減為五等但 右表列鹽行係一種特別行商與他行利息不同無論在何處開設均照一等繳捐其表列二三兩等各色牙行坐 礁湖為米粒出口總所凡在蕪湖營業之米行均應照二等緞捐納稅不准減等表列四等各色如坐落商務繁盛 毡 煤 香 鎉 小 車轎亦名機運 柴炭亦名柴草 **蘆席亦名葦席** 羅米 船 石 蛋 炭 箬 行 帽 粉

解等因當於五月二十二日聲叙理由呈請

敬請

本年春季已收一千三百餘元業於協解中央數內彙解外此項擴稅是否劃歸該員接辦附抄呈部原文 財政部暫設劃交迄尚未奉指令現部委儲又雲業已來省並催卽日移交除十六年已收六千八百餘元

公决 議次)根據各省財政廳管理國稅規程電部維持原案

查前奉 萬四千餘元解到省庫者僅二百二十四萬一千餘元每月平均約收一十八萬餘元之譜前奉 礟 廳所管國稅如貨物繭缬等項全年實收之數約二百八十一萬五千餘元除去坐支經費五十八 之數以前列該廳管理各稅爲標準是該項鑛稅業經劃歸嘅廳管理範圍亦即解紮之所自出復查 財政部頒發各省財政廳管理國稅規程鏡稅一項列在經常管理稅目又本規程第八條內載解款 附呈財政部請暫緩接收裕繁礦稅文

其捉襟見肘之情形當早爲 以大軍進展餉糈緊急不得不勉籌接濟以期完成北伐然自分期協解以來東挪西凑頗賈經營計 財政部電令每月協解三十萬元核與前數計尚短十二萬餘元以皖省財力凋敝木難擔此重貧祗

財政部所鑒及茲復將裕築鑛稅割出歸

財政部令將裕繁鑛稅仍移交儲又雲辦理案行士時六月十九日時政題報告 資籍維再四擬請依照部頒財政廳管理國稅規程將密黎鑛稅仍由職 廳管理並乞在國地両 方义將現管稅項逐漸割分收歸中央並飭將以前徵存此項鑛稅清查掃解前後政令似亦未能 財政部派員徵收在中央統轄國稅原不應獨持異同惟對於報 聽一方旣以管理國稅規定解數 鑒核俯准照辦實爲公便謹呈 經確定割分以前所有屬於職縣代管各項國稅均緩劃交以資協濟理合具文呈復仰所

案查前奉財政部令將務繁鑛稅移交部委儲又雲辦理當由廳依據部頒財政廳管理國稅規程聲叙 維持原案在案茲奉財政部合裕繁鑛稅旣經委定儲又雲前往期在整理仍應遵令移交他處鑛稅准 廳管理不再派員接收等因應否劃交敬請 由請緩劃交旋因儲又雲來院接收復經檢同呈部原文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九次常會議決電部

理

提議財政部江電飭廳每月解款二十萬元案省並府第二十四次零日該監督 一徵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魔案 二五七

(議次)維持原案

安徽

財政部江電以軍事結束訓政伊始建設萬端待紮而舉上月艷日召集會議當就原認月額分別酌定自

本月一日起分六期解足二十萬元卦以前欠解之數仍應隨時補足等因查國地兩稅早經劃分皖財廳

可否敬請 鈞府核定令廳自本年十一月起每月解部以十萬元爲準只能就代收國稅之欵報解不得以省款挪墊 政開始然屬經常財政界割尤不宜牽混擬請 培代表赴滬列席已將皖省財政狀況列摺面呈張次長轉達常議自十一月起每月解部十萬元現在訓 代管國稅歲收不過三百餘萬元除徵收機關坐支六十餘萬元代撥教育經費一百二十萬元所餘僅 百二十萬元之譜只能在此可能範圍內按月攤解十萬元左右此次財部召集會議財廳曾派秘書馮剛

員會證決呈准以舊欵還舊欠在案此項清理案牘繁頤上年清理財政委員會成立未及兩月旋即停辦 據本廳清理處案呈查民國十六年四月一日以前舊政府應收未收與應支未支各於經前清理財政委 本省舊政府時各債款抵項現歸中央直接收支擬請仍照成案辦 **到**安全省政府第四十五次委員常會

(議决)查本省代收國稅範圍除坐支及代撥外平均每月約餘十萬元依此標準准按月解部

本年恢復時僅月餘又以減致裁撤未竟事功現于四月一日由廳設處續辦正在詳查舊紮而索欠者已

國府核辦在案應請續呈仍舊辦理是否有當敬請 事業之用結至十四年十月止已還五十四萬餘元尚欠九十四萬餘元上年經安徽政務委員會呈明 經省議會代表向中央一再索深准在本省菸酒印花兩項每年稅收撥出牛數歸還地方爲辦本省生產 國府令部分別撥還以符成案再查中央前欠皖省地方工振鹽餘一項一百四十八萬餘元於民國八年 無着皖省財政奇絀此項鉅額債務萬難擔付擬請彙呈 獨補國家預算之不败或專爲撥付中央軍費均非本省應支之欽現在抵項旣劃歸中央直接收入或已 另列詳表〉共約計一百六十五萬一千七百餘元規元銀八十三萬七千三百七十餘兩此類借歘或係 內有原指中央收入抵還者一怡大洋行借錄一鳳關借錄一鹽餘借錄一鹽餘庫券一菸酒借錄等項(支之欺統共約計洋五百三十一萬八千三百餘元規元銀八十三萬七千餘兩收支兩抵相差甚鉅惟查 **欵捲烟稅欠欵交代抵虧房田產及股票支票期條等項總共約計不過三百五十一萬餘元叉查應支未** 先紛至沓來若不速籌辦法勢難應付茲查應收未收之錄如各縣丁漕積欠地方挪用正欵知事交代欠 (議次)照案通過 安徽省政 款 附安徽省舊政府原在中央收入項下抵還債欵欠數一覽表 B 府 原 委員 借 曾 數 嶘 粱 訂 桑編 約 华 'n 財魔学 擔 保 딞 利 率 現 欠 二五九九 數 謎 明

安徽 ^融除借款 **鳳幽借款 債恰大洋 菸酒借** 臨餘庫券 政 省 款行 府 以上共計規元與八十三萬七十三百七十三兩八錢七分洋一百六十五萬一千七百七 六二規 百十元 兩萬五一 千百 三十 呾 委員 一百三十萬 十二元四角六分 -[-萬 萬 鄶 亢 亢 馘 粲 十五年十月 -ŀ 貪 十五年九月 十二年七月 操編 四年九月 統 Ξ 年 財閥案 五十萬元按中九<u>交</u> 與關稅款每年接還 以本省於酒抵還 押價還按中七交三以皖省觀除協销抵 **分之一** 截留皖岸鹽餘三十 分月 二息 釐一 月 息 *分*一 分月 三 覧 一 息週 七 発 利 一.〇七四.七六五.二二〇 八三七三七三八七〇 三一八'三八四'〇〇〇 二三人,大二三十二三〇 0.000.000 二六〇 五六招該 日年報款 止四政作 月至南 十十行 另月至該 計底十五本 止五年金 息一截 止月至該 三十款 十六本 一年息載 日三載

案據交通銀行清理處函稱姚前科長任內向該行借洋一萬八千元借據曾經前蔣代主席簽宁該錄原 提議上年前政務委員會向交行所借款項借據原稿未發歸檔擬 訂儘稅收項下先行撥還現本息已有兩萬餘元請查照庫賬早日撥給等因查此紮姚前科長借用 調驗該行所執借據案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財政應提議

後原

無底稿可稽能否先行將交行所執借機調驗抑或仍令姚前科長將借約底稿送到再行核辦均請 查金庫收款薄內上年四月二日確已列有前項借款一萬八千元其原借據是否由蔣前主席簽字廳內 稿並未發交歸檔迭據該行函請撥還已先後令催該前科長將借據原稿檢還在案迄今尚未得復惟檢

公决 (議决) 調驗借據再行核辦

中交兩行送到姚前科長借款抄據及照片能否承認有效請公快 **学**省政府第四十六次委員常會

二次常會議决先行調驗借握再行核辦遵卽轉函交行清理處將借據送廳查驗去後茲准該清理處檢 案准交通銀行清理處函請撥還姚前科長任內借欵壹萬八千元本息一案前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

屬相同借據內容亦屬無異應否承認原借款案有效統俟籌有的欽再行撥發之處特檢同原函附件送 中行借洋三萬二千元除已還五千元外尚欠二萬七千元亦准中行抄送借據請予撥還其借歘時日固

公决

安徽省政府

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魔案

그

理處來員撈回查此項借欵旣經蔣前主席簽字且財政科庫薄亦列有上項收入同時並由姚前科長向

同原立借據兩紙並借據照片一紙函送核驗前來業經驗明借<code-block>與附送照片無異當將原據仍交該清</code>

(議决)承認有效俟籌有的欵再行撥還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二六二

報告中交兩行等迭次要求償還本省政府委員會成立後借款案

省政府第五十六次委員常會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月財政應報告

案查十六年四月一日本省政府委員會成立後先後向中交兩行及蕪湖商會借款共計三十六萬九千 四百三十三元四角一分二釐迭經該行等來廳要求償還該馱能否分別籌還理合檢卷並開具清單敬

公决 (議决)查照政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常會議决案暨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六次常會議决案辦理 附政務委員會成立後新借欵欠數單

蕪湖中交兩行借欵 安慶中國銀行借款 安慶交通銀行借欵 安慶中國銀行借款 計 開 二十五萬元 局抵借) 八千五百三十三元四角一分二釐(係姚前科長於十六年四月以鹽河釐 二萬七千元(係姚前科長於十六年四月間所借) |萬八千元(係姚前科長於十六年四月間所借) (係姚前科長於十六年五月以蕪湖米捐抵借代撥中央軍費

燕湖總 商會借 欵 六萬二千九百元(同上) 之用曾以地方之欲未便抵還中央債項函復在案)

報告奉財政部指令前政務委員會態科長向蕪湖中交两行抵借 之款應由廳在未解中央之米捐項下機付清償案等政府第六十九次發 安慶中國銀行借款 三干元(係汪前廳長於十六年十月透支)

照辦理具復此令等因茲特迪同本廳原呈一併報請 案若於事後變更不照合同履行殊有未合應仍由該廳在未解中央之米捐項下撥付清償合行令仰遵 地方收入不知何所依據光據中交兩行函称該項借欵係由該會指定米捐向該兩行抵借訂有合同在 捐係地方收入不能以地方之歘抵還中央債項抑知米捐性質係通過稅實屬中央稅收範圍該會認爲 再議次否認無權變更請鑒核查考由內開呈恋查該前政務委員會否認之理由以軍費係中央支出米 財政部指令據本廳呈復安徽政務委員會姚前科長以米捐向蕪湖中交兩行抵借二十五萬元一案一財政部指令據本廳呈復安徽政務委員會姚前科長以米捐向蕪湖中交兩行抵借二十五萬元一案 (議次) 查案據理函復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二六四

本省教育經費如何支付案行出年三月十三日明改應監議 安徽省政府 委員會職案彙編 财膨桨

田賦收入抵支教育經費並令於田賦未經實行劃抵以前暫准於辨菸稅項下按月借支三成以維現狀 查本省敬育經費迭經定案以捲菸稅收入作為專款上年九月財政部派員接收捲菸稅曾經通令准以

尤為虛騷無着頃各校多已間學索欲緊急究應如何規定支付之處敬請 稅毀徵統稅定稅率爲百分之二二五並嚴令各省不得徵收任何他項稅捐前定辦法旣屬根本動搖而 本省捲菸稅收以值百抽五十計算年額四百三十餘萬以三成計之約得一百三十餘萬元現財部將該 本省政府二十六次會議通過十六年度下半年教育經費預算案總數爲八十四萬七千七百九十九元

(議决)由省政府電請財政部維持原案仍在推烟稅項下年撥皖省教育經費一百三十餘萬不足之 數再由財政廳盡力籌撥

擬將教育實業各機關四月一日以後十一月以前欠費歸清理案 入了了工工人名政府第十二次委員常會

為提議事查四月一日以後十一月以前教育實業各機關保管經常補助等費除已撥外計尙欠發三萬

七千餘元現已紛紛來函請領叉留學費一項欠發甚多亦經敎育廳迭函請撥按諸現時財力實難同時

並顧惟此項欠背或係各機關職員薪資或係留學國內外各生學費津貼似須另籌辦法以資解決茲擬 由廳收教實兩項欠費每月酌發若干分令各縣在十六年正雜各稅內劃撥至留學費一項應由敎育廳

先行查明各生四月一日以後十一月以前應領確數分別開單再行會商辦法其四月一日以前欠費仍

(議次)由財政廳設請陸續發給公决

元原定自十月一日發行之日起至十一月底止在限期內募齊者准扣手數料百分之一嗣以各處多未 為提議事案查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二千四百萬元一案業奉部令本省籌募一百萬

組織籌奏二五庫券委員會重擬簡章案對於第十二次委員常會

織以策進行用將所擬章程十二條並部頒條例簡章一併提請 自須羣力以赴方足以濟事功茲擬先行組織籌募二五庫劵委員會由各廳處及地方團體共同派員組 由京回省復奉孫部長面諭須從速經募似非設法舉辦不可惟現當本省民力彫戲之際募集殊非易易 募齊又奉部令准展 破一個月俟至十二月底止再行停止查此案關係重要現部令一再催促舉辦中学 (議决) 即席審查照修正案通過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财膨業

財魔案

第一條 附安徽省籌募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庫券委員會簡章 本會各委員除財政廳長為當然委員外以左列各處派員組織之 本省泰中央令籍募續簽二五庫券一百萬元特組織委員會募集之 本會即定名爲安徽省等募國民政府續發二五庫券委員自

省政府秘書處派一人 民政廳派一人

建設廳派一人

教育廳派一人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本會爲繕寫文件得酌用質員若干人

本會得酌用事務員四人至六人由委員長任川之

本會設正副委員長各一人正委員長由財政廳長黎任副委員長由委員會公推之

安慶蘇湖埠蚌商會各派一人

財政廳派二人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本會經費應男訂預算呈請財政部在籌募庫券款內支給之

省政府推舉二人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本簡章山省政府委員會議議决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本會以募足一百萬元庫參卽行撤銷

第九條

本會附設財政廳內

公决 庫券各一百萬元嗣經職 廳呈准財政部二券僅募其一額定一百萬元雖攤定數目嚴令各縣局照募並 財政部令飭募善後短期公債一百萬元限於一個月內依領募足等因查本省前奉部令勸募二五辨菸 爲報告事奉 奉財政部令飭募集善後公債一百萬元應如何辦理請公决案對解 謹鈔錄原令報請 派委前赴各要埠分途勸募計二五庫券僅募集九萬餘元早經結束捲菸庫券截至八月底止僅募集十 六萬餘元現亦奉 (議决) 令各縣勸募 第六十五次 委 員 常 會九月十二日財政廳報告 第二條 附抄件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 部令截止茲又奉令勸募善後公債一百萬元限於一個月內募足應如何辦理之處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二六七

こくし

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財應案

例簡章令發仰該廳即便筵照迅即分飭所屬妥為勸募集馱解部仍將勸募情形隨時呈報母稍遲 急需仍由該廳長端具印收先行塡給各購戶俟募歘解部核收後卽發給債票除分行外合再將條 各機與切實勸募該廳長應募集該珀庫券一百萬元限於一個月內依額募足將欵陸續報解以應 少國內商民亦應羣起感省蹈躍認購共濟國家之要需以享永久之樂利現經本部派定募額令行 背專恃惡集券欵以資肆願該項公債定為週息八釐以本部煤油特稅全部收入撥充基金按月交 由保管委員會保管擔保旣極確實利息尤爲優厚現在海外僑胞均已陸續應募滙錄報解已屬不 公債係為善後建設之需現在北伐告成軍事亟待結束種種建設事業均待實施需欵殷繁什倍於 爲令遠事查本部發行善後短期公債四千萬元業將條例簡章暨還本付息表令發勸募在案此項

擬將桐城懷寧等六縣秋成分數按照近三年征數折中計算再減 次更多人省政府第五次委員常會 第五次委員常會

延切切此令

各公團請求冤徵前廳長以安屬六邑水災視他處較重久經按照近三年徵數折中計算將懷寧定爲五 緩选據各該縣印委勘擬分數具報均經前廳長令駁節仍核實盤剔嗣因縣委一再陳述災情並據地方 安慶府屬之懷桐潛太宿望等六縣今夏咸被水災秋稼失收祗以軍事時期需欵浩繁額徵錢粮未便寬 查晓省歷屆秋成遇有災歉向由縣署報廳委勘酌摄徵緩分數呈候核定彙案具報本年仍循案辦理惟

太湖 分五裔桐城定為五分五釐五毫潛山定五分二釐九毫宿松定為五分一釐九毫望江定為五分五釐 一縣應徵 本年田賦已先據至請照額借徵溢徵之欽歸十七年扣算已將該縣秋成比照上年定爲 ĮĮ.

徽縣 應詳加察訪懷桐等六縣災情較歷年委係特重國計固應籌維民艱亦宜曲諒現擬客予從寬將懷 五分三釐八亳均由廳先後電飭證照迄今尚未定案茲復撰各該縣及地方紳耆瀝陳被災狀光續請減 兩縣亦各減一釐太湖改定為五二八望江改定五四宿松已據印委勘報五分一釐四毫亦照汪任原擬 桐雨縣照汪任最後節定分數各減一驚懷寧改定五四桐城改定五四五濟山滅去九毫攺定五二太望

合提案簽請 公决 分數酌減三毫改定五一六此係為減輕特別災區資擔藉紓民困起見他縣不得援以爲例是否有當理

(議决)安慶六邑災重應准照處他縣不准援例

奉省政府發交據安慶訊通質呈報發生債務斜葛接例暫停營業並擴該質巡呈前情及永大永祥

惠通等質呈報困難情形暫難復業案件於年年二次委員常館

慶市公安局嚴令各質舖遵照新章開張營業在案茲據該質舖等紛紛呈請暫停營業前來倘係實情自 以難行請照舊例辦理而以安慶市爲尤志前復據情提出第四夾會議公决仍照新章辦理當即今行安 同義等質均各呈報困難情形質難復業一案查本者質舖自前安徽政務委員會修訂新章以後各屬多 准惟值此年冬歲暮貧苦小民飢寒交迫質舖之設原爲週轉貧民生計起見若一旦盡聽停業貧民

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勢必大起恐慌伏查各質商大都富戶平時營業牟利一旦時局稍有變遷即不約而同一律藉故停業未

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財魔案

冤不合可否仍令行安慶市公安局勒令一律復業俟一年後再議辦法抑卽准予停止營業之處敬請

**議次)
暫准該質照舊章營業俟軍事平定後再選照新章辦理**

陸續解到官利官息八萬三千五百五十五元三角一分三釐十六年又繳官本三千八百十六元三角八 五萬元年息一分附本五萬元年息六釐每年共繳官息八千元官餘利在外叉自十一年起至十六年止 資本定為十萬元官商各牛其經理一職當由省城總商會公舉阮應道充任由財政廳加委嗣商股分文 十二萬三千一百二十元七角七分一釐當以五萬元撥作附本其餘均解庫自是正附本共十萬元正本 未緻由公家撥洋五萬元獨力經營阮經理自任事至今已逾十四年自四年起至十年止共得官息餘利 **麥查民國三年十二月韓前廳長鑒於貧民生計無以支持乃提議由官商合辦公費一所名曰惠濟公質** 提議整理息濟公質辦法並擬改委經理人員案者政府第三十七次委員談話

業者四家公質若不予以維持殊與救濟貧民生計有碍證案今春受事據該質院經理先後呈請由庫借 五十九元四角七分五釐益以省城銀根吃緊週轉不靈該質幾陷於停頓狀況省城私質原有五家已歇 分四釐叉前政務委員會向質借洋一千二百元公安局向質借洋一千元合共得官息餘利計二十萬六 千六百七十六元八分四釐上年因軍事關係質務停頓加以滿貨出售受折扣影響致虧本二萬零三百

道般實精於質務一人以承其乏並擬訂整理該質辦法提請 撥三萬元月息定為一分訂明限本年十二月前本息陸續淸還現查該質十月份册報尚存架本洋九萬 旬迭經來廳辭職而質內管錢管機各重要人員又不理於人口迭被控告自應准其餘職擬由廳另選家 六千三百二十五元三角五分現洋七千六百十二元押包期條洋五千一百五十二元惟院經理年近八 (議决) 經理由廳酌委辦法交劉委員復余委員誼密韓委員安周院長詒柯審查 第四條 第三條 第 附整理安徽惠濟公質辦法 質內人員薪水房租各項開支由經理查照向來額支數目編造預算呈廳核定如有特別 質內資本無論何方不得挪動提用并不得以公質名義向外抵借紮項 由經理人員違同固定資本官利及餘利負責清解 定為一分其活動資本每年春夏兩季由庫借撥三萬元月息一分其本息每年秋冬兩季 本質資本以質內十六年十二月份册報所載架本存款七萬七千餘元爲問定資本年息 本質設經理一人由財政廳遴選家道殷實精於質務者委任之幷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用欵亦須先行呈廳核准方可動支

安徽

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财魔案

質內滿貨須先將當木利息及貫數據實呈報財政廳派員查明經廳核定方准出 本質質物當期利息洋價角頭以及本辦法所未載事項均照安慶市商質通例辦理

第七條 安徽省政 紅利提十成之二應照商質通例歸全質人員按向章派分其餘一律歸公 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魔業

九八銷及存箱貫利餘息暨出貨八潑頭(此欵原為五釐頭現習慣均改為八釐頭)失票

費均照商質通例辦理

第八條

第十條 第九條 質內各項人員職守及辦事手續均照商質通例辦理 營業狀況每旬報廳一次質內收支賬日應按月編造計算書呈廳查核年終彙總結報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正之

擬訂官產營產公產調查表的縣道報以憑派委復查案都與解明十二次

財政部派委地產調查專員顯實琛來皖送到荒地官產調查表內種义復通令各縣填報現尚未擴報齊 核迄未送到上年十二月 員管理復由督署設水陸台營官地局專司變賣自十六年四月以後曾經迭令查填官產營產公產表送 省營產官產公產曾於民七設立官產處處理變賣事宜民八歸时廳係辦即將營產一部份勘歸督署派 軍事委員會號電請轉令各縣保存營產在本會清理營產期中無論何人承領概作無效等因奉此查本

惟本省官產營產公產散在各縣尚有未經變賣者亟應令飭查報茲擬訂調查官產營產公產表式先行

公决

頒發各縣限期分塡再行派員復查以備處分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議决)如擬辦理

縣官產調查表

提議製定省有公產執照式樣並頒發辦法案對於降對三月於四類財政職體能 稚 安徽省 類 地 址 畝面 數 間 數積 月年 租 數 時原 値估 數 目 備 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業編

財魔案

財魔集

二七四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案查本省省有公產服

中央頒佈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歸木廳主管惟十六年以前凡人民繳價請領公產均用

公决

(議决)第四十次委員談話會議决照審查案通過

附安徽各縣人民請領省有公產發給執照辦法

綸县同樣詳圖三份呈由縣政府請愿核轉省政府發給執照

省政府名義符給由廳製成請

省政府蓋印後加蓋廳印後縣轉發請領人

人民請領省有公產須先呈由縣政府勘丈明確估定價值呈經財政廳核准或派員勘明後再

此項執服用

此項執照費仍照向例每百元繳洋三元

省有公產執照定爲四聯以一聯發給請領人一聨存所在縣政府備案用聯繳廳分別存轉

奉發執照如有潰失須取貝兩家以上店保及鄰右五人以上切結呈由縣政府核明方准

補發 人民 法五條提請

間亦有請領者關於執照一項及頒發辦法自不能不由廳先行擬定以備應用並特擬定照式一紙及辦 前北京財政部所發執照現在國家與省地方稅業已割分所有各縣各種公產自應割爲省有產業各縣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職案 字 第

中

菲

民

國

年

月

日

合

併載明

尺

共頃

献 間 分

梳

毎

備 府 繳 查 將 安 四 除 彙 價 截 繳 至 由 徽 銀 南東 至至 存 備 計 該 省 繳 縣 查 北西 至至 開 共 府 事 登 政 Ħ 備査 今 記 面 府 價 據 承 積 銀 買 東 宫 縣 酉 帶 產 人 收 丈 簿 民 腏 第 尺南北 册 承 經 册 買 費 第 坐 丈 落

頁

並給

執服外

應

地方公有

爲

芸 號

買

坐

落

旭

方

公有

爲

二七六

第

頁

並

給

執

照外應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魔集

號

r|tı

華

民

國

年

月

H

安

字

第

價

銀

非

計

價

銀

帶

收

照

册

經

費

合

併

載

眀

北

丈

尺

共

献 間 み

釐 毎

頃

備 縣 查 ·存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中 將 四 除 存 安 價 至 腏 縣 曲 徽 華 安 銀 南東 킑· 根 該 備 至至 民 存 縣 省 査 北西 共 開 縣 登 事 至至 政 國 計 今 備 記 面 字 價 府 據 查 承 財臨案 積 銀 買 東 年 第 官 縣 匹 帶 產 人 收 丈 簿 民 照 第 月 尺 册 南 承 經 册第 買 北 費 坐 文 落 Ħ 頁 尺 合 爲 业 併載 共 地 給 • 頃 方公有 執服外合 献 間 分 明 鷔 毎

二七七

安徽省政府

照 114 丈 除 至 者 尺 由 南東 計 間畝 縣 至至 數 登 北西 開 暨 記 至至 應 承 面 繳 買 價 官 値 產 縣

分

款

開

列

外

合

行

發

給

執

腶

須至

執

簿

第

₩

第

頁业

將

該

官產

四

至

人

民

承

買

坐

落

地

方公有

嫭

價銀 帶收回積東西 丈

尺

南

北

丈

尺

共

畝 間 分

巯

毎

頣

照

價

銀

共,

計

月 右 右

給

承買

人

費

合

併

遵

照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爲

二七八

各縣沒收共產黨產業及罰款應如何支配案者或所第十四次委員管官

因共產黨和赴各縣活動經前政務委員會今飭各縣從嚴查緝以遏亂前近據各縣呈報有將共黨拿獲 依法懲辦者有將其財産查封或處以罰金者惟此項查封之產業及罰金因無處分明文各縣多自罰自 為提識事案查各縣行政以及訴訟違警各罰歘以幾成促獎幾成解庫均有定章推行尙無流弊本省前

用事後揘詞造報以致公案備受罰款之名而錄由縣長和自沒收似此旣違 由本會議訂成數以若干解庫若干提獎以資遵守而杜冒濫其至今未決之案或將來統由特種法庭核 省政府清黨之本旨而不肖官吏藉故處罰更足以亂地方秩序以後關於此項罰欵應如何處分支配應

公决

辦之處敬請

(議决)各縣沒收共產黨產業及罰款應詳呈省政府核准後方能處分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安徽政省府委員會議案乘編

財廳案

安徽省縣長辦學考成暫行條例案者或附第十四次委員帶餘

教育前途何堪設想旅特擬定安徽縣長辦學考成條例十條提交會議是否有當敬請 因種種關係對於地方教育每多漢不關心以致失學兒童觸目皆是學校數目日見減少若不明定考成 為提議事查地方教育之進展心先注重教育行政而注重教育行政心先考察各縣縣長年來各縣縣長

(議决) 即席審查照修正案通過 附安徽省縣長辦學考成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長在任滿一年後依本條例之規定由效育廳長考核辦理學務之成績 考成之方法如左

給與區額

第三條

獎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二懲戒

獎勵

進級或加俸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給與金質或銀質獎章

二八二

邻四條 四 懲戒處分依左列各欲行之 褫職 記太功或記功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整編

教廳案

罰俸

降等

前項之懲戒處分曾受有相當之獎勵者得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核准抵銷 記大過或記過

辦理義務教育成績之良否

能增加效育經費與否

第五條

考成事項如左

學校數與學生數之增減 學校敎育內容之優劣

五 教育行政上負責與否

六·辦理女子教育成績之良否 辦理社會教育成績之良否

學校校數與學生人數之增加如有揘報浮胃之情事時應分別懲戒

縣長辦學考成應自前後任交替之日核計

第七條

接辦理

第八條. 應受給與匾額或金質銀質獎章記大功記功及應受記大過記過之處分者由教育廳直

應受進級或加俸之獎勵及號職或罰俸之處分者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行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敎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正之**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議决公布施行

開具本學期教育經費實支預算數目清單並附上學期經發教費

完全招集各校班次多未齊全故以 中央每月撥還之敎育專欵十萬元支用在當時敎育情形各校恢復伊始舊有學生大多星散一時未能

爲提案事查本年上學期敎育經費係專就

决算請議及照發案者或府第二十六次委員該話會 時期

恢復之第三中學第四職業亦已遴選校長提經 中央每月撥還十萬元之歘卽可分配敷用本學期開學後所有上學期未招復之班次業己完全招復未

列第五第六女子中學両所經貨亦經列入預算為謀男女教育機會之平均已將第五女子中學遴員提 本會通過委任到校恢復開學又女子中學本省只有四所其班次較之男校相差甚遠教育改造方案添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發應案**

χ Τ

安徽省政

府

委員會議案彙編

本會通過委任前往籌備開學第六女子中學亦急須委員籌辦他如鄉村師範民衆敎育義務敎育均爲

現時急須籌辦之事綜合以上各事本學期敎育經費實支預算數迭經切實核減全年仍須一百三十七

數目開列清單並附上學期經發教費决算請予 育爲國家根本事業不敢過於因陋就簡茲爲棄顯並籌之計謹將本學期核減後實支之教育經費預算 萬三千四百三十元每月須十一萬四千五百元原知本省財政現時甚形困難惟值茲訓政開始之時敎

萬餘元是否有當敬耐 實支之數接照本會前次通過之教育歲出預算每年一百六十九萬五千五百九十八元仍減支三十二 中央每月撥還之十萬元外再由本省稅收項下自八月份起每月加撥一萬四千五百元以資應用此項

議决於

(議次)通過

收十六年下學期發費餘馱一萬零二百零三元八角 計 開 間十七年上學期(自一月份至七月份止)各項收款清單

收安慶燕湖捲菸稅二萬一千二百元

收三日分財政營命王勺發於二萬元收一三三等月货財政廳陳任撥數四萬五千元

收財政廳專案撥安慶市立各小學十一月份經費三千九百十元二角四分七盤 收財政廳陳任由外縣局劃撥絲八千七百元 收財政廳选次專室撥日本留學費二千零三十二元 收五月份財政廳余撥十萬元 收四月份財政廳佘任撥十萬元 收財政廳專案撥省城各小學十五年十二月欠發七成五世三千七百七十九元四角九分七釐 收三月份財政廳余任內撥錄二萬元 收各校上學期學生別經學費一萬零四百八十二元七角五分 收七月份財政廳余撥八萬元餘二萬元歸入下年度計算 收六月份財政廳会撥一萬元 共收洋五十萬五千三白零八元二角九分四釐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院報編 教館業計 開 (自一月至七月止)發給各項經費清單

二八五

(備注)上阜與收除除粹族殺率生所續學費及各小學經費外財政廳實擴教育經費四十五

萬五千元

二八六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教庭案

叉臨時費四于二百元 愛第二中學經常費一萬九千五百元六角六分四釐 叉臨時費七千七百八十元 又臨時費七千七百八十元

又臨時費四千五百十三元一角七分發第一女子中學經常費三萬零八百零七元(外撥二千五百元)

發第六中學經常費二萬二千三百六十八元(外撥六千五百十元八角三分三釐)

又臨時費六千四百八十八元九角一分七釐

發第五中學經常費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七元

叉臨時費八千元

又臨時費四千五百五十八元二角六分六釐

發第四中學經常費二萬一干四百八十四元三角三分

叉臨時費六千九百零一元五分發第三女子中學經常費一萬零七百四十三元(外撥二千一百元)發第二女子中學經常費一萬零七百四十三元(外撥二千一百元)發第二女子中學經常費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二元六角二分六鷺

發第四女子中學經常費一萬六千二百零八元六角六分六釐(外撥二千兀)

發第一職業學校經常費三萬一千零七十一元 叉臨時費二千元

發第二職業學校經常費 | 萬五干九百五十三元 又臨時費五千六百十九元五角六分一釐

發湖燕初級中學經常費六千五百四十一元三角三分三釐(外撥一千零三十二元) 發第五職業學校經常費 | 萬三千零六元三角六分 發第三職業學校經常費一萬三千六百零一元三角三分 叉臨時費二千四百六十元 叉臨時費二千八百六十元 叉臨時費三千三百十五元五角四分

發圖書館經常費一千七百零八元四角三分二釐 發第一通俗教育舘經常費三千零二十二元(外撥一千一百六十八元八角三分)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叉臨時費一千五百二十九元 叉臨時費三千八百三十四元八角七分 又臨時費一千五百六十三元一角五分

二八七

發第二通俗致育館經常費一千一百六十八元(外撥五百八十元六角六分六釐)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教應案

發旅寧安徽公學補助費二千九百十六元六角六分六釐 又臨時費一千零五十六元四角

發新安甲商補助費一千二百八十五元(外撥七百十五元) 發旅滬安徽公學補助費二千一百元

發湖濱中學補助費八百零九元六角六分六釐(外撥三百五十七元) 簽榻城中母補勁費八百零九元六角六分六釐(外撥三百五十七元)

發慮陽正誼中學補助賣八百零九元六角六分六釐(外撥三百五十七元)

發安慶六邑中學補助費二千三百八十元

發懷寧中學補助費八百零九元六角六分六釐(外撥三百五十七元) 發寧周中學補助費八百零九元六角六分六釐(外撥三百五十七元)

發应江中學補助費八百零九元六角六分六釐(外撥三百五十七元) 發合肥女子中學補助費八百零九元六角六分六釐(外撥三百五十七元)

發蕪湖市義務教育補助四五千八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 發蘇制職業補助四四千元 簽北山中粵蒲助費四百零二元三角三分三釐(外撥一百八十一元)

發致育公有林經常費二千一百元發大通女子小學補助費四百二十元

發曉莊師範安徽館建築費一千元發國內外留學費四萬三千一百五十五元

發教育經費管理處經費九干一百六十六元

發還第一女子中學生保證金及書籍費八百四十五元發還第六中學學生保證金一千二百元

簽各教育機關一月至七月保管費八千一百九十一元八角三分一釐連本年一月份各級學校保

補發安慶市立各小學校一月份三千九百十元二角四分七釐專案撥發 補發前師範各附小一月份經費三十二百八十元九角一分五釐

管費在內

發提捲烟稅馱安慶經費及滙錄滙水一百四十四元七角六分四鼈 補發省立各小學十五年十二月欠發七成五費三千七百七十九元四角九分七釐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教題案發黨童子軍津貼三百元

發第二教育館房租九十七元

發黨義教員檢定委員會經費五百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総案彙編 **敦處案**

發一職農科六七兩月份經費二千二百五十三元

發張慎吾赴日本考察教育旅覧六百元

發八月仍各教育機關經費二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元七角九分六釐

發前三 師修理費九十八元七角四分儿釐 共發洋五十萬五千八百二十七元五角零二釐

附十七年度教育經費實支預算數目清單 外各校七月份經費由各縣局劃撥者共洋一萬九千三百八十一元八角二分九釐在外 收支兩比墊付洋五百十九元二角零八釐

第三中學校經常費六萬六千五百元 第二中學校經常費四萬三千九百四十二元

第一中學校經常費十萬零五千二百五十六元

第五中學校經常費六萬四千二百零八元

第四中學校經常費四萬五千二百三十二元

第一女子中學校經常費六萬八千六百二十二元 第六中學校經常費六萬零一百五十六元

第三女子中學校經常費三萬五千八百十六元第二女子中學校經常費五萬二千八百八十元

第四女子中學校經常費四萬七千三百九十元

蕪湖初級中學校經常費一萬九千二百九十六元第六女子中學校經常費二萬五千七百八十八元第五女子中學校經常費二萬五千七百八十八元

第二職業學校經常費三萬三千零十六元第一職業學校經常費七萬一千九百四十元

等回職業學校經常費三萬六千零五十二元第四職業學校經常費三萬六千零五十二元

圖書銷經常費九千六百七十二元鄉村師範學校經常費三萬零一百五十六元第五職業學校經常費三萬零一百五十六元

第三通俗教育館經常費六千三百四十四元第二通俗教育館經常費六千三百四十四元第一通俗教育館經常費一萬三千六百四十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最福

敦庭案

激點案

旅滬安徽公學補助費三千六百元旅寧安徽公學補助費七千二百元

新安甲商學校補助費四千元北平安徽中學補助費五千元

廬陽正誼中學校補助背二千元 安慶六邑中學校補助背五千元

桐城中學補助費二千元

湖濱中學補助費二千元全椒中學補助費二千元

合肥女子中學校補助費二千元廬江中學補助費二千元

懷寧中學補助費二千元

寧屬中學補助費二千元

延川丁芝芳女子前りでして 北山中學補助費一千元

大通女子**小**學補助費七百二十元 燕湖市義務教育補助費一萬元

二九二

雅湖職業學校補助費八千元

教育公有林經費九千六百零四元

教育經費管理處經費一萬五千三百元

一職業附設貧女工廠補助背五千元

實施民衆教育行政經費一萬五千元

工程技師經常費八千二百元

歐美留學經費五萬二千八百元(此次經省政務會議决政定辦法計學生廿二人每人年三千四百元) 國內各大學學生獎勵金一萬六千五百元(此次經省政務會議决改定獎勵金辦法計學生一百 五十人每人年一百十元)

美國自費留學獎勵金一萬二千元(此次經省政務會議決改定辦法計學生十二人每人年一千元) 日本留學經費九千六百元(此次經省政務會議決改定辦法計學生十人每人年九百六十元)

英國自費留學獎勵金八千元(學生八人每人年一千元)

法國自費留學獎勵金一萬二千元(學生二十人每人年六百元)

歐美其他各國自費留學獎勵金三千元(學生五人每人年六百元) 德國自費留學獎勵金八千元(學生十人每人年八百元)

日本自費留學獎勵金九千元(學生十五人每人年六百元) 一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歐美日本留學治裝川資費一萬元

第三中學校臨時費一萬五千元 第二中學校臨時費六千元 第一中學校臨時費五千元

第六中學校臨時費四千元 第五中學校臨時費一萬元

第四中學校臨時費四千元

第三女子中學校臨時費六千元 第二女子中學校臨時背二千元 第一女子中學校臨時費一萬元

第四女子中學校臨時費七千元

蕪湖初級中學校臨時費二千元 第五女子中學校臨時費一萬元

第一職業學校臨時費一萬元

第二職業學校臨時費四千元 第三職業學校臨時費二千元

二九四

第五職業學校臨時費四千元第四職業學校臨時費一萬元

第二通俗教育館臨時費二千元第一通俗教育館臨時費三千元

圖書館臨時費三千元第三通俗教育館臨時費四千元

實施義務教育行政費二萬元

教育預備費五萬元

共一百三十七萬三干四百三十元

擬說各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並附規程請議决案行政府第四十七次新題

爲提案事查年來各縣教育事業之煎索以地方教育經費未曾清理無法增加爲最大原因而教育欵產

赴各縣會同縣長及地方辦學人員將教育祭產界限劃清俾可實行獨立並可因整頓而增收入因核實 争端亦層見迭出亟應設法清理以期整頓而杜紛爭茲擬設立各縣敎育經費清理委員會委派專員分 而冤虛糜至清理委員所需經費擬就瞭撥付各縣之釐金菸酒一成教育附加項下開支是否可行敬祈

公决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教廳案

二九六

(議决) 邻四十八次委員會議決服審查案通過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激廳案

附安徽省各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暫行規程

第二條 本省政府教育廳爲謀各縣教育經費獨立暨劃清界限籌增收入規定支出起見設立各 縣教育經貨清理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縣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

省委之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

二 縣發育局長

五 縣教育會推舉一人 縣督學

七 縣財政機關推舉一人鄉區教育界推舉四人六 縣城區教育界推舉一人鄉區教育界推舉一人

第三條 第四條 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職務如左 縣效育經費清理委員會設縣教育局內 割清縣教育綠產(射指經費產指學產)界限交由縣教育局經管 (如有縣教育駅

產未經劃交縣敎育局經管者應實行照章責成劃交)

清查縣教育各項欵產

清查縣有官地官荒公有房屋森林礦山及其他公產就地方情形斟酌指撥充敎育

五 規定縣教育欵產征收辦法

四

籌書縣教育各項旅產整理辦法並實行整理之

-L 六 規定縣立及區立學校經臨門支給標準 規定縣學欽支用及領取辦法

九 編製縣教育經費歲入歲出預算 規定縣퇐補助區立私立學校標準

第五條 清理欽薩遇有疑問時得請原主管人員到會詢問關於錄產有關係之卷案簿據表册得 隨時調閱

第七條 第六條 請延長但以一個月爲限 清理委員每人清理六縣以三個月為期照第四條所規定各項辦理完竣遇必要時得呈 縣教育經骨淸理委員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委任

第八條 第九條 清理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清理委員會開會時以省委之清理委員爲主席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殺魔案

二九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清理委員會應設之辦事員由主席商請縣長縣教育局長就縣政府縣教育局職員中指 致廳案

第二條 省委之清理委員薪金旅費由教育廳於帶征證金菸酒一成義務教育附捐於內支給前 項清理委員薪金旅門預算表另訂之 縣地方出席人員概不支薪但郷區代表來城開會時由縣教育局供給食宿

前項指派人員不另支薪雇用人員薪金由縣教育經費支給

派充任之但遇必要時得展用人員

第宝條 第古條 第士條 本暫行規程呈准公布施行 清理委員每到一縣應照第四條規定之職務逐項辦理完竣並須於辦竣後分別擴錄事 由辦法分別函呈縣政府及敎育廳核准備案 **清理委員會辦公費及雜費由縣教育經費支給**

第一項租	縣全年教育經常收了	科
息	命收入預算	目
		本年度
		預算
		数上
		年度預
	-	算數
		增
		減較
		備

考

各縣教育經費

年度歲入預算表

経常門	各縣教育經費	第二項 業 機 價	第項臨時捐款	縣全年教育臨時收入預算		陈	雞項收	第二日 加 捐 款	捐種	第四日 存款利息	第三目 其他不動産	第二目 房屋 租息	第一日 田地和息
	年度歲出預算表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門					ENNA MARINE CARA THE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		Andrew Company of the
1					1 被 備 考			新 新 新 多 形 加 名 目 及 持	聲般物產名目量數	-		The first the same of the same	

科	臨時	第三目 其他各種津	第二目 觀及考查費	第一目 貼工學校津	第三項 其他各項用費	第三目 演 所 等	第二日教育會	第一日教育局	各機	校某 經某		第一項 各校經常費	縣全年教育經常費預算數		
:	門		•											本	
.														年度	
Ī						1								及預	
													-	第	
Ċ					_									數	
:														Ŀ	
				1						,	İ			年	
î							1							度預	
ŧ į														算	
Ź.										İ				數	
ΙŁ			_											坩	
餃														減較	
iš														備	
:				}							į				
. !				-	•										
r.				A		۸.				Į				考	

安。	徐	晋	H	350	巖	緤	25.	当	H	按						Į,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	类	鯸	寅	₩	串	禁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一項	
	世	F	翠	翠	秦	茶						0	房屋修	與 塘 等 贵	置各校	1
	ģi:	**	#	当	۲	۲	強	粗	72	JI (0	修理	等原	建築及	1
	-							-	_	校		縣學敦收	費	货商	費購	
												遊				
				:	i				j		λ¦	交				
								!			H	\succ				
,										۲,	_	类				-
							I	!		按		B				
		į			•		:				H	克顿				
		i									ښه	**				_
				ţ		-	į			<u>38</u>		z				
										₩		區		1000		
				:								新				
				,						进				**************************************		

o

收

牟

度

第

月

份

卽

牟

月

<u>=</u>0=

利租 到

息

0

據欵收局育教 據紮收局育教 今 此 此 o 收 聯 聯 捐·利租到 由 曲 捐 年 华 息第 敎 欵 緞 欵 第 育 欸 o 局 华 人 月 月 收 度 收 合 第 存 合 洋 教育局 动物 級級機關代表 洋 教收繳 月 日育欵 份 經關 (l) 年 號 月 0 即印即 印印印

據欵收局育敎 此 收 聯 到 捐 利租 呈 华 欵 息 第 縣 年 0 月 存 度 ο . 查 第 合 教育局長の教祭経關代表人の 洋 月 H 份 卽 年 月 0 0 o 000 0 o

三〇四

字	<u>/</u>	據收款發 此 聯 由 教	司育教 今 發 給 第	字	據	· 收錄 · 此聯由領數	育教 今發 給第
第	月	育局收存 發	經 費 洋 年 度 第	第	月耄	学	經費洋 年度第 月
號	H	育局 長。。。即數經十八人。。。即以經過代表人。。。即	份 即 年 月	號	日后長〇〇の	經 手 人。。。	份郎年月

據收錄發局育敎 此 今 0 發 聯 o 機校給 呈 ₩ 學 第 年 縣 經 費 署 年 洋 月 存 度 査 第 教育局 员额 無手 月 份 卽 年 月 0 。。。 印 印 印

字

第

號

三 〇 孔

	款			產			産			產		産		安徽省政
		各項附捐類		别	礦山類		别	森林類		别	房屋類	别	田地類學	百政府
	别	附相			類			類		坐	額	坐	類鸟	肝委員會
		類		坐			坐			落		落	地類際學產活別	自會
	捐			落			落			地		地	17 I	龍
	款			地			地					點	IĮ)	f 談案 彙編
	單			點			點			點		 献		縕
	數			面			面			間				恭
	毎								1			數		教應案
	月									數		 毎		采
	收			積			積			毎		毎年毎畝納則若干		
	數			現			現			毎月租金若干		献納		
	征			有			有			金岩		利米		
	收			産			株			予		F		
	手			量			數			瓮		 賃		
	顧			毎			副			来契		業契		
	收			月			產			管業契據若干		管業契據若干		
	據			收			收					 		
	様			ス			ス			收征 據收	٠.	收征		
	式		-	備		_	備			收據 樣 樣 式 發		收據樣式		三〇六
	備	-		ļ ,,,,		ĺ	, par			及		及	Ì	六
	`									備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存欵類

育局長由各縣縣長或各市市長就具有前條資格者推薦三人呈請木委員會選任等語接之現在 市教育局長條文且此項條例標題亦未規定市字字樣均嫌遺漏自應酌予補充又查第二條內載縣教 育科於本年五月十四日通令六十縣遵辦在卷茲查前頒條例第二條內載明有各市市長字樣但並無 爲提案亦案查前安徽政務委員會第十三次常會議次通過安徽縣教育局長任免暫行條例業經前教

省政府組織及設廳職掌均不適用以上均應加以修政以利遵行所有修正安徽縣市教育局長任免暫

行條例緣由是否有當敬候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效應案

≡

徽

公省政

腁

委員會議案彙編

教題案

(議次)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附安徽縣市教育局長任免暫行條例

畢業於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者

縣市教育局長以中國國民黨黨員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畢業於專門以上學校並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畢業於師範學校本科並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有成績者 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小學(指完全小學校或高等小學校而言)校長三年以上確

四

第二條

縣教育局長由各縣縣長就具有前條資格者推薦三人並開具詳細腹歷呈清教育廳選

歷函達教育廳備查均由廳轉報省政府備案 任遇必要時得由本廳巡行委任其市教育局長由市長查明前條之規定並取具詳細履

第三條 查明確實素即行分別冤職 縣市教育局長如有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及違法舞弊行為或辦理亳無成績經教育廳

第五條 第四條 教育局長之任期爲二年 教育局長之任用不以本縣人爲限

第六條 本條例由 **岩政府委員會認議決通過後公布施行**

擬修訂本省各縣教育局組織條例暨經費支用標準案計學解析 為提案事案查本省教育局是任免暫行條例前經雷前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布乃自施行

年瞬將開始地方教育亟待規劃茲然統等整個局務進行起見謹擬修訂本省各縣教育局組織條例醫 以來覺是項任免暫行條例尚未臻完善如各局全部組織及經費支用標準等項均有修訂之必要下學

經費支用標準提出自議是否有當敬候

(議决)第五十四次委員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附安徽省各縣教育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縣教育昂以局長一人縣督學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輕教育局組織得斟酌縣教育經費之狀況分甲乙丙三級** 教育局長下甲級設督學二人至三人乙級設督學二人丙級設督學一人甲級設事務員

第四條 甲乙丙三級教育局各設總務股其主任以局長兼任之

三人至四人乙丙二級各設事務員二人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靠編

第五條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甲乙二級教育局各設學校教育股民衆教育股每股設主任一人以縣督學分股兼任之

第六條 縣教育局長以信仰三民主義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丙級教育局設學校民衆教育股其主任以縣督學兼任之** 畢業於後期師範或舊制師範學校木科並曾任教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畢業於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者

第八條 縣敎育局長由各縣縣長就具有前條資格者推薦二人至三人並開具詳細履歷呈請敎 育廳選任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直接委任 .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小學(完全小學或舊制高小)校長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畢業於專門以上學校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十條 區教育委員由教育局就師範學校畢業生或中學畢業生而有教育經驗者呈報教育廳 核准後任用之

教育局應劃分全縣若干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

第九條

第十二條 縣教育局設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其簡章另定之 縣教育局篞服中央及本省各種教育法令及政策商承縣長辦理全縣教育事宜

第十一條

縣教育局設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其簡章另訂之

第十四條 縣教育局之職務如左

一 核定縣立學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計畫及設施

三 編造縣教育經費預算决算二 籌畫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縣教育財產

五 視察指導學校及民衆教育四 發放教育經費

七調查學齡兒童

六

調製縣教育統計

十 保存全縣文獻九 編輯教育年刊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土 縣教育局長不以本縣人爲限 縣教育局得設分科視察指導員如國語第術自然社會藝術體育幼稚教育等視察指 分科視察指導員由縣教育同聘請小學教師教法優良者充任得酌給旅費 導員合組視察指導委員會 其他關如教育事項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教庭案

	2		<u>.</u>			準表	支用標準表
	交	項下開力	調查費	分科視察指導員所需族費在族費及調查費項下開支	指導員所需	視察	三分科
甲級教育局適用一二兩等乙級教育局適用三四両等丙級教育局適用五六兩等	等丙級教育	三四両	局適用	州等乙級教育	同適用一二	教育	二甲級
		-		表於後	滿五千元者爲六等列表於後	千元	滿五
年逾三萬元者爲二等年逾二萬元者爲三等年逾一萬元者爲四等年逾五千元者爲五等不	萬元者爲四	年逾二	爲三等	年逾二萬元者	元者爲二等	三萬	年谕
各縣教育局長支用經門應依照縣有教育經費般況共分六等凡收入年逾五萬元者爲一等	共分六等儿	餐歌光:	教育經	腎應依照縣有	局長支用經濟	教育	一各縣
			- s-	安徽省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	教育局經	省縣	安徽
				後公布施行	本條例經呈准後公布施行		第十九條
			F 給職務	縣教育局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教育局長不知	-	第十八條
			**************************************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身心缺陷	ŦĹ	
				行爲不檢人格暗落者	行爲不檢	四	
				操守不謹度蝕公欵者	操守不謹	Ξ	
				辦事不力成效毫無者	辦事不力	_	
	耆	及法令	答方針:	遠背中央及本省所訂教育方針及法合者	遠背中央	~	
縣教育局長如有左列事項之一經教育廳派員查明屬實者得隨時撤職	員查明屬實	育廳派	一經数	有左列事項ク	教育局長如		第十七條
= = = = = = = = = = = = = = = = = = = =				編教廳案	政省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市府委	安徽政公

	統[旅	以	辦	事	督	局
		費		公			
1	共	及	Ŀ	J.	35		
附	年	調	月	食	務		
注:		查		雜			
	計	整	計	費		學	長
	3420 元	年約 240 元	265 元	月約55元	四人月薪共60元	二人川新共90元	月薪60元
	2560 元	年約 160 元	200 元	月約45元	三人月薪共45元	二人月薪共60元	月新50元
	2080 元	年約 160 元	160 元	月約40元	二人月薪共28元	二人月薪共32元	月薪40元
	1804 元	年 約 160 元	137 元	月約10元	二人月薪共24元	二人月壽共8元	月新55元
	1208 元	年約 80 元	:4	月約20元	二人月薪共20元	一人月薪24元	月薪30元
	980 元	年約80 元	75 元	月約10元	二人月薪共20元	一人月薪20元	月新25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教職案 三一三	原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依次改爲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	原第十六條擬就第十五條內列爲是條第二項	項事務於教育局辦事細則內定之	四項加列發放發育經費原第一項至第八項依次遞推改爲第五項至第十項原第九項擬删去此	原第十四條縣教育局之職務第一項擬加列爲核定縣立學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計畫及設施第	原第八條第二項擬删去此項文書上手續由敎育廳依據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以訓令行之	附審查報告

各縣呈報縣教育局經費預算時須將縣教育經費列表隨文呈報以憑查核

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一項內所列第一等第二等至第六等照第二項例擬將各第字删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教廳案

提議安徽國內大學肄業生變學金條例案十七年九月七日致黃驅器議 張鼎勳

審查員韓

安·劉

復

政務委員會成立鑒於教育經費支絀及此項學生各原校多已根本變更會議決一律停補在案嗣經撤 為提議事查本省肄業國內各專門大學學生向有津貼之規定每名年給一百零八元上年四月前安徽

查原有在校學生不過三分之一而其中轉學者動輒援案請求糾紛實甚本廳詳加察奪此種津貼旣未 便删除自非另予規定不可提仍照自費國外留學生獎學金辦法將原有津貼費就國內著名各大學斟

酌情形及現時狀况量予損益一律收為獎學金並吊定安徽國內大學肄業生獎學金條例十一條以資

(議决)第六十五次委員會議次照審查案通過

辦理庶於聚實之中而寓鼓勵之意是否有當相應提出敬候

公决

附安徽國內大學肄業生獎學金條例

安徽省政府於下表開列之各大學內設有獎學金名額如左

中央大學 南京 地址 獎學金名額 三十五名 獎 年給獎學金一百一十元 學 金. 額

備

分派各科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復旦大學 金陵大學 唐山大學 交通大學 北洋大學 協和醫學 **南開大學** 前條所定學校及獎學金名額遇特別時得變更之 爲提倡鄉村教育起見特予曉莊師範獎學金五名 消費 北小 天津 南京 唐山 五五十五七 Ŧī. Τī \mathcal{H}_{L} Ħ. 名名名 名 名 同 [ii] 土土土土土土土土 _t_l: E E E 三五 分派各科 [i] 同 间 同 文 同 [ii] 同 同

林

科

上上

上上

.Ł

上上

 \mathbf{I}

--- π

同

第四條 Z 甲 凡請求獎學金者應先向教育廳索取呈報表式逐條填明連同本人本學年成績證明書 皖籍學生 在表內所列之學佼修業滿一年而其成績須在乙等以上者

第六條 第五 條 諮領獎學金合格人數在原定名額以上者由教育廳令知登記待補其選補之法如下 獎學金以一學年為單位給獎期為學年終每學年終由領獎人將其本人本學年成績呈 呈送教育廳密核登記 報教育廳考核考核合格者得給與該學年應受之獎學金

第七條 丙 Z 押 凡經審查不合三四條之規定及不照五六條辦理者不得受領或停止其獎學金 成績年級均相等時以登記之先後遞補 成績相等時以年級高者先補 依成績證明書所列成績高者先補

第九條 第八條 應行發給之獎學金由教育廳於每學年終開列名單交教育經費管理處照單滙至各該 獎學金之給予及停止以教育廳令行之 生所在學校轉給本人不得在省具領

第十條

在未公布以前之津貼生依照原定辦法得續領津貼至原核定期限爲止

請領獎學金呈報表第二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聚編

附審查案

查第二條內遇特別時句擬將特別二字改爲必要二字

所在學校轉給本人句下擬添出具收條四字又本條束句內擬將具字改爲逕字 查第九條內第二句由教育廳于每學年終下擬添考核合格後五字又本條照單滙至各該生

審查員余誼密

韓 安

復

爲提讓事查皖省教育市業一向只維持現狀雖屢有改造之建議亦因格於情形未能見諸施行邇值國 審查案中等學校改造方案省政府第十八次委員常會

整頓教育設不根本改造殊無以策進步而期適宜茲做廳先從改造中等教育着手法經廳務會議多次 家根本改革教育上之思潮趨向尤非從前舊式設施所能應付蘇湖各省早已見諸實行皖省現值開始

公决 已審慎擬出方案及各項圖表說明特予一併提出議案敬候

請議中學校長俸給如何規定案行此年四月二十八日教育題語能 (議决) 照審查案通過

爲提案事查本學期教育經費預算編製標准關於中學校長之俸給規定甲乙丙三級二十一班以上爲

甲級十二班以上爲乙級六班以上爲丙級甲乙二級均月支二百元丙級月支一百六十元按原定之意 **夾在六級以下者照初級中學校長俸給標準支給初級中學校長俸月支一百六十元是否有常敬侯** 情形執行卽感不便現擬加以修正凡高初中兩部棄辦班次在六級以上者校長俸均月支二百元其班 十二班以上之校係高初中棄辦六班以上之校係專辦初中惟此層未經明文規定偷遇班次畧有參差

(議决) 服案通過

修正安徽小學校長任免暫行條例出於年十一月二十九四等臨過議

學校爲限其餘不屬于縣立之各種小學校長仍應由各縣縣長或各市長按照法定資格巡行遴委以免 為提案事案查前政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安徽小學校長任免暫行條例業於本年四月三十日通令六十 政府組織及設廳職掌均不適用又查是條小學校長之保薦原意應以縣立完全小學校及縣立高級小 本會擇一委任或巡行遴委等語當時實因前教育科行文例不對外故規定此條由會委任按之現在省 縣瓊辦在零茲查前頒條例第一條內越有本省各小學校長由各縣縣長各市市長呈保合格者三人由

併加以修改以利遠行所有修正安徽小學校長任免暫行條例緣由是否有當敬候 周折從前從文似嫌含混各處多有援引誤會者紫經通令解釋照上項辦法實行此次自應明白規定一

分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效應

安徽政省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議决) 照修正案通過

附安徽小學校長任免暫行條例

小學校長以中國國民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各市市長遴選合格者一人並収具詳細履歷函請教育廳委任

本省各小學校長由各縣縣長保薦合格者三人並開具詳細履歷呈請教育廳擇一委任

師範大學畢業及師範本科畢業者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敬職員一年以上者

曾受檢定合格並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曾任教職員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兀

第三條 委 小學校長之保薦或遴選應以縣立或市立完全小學校及縣市立高級小學校爲限其餘 不屬于縣市立之各種小學校應由各縣縣長或各市市長查明前條資格之規定巡行選

第五條 第四條 小學校長如有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與教育法令及不名譽行為或辦理毫無成績經教 本條例由安徽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公布施行所有從前政務委員會頒發安徽 小學校長任免暫行條例卽行廢止 育廳查明屬實者立卽免職

爲提議事查民衆教育爲喚起民衆根本要圖其關係黨國至深且鉅 擬訂安徽地方民眾教育實施方案計七年九月十二日教育題語議 中央大學院對之特頒條例最近

政開始之際自應積極進行除道照 全國教育會議對此亦與常重視議決專案極力提倡本省於是項教育雖略有計畫惟尙鮮設施現當訓

衆教育行政系統等項所需人力與財力均須顧及職廳所關人員賣有專司勢難兼顯非籌定的紛另選 民衆學校設立民衆教育社會機關編輯民衆補充讀物培養民衆教育人材劃定民衆教育經費組織民 大學院頒布條例辦理外另擬具詳細辦法分別步驟次第推行以資促進第茲事體大頭緒紛繁如創辦 人才精心規劃切實奉行殊不足以觀成效爰於十七年度預算案內規定一萬五千元爲辦理民衆教育

利進行而宏效率是否有當敬請 行政之用幷於職廳教育設計委員會內設置民衆教育股主持一切消擬訂安徽民衆教育實施方案以

議决)第六十六次委員會議从照審查案通過 附安徽地方民衆教育實施方案

專案極力提倡查本省民衆致育尙鮮設施自應規定辦法分別步驟以收統一之效爱斟酌情形擬 民衆教育爲喚起民衆之很木要圖關係黨國至重且巨故最近全國教育會議對此異常重視議決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定實施方案如左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創辦民衆學校 設立民衆社會教育機關

編輯民衆補充讀物 培養民衆教育人材

組織民衆教育行政系統 劃定民衆教育經費

至於上列各項之詳細情形再分別說明之

一 創辦民衆學校

(甲)民衆學校分初高兩級每級每日各授課二小時六個月畢業 (說明) 初級民衆學校專收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年長失學者高級民衆學校專收初級

其他課程殊屬不夠支配茲擬每日增加一小時每期增加兩個月則綽有餘裕矣但如 個月畢業但此項辦法時間過少一小時之內既須教授生字課文又須複習寫字還有 民衆學校畢業生及有相當程度者又查以前平民學校之辦法係每日授課一小時四

(乙)初級民衆學校課程包括(一)識字課本(二)珠算(三)習字(四)寫信(五)記賬(六)唱歌 (課程簡單者其時期不妨酌量減短

藝(五)農藝(六)商業(七)唱歌(八)體育等項 七)體育等項高級民衆學校課程包括(一)識字課本(二)三民主義(三)公民常識(四)工

(說明)初級民衆學校之識字課本可暫時借用北京中華平民教育促進總會新編之干字課

種或二種可視當地之社會情形而定

間內行之體育包括運動體操遊戲三項叉高級民衆學校之工藝農藝商業只須有一 高級民衆學校之識字課本則須新編唱歌體育不必列入課程表可於下課後休息時

(丙)民衆學校每班至多以四十人為限最少亦須二十人以上偷遇人數過多則分班標準應有三 種(一)青年(二)成人(三)婦女

(說明)民衆學校每班人數過多則效率卽將減少人數過少則不經濟又青年成人婦女心理 差異甚大混在一班不易教授故遇人數過多時應行分開

(丁)民衆學校校舍可借用(一)小學教室(二)廟宇寺院(三)祠堂公所(四)空閑民房至於棹椅

等項亦須借用 (說明)民衆學校之校舍棹椅等若一一從新設置則需費浩繁故不能不借用矣

、戊)高初兩級民衆學校預算均復相同茲以一班四十人為單位擬定預算如下 (一)開辦費 三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黑板一塊

教廳案

算盤四十個(借給學生用)	毛算盤一個	石筆二匣	石板四十塊(借給學生川)	粉筆二匣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教廳案
十二元	五. 元	五角	四元	五.	

參考用書 中華民國地圖一膈 干字課一部(敎師用)

五 七 三 元 角

三十一元

(一)經常費 燈火 教師津貼(毎月十元) 共計

兩共一百元整

(說明)校舍悼椅均係借用故不列入預算算盤石板石筆岩俱由學生自己購置則非學生經

共計

雜費

六 三 六 六 元 元 元 九 九 元

算計之每關學生平均只佔二元有华且續辦時開辦費即可省去故每生平均只佔二 濟能力所易辦到惟千字課每個學生應有一部因有永久保存之價值故也就上列預

(己) 創辦民衆學校原無畛域之分要以人力與設備爲主如依需要而言則似應先從偏僻之村莊 開始次及繁盛鄉鎮次及城市 (說明)歷來教育通病多注重城市而忽略鄉村不知鄉村人口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不識 元爲數可謂不大矣

(甲)民衆社會教育機關應設立者計有多種略加(二)通俗教育館(二)民衆圖書館(三)閱報處 設立民衆社會教育機關

字者又多在鄉村此百分之八十鄉村人口中不識字者即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故民衆

教育最宜先從窮鄒僻壞辦起也

(四) 問字處(五) 講習所(六) 巡廻文庫(七) 博物館(八) 公共體育場(九) 公園(十) 音樂會

(十一)劇塲(十二)電影院(十三)合作社(十四)自治會(十五)公開講演等 (說明)上列各種民衆社會教育機關每一村莊鄉鎭城市不必一一均有得斟酌人口稀密商

(乙)安慶蕪湖蚌埠原有之三個省立通俗教育館亟應籌設立民衆學校 得設立之 務繁簡先擇中心之地設立數種或數種倂爲一種惟閱報處問字處等雖偏僻鄉村亦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敦盛紫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罷案彙編 編輯民衆補充讀物

(甲)由木廳編輯處編輯民衆補充讀物各縣沒育局亦得編輯之 (説明)民衆學校學生畢業以後偷無補充讀物卽無複習機會必致己學得者全部遺忘且學

校六月畢業所學甚少只是導以門徑給以工具此後一切智識之獲得正多賴於補充

(乙)民衆補充讀物約分下列各種(一)三民主義(二)政治(三)法律(四)社會(五)經濟(六)外 則縣教育局亦得編輯呈廳核准 讀物故本廳亟應編輯民衆補充讀物以適應此項需要至有關於各地之特別情形者

藝術(十五)小說(十六)詩歌(十七)戲劇(十八)歌謠(十九)小曲(二十)遊戲 交(七)工業(八)農業(九)商業(十)歷史(十一)地理(十二)衛生(十三)自然科學(十四)

(說明) 小說詩歌戲劇歌謠小曲等除純文藝外其他各種材料亦得以文藝體材編輯之

(甲) 創辦民衆教育師資訓練學校訓練專門辦理民衆教育之人才 (說明) 民衆教育與他種教育迴不相同故辦理民衆教育者須先受專門訓練本廳計劃擬在 培養民衆教育人才

安慶設立此項學校學生由各縣分別保送各地遇必要時亦得設立此項學校但一切

(乙)聘請教育專家研究民衆教育 辦法及預算等項均應呈請本廳核准

(說明)我國不識字人數據中華教育改進社之估計約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世界各國極

(甲)各地民衆教育經費應於各地學產學緣內盡力籌制并應列入地方教育經費預算之內呈廳 Ŧi. **所罕見故民衆教育實圖我國始創事業日非聘請專家從事研究難收固滿之效** 割定民衆教育經費

核准

(說明) 依本廳計劃民衆教育經費本照指定一批稅收的紮始覺便利惟此事有關全省財政

非一時所能決定暫時只得於各地學產學數內盡力經劃將來仍須指定專款作民衆

(乙) 安徽颇受民衆教育之人數約計一千八百萬碆以每人需洋二元計共需三千六百萬元擬於 十年至二十年內辦理完竣 (證明)安徽人口總數約計三千萬除去正在受小學以上敎育者已受敎育者年在五十以上

教育之朋

不願再受教育者及學齡兒童等合佔百分之四十外倘有一千八百萬之年長失學者

二萬人需費四萬元此項數目大都超過一縣之全年教育經費預算欲求實現自是不 十五年內辦理完竣則每年應攤一百二十萬人再以六十縣分計之則每縣每年應攤 **應受民衆教育每人平均二元共需三千六百萬元卽可達到識字讀書之目的若擬于**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易現在只能于學產學欵內盡力籌撥切實舉辦將來再設法指定專馱逐步擴充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豪編 (丙)各地民衆教育經費之支配其比例約略如下設立民衆學校佔十分之五辦理民衆社會教育 教愿案

事業佔十分之三訓練民衆敎育師資佔十分之一其他雜項佔十分之一 (說明)各地民衆教育經費之支配亦可只分設立民衆學校及辦理民衆社會教育事業兩項

其比例為前者佔十分之六後者佔十分之四

六 組織民衆教育行政系統

(甲)本廳于教育設計委員會內設置民衆教育股主持全皖民衆教育事宜

(乙)各地民衆教育實成各地教育局按照本廳所定辦法辦理各地教育局設社會教育股民衆教 (說明)民衆敎育所關者大自應統顯全局以資劃一而收實效

育即為該股重要職責之一

(說明)教育局之新組織有社會教育股民衆教育須爲社會教育股之最要工作

附審查報告

第三項(乙)條內人民兩字擬敗爲民衆兩字

第四項(乙)條說明內獨創事業擬政為始創事業

審查員韓

安 劉

復

胡春霖

擬訂安徽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及義務教育事務處規程案

省政府第二十六次委員談話台十七年十月五日敬育廳是議

主席提議注重義務教育一案當經議决交由職廳詳擬辦法提會核議在案正遵辦問復奉 爲提議事案查前素

'大學院令頒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節卽邍照辦理等因奉此邍將義務教育辦法由職廳切實

研究除遠照院頒大綱第十條之規定組織安徽義務教育委員會擬定組織大綱外並為執行起見特擬

訂安徽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義務教育事務處規程提出會議敬候 設立義務教育事務處推行委員會一切議决事項所有組織該會及設立該事務處各緣由理合連同擬 (議決) 第六十九次委員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附安徽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及義務教育事務處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遵守國民黨黨綱厲行安徽境內義務教育之普及爲宗旨 本委員會依照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訂定全省義務教育之章則 决定全省義務教育方針與實施方案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三 籌劃全省義務教育經費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教題案

四 審核各縣義務教育進行計劃

五 孜核各縣實施義務教育之成績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下列二種

一 安徽省黨部代表一人甲 當然委員

三 安徽民政廳廳長二 安徽省敎育會代表一人

丘 安徽政等標標を四 安徽財政廳廳長

六 安徽教育廳主管科科長五 安徽教育廳廳長

心 聘任委員心 安徽教育廳義務教育事務處主任

由安徽教育廳廳長於師範教育初等教育義務教育有特殊研究者聘請若干人充任之

第六條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兩月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常務會議每兩週一次遇必要時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由教育廳長銀任常務委員四人由委員互選綜理會務

得開臨時會議 太委員會於每年七月召集各市照義務教育委員會代表一人及教育局局長開全省義

務教育大會討論全省義務教育進行事宜

第七條

第八條

第十條 第九條 **木委員會委員除常務委員中之聘任委員每月得酌支公費外均爲義務職但開會時外 水委員會每年經費經本會議决後呈由省政府於指定義務教育專紮項下撥給之** 為謀義務教育之推行及執行本會議決一切事務起見於教育廳內附設義務教育事務 **虎事務處設主任一人幹事事務員錄事若干人由敎育廳廳長委任其規程另訂之** 本委員會議决事件以委員會名義呈請省政府核定施行

呈敎育廳核准施行 **本省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立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訂定組織大綱由市縣政府轉** 埠委員得酌送旅費

第七三條 附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義務教育事務處規程 依照安徽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設立義務教育事務處 本大綱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後施行並呈報大學院備案 委員會處理本省義務教育日常行政事務 本處設主任一人幹事事務員錄事各若干人由教育廳廳長委任秉承廳長暨義務教育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本處應隨時督同各市縣教育局調查及研究下列事項並統計之 各市縣學齡兒童(六歲至十四歲)數

Ŧī. [4 各市縣己有之小學校舍及可以用為校舍之公共寫所 各市縣公私立小學狀況及私塾狀況 各市縣學齡兒童就學及失學數 各市縣已有義務教育經費之額數及其支配並將來寬籌經費辦法

第四條 本處應搜集國內外關於義務教育之書籍與報告作詳細之研究以備教育廳義務教育 其他事項 各市縣小學教師之年齡資格及其服務狀況

各市縣已有師範生之人數及將來造就師實辦法

委員會及各市縣教育局之參考

第五條 腳於義務教育委員議次執行案件得由教育廳廳長指派本處人員分赴各市縣教育局 指導其進行

第六條 本處每年應將全省義務教育進行狀況及第三條所列調查統計及研究結果刊行年報

第七條 於翌年一月內發行之 本處得擬訂關於全省義務教育之設計與法令及每年度進行計畫提出於義務教育委

員會議議决施行

第八條 計劃提出會議核定之 每年年終本處須將本年度義務教育進行狀況報告義務教育委員會並將下年度進行

第九條 附審查安徽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報告 第八條內函字擬改爲呈字 第六條內每年二次擬改爲每兩月一次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施行

第十條內函字擬政爲呈字

審查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義務教育事務處規程報告 第八條擬改爲每年年終本處須將本年度義務教育進行般況報告義務教育委員會並將下 **筑七條內議决之三字擬敗爲議决施行** 審查員余誼密 劉 復 胡春霖 韓 安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梁編 **激鹿**案

審查員余誼密

復

胡春霖

安

年度進行計畫提出會議核定之

務處

第九條內原文設於敎育廳內附立義務敎育事務處句應改爲於敎育廳內附設義務敎育事

娑 一接解義務教育特捐案十六年十二月九日教育題是議 徽

銷以 提出撥作留學經費且因省庫已由財廳收回中交兩行既不代辦金庫旣無此項存錄均將原存摺據註 廳商准菸酒事務局聲財廳自十三年度起按月將該兩項附捐實征之欵分交中交両行專欵存儲商定 征之日起截至十二年度終了止該兩項附捐征存欵項各該主管機關均未照案撥交敎廳核收嗣經敎 日實行帶征菸酒附 局自行經管外所有菸酒釐金兩項一成附捐經前省公署咨准令節安徽菸酒事務局於十二年一月一 除田畝牙帖牲屠不動産登記四項國縣教育經費範圍由前省公署通令六十縣分別試辦 爲提證事查本省義務教育經費骨於民國十一年第二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議决現定教育特捐六項 圆 **積欠甚鉅不得已由** 存至提款手續須財教內廳會呈省署核准一面會園兩行查照方可持摺兌取但以省庫奇絀教育經費 年息儿釐牛年 兩項附捐僅共存洋一萬六千四百三十一元三角四分復以留學經費需用光殷由前政務委員會悉數 銀行專款存儲另立存摺交由效廳保管俾重學款至本年四月二十日以後截至十一月底止該兩項 應根據原案提款應用擬請自木年十二月一日起該菸酒釐 徬 刺項附 · 結算 捐 · 財教的廳會呈前省公署先後借撥共二十萬零四千元截至本年四月二十日止該 |加並令行財政廳分飭各證局於同年十二月一日實行帶征釐金附加有案惟自帶 一次按旬將儲存數目開 列清單二紙分報財效兩廳查核備案存款摺據由效廳保 一金兩項一成附捐仍照原案繼行撥解中 即歸 縣教育

育特捐緣由是否有當敬候 附捐究各實收若干應由菸酒事務局暨財廳查明賬目開單清算以備提取所有提議緩續撥解義務教

公决

(議决)交财教兩顧會同辦理

擬實行征收田畝牙帖屠宰不動產登記四項附加爲義務教育專

行征收外其餘四項特捐均未能實行以致義務教育之實施荏苒數年迄無淮展現值訓政開始時期發 登記六項附加稅為義務教育專款會於同年經前省署通令各縣試辦在案除證金菸酒內項附加已實 爲提案事查民國十一年第三屆安徽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指定以殼金菸酒田畝牙帖屠宰不動產 · 大人大省政府第一四次委員常會

展兒童本位教育為

所有提證實行征收本省田畝牙帖屠宰不動產登記四項附加稅爲義務教育專款緣由是否有當敬候 收機關就近劃交各縣教育局切實保管以為擴充義務教育專欵不准挪作別川常可收敎育普及之效 動產登記四項附加自民國十七年一月起於各縣原有附加外實行征收四項附加一成按月由各該征 先總理對內之重要政策而擴充經費又為實施義務效育根本之圖故擬根據成案將田畝屠宰牙貼不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三五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議决)第十六次委員會議决照簽注案通過

附簽注案

記費按照產業價值由征收機關買契帶征百分之五典契減牛(一)牙帕按照正稅由征收機關帶 義務教育特捐案內議决(一)田畝帶征特捐按照正稅由征收機關帶征百分之十(二)不動產登 茲由教育廳查明原案係於民國十一年六月間教廳召集第三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於統籌各縣 記四項附加稅爲義務教育專款一案當經會議决定由財效兩廳會同查案祭注辦法再提會公決 爲查案會同簽注事查教育廳於第十四次省務常會提出實行徵收田畝牙帖牲畜屠宰不動產登

復於十二年六月間爲慎重特捐起見由財敎兩廳會同復核具呈省署仍照前項議决案施 征二成(一)牲畜屠宰按照正稅由徵收機關帶徵三成此案當經呈由前省署核准未及如期實行

照准通行六十縣遵辦在案嗣以時局關係各縣仍未實行查此種義務教育特捐旣經六十縣代表 共同議决復經財敎內廳一再審核照准自無可議邇值訓政時期各縣所待實行義務敎育較前更 爲急迫現復遵照常會所議再經兩廳第三次審核彼此來往會商均認爲此案旣經確定有年原案

育程序由效廳另案提出合併聲明是否有當敬候 意見會銜提出俟公决後再由省令通飭遵辦以昭鄭重至此項特捐稅欵保管方法及施行義務敎 此外各縣附加學款一概仍照舊徵收如此辦理於本省教育根本之設施實不無裨益理合將簽注 所定捐率亦不為重自應由本政府加以承認規定從十七年一月起全省一律施行不准再延所有

委員兼財政廳長陳家棟.

委員兼教育廳長雷嘯岑

據安徽國術研究分館籌備委員王成美呈送組織系統簡章條例

別市國衛研究分館均由江蘇省政府上海特別市政府領導組織至江蘇國衛研究分館經由該省政府 立所有開辦各費即由成美等暫行設法籌墊一俟組織就緒即行移省又稱江蘇國衞研究分館上海特 爲提案事案擴安徽國術研究分館籌備委員王成美江保衡等呈報籌倘地點暫假礁湖蕪關中學校設

呈置系統表簡章條例等件提出會議教所 月給經常費三千元並附具組織系統表暨簡章條例請提出政務會議照准備案等情據此謹即抄同原

公决

附抄

原呈

組織系統表

國衛研究班簡章 國備教授班簡章 國術練習班簡章 各

縣立分館各鄉村鎮設立研究總武支社之條例 **圖術研究分館考試條例**

(議次) 交敎育廳核辦

爲奉委籌備員呈請設立安徽國術研究分館乞予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三三七

准備案并希領導識給經常費以便等備事竊維我國勢之衰微實狃 於重文輕武之陋習以 國

安徽

省政府委

交員會

議案彙編

教題案

故 民少强健之身體無勇敢之精神外侮之來莫之能禦是以講求國術豈特保存國粹亦所以救危亡

市政府領導組織如江蘇國術研究分館每月歸省政府給予經常費三干之數稱以成美等謬蒙國 國府有國術研究館之組織現己推設江蘇國術研究分館上海特別市國術研究分館均由江 任參謀亦嘗本其所求效力黨國參與北伐今因 蘇省

蒙任國民革命軍安徽江防司令部陸戰隊教導團團長保衛 蒙任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三軍軍部 研究國術鍛鍊身體養成强健之國民期為國家效用規模成績尚有可提去年國軍前定東南 國府有國術研究館之設實足挽救頹風維護國體成美等變歲骨在皖縣原創有精武體育會以之

成

美

民政府國術研究館委派在皖籌備分館常以前次創辦精武體育會一切設備原有基礎爱引總館

省伏乞 外夷則皆出自 各省區市設立分館之條例悉心組織簡定章程所有開辦費由成美等暫行設法籌墊以期速 鈞廳照准備案並乞領道樹一省之糖模增人民研究之精神將來人人勇敢足以表內容而禦 俯賜提 H 鈞座倡率也籌備地點暫假設在蕪湖難關中學校內一俟組織粗有端倪卽行移 政務會議照准實爲公便謹呈

備 委

敎育廳廳長韓

員 江王 保成 衡美 謹

呈

安徽國循研究分館組織系統表

丙

組織處 分設內務股 審查股 統計股

訓練處 分設少林門 武當門(各縣立分館及縣立總社支社暨民衆國術廟體屬之)每股設主任一人 股員若干人

戊

(凡國術團體及聯合委員會關之)每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

秘書處

分設編纂股 文書股 研究股

(本館學員及研究班人員屬之)

設正副主任各一人 國術教員若干人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教題案 医一致治訓練處 分設訓練股 宣傳股

三四〇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每股設主任一人 股員若干人 **致魔**案

(本館總務組織二嶌人員屬之)

安徽國循研究分館國循研究班簡章

定名

本班專爲本省各機關男女職員與地方士納有志研究國術者而設故定名爲國術研

究分館

 \equiv 宗旨 地點 期普及全省民衆均為國術化為宗旨 爲提高國術起見由省黨務指委會政府及各機關重要職員與地方士紳聯合昌率以 (籌備處) 暫設藥制蕪關中學內

四 暫定每是期二四六下午七時至九時實行之

暫按本分館現任敎授人員共同研究規定課程之門類以應研究人員之選擇

六 設備 房舍器械書籍報紙茶水等類由本分館供給 暫以百人爲限

額數 課程

九 期限 經費 暫以六個月爲限 由本分館支用

土附则 手續 凡由本分館職員介紹或由個人巡園本分館者均可研究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更改之

定 名』 安徽國術研究分館國術教授班簡章 本班專爲研究教授師資而設故定日教授班

資格 宗旨 凡品行端正素精技術者先經本分館考試及格方得入本班研究各項國術 專以預備各縣立分館各縣立總社支社之教授人才爲宗旨

Ŧī. 期限 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為限凡考試及格者授以畢業証書

少林武當兩門及刀劍槍棍摔脚等等

四

課目

六 安徽國術研究分館國術練習班簡章 附則 宿膳 任用 遇各縣分館需要激授人才時儘先派本班畢業者充任之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更改之 均由本分館供給

五 Ξ 四 地點 宗育 課目 資格 暫設本分舘內 以使國術技能普及全省各界發揚民族精神養成强健國民為宗旨 無論男女凡年齡在十二歲以上者皆可入班練習

定名

本班爲供應民衆終習國術之需求而設故定名爲練習班

每月二元凡入學者須先繳半學期之學費如家計餐窮者學旨練習頗有進步經教員 武當少林兩門及刀劍槍棍摔脚等等由練習任意選課 教應案

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納費

娄 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教廳室

各科主任呈明理事者准免納費

期限 六個月如初級一年爲中級三年爲高級經考試及格簽給畢業証

八 設備 各項武器暫由本分館購置

九 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條 安徽各縣設立分館及各鄉村鎮設立縣立總社支祉之條例 縣立分館種類曰縣立分館曰縣立總社曰縣立支社

第三條 第二條 各縣分館統系如左 各縣立分館須有三十人以上經分館許可呈報總館得以設立分館其章程由各該分館 縣立分館縣立總配直轄於本分館鄉村鑓縣立支配直轄於縣立分館

館通過方為有效 理事斟酌地方情形另行擬定其餘設立縣立總社支社應向各縣分館具報但須經本分

各地方原設有練習國術團體者須向本分館具報以便考核轉報總館聽條改組爲縣

分

第五條 本舘組織完備後應即呈請國民政府國獨研究館省政府節令各縣鄉村鎭黨部及行政 舘 第四條

機關籍設縣分館縣總社喚起民衆尚武精神

第六條

凡縣立分館縣立總社成立經本館核考合格按各縣縣名稱之曰某縣分館

第八條 第七條 縣立分館成立之後三月一次應將所練課程呈報本分館備案俾使派員視察以觀成績 新 縣以下各鄉村鎮所設立之國循團體名曰鄉鎭國術研究支社人數不拘直轄於縣立分

而定優劣

第十條 第儿條 安徽國術研究分館考試條例 分省考縣考二種每年縣考時在秋季省考時在冬季 國考在春季不在此例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更正之 各縣分館辦理得力人員由本分館查明轉呈總館特予獎勵(獎勵條例另訂)

第三條 選中二人爲標準勇士每年每縣不得過二十人 國士每次考試不得過三人壯士不得過五十人武士每年每省按省之大小而定每縣以 無論性別)

國考選中者爲國士壯士省考選中者爲武士縣考選中者爲勇士夾第保送不得越級(

第五條 第四條 國考由總舘呈報國民政府聘定海內外國獨專家組織考試委員會分任考試之省考由 凡選中者准佩帶國士壯士武士勇士之徽章國士壯士得充總舘及省區市分館重要職 務武士得充本分館及縣立分館重要職務勇士得充縣以下總支社職務及發授

三四三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集編

教題宏

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本分舘呈報總館特派人員會同省政府組織考試之縣考由本分舘呈報總舘定期考試

安

第六條 考試國士壯士武士勇士之方法計分徒手持械摔脚三項其科目另訂之

請核給安徽國循研究分館經費案十七年八月二十一大委員常會 太條例如有赤龍事宜得隨時更正之

為捍議事查前據安徽國衍研究分館等備委員王成美江保衡等呈報該館在燕設立並稱江蘇分館由

請中央國術館核示在案或准復国略開該分館實有設立之必要並請無給經費等因准此查該分館提

該省政府月給經常作三千元請予提出政府會議照准備案等情前來當經據情提出會議經予議決函

倡國從實寓有衞生强國之深意英際等備成立以資提倡惟經費一層謹按照本省財政情形擬請接月

津貼經常費數百元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會議敬請

公决

(議决) 每月暫捐助洋二百元

留學生限制條例審查案計六年十二月九日教育題臨時報告

称既不劃一情形亦甚複雜近年人數愈多滋生流弊有領費已近十年而尚未停止者有本人早經回國 爲提議事查派遣留學原爲造就其門人材而設安徽派遣留學始則僅有官費錢則有牛官費或津貼名

反不免受其影響感生活之不易維持函電交雕幾至流落若不設法整頓糾紛將無己時喘尽騰責所在 而繼續領費者統計留學欠費已約有二十萬元之鉅且給錢之機會少而分費之人數多潛心向學之士

對於限制留學辦法未敢視爲緩圖爱斟酌成案考察現狀擬其暫訂安徽國外留學生條例共九條提交 會議是否有當敬乞 (議决) 照修正拳通渦 公决

附暫訂安徽國外留學生限制條例

第一條

第二條 簽給買學經費一律由教育經費管理處滙至駐在國中國公使舘分別給領無論本人及 家屬均不得直接在省具領 即停止其官費或津貼

凡國外留學生其給費則限除原案另有規定者外以六年為最多年限已領費逾六年者

第四條 第三條 留學生因事回閾須將請假事由及假期呈報敎育廳備案返校後仍須呈報銷假已屆畢 官費生或津贴生除經教育廳核准者外知有私行轉學他國及他校者即停止其應領經

呈報教育廳查考(或由該生請肆業學校代報亦可)嗣後應於毎年八月呈報一次如逾

官費生或津貼生於接奉本條例後應將在校證明書(須經校長或學長署名蓋章)即行

業年度應于畢業前三個月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敦塵**案

三四五

安徽 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半年未呈報者卽行停給經費

第六條 關於管理國外留學生各事項爲木條例所未規定者槪照向章辦

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正之

木條例自奉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議决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條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

分期劃撥國外留學欠費並以後禁止私人指撥案對於所第十八次奏與器

年積欠亟應趁此時機整個解决以收廓清之效除民國十四年以前欠費無幾應予截斷外計自十四年 至沓來若不統籌辦法明定標準敎廳固艱於應付財政當局亦極感困難與其零星瑣碎無法鈎稽何如 通盤籌則以示公允查業經公布暫定國外留學生限制條例實施以後對於未來之斜粉雖可減少而 爲提議事案查皖省國外留學經費自民國十四年以來積欠甚鉅邇來請求發給欠費及呈請指撥者紛

月起至本年十二月止前後三年共欠留學經費約洋拾七萬五千元根據成案考察現般凡因案取消

完全結清其有領費已逾六年暨急須回國者一面滙給欠費作爲川資一面停給公費節省預算嗣後人 期每期劃撥三萬五千元由敎育經費管理處派員提取平均發給留學欠費期於一年以內將所有欠費 者悉予剔除分年分國開列清單擬請由財廳指定可靠縣份或稅收機關分爲五期割撥以兩個月爲一 數逐漸減少當不難接月發費如再有呈請指撥者一概予以拒絕則多年不决之懸欠可以結束而久困

國外留學生欠費以資整理緣由是否有當敬請 海外之學生可以救濟請求撥款之事亦可以免除於留學前途行政便利均有裨益所有提識分期劃撥

(議決)欠費交民財教三廳暨韓委員安審查私人指撥應准禁止

廢止國外留學生臨時習並擬定撫鄉費案行止年明月十七日教育歷過該

持現狀已屬不易自難兼顧此項臨時費本廳一再察奪此時若不亟予解决則愈久愈多將無清結之一 爲提議事查本省留學東西洋各國官費生所規定臨時費內之巡歷費書籍費醫藥費撫卹費等名日以 年計之約需七千餘元爲數頗鉅自十四年份以來卽因經費支絀統未籌發目前省庫困難尤甚每月維

官費津貼自費均得撫卹茲擬仍照原案另行規定凡留學歌美各國官費津貼自費學生如遇有死亡者 係專為憫恤留學海外死亡學生而設蓋緣此種情形旣不多見而貧寒學子遺骸吳國情殊可憫故不論

每名得給葬埋貨六百元其在日本死亡者每名得給三百元以示撫卹是否有當敬候

日名實兩損莫過於此擬即將此項臨時費內之巡歷費書籍費醫藥費即行廢止惟查原列撫卹費一項

(議决) 照案通過

公决

駐日安徽學務專員擬仍改為駐日安徽留學生經理員案對聯對三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数應案

三四七

微 省政 腁 委員會議案乘編 教廳案

爲提議事案准留日學生監督處來闽內開查各省省派管理本省留學生人員槪稱駐日某省經理員獨

費省稱為學務專員擬請貴廳長將學務專員改爲留學生經理員以示一律等因並附

大學院頒布管理留日學生規程一份到廳查本省所定駐日安徽學務專員一節係本年二月二十八日

由雷前任提案經

員名稱與各省不能一致是否將專員一職改為駐日安徽留學生經理員及前定專員職權條例改爲留 日學生經理員規程之處相應提出敬候 例十九條在衆蓋因經理員只管經費故特設專員以重責成之意現在留日學生監督來函旣以此種專 鈞府第三十次委員會議議決將原有駐日安徽留學生經理員取消另予改定今名並訂定專員職權條

公决

(議决) 准改

添設工程技師專員並附規程及預算表案針於時期內十四次委員監體

否爲必需及合用三研究各敎育機關原有之建築及購置改良方法以增加使用之効力本上三項目的 的約有三端一考核各教育機關建築及購置用歘之是否功歸實際二考核各教育機關建築及購置是 爲提案事水廳爲考核各效育機關建築及購置起見擬添設工程技師專員以便實行考核至考核之目

程及預算表敬候 認爲有漆設工程技師專員之必要至所需之經費擬由敎育預備費項下撥欵開支是否有當謹擬具規

公决

(議决)通過

附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工程技師規程

第二條 第一條 設工程技師一人工程助理員一人書記一人由敎育廳長就有建築購置之學識及經驗 本廳爲考核各教育機關建築及購置起見特設工程技師專員 人員遴選委任

工程技師職務如左

核估各項材料價值 開估各種工程清單 給製建築各種圖式

Ħ. 驗收建築工程并估計其價值

四

監督各機關建築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七 研究各教育機關基址及房屋之改良辦法 測繪各教育機關舊有房屋並估計價值

敦 臨 案

三四九

三五〇

儿 強收各發育機關各項購置並估計其價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教題案

十 關於其他各工程事項
十 關於其他各工程事項
九 驗收各發育機關答項購置並估計其價值

第四條

工程助理員輔助工程技師辦理一切事務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工程技師經費預算表第八條 各教育機關修理工程逾六百元者照建築工程辦法辦理第六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政務會議議决公佈施行 本規程經省政府政務會議議决公佈施行

辦 体 科 經常費 公 变 姕 紒 Ħ 計 預 牚 三九六〇.元 六三〇〇 000 Ŭ. |-|-數 備 每月二十元姑擬如上數開支時仍照實用實銷 文三十元全年共加上數工程故師月支二百元書記月 依照省政府規定職員出差旅費章程實用實銷

	武	
計	費	預
	二000元	算數
	如上數用支時仍照實用質銷 購置測量繪圖照相所需之一切8	備
•	器械及設備之用钻捉	

臨時背

五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教廳案

· 機石集全省建設會議案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建設庭提案

為提案事查本黨責任係爲人民造產實現民生主義現在本省訓政開始亟應力圖建設以爲人民造產

擬召集全省建設會議先行通令各縣會同城鄕各界討論各該縣需要何種建設再由各該縣之代表一 惟全省幅員廣大各縣情勢不同所需建設有須分別先後緩急者似非周諮博訪不能舉措咸宜本廳現 人或二人携帶建設意見書來省參與本廳所召集之全省建設會議庶幾可渦悉各縣應行建設事宜確

定計畫以期推行盡利是否有當敬乞

擬定本廳按月支領建設經費辦法案件上年十二六天員該職員 (議决) 准予召集仍由建設廳擬具詳細辦法再行提交會議

爲呈請提案事資職廳建設經費前已呈奉

。 釣府備案並分函財政廳查照各在案惟建設經費其屬於建築川者每因時需緊迫欲待詳造預算書 國民政府蔣主席核准論自十七年十二月份起每月實支十一萬一千元業經呈報

- 瞻前顧後實用憂惶謹擬骤 聽領歘暫行辦法三項如下 如本省金庫統一收支辦法辦理則轉折旣多緩難應急假設因一朝之延誤逐致全部事業蒙受影響歐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凡十七年度預算已有規定之職廳經費暨所屬各機關經費應照金庫統一收支辦法第三條第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從編

建廳案

凡十七年度預算規定之臨時建設各費及此次每月增加之建設費五萬元應由職 廳隨時支配用 鈞府核令財政廳撥付並候專案實報實銷 途開列概數塡具請歘憑單專文呈請 釣府核令財政廳撥付 項之規定每月由職 廳造送支付預算書三份並具請欵憑單呈請

Ξ 實屬艱緊異常嗣後無論職廳已否按月支足應請令飭財政廳按月專欵存儲俾職廳可以通盤計 蔣主席明示範圍規定實支在案復接每月應支之十一萬一千元比較江獅等省尚不及五分之一 職廳月支建設費既奉

鈞座提會公次 以上辦法三條實於便利建設之中仍有遼重金庫統一收支之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割隨時動支以利進行免受牽掣

(議决)准予備案

安徽省縣建設局局長考試委員會規程案行此時出月三十一日建設廣提議

為提議事查安徽省縣建設局長考試事宜業由職廳籌備進行所有考試委員會亟應組織成立以昭鄉

重丝草斑安徽省縣建設局長考訊委員會規程十四條提出討論敬候

(議決)第五十必次委員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第二條三本會考試委員六人以建設廳長爲主席委員均由省政府聘任之 第一條。縣建設局長考試事宜除另有章程規定外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附安徽省縣建設局長考試委員會規程 本會職務如左

na 審查資格 Las 審查資格

第四條 第五條. 考試委員核閱試卷評定分數簽名資資送由主席委員核定後呈請省政府覆行口試榜 考試委員按照規定應考各科每科加三倍擬趙由主席委員臨時圈定之 四 彙記分數

第六條。本會委員在考試期間停止會客及一切應酬

示拐曉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業編 至 建鹽条

三五五

第八條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出修正之

審查建設廳提議安徽省實業機關保管公物細則草案及保管公

物懲罰條例草案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建設魔臨時報告

份附具審查意見是否有當敬候 財產之保管移交及懲罰規程」原訂條文亦經酌擬歸侨都爲十三條以昭一律相應續錄修正規程一 物細則十四條」及「保管公物懲罰條例十三條」茲擬援據先例酌量合併定名爲「安徽省立實業機關 經本府會議通過公佈施行此項省立實業機關財產保管辦法自應事同一律原案係分訂為「保管公 查省立實業機關與省立教育機關主管雖分情形則一本省教育機關財產之保管移交及懲罰規程曾

公决

議决) 照審查案通過 附安徽省立實業機關財產之保管移交及懲罰規程

第三條 第一條 凡时產之種類數量暨價值各實業機關須置備登記簿分別登記之 省立實業機關之財產保管田各機關主管人員資完全責任 建設廳所屬之省立實業機關財產之保管移交及懲罰事項依本規程行之

前條之財產登記簿分左列二種

動產登記簿

不動產登記簿

第五條

第六條 凡財產之增減暨其增減之原因各質業機關主管人員須隨時呈報建設廳查核並一面 名芸章以一份留存各該機關二份呈報建設廳分別存轉備案

,實業機關財產登記簿由建設廳編號印發交由各機關分類各壤造三份由主管人員簽

載入財產登記簿加以說明以資查考

第七條 劃清端限負責保管前項交接過必要時得由建設廳派員監交 各實業機關主管人員交卸時須按照財產登記簿逐一點交新任由交接雙方簽名蓋章

第八條 Ξ 各實業機關主管人員對於保管財產有左列情事者須照價賠償 移交財產點交缺少者 損壞或濟失之財產呈報示准核銷者 購置財產未經造册呈報而損壞或遺失者

第十條 第九條 缩 所頒發之財產登記簿造册呈報者由建設廳斟酌情節輕重分別罰薪記過或撤任並呈 各質業機關主管人員如有故意違反本規程規定保管不力致有疏處及不逸照建設廳 凡應行賠償者限於通知後一個月內照價賠償逾期延抗不賠償者應由建設廳依法追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三五七

建臨案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建脑案

報省政府備查

第二條 凡遇天災地變及人力不可抗拒時因而損失財產者不適用本規程第八第九第十各條 之規定但須隨時呈報建設廳並經核准

第古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隨時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正

本程規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决公布施行

擬籌設安徽省區國貨陳列館即就省立第一 商品陳列所規畫改

組並附組織大綱繁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建設臨提議

爲提議事前奉

時當此省庫奇絀經費固不易籌欲謀便於展覽地點又難適合而首都國貨陳列館業已定期開 國民政府工商部容請在省區設立國貨陳列館與首都國貨陳列館相互進行 鈞府發交 案以事屬級辦籍備 幕本省

設兩点今就設於省區者變更而難測尙有其一亦無偏側之弊所擬安徽省區國貨陳列館即以省立第 亦因辦法組織無不相同一轉移問事牛功倍本省籌設既感困難此法似可仿行且本省商品陳列所原 **尙無基礎自應積極進行性間北平特別市及浙江省區均以原設商品陳列所改為國貨陳列館其用意**

商品陳列所改組是否可行敬請

(議决)第六十八次委員常會議决准予改組組織大綱交胡委員春霖韓委員安張委員鼎勳審查第

附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 六十九次委員常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第一條 省區特別市各設國貨陳列館定名為某某省或某某區或某某市國貨陳列館

第二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設於省區市政府所在地隸屬於省區市政府之主管廳局並受

工商部國貨陳列館之指導

第三條 省區特別市國作陳列館置館長一人技術員事格員各若干人館長由主管廳局呈請省 區市政府委任由省區市政府將其版歷咨工商部備考技術員事務員由館長遴派呈省

第四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分股及職掌適用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規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 區市主管廳局核准

第五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廠列館每年八月開展覽會一次會期及出品之徵集審查適用工商部 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但規程第十條之六七兩項爲除外

第六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經費由省區市庫歇支出

國貨陳列館規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辦事經過情形除呈報省區市主管廳局外每屆年終須彙報工 建魔案

第七條

三六〇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聚編 建魔条

商部

第八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得附設售品部暨國貨改良委員會工商業圖書館工商業講演 會但須依工商部所定規章辦理

第儿條 第十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應互相接洽交換出品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舘發行刊物除呈送省區市主管廳局外彙寄工商部及工商部國 貨陳列館備考

第十條 遇國內外博覽會時省區市國貨陳列館資徵集賽品之責

第三條 省區市國貨陳列館除依本組織大綱各規定外得就地方情形擬訂章程經省區市主管

隸屬於省區之市縣設立國貨陳列館時得參照本組織大綱擬定章程呈准省區政府辦 廳局核定轉報工商部借案

第畫條 第古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查工商部所定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茲就省立第一商品陳列所改組施行並無窒礙 可否依照辦理敬請 審查報告 公决

審查員張鼎勳

胡春霖 韓

安

擬在本省徵收驗契正稅外每張加收土地調查測丈費及水利費

大者政府第十三次委員常會

省土地水利經費需換浩大非另籌專款不足以敷支配而利進行謹分別臚陳如下 問題解决之後則民生問題已解决過半矣現在本省土地水利兩局業經成立應辦事業已於該兩局條 例內明白規定亟待進行惟經界為辦事之母除該兩局經費另由該兩局擬具預算再行核議外所有全 為提議事查皖省訓政開始建設百端而土地水利兩問題尤為 先總理諄諄垂訓最爲緊要良以該

地面積甚廣整治維艱非調查不足以知其梗概非測丈不足以得其實情此調查測丈之費不可或 查土地情形特別除尋常事業由該局照常辦理外所有全省之經界及全省民有省有之土

不同而民類未齊狡黯者藉以把持愚昧者因而畏縮揣情度理勢所必然圖始之初易滋紛擾欲求 時人民每多反感誤會滋擾史不絕書現在所辦土地雖目的與前之帝國主義者之資本主義迥然 緩也土地一事在歷史上或三四百年或七八十年每逢一代之變更恆經一次之整理當其整理之

其大者而言如注淮之溯渦等八河注江之水陽等十餘水入湖之新安江各支流以及全省之湖塘 查皖省水利導淮治江關係數省非旦夕所能幸舉而目前所西亟舉辦者則在疏河築隄就

冰釋端賴宣傳是宣傳之費不可不鑄也此關於土地事業應預籌專款者一也

溝堰江淮兩岸及流域內之隄防均待修築疏濬需費甚鉅此關於水利事業應預籌專款者又一也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建塵案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建魔案

以上關於舉辦土地水利事業各款欲全責諸地方則災祲之餘民力恐有未遽欲以求諸省庫則庫帑 組實際亦不可能惟有設法另籌以期有利無弊查 財政部驗契暫行條例第三條內載呈驗舊契每張

而水利問題亦與土地問題互生關係中央旣於帋價註册而外附收敎育費二角 秋白再四磋商權衡輟 契帮酌收帮價一元五角註册費一角附收獤育費二角(中央地方各半)等語查驗契係檢驗土地產權

收洋二角由徵收機關隨帶附收直解省政府建設廳並呈報省政府財政廳備案其一切手續費獎金均 飲項不足擬定每驗契一張加收本省土地調查測丈宣傳費洋一角水利費洋一角共計驗契每一張 重本省對於土地水利兩項經費之籌集似不能不於此項驗契上加以附收惟過多則民力不勝過少則

照驗契條例辦理以驗契附收之欵辦土地水利兩事名義似亦相符是否有當敬條

(議決)通過土地水利各附徵一角

印製前皖北測量所測成淮河各圖請籌給印費一千六百元以便

里及皖省淮河支流如潁河渦河滄河黃河北湖河西淝河潼河汴河岳河滹河以及潤池減泉龍岱灘南 爲提議事導淮一事倡議已久而入手辦法首在測量從前蘇省有江南測量局之設比以主權利害關係 同時弄皖亦設立皖北測量所從事開測十有餘年耗費甚鉅始將皖淮一帶測成平剖面地圖八萬餘方 派員赴中監製案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建設歷提該

股北 股各河之縱橫斷面河形平而流速流量水位雨量均係治淮事前必需之預備測成圖籍不下數于

圖約計四五百幅悉付上海石印約需洋一千六百元由政府儲先籌給以便派委熟手人員赴申監製可 虛擲卽以時間而論茍不預爲之地則三年之艾亦非倉卒所能幸得茲擬將該項淮河圖及重要各支河 測量局所測各圖互相考證皖省庶不致受崎輕崎重之弊倫有散失則不特從前該測所所耗金錢盡歸 接收運省亦未遺失查該項測圖為導淮之基礎且以蘇皖利害關係將來導淮計畫實施亦可以與江南 幅此次軍興蚌埠一鎭屡經變亂該項測圖幸賴保管得力完全未毀前由省政府派委專員王集成前往

(議決) 交財廳先撥洋六百元餘欵應提前籌齊以便印製

為提案事案據皖北河工機器船管理員董錦章呈請依照舊案規復蚌正輪船一成票捐專作疏河經費 擬照舊抽收蚌正輪船一成票捐專作疏河經費家對藥所計三大學與體

達三家因進河淤淺甚多每屆秋冬靱感不便公呈淮泗道署及水利局請在客票項下向旅答帶收附捐 並諮給告示以便實行等情到廳查蚌正小輪一成票捐起于民國八九年問當時小輪公司利淮與淮! 成(年約數千元)並有該三公司自願在應收票價內捐納一成兩共可照票價抽收二成由水利局逐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建廳業

日收存專作疏濬灘之用經省署令准實行其後三公司只繳一成到局而將自願捐納之一成無形打消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談案彙編

建魔案

常帶收之一成附捐徒增輪商之收入本廳早有整頓之意查以該河商輪之附捐爲疏通該河淺灘之用 但爲數仍屬不少節經推泗道署及水利局督令河工機船間挖新城口喬口等處淺灘船行稱便軍與以 來航輪班期無定又值道署及水利局先後裁撤事實上無主管之機關致小輪繼或開班其所向旅客照

公决 期功歸實際之處請 員呈請照舊抽收一成票捐一節可否發給告示准予抽收專作疏通推河淺難經費並由廳切實整頓以 名義亦屬相符照公家所置之機器船亦不致漫無所事旣經前辦有案輪商亦願樂從似屬可行所有該

附蚌埠正陽輪船河工附捐徵收辦法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因器疏溶本省淮河淤淺經費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查照成案於蚌埠正

(議决) 照案通過

河工附捐設徵收員一人須徵收之實監徵一人須監察稽核之貴但報解紮項由徵收員會同 陽間往來輪船答票正價外依本辦法辦理徵收河工附捐一成

監徴辦

河工附捐依稅捐辦法製定四聯捐票由廳蓋用騎縫印信發交監徵及徵收員轉發輪船公司 分別塡用該項四聯票第一聯存根由公司留存備查第二聯存查由徵收員收存第三聯存查

懐 懐 懷 怶 懷 懐 蚌 蚌 蚌 蚌 蚌 蚌 蚌 地 附四捐票色別及徵收數目分別列表如下 遠海 由徵收員會同監徵呈送建設廳查核第四聯捐票由公司隨同輪船客票發給旅客收執 遊 埠 is埠 塡 速 塅 遊 塢 * 石 馬 石 洛 鷌 州 īĘ. 州 甌 正. 鳳 懐 Ą 河 頭 飒 'nĵ 'n 遠 城 阜 街 城 П 口 間 誾 間 開 冏 間 間 叚 間 票煙 6 M 捐 數篷 票省 6 邗 捐. 數艙 票房 色一附捐數一票 色 附 損 數输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籍

建魔案

三六五

鳳	蕃	譯	石	石	石	浴	洛	浴	浴	馬	馬	馬	馮	馬
台	河	袔	頭	頭	頭	河	河	河	河	頭	頭	頭城	頭	剪
Œ	п	П	埠	埠	埠霧	街	街	街	街	诚	城	一幕	城一	地
	Æ	鳳	Æ	原	河	JE,	鳳	·辭 河	石頭	IE.	鳳	州	石頭	浴河
陽	陽	台	陽	怠	П	陽	台	11	埠	陽	台	河口	埠	推
間	間	問	間	間	間	間	問	間	間	間	間	問	間	間
	1					 						. —		
				İ					i		İ	}		
				İ		1						 		:
		ŀ	-							;				
					- -				· ·					_
	:		ļ.				į			ļ	:			
		 	_								·			
		ĺ		1	! j									
		<u> </u>	ļ	ļ					i		:			
	1		•											-
			ļ ļ			 								i
	į		! !	·		' i	,							_
			î L	•										١.
														_
	i		l I	ĺ	i									:
	· ·	-	- 		<u> </u>	-					_			
						į								

罰金

六 公司代收附捐得提百分之三為手續費由徵收員每十日結算提給之其餘悉交徵收員會同

七 附捐每年收足六千元以上者除公司應提手續費外再提百分之五為獎金公司一成徵收員 監徴收存報解

八 掃數呈解建設廳如逾一月不解者記過一次逾兩月不解者記大過一次逾三月不解者撤差, 徵收員所徵欵項每十日會同徵收呈報所徵數日每於下月初五以前速同第三聯存查一併 二成監徵二成 上項記過二次抵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撤差

+ 儿 附捐款項除依木辦法動用外其餘作疏溶本省淮河淤淺之用 正開支 監徵每月头馬十六元徵收員每月雜費十六元薪水二十四元勤務 名每月工食十元均作

無論何項開支均不得動

用 岌

生 + 經徵人員如有大頭小尾各情弊除照本辦法處罰外應另行讓 捐票關係重要每遺失一張依蚌正問附捐最高數日處罰 移借挪用該欵分文

野贛 院三省盗華 堤工經費案 计比年五月四日建設臨投旅 一微省政府委員行議案彙編

三六七

為提案事查證華大提爲對發皖三省七縣抵禦江潮之要工向歸三省合力興修以所轄堤段之長度分 省政府委員會職業彙編 建應案

配擔任計學省分擔百分之五十六贛省分擔百分之十三皖省分擔百分之三十一著爲定案上年鄂贛

復據濮會辦呈稱擬竭力輕節縮減工程將該堤頂面斜坡一律酌量改小其有民圩依附者雞民圩自修 派總辦極景福翰省所派會辦徐煥章着手辦理旋迭擴該總辦會辦等援照攤成定案呈請本省補撥洋 兩省撥定欵項發起興修當經本省准撥二萬元並委濮道宏爲該堤工程局會辦携欵前往會同劉省所 一萬五千二百十二元四角節經木廳以庫儲支絀令飭應候鄧贛兩省攤欵撥齊後再行核撥等情去後

但亦需本省加撥六七千元不能再減等語正核辦間奉

省政府發下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迅予補撥馬華堤工歘一萬五千二百十二元二角八分咨文一件到 奉經詳細考慮觸以該提關係重要倘竟毫不加撥誠慮一簣之虧而如數准加質屬無此財力可否斟酌

情形勉予撥給 千元俾資接濟並實令該局就此範圍務竟全功之處伏候

(議决)撥給五千元

擬訂安徽省公路度量規程及安徽省公路測量規程請鑒核案點解 第五十九次 委員 常會

為報告事查本省公路事業正在積極進行對於技術方面亟應釐定法規茲將擬訂安徽省公路度量規

程及安徽省公路測量規程以期整齊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報請

(議决)第三十四次委員談話會議决照審查案通過

技術上之各種公式不適於行政法規用者均經删去至條文章節亦經删繁補遺以求簡顯更依據 關於審查安徵省公路測量規程及安徽省公路度量規程等件一案業經逐條考究詳加修正舉凡 附審查報告

各條性質將公路測量規程四十六條彙別為總則勘查預測詳測標樁核算及附則等七章並將公

路度量規程二十二條彙別爲總則路別寬度孤度溝渠及附則等六章一切規定允爲本省建築公

路之繩墨尤爲測量人員所應守應否公佈施行敬祈

附安徽省公路测量規程

審查員張鼎勳

胡春霖

韓 安 劉 復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境內建築各種公路之測量應適用本規程之規定遵照本省公路度量規程分別實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測量人員施測時除依照本規程之一切規定外凡本省建築公路之各種法規如與測量 建應案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建臨案

有關係者均應遵守

第三條 測量人員須以曾在國內外大學專門及其他和當學校之土木工科畢業或肄業二年以

上而對於測量學科具有相當經驗者始得充任

第四條

第五條 測量人員須秉承主管機關之命令塡具工作日記以及闘表册簿等件以憑考核 測量隊之組織及其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第二章

勘查

第八條 第七條 勘查時須詳記逐日起迄地點及經過之城市村鎮名稱里數及其一切狀況 勘查之目的在選擇適宜路線及調查該路有無建築之價值

各種公路在擬議建築時得派具有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人員携帶儀器用具先事勘查

第九條 勘查時須記明原有道路之方向寬度路而材料以及路線附近百尺以內之一切與交通 有關事項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倫原有道路不適於建築形勢者將另勘適宜路線並詳記一切必要事項** 凡經過山嶺應記明高度形勢傾向趨向地質情形以及上下嶺里數並記將來築路有 無困難情形可否設法繞讓

第十二條 凡經過河流川渠應詳記水源地點水流緩急冲蝕情狀以及遇有汎濫有無淹沒之虞

第十三條 凡路線經過地點應詳記工商業狀況農藝產品以及原來交通狀況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勘查時遇有數線均有經過之價值者應一俯評查記載以資比較 展者得將路線繞經其地並應詳述理由 路線以直線為原則但遇有繁盛村鎭或特殊之農工事業區域須藉交通之力以便簽

第十七條 勘查隊之組織及其預算得臨時規定之 預測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十八條 勘查完學後擬築之公路應派具有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人員携帶測繪器械組織測量 施工 預測之目的在確定最宜之路線質測該路線之高低灣曲並規劃工程概算以備敷線 預測測量除之組織分經緯儀(或平板儀)及水準儀兩組其編制範圍及預算得臨時 隊從事預測以為施工測量之預備

第二十一條 規定之 (甲)經緯儀組(或平板儀組)作「之」字形導線測量凡路線二百尺內之山川 房屋田地墳墓橋樑及一切建築物均應測入圖內(乙)水準組在前組所測之地段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建版条

三七一

湖沼

原則

小於二萬分之一縱剖面圖高度長度橫剖面圖高度寬度均以能充分表示其差度為 勘查完畢後應給圖製表連同報告書一倂呈送主管機關以憑攷核但全圖縮尺不得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内測定地面之縱高線以表現地形之高下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測量中如查得二線或二綫以上均有經過之價值者應一併測量以資選擇 凡路線両傍之障碍物以及經過山嶺斜度過峻河面過寬等處必須繞讓者應測 他可以繞讓之路線但應詳述其理由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預測人員應將逐日作業狀況詳載日記簿除隨時報告外應每月彙報一次 預測完畢後應製(一)平面地形圖規定正確路線灣曲弧度(二)維剖面圖規定坡

表橋樑表溝渠涵洞表以及其他必要表册等件 度縫狐度(三) 橫剖面圖規定路基溝渠行道尺寸並製具斜度曲線表土方表水準

第二十六條 平面圖比例尺二千分之一標高比例尺二百分之一橫斷面比例尺一百分之一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四章 凡預測完畢後急需建築之公路應派具有第三條規定資格之入員携帶儀器川县 平面表物法以及各種路線之表示記號另以標準圖例規定之 詳測

第二十九條 ·詳測之目的如左 組織測量隊施行辞測如該路僅經勘查未經預測者得由該隊發資預測之責任 審測路線曲直狀况作計劃各段首線與平弧等之根據並密測高低形勢作計

劃各段坡度與竪弧等之根據

按照計劃圖表在地上標明坡度及縫弧之高低以為掘高填低之準則 按照計劃圖表在地上標明道路之中線使弧度直線皆與所定計劃相合 按照計劃圖表在地上標明路基溝渠行道寬度

六 **按照計劃圖表在地上定立橋樑涵洞隧道之位置及其他一切重要事項**

Æ

按照計割圖表在地上標明路而之橫坡及溝渠之深度與其坡度

三十條 充任釘立各種標構之助手 詳測測量隊之組織除依照第二十條之規定外得酌增富有土木工程經驗者數人

第三十一條 詳測人員除將規定路線之放寬狀況塡掘狀況及其經過之城市村鎭並附近可以 供給材料運屯數目均應擬具詳細報告外並應陳遠該路修竣後之發展計詢及建

詳測人員應製定線平面計劃圖及縱構剖面計劃圖其縮尺悉照木規程第二十六 築時之施工意見

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第五章 **况取土購運船况平均橫剖面積估計土方坡度弧度以及路線經過之山川溝渠城** 詳測人員應擬具計劃路線狀況表舉凡各叚長度新寬原寬路基增益面積掘填狀 村名勝橋樑寬濶以及附近所產築路材料均須詳細製表連同報告書一倂呈送 條之規定 嫖椿

安徽

第三十四條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各種公路施行預測或詳測時須由貧責人員相度地形釘立適宜之標椿以為施測 建應案 三七四

第三十五條 之根據 各種標樁之尺寸規定如左

基點棒以二寸半對方二尺半長之木椿爲之 水準標(B.M.)以五寸正方三尺長之石柱爲之

基點護椿以二寸华乘二寸之截面二尺五寸長之木橛爲之

Ŧi. 四 坡度椿弧度椿填掘椿以二寸對方二尺長之木桿爲之 水準棒及中線棒以二寸五分對方長二尺之木橛爲之

第三十六條 釘立各標樁應編列有秩序之號數以免錯亂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七條 . 水準標基點醬水準樁應選明顯而無障碍物之處所釘立之 基點檢之距離及水準之距離至大不得長於五十丈

第三十九條 各種公路經預測或詳測所得之紀錄廠行核算正確計算方填掘之量具表報告 四十條 第六章 核算各項測量紀錄其種類如左 核算 核算各角度數

核算各距離長度

核算各落水準高度

第四十一條 計算土方塡掘之程序如左

爲冤出錯誤計得更用坐標紙以圖繪法校對之 於各橫剖面圖上求出各剖面之面積

第四十二條

關於所測公路之寬度路高路寬坡度等項及其一切孤度如平弧竪孤凸度等項悉

依本省公路度量規程之規定分別核算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公路建築完竣後應由對於工程資實人員加以復測核明所有度量是否與原定計 割相符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四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决公佈施行 關於公路之各種施工辦法另以公路施工條例規定之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項得由建設廳提請修正之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附安徽省公路度量規程 第一章 總則 凡本省境內建築各種公路其一切度量除因特別情形呈經本省主管路政之最高機關 核定外均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建廳案 三七五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度量適用萬國公祝以称(米達)為單位折成里數或方數畝數丈尺數以對照法分別表

第二章 路別 → 示之 →

第三條

(一)幹路 凡滞通各幹路及由幹路分達各城鎭鄉村之公路屆之更依其繁簡別爲甲 凡經過衝要繁盛之區者屬之更依其情形別爲甲乙丙三等

本省公路分左列二種其應屬之種類等第山本省主管路政之最高機關審定之

(二)支路 乙兩等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章 寬度 等二丈四尺 (三)丙等二丈 各等幹路之最小寬度除滯渠及人行道不計外其規定如左 各等幹路必須於車路之外另留單邊或雙邊人行道但因經濟上或工程上之關係得分 別緩急次第與築之 (一)甲等三丈 (二) 乙

第七條 第六條 各等幹路之最大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如曲度半徑在十丈以下時須將坡度減至百 各等幹路之最低高度須在最高洪水位一尺以上遇路線過長而經費支絀時得分期逐 分之三以下

漸培加以臻此高度

第八條 各等支路之最小寬度除溝渠外其規定如左 各等幹路之最短視距須在二里以外遇不可避免之障碍物時須立特別標記

(甲)等一丈八尺 (乙)等一丈四尺

第十條 第十一條,各等支路之高度及視距得由主管工程人員斟酌情形呈准辦理但須以求得最安全 各等支路之最大坡度應如第二條之規定但遇有特殊情形得呈准酌增之 之程度為原 則

第十二條,人行道之寬度定為四尺至六尺並應向路溝稍傾其他寬度悉以各該路之寬度為標

第十三條 第四章 各種公路之凸度以抛物線爲主其最太凸度訂爲二十分之一至四十分之一遇坡度 弧度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凡背向兩平弧其中線半徑小於一百二十五尺時須於兩平弧間接以一直線該直線 各種公路經過高下地點時須以竪弧接之但上下坡斜度之和小於五者無須用之

第十四條

各種公路經過灣曲之處須以平弧接之

過大時須核減之

第十七條 凡遇跨越鐵路及河流處所其坡度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其兩端需有十丈以上之直線 之最小長度不得短於五十尺

安徽省政府委員合議案彙編

建雕案

其相交角度以九十度爲宜但遇特殊情形亦不得小於六十度

第五章

溝渠

第十八條 · 各種公路如須於兩旁掘滯洩水者其滯深在幹路者訂爲三尺在支路者訂爲二尺其

支路訂為二尺其最小坡度訂為百分之一但遇特殊情形得早請主管機關將上列度 底寬在幹路者訂爲一尺五寸在支路者訂爲一尺其而寬在幹路者訂爲二尺五寸在

量增減之

第十九條

溝復以相當溝蓋或置水管以利急量排水 各種公路如遇拔度過大或一面臨山以致旁溝不敷排泄時得於路面間架築欄路積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凡幹路支路遇有修補或建築之橋樑涵洞及應開鑿山岡隧道須由主管該項工程人 員貧實測勘擬具計劃書訂定度量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提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議决公佈施行

安徽省公路地方債券通行則例案省政府第五十六次委員常會

查建築公路實吾皖刻不容緩之要政乃政府提倡於上人民努力於下迄今亦已有年其所以尚無成效

爲集歘之唯一方法猶商辦之公司有時亦須賴於借貸及公司債也我省建築公路旣以官民合辦爲揭 者則由基金之短絀耳近者浙江江西等省率皆發行築路省公债以資挹注良以官辦公路自以省公債

橥應有賴於地方債券之發行爰擬訂安徽省公路地方公債通行則例十二條以示範圍而垂科律是否

有當敬候

公决

(議决) 第五十八次委員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附安徽省公路地方债券通行則例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爲促成境內官民合辦公路之建築及通車遇各該公路基金缺乏時該公路 方債券 官民合辦公路之地方債券其總額不能越過各該公路基金百分之五十分一元十元一 局經該地公路監察委員會之同意呈經省政府之核准得發行債券定名爲某某公路地

公路地方債券之償還年限應於發行時明白規定每一年或半年應還本一次其償還方

百元五百元四種照票面十足發行

法以抽籤行之 前項推籤還本數目及日期應由發行機關就其財政狀況精密核算於發行時仍表規定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 職案彙編 建庭案

之

三七九

建魔案

時定之 公路地方債券利息以過年八釐為最高額每年或牛年付息一次悉由發行機關於發行

第四條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第五條 個月如數撥交各該公路之監察委員會會同經付本息機關保管之 公路地方债券之還本付息基金以各該公路之全部收入爲擔保應於付還本息期前半

第六條

公路地方債券之經付本息機關如左

丙 Z 甲 當地之著名般實商號 常地縣政府及財政局商會等公團法團 當地公路局

公路地方債券由各該公路局局長副局長各該公路監察委員會委員簽名蓋章拜針蓋

第八條 地方公路债券之中錢木券及到期息券得用以抵納各該公路車價車損等款其未到期 各該公路局鈴記用無記名式但有請求記名者聽

第九條 依照本則例辦理之地方公路債券應由該管公路機關將券樣及應行規定各項妥擬章 者並得十足元作現金抵納該公路應收之各種保證金

第十一條 地方公路債券遇各公路財政充裕時得提前還本收回 地方公路債券爲有價證券之一種如有僞造及損害信用者依法處治

程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

本則例由省政府議决施行之

附審查報告

第二條百分之七十擬改爲百分之五十第四條利息週年一分擬改爲週年八釐 審查員胡寿霖 劉 復 **余誼密** 張鼎勳

歘诜鉅亦抑缺乏官民合作之精神且力役之征本屬吾國古制近年南通築路卽以徵工爲原則吾皖現 爲提議事查安徽省建築公路官民合辦條例業經本會議決修正案通過在案關於徵用土地一事殊關 安徽省建築公路微用土地條例案省政府第十八次委員談話台 有合蚌路之土巷亦由分段徵工所築成效昭著無待贅述茲並擬訂安徽省建築公路徵工條例十二條 軍要茲特擬訂徵用土地條例三十一條又查修築公路以土工居重要部份若一律取用僱工制非惟需

大會分別議决施行如何之處敬耐

附安徽省建築公路徵用土地條例

(議決)第五十六次委員會議決徵收土地條例照審查案通過徵工條例覆審

第一章

安徽省政府委員行該安靠編

建縣案

三八二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福 安徽省建築境內公路無論官辦商辦官民合辦認為有收用土地必要時除中央另有法 建應案

第二條 土地徵用後因該地而生之一切權利義務歸收用機關承繼之

律規定外悉適川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第二章 路線經過地方之官署團體人民皆有遵守及維持本條例之義務 地別

第四條

徵用土地分左列三種

民有 公有 官有 但屬於敎會或通商口岸外人承租之地照民有例分別辦理 指土地之屬於私人所有者 指土地之屬於地方團體者 指土地之屬於地方政府者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三章 **微用土地經核准後由徵用機關通知業主携帶契據繳驗明確另立賣契或租約並會同** 路線勘定後凡徵用之土地應由徵用機關繪具圖說呈經民政廳建設廳核准先期布告 政廳建設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丈量後插標為界業主於標識界內土地不得建築埋葬及其他作用由徵用機關呈報民 聲明丈量處所日期 手續

評價委員會塡發二聯領價執照給業主收執以一聯存徵用機關備查

第九條 第八條 徵用之土地或屬於業主契內之一部時由徵用機關於業主原來契串批明徵用若干加 徴 用土地應由業主將一切契據繳驗如無印契者以糧串爲憑

第十條 第四章 徵用土地得由徵用機關將全路分段遊員分頭辦理以利進行 蓋徵用機關及縣政府之印信並由業主簽注明白附入領船存備查考 價值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徵用民有土塠時應給價購買或租川 征用公有土地時由徵用機關 不給價 徴用官· 有 土地 時由當地縣長征用機關會呈民政廳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核准撥用概 當地縣長分別情形 時應給租金 得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五 第十四條 定價值呈請民政廳建設廳核准 徵用之土地各縣情形不同價值不一應按照當地習慣依表列等次由評價委員會擬 房屋墳墓之璎移費由評價委員會分別種類擬定價目呈請民政廳建設廳核准

山 加 三二一 図樹哉 地山山 菜園疏菜園勗之 (造林冇成績者実林作物另作價)竟山石山等不能稱植者屬之

:委員會 議 **紫彙編** 建應案

一地田

姕

徽 省 政

府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建臨業

第十六條 評價委員會由縣政府及當地方團體合組織三荒地 二石荒

第十七條 評價委員會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以委員三分二以上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地價租金遷移各改或給現金或給築路股票債票得由徵用機關當地縣長評價委員

第十九條 遷移費 征用之土地上有附屬物如房屋墳墓等類可以遷移者應定期由業主墳主遷移並給 酌量情形分別辦理並分呈民政廳建設廳核准

但義塚及古玫或無主坟墓由征用機關商同當地慈善團體遷移之如發見表記宜編 册招人認收

第二十條 徵用之土地因業主故意遷延或不交地或不領價時得由徵用機關按照挿標界內先

第五章 行收川並將地價送交縣政府存儲任其隨時具領 修築公路之路線發現有業主使佔官地情形時得由徵用機關請當地司法官署依 獎懲

第二十二條,依第九條之規定因而發覽冒認迩墓或詐爲坟墓領去遷移背者由徵用機關請當 地司法官署依法究辦

法究辩

第二十三條 **發欽後而土地附屬物應由業主遷移逾期不履行者得由征用機關會同縣政府强** 制執行之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罰 辦理征用土地人員不得假借名義自置地畝或代人托買或授意謀買達則分別懲 徵用之土地業主如有糾葛由業主清理徵用機關或將地價交點政府存儲俟其清 理完竣簽給具領

第六章 征用土地時業主有照將自己土地或追同建築物作為捐助者由徵用機關呈請民 政廳建設廳會呈省政府核獎 附則

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條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八條 徵用土地時得酌派鄉導以當地公役充之 建築公路遇有多數民居古蹟應繞越之期不相碍 本條例自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由民政廳建設廳會呈省政府核准 省政府公布日施行之

中央現亦注意於此(辦法尚未公布)本歘規定似謂荒地之完全屬於國家果屬國家省政府 第四條一官有指土地屬於國家者查田賦已確定期歸地方則所有未墾之荒地當然屬於省有惟 安徽省政府委員行議案彙編 建應案 何

附審查報告

: [

遠行處分擬改國家二字為地方政府四字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組 建鹽案

第五條似可免去

第二十條二段似脫一無字

審查員胡春霖 劉 復 韓 安 張

間修竣前省道處以舒桐懷寧一帶山路崎嫗河流錯雜每屆夏秋山洪暴發路面多被淹沒且路基狹窄 延長至巢縣聯絡內河輪運以達雜湖藉謀救濟之方至巢燕一叚僅有圩提可供交通堤面狹窄之處甚 圩堤又多阻道所有土工購地開鑿以及橋梁涵洞等費均屬甚鉅一時決難製工曾經計劃將蚌合一艮 皖北皖中時息隔絕是以全省路政交通亟待發展而建築安寧安蚌兩路尤爲目前切要之舉關於安寧 鄰省九多不便近年以來殷鑒不鮮現非有公路直達首都則下游江航難資補助非有公路聯絡省蚌則 為提案事查院省會位於長江中部平時交通多特輪運一旦江航阻滯窒礙叢生且往來省蚌必須假道 擬調修築安寧合學兩公路案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九委員常命 路聞江寧蕪湖間已略具規模至安蚌路原經規定經過懷桐舒合定遠各縣蚌合一閔業於十五年夏

而僅須二十九小時洵爲避免安蚌南段困難工程之良策現擬一面派員由安慶經大通蕪湖至江寧先 小時巢縣至礁湖小輪八小時礁湖至安慶汽車(就安寧路)或大輪九小時總計省蚌之間雖丹車迭更 多且堤上住戶盈千荒塚纍纍施工亦屬不易擬暫從緩均經派員履勘在案計由蚌埠至巢縣汽車十二

應提出討論是否有當敬乞 行履勘次即測量路線一面派員測量合巢路線以便及早施工所有擬請修築安寧合巢兩路各緣由相

(議次)本案通過交主管機關擬具預算再行提會公決

請確定中央地方對於隱務行政之管轄權並恢復格繁監督嘗制 李治省政府第十四次委員常會

經加委張祖祿到藥征卓鐵學捐款旣重達建國大綱第十一項之規定復紊亂行政系統更妨碍省庫收 為徵收員何劉去後程總指揮又委張副祿為徵收員昨據安徽礦務局局長李文華簽呈近恶財政部業 改為委員會議決裁撤監督政爲裕察鐵砂組徵收員初擊如充任嗣何劉各軍艦關安慶雅勘委陳建中 爲提議事查失徵裕等鐵鎖公司原由北京農商部設有監督一職監督該鑛並司征收鐵砂損款以五成 解部以五成解省分別解交前安徽官競響辦處及本省實業廳本年七月間爲節省行政經費起見經前

續故於鑛產稅(按鑛產噸收征稅) 鑛區稅(按鑛地畝敷征稅)之外另征鐵砂捐定名爲捐則與鑛稅不 入和應安擬變更辦法以謀莽後查鐵砂捐獻服舊有農商部原定辦法因鐵鑛爲國家特許人民開採之 同此項捐除以五成解裝商部以五成留省質業廳作為辦理鑛務之用其監督一職雖向由農商部委派

現在革新伊始省國訓分本省政府自應道服

安徽 省

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三八七

建

先總理建國大綱第十一項鑛產之利完全歸地方政府之規定根據前北京農商部所屬統系前例 徽 省政 府 委員會 職案彙編 建應案

設廳長提出討論明白咨復以期挽回至徵收員一職係從前政務委員會臨時委派現在本省政府業已 H

正式成立該觸區一切鐵務關係重大並應恢復監督舊制以昭鄭重是否有當敬請

(議決) 照案通過並電財政部註明

附安徽省政府電

留省五成除實業廳指定鑛務各用途外餘數悉撥為官鑛處公費此裕繁砂捐歷年分別呈解北 財政廳無涉民國十二年安徽官鑛督辦處成立公費無出由官鑛督辦王達咨商部省將帑繁砂捐 財政部之國庫收入卽留省五成亦向由前安徽實業廳指定鑛務各項用途呈請前省公署核准於 捐欵在各種鑛稅 以五成解農商部五成留本省作爲調查鑛產及驗務學校經費定名曰捐而不曰稅所以明示此項 行辦法凡鐵鑛公司採出之鐵砂除鑛產稅鑛區稅關稅濟金照例完納外每噸另徵鐵砂捐洋四角 雖將鑛稅劃歸國家惟安徽帝繁鐵砂捐其性質質與鑛稅不同按照北京農商部特准探採鐵鑛暫 張祖錄已經 南京財政部鈞鑒案查第四路程總指揮委張副錄為安徽務繁鐵砂捐徵收員一案近據財政廳呈 貫部加委並飭將所收稅捐盡數解歸國庫等語查, 貴部劃分國家地方收入原案 之外解欵歸農商部而不歸財政部所以明示此項捐欵爲農商部之特別 收入

之農商部及木省之實業廳與財政部及財政廳全無關係之成案也裕繁鐵礦監督一職向由農商

政之系統亦亂現本省政局粗定擬仍恢復裕繁鐵翳監督一職惟此項捐款按照 裁撒裕繁監督攺設徵收員未幾何劉兩軍盤據皖燕竟改委徵收昌部省兩欵多彼攫取而用人行 部委派重在監視該鐵鐵公司一切行為不專在徵收捐於本年省政府成立之初為節省經費起見

解歸國庫不特將歷年辛苦經營之官鑛立時停頓前實紫廳指定鑓務各用途無從器支抑重 項既於國家應徵各種鏡稅之外特徵此捐即是鑛產利益之一種卽應全歸地方政府所有偷盡數 總理建國大綱第十一條越明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等語鐵砂捐

捐臼不得與綜稅混同爲一致起爭端應請收回成命裕繁鐵鑛監督一職照本省現行官制權限應 總理建國大綱之明訓 由建設廳遊員委任其所徵捐款悉數解歸省庫以符建國大綱之規定而謀本省鑛務之發展特此 **胃部經管財政既將國家地方各稅欽明分界限則前項應歸省有之鐵砂**

裕繁鐵砂捐是否即照原案省部各牛解央鄉仍電部力爭全歸省 有美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建設縣臨時動議

電陳敬希

鑒核賜復安徽省政府勘印

爲提議事案查裕繁鐵砂捐省有國有互爭一案迭經本府文電力爭全歸省有在案茲准農鑛部咨以查 照原案部省各牛并加委高薩藻為監督等因是否卽照原案省部各牛解决抑仍電農部力爭全歸省有

建塵案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編

三八九

安

(議决)仍由建設廳電部力爭全歸省有

農鐮部令清查安徽烈山煤鑛股本飭將文件圖册全卷照抄寄部

添招股本連原股本共二百萬元該鑛區內設有輕便鐵道數十里爲皖北最大之煤鑛去年十二月間 二月間復呈請在原鑛區以北增加鑛區二千五百餘畝連同原有鑛區共四千六百九十九畝八分四釐 山等處開採煤鑛計領鑛區而積一千九百四十三畝三分原定股本三十萬元嗣因鑛務發達於十一年 爲提識事查安徽宿縣普益媒鑛公司係倪道規於民國五年三月間呈謫在宿縣北鄉濉溪鎮烈山 一个 全政府第二十八八 委員談話會 大十七年十月十六日建設應報告 小環

以言沒收本鏡並非逆產卽以倪股而論亦不能波及其他請秉公處置俾股東有所遵循等語當 該公司代表繆文仰代電稱三十三軍派隊將公司存煤擅行廉賣何總指揮復委員督辦設局專事運銷

省政府函達何總指揮略謂普益煤鑛本爲商辦其倪股一部份按照做省清理逆產委員會章程應行沒 收作爲省有公產惟沒收辦法須按照法律手續先由該鑛公司召集股東會議由憞省政府派員監視淸 查方為正當應請貴總指揮頒發明令將該煤鑛仍交與該鑛公司代表繆仲文接收以表示維護鑛業之

善意而敝省政府亦得從事清查實爲公私兩便等語一面呈請

國民政府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銜逡辦本年一月間奉批示旣據呈明各情候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何

總

,普益(即烈山)煤鑛公司定遠之普益林墾公司資池之益民鉛鑛公司官城之益華煤鑛公司銅陵之益 按照建國大綱第十一條歸地方政府所有之規定該鑛應由本省政府清查倪股收歸省有茲部令旣飭 指揮查明辦理各在案茲奉農鑛部令開本部現正著手清查安徽宿縣普益公司烈山煤鑛股本飭將關 未解决(另有專案提議)宿縣之烈山部中已先著手清查當堂之鐵鑛(即益華鐵礦公司)農鑛部前團 華鐵鑛公司當塗之益華鐵鑛公司以上六縣如定遠之普益已由部派韓雁門接收經本省文電迭爭尙 職 處 抄送文卷 是已將該 鑽收歸部 有不於此時力爭以後即成定案且本省佔有倪股之公司如宿縣之 於該鐵文卷圖件以及股東名册股票存根派息分紅各底册照抄一份寄部以資應用等因查鑛產之利

全省煤鐵各鑛一經查知必將各該佔有倪股之公司一律收歸國有查 接收定遠普益公司文內已象明另案辦理貴池宣城銅陵三縣部中或尚未知然日前已派員來院調查

縣區鄉自治機關等語照此規定是省政府應有處分本省境內逆產之權本省叉已設有清理逆產委員 會似應將佔有倪股各公司一併送交該會籌議清查沒收辦法如貴池宣城等縣即日派員前往先行接 收庶不至事後力爭空勞文電如蒙段擇應請由 國民政府頒布處分逆產條例第三條內稱逆產沒收及保管之綴關爲國民政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及

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提具議案敬請 省政府函部拒絕抄送烈山卷宗一面再由職廳飭查佔有們股各公司文卷抄送本省清理遊產委員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職案是編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崇編 建魔集

定遠普益林墾公司案奉中央政治會議及國府秘書處函暨委員

王允中查復各情形案省政府第二十八大家員談話會

爲提議事定遠普益林墾公司應由省政府查明沒收一案前因定遠縣長呈報奉農鑛部電已飭經管員

移交部委韓雁門接收當經提交

國 民 政 所在案日前奉發中央執行委員會在案日前奉發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復函罰此案已經議决交 委員會議僉以此事於行政系統顯有未合議決分別函部斥縣等語义一而由秘書處擬稿分呈

光中呈覆查明普益公司設立於白土墩大橫山両處佔有地面共三萬六千餘畝計億逆炳文價買九百 國民政府秘書處來函謂此案奉常務委員詠交處理逆產委員會核辦各等因本月十三日又據廳委王

國民政府核辦又奉母交

有房屋一百餘門上年被匪焚燬各存十餘間白土墩方面種有松樹最多茶樹約三萬株桃栗石楹樹約 地坐落坛段畝數四至並有多數抄點契據請予查明發還原業至該公司財產白土墩大橫山兩處各原 等揑造賣主姓名寫立僞契賣與華幼庵管業已送縣驗稅現據李永成等六十九家各呈報告書叙明田 餘畝官荒一萬餘畝民荒五千餘畝民田地六千餘畝其所佔民業內有經范小田李德章李國華魯國新

每年收入約三千餘元前由韓雁門派劉惠安保管嗣經本地人將劉逐去等情該公司原案資本共二十 **痧神廟四處設第一二三四分公司每唐有草屋數問十餘問不等大橫方面權樹不多田地皆招** 一干株葡萄園一塊約佔地三畝每年稻麥租共五百餘担雜粮地租洋二千餘元义於泗洲廟長崗趙村 伽 承種

公决 理合提具證案敬請 國民政府既交中央處理遊產委員自核辦應否再行爭歸省有交本者清理逆產委員自清查沒收之處

萬元倪氏佔十分之四尚有十分之六並非倪氏產業惟

(證決)交安徽處理遊產委員會核辦

准內政部復函請蘇皖两省政府派委復勘丹陽湖灘界案并此難納打以

、委員常會

决函內政部報告會勘經過情形一面函催蘇省政府再照前函速復等因業已分函在案茲准 為提議事案查蘇皖兩省會勘丹陽湖灘劃分省界一案前已雙方派員會勘未得園滿結果比經提會議 內政部

城當至三縣縣長定期會詣丹陽湖地點詳加 外相應圍請本省政府希卽會同江蘇省政府各轉飭民政建設團廳會委安員加派技士並與集高湻宣 復函以雙方主張各持一理長此遷延恐貽民累自非會同復勘明確不足以息紛爭除函請江蘇省政府 安徽 省政府委員會議案監編 復勘各捐成見會呈兩省政府核定著爲成案等因查此案

建臨案

三九四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建腦案

會樹之時蘇省委員凡對於皖省所引樹之地點均未蒞勸卽已逕去以致結果未能圓滿比經雙方函部

情事並將一切會勸手續先行規定辦法一併函請

此次部區屬再復勘似應請

內政部派委一人處於監察仲裁地位以冤蘇省委員再有藉故推委不勘

內政部轉函蘇省政府雙方遵守庶於會勘時雙方

均有範圍於此案可期解决准函前因本案可否即照部函再行派員復勸並擬具會勘辦法太條一併提

公决

會當否敬請

(議决) 如擬辦理

附禄皖兩省政府復勘丹陽湖灘界辦法

蘇皖兩省政府委勘升陽湖灘界辦法 請內政部派委員一人(處於監督仲裁地位)

蘇皖兩省政府各派委員二人技士一人

會勘委員凡雙方所引勘之地點均需蒞勘不得藉故推諉不勘

會勘各委員如不能解決時各電木省政府再派民政或建設廳長一人到蕪面為接洽解決辦 政部定案 會勘各委員勘畢後齊集與本案無關之蕪湖地方安議持平辦法會呈兩省政府各轉函

内

法然後再由會勘各員會呈兩省政府各轉函

内政部定案

長外其餘無論何人一槪不許加入 會勘解决本案時除內政部委員一人及蘇皖兩省政府委員各二人並高湻宣城當塗三縣縣

靈蕭兩縣互爭青塚湖割麥一案茲將本省辦理原案情形暨職

度續城北法案将政府第四十八次委員常會

放墾辦法均經先後分旱兩省軍民長官並浙閩蘇皖贛聯軍總司令部核准定案各在案惟賡續放墾事 止免滋事端一面以該縣青塚湖界址已經劃定則放墾亦至關重要稍一疏畧最足引起糾紛且貽後患 并迄迅電碟省政府轉虧痛縣立予制止等情前來擬一面由府分別指令並電請蘇省政府轉飭先行 宜諦至單興因而停頓茲據靈璧縣長李善龢以蕭靈兩縣農民互爭該湖二麥勢恐發生椒門據情轉呈 以割定界址爲經屬蕭歸蕭屬靈歸靈則界限分明蘇皖各自清查毋庸會同設局所有劃定界址及清查 多不得過總數之半其地價全歸皖用悉照安徽放荒章則辦理至封禁以外之地原議會同設清查今旣 封禁協議歸安徽屯墾總局清理放墾該封禁地畝因蕭靈兩縣農民互有原墾關係仍准蕭人承領但至 縣界址標記立石測具圖說界四屬蕭界東屬靈并將界之東南兩縣農民爭種之湖心淤荒計七十餘頃 訟多华民國十五年經兩省委派徐海道尹淮泅道尹安徽屯墾總局會同查勘按照舊蕭靈界路割定省 查靈壁縣江蘇省蕭縣接壞之青塚湖地自耀河疏浚後該湖淤去官荒甚夥靈蕭兩縣農民互爭墾種涉 | 廳選派精幹專員實地前往清理發放是否有當敬請

安徽

省政府委員會職案彙題

建廳案

挖

公地

(議决)由建設廳掛訂辦法電蘇政府分別飭縣遙辦

提議准蘇省政府覆函仍請本省派員會勘青塚湖並擬具解决該

笑好, 这一笑, 十七年十月五日处 設 庭 提 議

院兩省長公署暨聯軍總司令部均核准)且規定將封禁之地六千餘畝准蕭縣人民承領半數辦法亦 函調 案茲准兩復略開據民政廳轉據蕭縣長呈以青塚湖雖係省界問題而其中田畝關係民生極爲重要歷 **齋入價領該封禁地畝全數之半當經會勘委員會呈兩省軍民長官令准已成定案適因軍興本省放墾** 至民國十五年經兩省會派大員制定省界其爭墾之地完全在木省靈璧縣境屬於木省管轄範圍當日 查蘇省蕭縣與皖省靈璧兩縣農民因爭墾青塚湖淤荒發生械鬥牽涉省界問題結認多年久未解決迨 基持平案經確定當然履行岩再由兩省會派大員另行會商任便翻異是來函所謂歷年雖有解決辦法 年以來雖 本省爲息事寧人起見會同熊省將爭墾之地六千餘畝一律封禁並協定將來贊放之體屬諸皖省惟准 唇未及舉辦本年义復發生爭麥糾紛當由靈璧縣長呈經本府函達江蘇省政府查照定案辦理各在 本府 仍派員會商辦理以冤隔閱等因查此案省界問題及放墾辦法前經兩省會勘呈准定案 有解决辦法其間反覆無定非由兩省簡派大員會勘不能永斷葛籐等詞呈經 江蘇省政府

其間反覆無定以致又起斜紛等語適足以踏其覆轍長此循環翻覆糾紛永無己時此案似無再行派員

政府派員前往蕭縣就此定案範圍內召集該縣領戶按照牛數之規定造具承領人名詳册函商本省委 會商之必要惟放墾一節本省正可及時舉辦擬一面由本省派員查照定案前往放墾一 面面 **江蘇省**

員照章估價核放以維定案而解斜紛當否敬請

公决

(議火) 如廢辦理

安慶市電燈廠呈爲積欠經費得難周轉請提會議案省政府工工用共五四級職

呈為積欠相沿經貨碍縣周轉擬恐

以前官辦暨攺歸商辦時期對於上項各穩關欠費均係每月由廠函請財政廳代為割扣現各機關旣積 尚可適合惟名機關燈話兩費質佔收數三分之一每月積欠甚鉅派員往收或巡予函催仍未能一律照 欠如故似應援安辦理庶.虧折惟一切困難情形前呈恐未能詳盡以故未蒙 無如經費困難計劃未能實施至營業方面每月應收費額約在七千餘元偷能照數實收核與支出之數 鈞隱准予提交會議傳維廠務事質職腦白奉令接辦後對於廠務應行改革之根本計劃節經安擬具陳 付以致廠務給形竭蹶若積欠愈多則虧累愈深似此營業機關衡以權義不等之義實有未當查職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談案彙編 建鹽案赐令行茲再纏晣陳明熙如何維持之處仰懇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建廳案

三九八

定故意足息感的准予提案交政務會議指令進行實爲公便前呈

(A) 计是从验则证据记录 计可引运行 安慶市電燈廠經理兼自來水廠籌備主任邵逸周

請將安慶電燈廠劃歸市政廳管轄以一事權案計成并用第十五日建設羅爾時 (議决)各機關電燈費一律牛價其他不得援以爲例如電費不清即停止電流

常理會說

省政府一面組設淸理委員會清理商辦期間賬日一面派員收回官辦數月以來漸著成效但以本市上 **朋安慶市暫行條例第十九條市公川局局長職權項下之規定即將安慶電燈廠割歸市有移轉管轄以** 餘萬市民所需電力悉仰給於該廢一處是以該廠工程良窳營業大小實與辦理市政至有攸關擬請查 成績毫無並且賬目不清零衆吳言本年七月幸經我 緒年間籌資創設旦至前數年歧經商辦其問歷年工程營業之情况從未加以稽核取締不獨燈光黑暗 查電燈事業爲公用事業之一關係市民利益非淺各市政府靡不視爲重要之圖安慶電燈廢自前 **中權並准市政廳派員出席清理委員會以便清結從前賬目而圖將來之發展是否有當仍乞** 清光

(議决)服

公次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正誤表

三二二一一二八七四八八數

關較係巨 辦辦

亦不少

效 請

Œ

臨時規

關係較巨 臨時規定 辦法 亦不在少 認 免 一 無領 除 等 餘

ľ